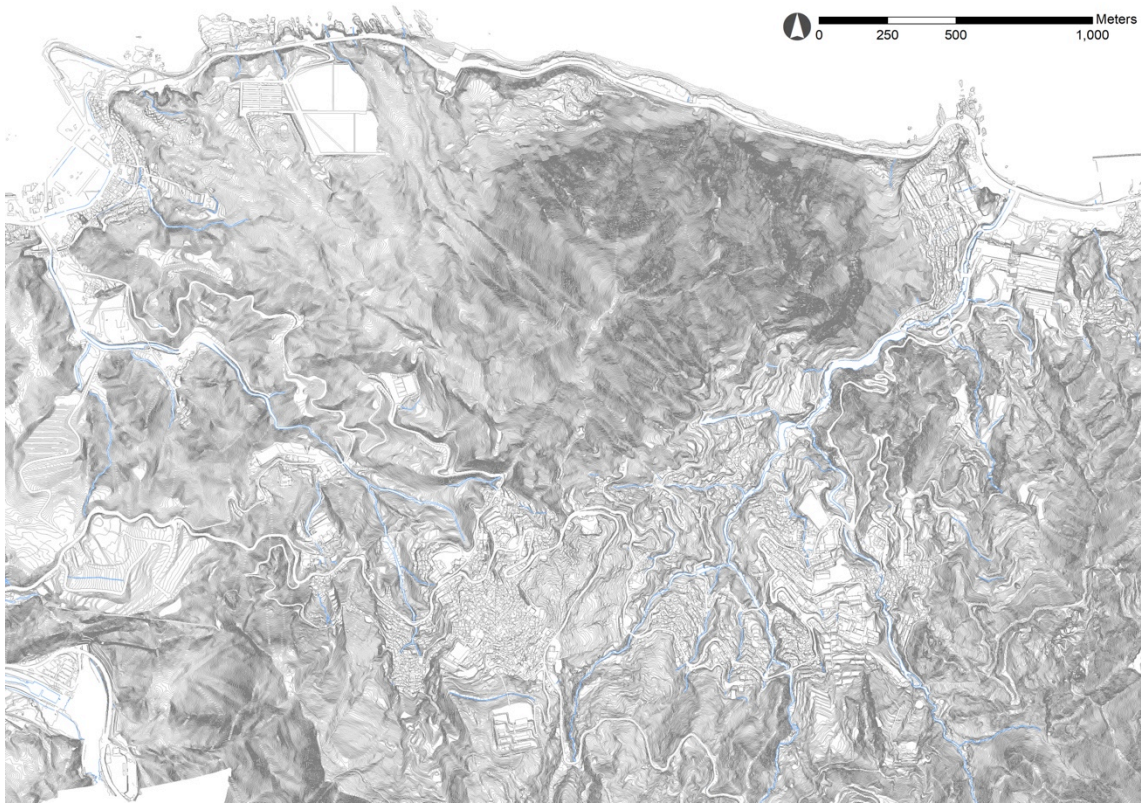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與價值評估研究案」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草圖意識設計工房 PROCESS D. Studio

研究團隊：黃士哲、波多野 想、李柏賢

2020.12.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構思、目的與研究內容	1
貳、執行計畫之方法	11
參、工作流程	12
第二章 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	13
壹、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與空間發展相關研究	13
貳、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沿革（過程導向空間特徵）	42
參、水金九地區礦業空間發展（空間導向時間特徵與其變遷）	116
肆、「歷史與變遷」的描述（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	133
伍、小結	137
第三章 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	139
壹、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內在價值	139
貳、金瓜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	141
參、瑞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	149
肆、小結	156
第四章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	157
壹、劃定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的基礎方針	157
貳、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	163
參、小結	167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區域（地方）發展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	168
壹、區域與共域：課題與策略取向的回溯梳理（2008~2018）	169
貳、課題分析與論述：衝突、整合與分區對話	194
參、因應對策：從搶先佈局到平穩協調	225
肆、小結	229
第六章 地方參與：共域下的對話	231
壹、地圖上的交流：成果分享下的地方參與	231
貳、日常與非日常的疊置：在地課題與對策的交流	236
參、小結	239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41
壹、「範圍劃定與價值評估」部分	241
貳、「課題與對策」部分	242
參、「地方參與」部分	244
附錄一 提報與登錄程序整理說明	246
附錄二 東北角策略區空間發展	256
附錄三 期中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260
附錄四 期末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263

表目錄

表 2-1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過程導向空間特徵的 MATRIX 例.....	41
表 2-2	於鑛業條例與臺灣鑛業規則關於土地的規定.....	50
表 2-3	金瓜石鑛山（2 號鑛區）擴大過程.....	52
表 2-4	瑞芳鑛山（1 號鑛區）增減過程.....	55
表 2-5	武丹坑鑛山的鑛區增減過程.....	57
表 2-6	金瓜石鑛山鑛主經營的鑛區一覽表.....	62
表 2-7	瑞芳鑛山鑛主經營的鑛區一覽表.....	70
表 2-7	瑞芳鑛山鑛主經營的鑛區一覽表（續）.....	71
表 2-7	瑞芳鑛山鑛主經營的鑛區一覽表（續）.....	72
表 2-8	在金瓜石地區關於土地所有者與土地利用的關係.....	83
表 2-8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過程導向空間特徵的 MATRIX.....	138
表 4-1	相關法令一覽表.....	162
表 5-1	金水地區聚落發展之主要課題分析表.....	173
表 5-2	核心課題及子課題.....	191
表 5-3	台電公司金水基地再發展願景.....	202
表 5-4	108-109 博物館（與社區）合作計畫一覽表.....	216
表 5-5	105-109 參與式預算補助計畫.....	217

圖目錄

圖 1-1	金水地區分區概念圖.....	3
圖 1-2	計畫構思架構圖.....	4
圖 1-3	研究作業階段與流程.....	12
圖 2-1	水金九地區變遷的階段.....	34
圖 2-2	「瑞芳附近鑛山地形地質鑛脈圖」.....	48
圖 2-3	「鑛第百八十六号許可鉦区増区ニ係ル鑛区訂正出願地検定図」.....	58
圖 2-4	瑞芳鑛山相關公司的變遷.....	63
圖 2-5	1921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2

圖 2-6	1903 年～1906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4
圖 2-7	1909～1910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5
圖 2-8	1916 年～1918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6
圖 2-9	1920 年代的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7
圖 2-10	1933 年～1936 年的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	88
圖 2-11	1939 年水湳洞的土地利用.....	89
圖 2-12	1903 年～1906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90
圖 2-13	1909 年～1910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91
圖 2-14	1916 年～1918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92
圖 2-15	1920 年代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93
圖 2-16	1933 年～1936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94
圖 2-17	1921 年前後煥仔寮的土地利用.....	97
圖 2-18	1921 年左右煥仔寮的土地所有.....	98
圖 2-26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的運輸系統.....	100
圖 2-26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的運輸系統（續）.....	101
圖 2-27	煥仔寮礦山聚落.....	104
圖 2-19	189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配置.....	105
圖 2-20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配置.....	106
圖 2-21	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配置.....	107
圖 2-22	189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108
圖 2-23	1900～191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109
圖 2-24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110
圖 2-25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細部）.....	111
圖 2-27	事業初期的金瓜石礦山.....	120
圖 2-28	第一製鍊所.....	121
圖 2-29	明治後期的金瓜石礦山.....	122
圖 2-30	藤田組之鑑牌制結構.....	124
圖 3-1	關於 189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46
圖 3-2	關於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47
圖 3-3	關於 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48
圖 3-4	關於 189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53
圖 3-5	關於 1910～191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54

圖 3-6	關於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155
圖 4-1	水金水礦業文化景觀分區圖.....	158
圖 4-2	土地使用分區圖.....	164
圖 4-3	土地使用分區圖＋文化景觀範圍案.....	165
圖 4-4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圖（案）.....	166
圖 5-1	2008 年計畫中課題與對策統整圖.....	175
圖 5-2	2009 年土地問題的問題樹解析架構圖.....	176
圖 5-3	2009 年解決土地問題的目標分析架構圖.....	176
圖 5-4	2009 年水湳洞案訪談的主題架構.....	179
圖 5-5	2009 年計畫中課題與對策統整圖.....	184
圖 5-6	2017 年脈絡互文性的關連.....	187
圖 5-7	2018 研究案對於行動者社群的篩選劃分.....	190
圖 5-8	十年跨度下的課題對照.....	192
圖 5-9	權益關係人結構與整合的關係.....	196
圖 6-1	水金九時空矩陣圖.....	232
圖 6-2	「風吹輦隔」地理位置圖.....	234
圖 6-3	工作坊採用水金九區域航照圖的執行現場 I	234
圖 6-4	工作坊採用水金九區域航照圖的執行現場 II	234
圖 6-5	水金九文化景觀劃設影響象限分析圖.....	236
圖 6-6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品牌藍圖.....	238
圖 6-7	文化景觀登錄需提報的計畫與工作內容.....	239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構思、目的與研究內容

本年度希望進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價值及範圍評估研究，以作為新北市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之基礎，基於過去的研究累積，整理並對應過去相關文獻與研究計畫，統整礦業文化景觀相關區域的資料，並對應田野調查，藉此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價值判準與範圍劃定的依據；其次對於前期研究所掌握的保存再利用與區域發展議題，也將一併納入文化景觀及範圍評估的研究進程中進一步探究。

對應本年度計畫主題，在過去的研究案中，計有「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2007)、「當陰陽海遇見黃金山城：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以及「水湳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2009)等三案在參照 DIVE Approach 方法下，進行了個案比較與分區運用的階段性研究。2007 年團隊執行「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時，即嘗試以 DIVE Approach 檢視金瓜石礦業遺產，然而台灣與挪威的民俗、文化、地理環境並不相同，因此當時強調必須從在地性的基礎調查與研究建立基礎。以金瓜石為例，擁有許多礦坑、選礦場與製鍊場、事務所、倉庫、工廠等與生產有關之景觀，而另一方面則與礦業發展具有隨附關係的文化景觀，包括宿舍、俱樂部、福利社、醫院、教育設施等生活景觀。隨著聚落發展轉型後，衍生發展出來的餐飲、名產、住宿相關商店與設備或公共藝術與公共場域，而後透過調查分析，將其範圍分為四等級加以調查。

透過收集文獻資料加以分析、田調與繪製，進行景觀復原過程的歷史描述 (Task1-Describe)，並就年代分期以圖表對其景觀、都市構造及各設施進行相關詮釋 (Task2-Interpret)，從而進行評價 (Task3-Valuation)，藉由評價，分析當時礦業區域與聚落的未來發展方式，提出暫訂的結論 (Task4-Enable)。

「由 Task 1 到 Task 3 的分析中，我們可以清楚發現，金瓜石的文化景觀具有可作為殘存景觀的礦業景觀及具有持續性的聚落景觀等兩種景觀的特色。前者的礦業景觀在土地利用的特性上，絕對不是美麗或是優美的景觀，也可以說其具有負面的景觀特性，卻具有可以明確的傳達礦業景觀文化資產的價值。另外，礦業景觀是將以前時代的遺物放置於當地，其『殘存性』具有相當大的價值。因此，假

設將其景觀作為再利用的對象，探討今後的利用方法時，殘存物與現代所謂的美作一個連結時，將場合、人間的視覺選出並結合，新景觀與過去的景觀間會（有）產生很大落差的危險性。也就是說礦業景觀並不應該為了方便參觀的人進出而進行改變……。另一方面，作為持續性景觀的聚落景觀中，……在 Task 3 所述，是對於改變相當脆弱的空間。先不談金瓜石的聚落景觀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在現在對於保存對策都還沒有著落的情形下，日治時期的住宅等具有老舊構造與設備等建築物全部都有消失的可能性。住宅是聚落景觀的構成要素，…可以明白的看出來，有年年減少的傾向。為此，要將聚落中的歷史住宅群全面的保存，確實有其難度可言。……此外，紅色地區範圍的規定將以儘可能壓抑開發為目標，並非要完全的限制其開發。所以今後考量其未來新建築建設，必須要先設置建築規章(Guideline)」¹。

就上述計畫的 DIVE 試行狀況來看，雖然是以金瓜石為對象，輔以 DIVE Approach 進行探究，足可證明此論點適用於台灣礦業景觀的可能性。但 DIVE Approach 顯示有關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價值評估需要有充足的文獻與研究資料作為基礎，因為「無法復原過去景觀構造的情形下，DIVE Approach 的效果是有限的，反之如能有效復原過去的景觀，並可有效於圖表上呈現，配合未來管理當地景觀的居民，將可獲得無法以紙筆紀錄的資料」²。

2008 年，「當陰陽海遇見黃金山城：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一案，參考《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的緩衝區劃分和金水地區礦業景觀的特色，將金水地區文化景觀劃定訂為四個層級。「作為保存區的層次，其保存的重要性以『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地區』、『人文景觀地區』的順序來看待其重要性，…以核心地區和緩衝地區為金水地區文化景觀劃定的兩大部分，核心區域內再分為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區、人文景觀地區，後針對金水地區大範圍的保存區劃定」³（分區概念圖示如下），也針對各區域的設定理由加以說明，同時提出金水地區整體發展之構想以及分期分區計畫。

¹參見 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2007）：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部），p.161。

²同 3，p.161。

³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2008)「當陰陽海遇見黃金山城：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中國科技大學，P.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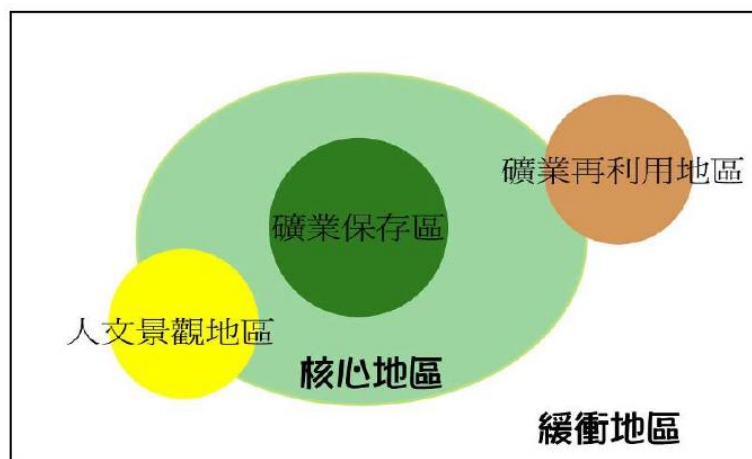


圖 1-1 金水地區分區概念圖

（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2008，頁 121）

2009 年，水湓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相對來看，水湓洞的居住歷史與史料，與其它文化遺產相比，相對缺乏。該年度研究「利用地圖史料的方式，佐以數次的現場調查與訪談，討論水湓洞光復後至 2009 年的現況，得知水湓洞地區擁有相當豐富的資產。除絕佳的自然景觀－陰陽海、黃金瀑布、綿延不斷的山景等，水湓洞現地仍沿襲著礦業的歷史脈絡，保留相當多的礦業遺跡與文化資產，例如居住的所在－礦工宿舍、承載了每個水湓洞人看電影的美好記憶－中山堂及民生設施洗澡與挑水的公共浴室等，每一樣都相當獨特解且具歷史的意涵。這些成果，從自然環境到人文環境，皆再次展現水湓洞地區礦業歷史的意涵」⁴。

經歷了 10 多年，各類研究案的執行，有關文化景觀大範圍概括性調查已逐步累積一定成果，而且外部相關文獻的產出頗為豐富，社區居民文資行動以及對於居住環境要求、地方發展的認知與想法更加多元深入，水金九地區也面臨著諸多具有緊迫性的衝擊，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發展的可能性取向，確實需要一個階段性的論定。因此，本計畫將在 DIVE Approach 架構下進行，「DIVE 的分析是以都市與遺產中『發展過程的結果』為焦點，DIVE 是為明瞭『發展過程的結果』而被開發的，認為空間及各時代的要素，甚至是和歷史有關的各要素之間的相互關連(交錯複雜)應將其地圖化以利明瞭其內容，最初透過地圖化所獲得的情報，會產生歷史的表象、可解釋歷史的文脈和意義、評斷遺產的價值與其變化與為最後的建議做出貢獻，……DIVE 的特徵是採取「開放」的方法，故 DIVE 的全體

⁴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2009)「水湓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中國科技大學，P.111。

或部分中，可和其他探求地域特徵的方法加以連接，且其分析為透過主觀對話、協力及居民參與等關鍵要素並連接集團行動而實行」⁵。

一、計畫構思

職是之故，依照今年度工作書所提內容予以理解，並連結過去計畫累積的考量，提出計畫構思如下（參見下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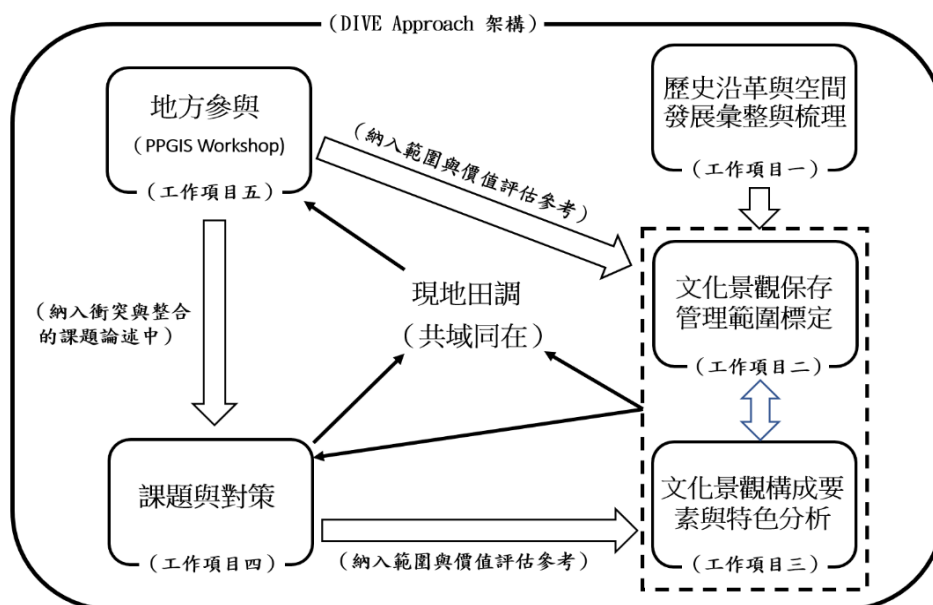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構思架構圖

本年度計畫，為求前後論述的一貫性，是在 DIVE Approach 的架構下執行，提列工作服務構想。對應工作項目一是進行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之彙整與梳理，以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論述，並作為工作項目二標定水金九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依據，同時在此項目中進行相關基礎資料搜整；工作項目三為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包括文化景觀整體構成關係分析，景觀要素之指認與分析，範圍內之空間組成與分布狀況，範圍標定與景觀構成與特色分析，且輔以現地田調工作，明確掌握範圍內文化景觀保存所面臨的現況問題，這些問題也將涉及到工作項目四有關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問題，因此除了研究調查外，也希望透過工作項目五，引動地方參與，將

⁵同上，p.84。

在地居民生活經驗、知識與記憶所涉及之有形與無形空間，納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內。各工作項目之間有著相互牽涉的關聯性，需在計畫執行上相互納入並進行深入的討論，藉此獲取更明確精準的結論。

二、計畫目的

DIVE Approach 是一個注重發展過程的探究方法，包含「描述（Describe）、詮釋（Interpret）、評價（Valuation）及行動（Enable）四個階段」的研究架構，今年聚焦於第一階段「描述（Describe）」與第二階段「詮釋（Interpret）」產出「水金九礦業歷史時空全景脈絡矩陣圖及範圍地圖」，作為後續文化景觀劃設相關工作坊操作的依據。隨著區域（地方）發展，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將可能面臨更詭譎多變的情狀，從過去研究案可看到，隨著時間，地方的發展所帶來對於礦業文化景觀的衝擊各有不同，在地居民提出的看法與其實質的作為亦各有不同，對應計畫構想所呈現的結構關係，本提案列出具體目標如次：

1. 透過史料、文獻的彙整與梳理，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論述，作為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依據，並對應分析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
2. 掌握地方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問題，進而提出重要課題與因應策略。
3. 結合地方參與，將居民生活經驗、知識與記憶所涉及之有形與無形空間，納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內。

三、計畫內容

依據工作說明書以及上述提案工作目標，本計畫主要工作包括一、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彙整與梳理；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三、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四、區域發展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相關課題與對策；五、透過地方參與，納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考量中等工作內容。茲將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一) 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

【工作說明書】進行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之彙整與梳理，以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論述，並作為標定水金九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依據。

此部份分兩個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針對水湳洞、金瓜石、九份、大粗坑、小粗坑、樹梅坪及牡丹坑等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礦區範圍的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之研究，透過過去歷史研究的收集進行所有研究成果的整理，包括兩個小項目如下：

- (1) 於臺灣與日本再收集（確認）相關的研究成果（研究論文、研究報告書、碩士論文與博士論文等）
- (2) 整理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金水九整個空間歷史的描述），透過「過程導向的空間特徵 L（Layer）」的九個景觀要素及「空間導向的時間特徵 T（Time）」的七個時序階段所構成的 MARTRIX 矩陣呈現全景的礦業時空脈絡。

《第二階段》：透過相關研究成果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之論述，包括兩個小項目如下：

- (1) 透過第一階段工作小項目 2 的進行，分析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
- (2) 各國家推薦國內文化（自然）遺產時，UNESCO 需求提出推薦書內的「資產內容（Description of the Property）」是，不管是否希望登錄到世界遺產，各遺產均需要整理自己的項目，並在這些項目建構「資產內容」之中「歷史與變遷」的論述（歷史變遷的概略）。

(二)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

【工作說明書】依據文化景觀的概念與前項研究結果提出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並進行相關基礎資料搜整，如地籍、土地權屬、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法令等。

此部份分三個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進行相關基礎資料搜整，包括相關法令等目前限制土地利用的資料。研究單位於《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年）提出過「金瓜石礦業景觀圖」，今年度研究單位分析那一張圖，並考察再利用那張圖的可行性。

《第二階段》：透過工作項目「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的作業，確定歷史上有高價值的景觀構成要素與範圍。在這個階段，工作項目「三、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裡所分析的文化景觀無形部分（居民的空間認知與記憶）的研究成果、景觀構成要素與範圍均會累積（有形要素與無形要素的重層）。

《第三階段》：透過工作項目「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的作業，確定保存管理可行的範圍。然後，考察管理計畫與管理體制方針。

（三）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

【工作說明書】文化景觀整體構成關係分析，景觀要素之指認與分析，範圍內之空間組成與分布狀況（例如居住、宗教信仰、產業或文教區等）。

透過《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年），定義文化景觀如下說明：

1. 歷史傳統的生活產業與日常生活有著密切關係，如：土地利用、植栽、建築及陸橋等構築物，道路及水道等和社會生活基盤相關，且具連續性及持續性之的地理範圍，皆有關係。
2. 由人類知覺而產生認知的景觀。
3. 上述(1)及(2)相互作用所產生的關係。

「礦業文化景觀」是針對礦業活動所產生的景觀，因為礦業是利用土地上下資源來開發的活動，而且涉及到在礦業活動範圍裡多樣的工作人員（特別是礦工的流動性），礦業對土地與景觀的改變很大，這有時空間上的含意：（A）對物理環境本身的改變，以及（B）從改變到改變的速度。礦業景觀的物理性又可以分三種：（1）礦業設施（坑道、露頭、製鍊所等工廠）、（2）礦業相關設施（事務所、道路及港等交通設施、石垣等土木設施）、（3）生活相關設施（住宅、醫院、警察、

郵局等等)。這三種景觀要素不是獨立存在的，要素之間有密切關係，其特徵就是「景觀系統」，所以此部份分三個階段執行：

《**第一階段**》：透過水湳洞、金瓜石、九份、大粗坑、小粗坑、樹梅坪及牡丹坑等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礦區整個範圍的田野調查，確認礦業文化景觀的要素的空間組成、分布狀況與保存現況、再來整理要素之間的關係（分析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要素之間特別有的系統）。

《**第二階段**》：有關《第一階段》設定的礦業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調查與分析目前保存管理的狀況（包括被指定文化資產的狀況）。

《**第三階段**》：為了劃定礦業文化景觀的範圍與進行未來的保存管理，需要了解對文化資產被影響到的問題與威脅。透過田野調查的方法，研究單位認定影響問題與脅威的所在與內容。

文化景觀也有空間認知與對景觀要素居民記憶的特性。這樣無形特性是與上述 11 點都有關係，也是人類對於景觀理解的事情。文化資產概念上重要的設施不一定是居民的空間認知上重要的，也不一定是居民頭腦裡特別被記憶了。所以這工作項目還要準備《第四階段》：

《**第四階段**》：過去的研究報告與碩士論文有居民訪談的成果，透過這些訪談資料分析居民的空間認知上特別的地方與記憶的累積性。這分析的成果會回到「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的工作成果。

（四）課題與對策

【**工作說明書**】就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關係，提出課題與對策，以做為未來擬定相關保存管理原則之參考。

2018 年「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在原先設定訪談對話的三類議題：（1）文化景觀及其保存概念的認知、（2）範圍劃定與居民公約、（3）參與式預算外，經編目分析，追蹤出另外六個重要議題，包括：文資行動、協同合作、社群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自主以及互動認知。

由於礦業產業的沒落，使得礦業文化景觀與社群生活景觀之間未能達到「持續性產業景觀」的一致性，造成「文化景觀保存與維護」與「社區發展」之間存在著「共域」境況下互利或互斥的可能性，因此，至少有三類問題會衝擊到文化景觀的保存：(1)礦業文化景觀（世遺礦業遺址）完整性與真實性的維繫問題；(2)劃定範圍內的景觀衝擊變動問題；(3)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場域的再發展問題。顯見區域發展上的生活與環境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之間確實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衝突，因此在工作項目四，分為三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資料回溯歸類，針對 2008~2010 及 2017、2018 年水金九地區相關執行計畫中，有關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課題進行回溯梳理，此部分將可見出課題與社群的對應性、時間跨度下的課題異同與轉變、一般統合性課題與獨特對應性課題之間的差異性等，並對照進行課題的後設分析，以作為課題探究與對策擬定的後續參考。

《第二階段》：課題分析與論述，由於文化景觀劃定範圍涉及水、金、九等廣大地區範圍，擬就可能涉及的權益關係人，將其結構的關係予以開展，並選擇後續論述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分析，進行初步分析，評估他們的行動能量，包括他們在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上可能的影響力、機構或組織的行動能力，同時將從區域化概念分析構成景觀或地方轉變的「分區」過程，就前期計畫掌握的核心課題，探究系統整合、在地整合以及時空結構化歷程的關聯性，藉以作為後續因應對策提出之參照。

《第三階段》：因應對策的提出：回歸到以館方為核心的立場，論述闡明博物館與在地社區共同要面對的「保存」與「活化」的「兼顧性」問題、博物館在不同前提下，在地方開展的困境與成果，及其在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尷尬定位，最後提出前提翻轉的因應策略。

（五）結合地方參與的探究取徑

【工作說明書】本計畫應結合地方參與的方式，將在地居民生活經驗、知識與記憶，所涉及之有形與無形空間，納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內，並於本案履約完成前擇日辦理 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形式不拘，廠商可自提創見。

本案在礦業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標定的基礎上，納入「在地生活知識與記憶」的對照內容，透過「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的相關技術工具」以「地景擬態」為媒介的取徑執行知識交流工作坊，疊合「計劃性的文本」與「生活面的日常」，創造「對話」的平台與後續運作的機會。「邊界（border）」不只是地圖與文化景觀範圍的實體線（physical borderline），更是一種領域（territory）策略，攸關主權與秩序的實踐。本項工作承接「水金九礦業時空脈絡梳理」與「礦業文化景觀劃設管理範圍與構成要素價值分析」，期能透過居民參與工作坊的操作，開啟與在地共思共擬課題與對策、進而共構共管礦山文化景觀的可能性。工作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在執行上，根據本案「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設與價值評估」的主題，搭配基本的水金九航照地圖，收集標註居民「生活記憶」的地點。

《第二階段》：以「PPGIS」的理論概念進行居民參與及成果交流工作坊，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PPGIS）是近年發展出來的公共事務決策方法與工具，秉持著公眾參與的精神，同時結合 GIS 的方法與技術，與權益關係人們共同進行土地與環境相關議題的探討與決策的擬定，例如：環境規劃、自然與人文環境資源經營管理、原住民傳統領域與傳統知識調查等。PPGIS 的內涵不僅只是 GIS 的技術課題，更重要的是「資訊及技術的運用」與「社群/社會」相互關係的探討（information and society），例如：地方的賦權與培力（empowerment）、參與的議題（participation issues）、空間認識論（spatial epistemology）等，是目前地理資訊科學與社會科學跨域整合熱門的工具與方法，承襲「參與」的概念，結合地理資訊的科技平台與參與式協作工作坊的操作，創造學習（learning）、對話（dialog）、辯證（debate）、與妥協（compromise）的討論環境，以達到溝通（communication）、合作（cooperation）、協調（coordination）與整合（collaboration）的目的。本案將以此概念辦理二場「研究成果發表與交流工作坊」：

第一場工作坊分享文化景觀的定義與範疇，研究釐清的時空全景矩陣圖以及調查研究後的課題發掘整理。

第二場工作坊疊合「計劃性的文本（研究案的構想）」與「生活面的日常」，與在地民眾共同分享成果，討論劃設後的影響（法規面）、未來經營管理及執行後續指認登錄的可能性與做法。

貳、執行計畫之方法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依各部分研究內容屬性，採用以下方法，進行研究工作。

一、文獻回顧：

（一） 文字資料：包括聚落歷史、社會、空間等的記錄、學術研究報告、地區規劃報告、及各種統計資料。

（二） 圖像資料：含括各時期所繪製之調查圖、數值地形圖、鳥瞰圖與各版航照圖。

二、製圖法：以現有地形圖製作聚落空間結構的圖面，並清楚聚落空間結構上的特色。

三、文獻分析法：此處特指對於歷史調查研究的時空間分布及內容分析，將作為時空全景脈絡建構的具體面基礎資料。

四、訪談法：本研究採半結構深度訪談(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由研究者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問題，為能深入探究，採用開放性問題，務期獲致更完整的資料。

五、權益關係人分析：開展權益關係人架構，並進行權益關係人分析，提供作為後續系統、在地整合與時空結構關聯性分析與論述的對象基礎。

參、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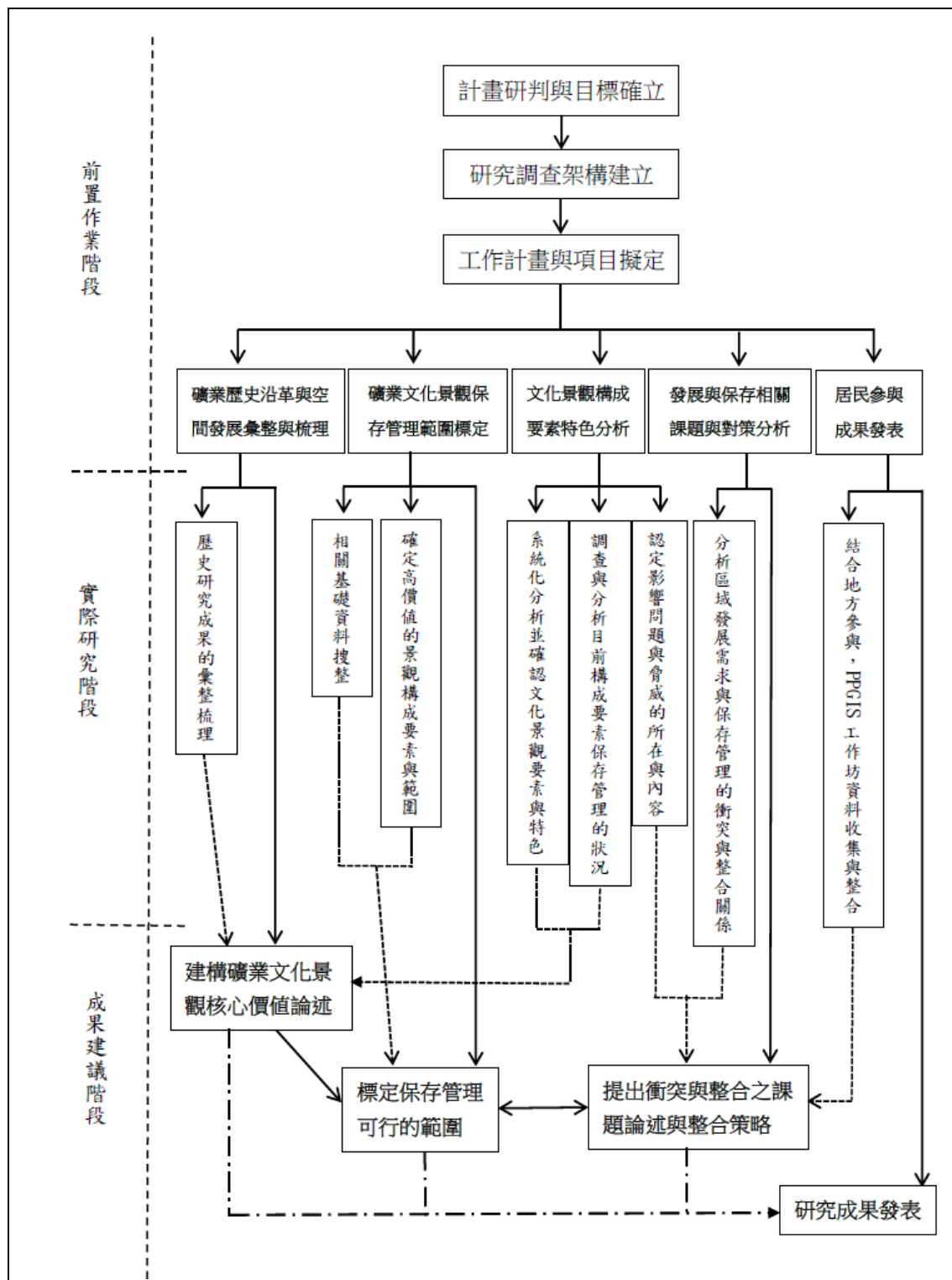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作業階段與流程

第二章 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

壹、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與空間發展相關研究

1950 年代以後，關於水金九地區及其周邊地區（大粗坑、小粗坑、武丹坑等）的礦山歷史和空間發展的研究逐年增加。接下來，將針對每個年代整理主要的學術論文（包括碩士論文）、書籍與研究報告的內容，然後針對每個主要學術領域討論其內容與方向。應該注意的是，這些研究成果包括臺陽礦業公司出版的歷史書籍，但是這些都不是學術研究，因此針對它們的解釋採保留態度。

一、各年代礦業歷史與空間發展相關研究

（一）1950年代 3件（地學1件、經濟學1件、公司史1件）

早在 1950 年代，就出現了從地質學和經濟學的角度來論述日治時代礦業歷史的研究論文。

林朝棨撰寫的「臺灣之金鑛業」是於戰前以來一直活躍的地質學家研究的論文，這一篇依據文獻與統計資料闡明了臺灣金礦在世界上的位置之後，概述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的歷史，特別是，它詳細介紹了每個礦山的業務發展。這一篇是研究礦山歷史的重要先期研究之一。

周憲文《日據時代臺灣之礦業經濟》是發表在《臺灣銀行季刊》上的歷史研究論文。戰後，經濟學家在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積累了多量經濟史研究的成果。其中一篇論文就是這一篇，關於臺灣礦業的起源與發展特徵，由經濟學研究的角度來考察。

另外，臺陽礦業（臺陽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了《台陽礦業公司四十年誌》，該書包括了很多照片，可以說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

（二）1960年代 2件（地學2件）

1960 年代唯一的重大成果就是出版了臺灣礦業史編纂委員會（編輯）《臺灣礦業史》上、下冊。這兩本書是清朝以前和清朝，由日治時期 1912（大正元）年 10 月 17 日成立臺灣礦業會後部的臺灣省礦業研究會（現在，中華民國礦業協進會）編輯，主要討論礦山開發的發展史，包括從荷蘭和西班牙時期，經過清朝與日治時期，一直至 1964（民國 53）年的。再者，這兩本書討論地質與礦業資源的分佈、經濟價值與採礦業市場之後，礦業行政的發展分為清朝時期（包括清朝以前）、日本統治時期與光復以後。之後，依據礦物的種類分為煤礦業、金屬礦業與非金屬礦業，並將詳細討論採礦、製鍊、產量、設備與技術進步等等。它還詳細介紹了員工保護，福利（設施）與教育，主要是在日本統治時期與光復後。

（三）1970年代 1件（公司史1件）

1970 年代出版的相關著作只是臺陽礦業公司《臺陽公司六十年誌》。可是，臺灣礦業史續冊編纂委員會可能一直在編寫《臺灣礦業史》續一冊一書，該書於 1980 年代初出版了。

（四）1980年代 7件（歷史學2件、地學2件、建築學2件、礦山學1件）

於 1980 年代，相關研究成果開始增加了。成果是從歷史學、地質學、建築學和礦山學等不同領域出來，從這樣的狀況可以看出對水金九地區的研究方法開始呈現多樣性。

首先，在 1983 年，出版了臺灣礦業史續冊編纂委員會（編輯）《臺灣礦業史》續一冊的一書。但是，該書講述了 1964 年以後的成就，並被視為同一時期的「歷史」書。這樣狀況當中，從地質學與礦業（產業）領域以外的領域出現歷史研究，會被定位為主要的轉折點。

首先，可以說，1985 年唐羽《臺灣採金 700 年》的出版是研究礦業歷史的重大事件。唐羽是一位一直致力於該礦業的歷史學家，《臺灣採金 700 年》書寫了金礦開採業和金砂採集的歷史。這一本的處理時間非常長，從 13 世紀初（宋寶慶年間）到 1981 年出版之前的這段時期，分為「古代篇」「荷據、明鄭篇」「清代篇」「日據篇」「現代篇」討論了每時期的歷史。其中主要依據文獻資料，關於金瓜石

礦山、瑞芳礦山與武丹坑礦山的經營管理與設施建設進行詳細的說明。關於日治時期相關歷史的主要資料，唐羽使用了臺灣總督府出版的書籍、研究報告與統計資料、礦業公司出版的文獻以及臺灣鑛業會發行的《臺灣鑛業會報》，並沒有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就是「關於日本在臺灣殖民統治上最重要的歷史文獻，也是完整的日本殖民統治的文獻」⁶，可是這些文獻的公開必須等到戒嚴後，1985年初版的《台灣採金 700 年》是在這樣狀況限制下寫成的。

郭中端「日據時代木造宿舍住宅之調查報告—金瓜石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宿舍」是在金瓜石礦山進行的建築學研究的第一份報告，並且在結束礦業事業以前進行的。本文依據實地調查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在昭和初期所作成的圖面分析，討論了日治時期遺留在金瓜石的木構造住宅（宿舍）的佈局以及每座住宅的平面與立面特徵。結果，郭中端把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住宅分為一戶構成的「獨棟獨戶」、兩戶一棟的「雙併」、三到四戶一棟的「連棟」與十到二十戶一棟的「長屋」等四種，總共有 11 種類型。現在，郭中端調查的一些宿舍已遺失了，報告本身具有非常重要的文獻價值。

這個時代的另一個特點是，主要對象針對瑞芳礦山地區的兩篇碩士論文出版了。兩篇碩士論文都是針對瑞芳礦山的聚落，而吳海獅「台灣礦業聚落的興衰—以瑞芳鎮為例」是地理學的研究，洪達仁「九份城鎮外部空間之研究」是空間理論的研究。但是，這兩篇都不是考慮礦山與礦業本身的，並不是整個礦山空間的研究。此外，完成這些碩士論文時，還無法閱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跟唐羽《臺灣採金 700 年》同樣有資料上的限制。

（五）1990年代 11件（歷史學5件、建築學2件、人類學1件、公司史1件、其他2件）

1990（民國 79）年提交的兩篇碩士論文（王元山「九份山城聚落空結構及社區空間成形之研究」與張興國「九份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都是針對瑞芳礦山（九份）聚落的建築歷史學研究，並且有一個萌芽的觀點，就是礦業活動對聚落空間的影響（礦業活動與聚落空間的關連性）。王元山「九份山城聚落空結構及社區空間成形之研究」闡明了當地社區對空間結構組織的影響及其結果，比 1980

⁶ <http://www.yumani.co.jp/np/isbn/9784843338346>，閱覽日：2020 年 5 月 26 日

年代進行的物理空間研究，焦點便轉移到空間與社會之間的相互作用上。因此，在這研究中，作者不僅對文獻資料進行了分析，還對當地居民進行了採訪，並用從訪談獲得的資料分析了與空間組織有關的社會影響。對於歷史研究部分，作者主要使用文獻，並補充利用從訪談中獲得的信息。張興國「九份聚落空間變遷的社會歷史分析」指出，社會階層的衝突因素是於聚落空間形成和發展的重要因素。

中央研究院歷史學家黃清連寫作的《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是研究基隆河煤礦事業與採金的歷史以及聚落的形成，主要依據文獻資料，分析從清朝時期到光復後的礦業活動與聚落形成的關連性。張璦文、臺北市古風史蹟協會《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是當時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編寫的關於瑞芳礦山的研究報告。這份報告書，除了收集文獻、照片、地圖與圖面以外，透過現場調查，將該地區採礦業與日常生活相關的歷史要素（坑道、地名、商店、採礦工具等）轉換為資料，並收集當地居民的口述歷史，從採礦生產、生活與民俗的角度進行分析瑞芳礦山的歷史。莊珮柔「日治時期台籍礦工的社會與生活——以台北州基隆郡瑞芳庄礦工為例」是針對台籍礦工的社會生活，依據戶籍資料分析並考察的論文。整個內容總結在發表於 2000 年度同一作者完成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中，因此稍後將描述作者的研究內容。從臺灣鑛業會成立，經過臺灣省鑛業研究會之後，該組織改為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唐羽《臺灣鑛業會志》是該組織發展方面成就的匯集。這一本書包括的範圍是「會務」「理監事」「會產歲計」「會員」「榮轉」等等，並於「人物篇」紹介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小松仁三郎、木村久太郎與顏雲年等礦業事業歷史上主要人物。

另外，人類學研究的蘇裕玲「生活話題與歷史記憶——臺北縣瑞芳鎮金瓜石居民的社區意識」可定位為 1980 年代流行的「歷史與記憶」理論相關的研究論文⁷。

另有一本針對顏家的書，即台陽公司創始人相關書（陳慈玉《台灣礦業史上的第一家族——基隆顏家研究》），瞭解這家人對瑞芳礦山所給予的關注。

⁷ 從這個時代開始〈記憶〉的研究，例如張雅娟〈礦業山城的歷史記憶與生活空間研究——金瓜石紀實〉（2002 年度、南華大學 / 環境與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與洪慈蔭〈水湳洞地區居民記憶在文化景觀保存中扮演角色之研究〉（2008 年度、中國科技大學 / 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後者是文化景觀管理中使用記憶的研究。

(六) 2000年代 26件(歷史學11件、建築學6件、礦山學2件、地理學2件、地學1件、社會學1件、美學1件、其他2件)：

在 2000 年代，相關研究的數量進一步增加。

2000 年代是為臺灣與世界的礦業遺產突破的時代。2003 年，TICCIH (國際工業遺產保護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通過了《下塔吉爾工業遺產憲章(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⁸，對工業遺產的保護引起了全世界的關注。同時，在臺灣，自 2003 年以來，持續為金瓜石與瑞芳礦山遺留下的礦業遺跡指定文化資產。2004 年，黃金博物館開幕，2005 年，「文化景觀」被納入在「文化資產保存法」裡。2007 年，日本的「石見銀山遺址及其文化景觀」被註冊為世界文化遺產。因這些趨勢，增加了關於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歷史研究、作為文化遺產的保護與管理的研究以及觀光學的研究。在這裡，我們僅提及有關金瓜石和瑞芳礦山的主要歷史研究。

首先，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是針對日治時期在瑞芳地區礦山工作的臺灣礦工的一篇碩士論文，透過諸如戶籍資料、臺灣總督府的統計資料，報紙文章和地理區域之類的文件，闡明了社會生活與社會問題。在闡明日治時期瑞芳礦山的日常性和流動性方面，本文是一項極為重要的成就，對於金瓜石礦山也必須從相同的角度進行研究。因此，研究的細節在下面詳述。

礦山的特徵之一是「移徙礦工」(流動人口)的存在。「移徙礦工」是指在幾座礦山中移動的礦工，他們在飯場頭下住，在飯場從事採礦活動，結束後再次移動。根據土井徹平所說：「...自 1890 年代以來，礦山的崛起不可避免地產生了對勞動力的大量需求。這創造了新的就業機會，並鼓勵農村與礦山之間或礦山之間大規模的人員流動。」⁹。於莊珮柔的論文，值得注意的是，莊珮柔分析在同一時期日本境內上升的礦山之間、礦工之間的流動增加，與此同時，不僅日本礦工在臺灣的礦山中流動，而且也有臺灣人的礦山流動。儘管本文主要關注臺灣礦工的社會生活，並沒有揭示礦山中人員的全部流動性，但根據戶籍資料很難掌握流動人口的數量，

⁸ <https://ticcih.org/about/charter/>

⁹ 土井徹平〈近代の鉱業における労働市場と雇用—足尾銅山及び尾去沢鉱山の《友子》史料を用いて〉《社会経済史学》76 卷 1 號、社會經濟史學會、p.3

這一點對研究的進行很重要。此外，關於水金九地區的歷史，有新的發現如下：

在工業化之前，瑞芳的主要產業是農業與漁業，福建漳州和泉州的人口分別佔一半。

- 自礦業開始以來，出現了專業從事「礦工」，當地居民從農業轉變為礦業。
- 婚姻類型：最多是「大婚」，其次是「入贅婚」與「小婚」。
- 引入了大批人口，形成了許多「礦村」。因為單身男生眾多且流動性高，經常發生瘟疫和犯罪。瘧疾和性傳播疾病是最嚴重的流行病，而賭博是最普遍的犯罪。
- 「礦工」崇拜土地公、媽祖與保儀大夫，鸞堂扶乩流行了。

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是針對顏雲年及顏家的歷史書，使用文獻資料、統計資料、報紙文章等來考察，包括瑞芳礦山與台陽礦業公司的歷史展開。他還詳細介紹了顏雲年成功的事業，例如道路和輕軌鐵路的建設。

謝錦萍「瑞芳金礦的開採與聚落社會,1889-1971」是一篇碩士論文，闡明了與礦業有關的機構改革的原因和過程，並研究了它們對礦業產出和經濟發展的影響。這一篇論文，跟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同樣，被定位為一項非常重要的研究成果。

本文主要分析了瑞芳礦山從直接管理制度向承包制的過渡，並考察了承包制在九份的聚落形成中的作用。研究時期為從當時在基河發現了金砂的 1889（光緒 15）年，直到臺陽礦業公司停止了開採活動的 1971（民國 60）年。其中，從 1899（明治 32）年到 1956（民國 56）年的大約 60 年是顏雲年與臺陽礦業公司持續了承包制的時期，這一篇非常重視這時期。承包制使九份的人口迅速增加。本文採用文獻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並收集了臺灣總督府發行的書籍和統計資料、報紙文章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的資料，可以查看的主要歷史資料的範圍已經擴大，並且可以用例如礦區的實際地圖等闡明礦區的細部¹⁰。再者，作者分析了由於制度與管理的改變空間的變化，並不僅在道路、礦業設施和公共設施上，而且是依據

¹⁰ 本研究論文仔細得研究了主要的歷史資料，並探討了藤田組時代瑞芳礦山的實際情況（例如坑道內外的支柱材料，排水和通風方法，照明以及礦工的人數）。

《臺灣日日新報》針對各行各業的商業設施的存在分析。

另一方面，在 2000 年代，出現了唐羽「太平洋戰爭中英俘在金瓜石之生死歲月——一名當地小頑童看到聽到的俘虜營」、唐羽「鄉鎮志之修論傳說與北臺地區史事之誤謬」與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等研究論文。其中，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研究關於金瓜石礦山所在的黃金神社的建築特質與崇拜對象的變化。田中事務所於 1898（明治 31）年移到現在的位置（金瓜石礦山開發初期的神社位於金瓜石山的東邊）的神社就是「前期黃金神社」，1936（昭和 11）年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造的是「後期黃金神社」。張藝曦清楚地發現兩者之間的差別在於鳥居，主神殿（本殿）和禮拜堂（拜殿）的風格與結構。另外，臺灣總督府於 1934（昭和 9）年制定了禁止使用「神明造」的法律，而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則於 1933（昭和 8）年至 1934（昭和 9）年申請建築，被免於法律的限制。再者，關於祭神，前期是大國主命、金山彥命與猿田彥命，後期是金屋子神。

在 2000 年代，在建築學領域也積極推動了對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的歷史研究。鄭甘密「日治時期礦業經營對九份聚落空間的影響初探」是，主要依據文獻資料和訪談資料，從日治時期的瑞芳礦山的建築歷史角度來研究空間構成的變化與礦業經營對空間組織的影響的研究。關於空間組成，分析和繪製「交通系統」、「工作空間」、「管理空間」、「生活空間」與「服務空間」等，然而，所使用的文獻資料有限¹¹，沒有充分整理訪訪問者的記憶和實際空間關連。雖然，因為作者整理台陽礦業公司保有的資料，並仔細地分析了建築圖面，明確了自 1930 年代以來的建築位置，所以可以說這研究帶來重要的知識。

波多野想「明治後期の金瓜石鉱山における施設の整備—日本植民地下台湾における鉱山景観の形成と変容に関する研究その 1—」研究田中事務所從明治 40 年代到大正初期進行開發的設施。特別是，從礦山事務所與臺灣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資料，波多野分析了當時建設的設施（辦公室、工廠（[製鍊所等]）、宿舍、學校與醫院），闡明了一些建築特徵，例如建築物數量、面積規模、結構與屋頂。

地理學的李承嘉「行動者網絡理論應用於鄉村發展之研究 以九份聚落 1895-1945 年發展為例」是，日治時期九份聚落發展的案例研究，這是於聚落發展研究

¹¹ 沒有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 network theory）的適用性。換句話說，這研究的目的是克服過去的聚落開發研究中「內生發展」與「外生發展」的雙重研究。爲了克服這課題，於九份聚落應用「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行為網絡理論），並進行案例研究。作者的主要目的是研究行動者網絡理論的適用性，而不是爲九份的地理空間轉換帶來新的知識。因此，有關九份歷史的大部分敘述依據先前的研究。

地球科學、社會學與美學各有一項研究。

張雅娟「礦業山城的歷史記憶與生活空間研究—金瓜石紀實」是針對金瓜石地區，從以歷史爲視角的碩士論文。這研究的目的是透過傅柯的權力理論，闡明在日治時期日本如何「治理」金瓜石，以及權力如何影響到金瓜石人民的生活。因此，除了使用文獻資料進行分析之外，還使用參與觀察和口述歷史的方法。本文的主要內容於在「第三章 金瓜石礦業開發史」、「第四章 金瓜石的礦業經濟生活」與「第五章 日常生活與地方集體儀式」。在第三章中，作者得出結論，日本人完全控制了金瓜石礦山的經營，並且金瓜石地區受到了日本人的強烈影響。可是，因爲作者只整理了唐羽《台灣採金 700 年》、黃清連《黑金與黃金：基隆河上中游地區礦業的發展與聚落的變遷》與張璿文《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等研究書，所以於第三章結論的「日治時期金瓜石與九份兩大金礦山的產業歷史，整整五十年的日治時期，日人完全掌控金瓜石礦山的礦業經營權。」（p.41）是不容易肯定。但是，該論文的重要部分在第 4 章和第 5 章中。作者定位日治時期從事礦業的臺灣人爲第一代，接受調查時年齡在 60-70 歲之間的是第二代，作者跟第二代訪談（主要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的狀況）。作者透過訪談的分析，作成第四章與第五章。其中，張雅娟讀了於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的空間規劃中的「計畫性」，並且說由「階級」與「族群」清楚地劃分了空間。當然，正如作者指出的那樣，日本人住宅區與臺灣人住的地區是分開的（甚至在日本人中按上、下階層劃分），又日本兒童學的小學與臺灣兒童學的公學校也分開，確實存在空間上的分隔。但是，由於這個事實，它是一個以「統治管理」為目的的空間組織，「這種空間配置是一種權力技術，藉由運用「可見性」和「空間隔離」的基本要素，來達到監視和操控個體」，是很難判定透過傅柯的權力理論來考察的結果。相反，需要提及傅柯的概念「治理性（governability）」與「生命權力（bio-power）」。

余振明「采韻金瓜石：建築之美」是對保留在金瓜石的建築物的美學研究。研究的主要重點是藝術哲學與創造性活動，其中討論了美學以及藝術的內容與形式。

於「第二章 歷史景觀」概述了金瓜石的歷史，可是未示出文獻資料等的基礎。

自 2004 年黃金博物館開幕以來，出現該博物館委託外部研究者（組織）撰寫的研究報告，總共有 5 項研究，包括 2 項歷史學研究與 3 項建築學研究。另外，由於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景觀加到資產類型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也進行委託對文化景觀的研究。

堀込憲二《太子賓館保存維護研究調查案》基於文獻收集、訪談調查與測繪調查，闡明了太子賓館建築與花園的特徵，並提出了修復的基本原則。該建築是基於「書院造」，其中一部分是「數寄屋造」，並且有一座西式建築（p.61），正在追求建築特徵的細節。但是，它僅提供有關建造日期和使用情況的推論。

安嘉芳《金、九、水藝術家口述歷史》收集水金九地區中或附近的藝術家的口述歷史。於積極開展礦業活動的時代，水金九區曾是一個礦山，但與藝術活動有關係。當時，有一些從事礦業的藝術家以礦山風光為主題繪畫，倪蔣懷、洪瑞麟與蔣瑞坑等等。戰後，出現住在該地區並從事藝術活動的人們，1986（民國 75）年以許忠英等人建立了「九份藝術村」的構想。

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是針對田中事務所時代，即明治和大正時代的金瓜石礦山以及同時期日本的金銅礦的開採史，用文獻的歷史研究。作者具體目標是：1）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有三個問題，就是未記載任何資料、不足歷史背景原因的敘述、以及敘事中的一些錯誤等問題，將用《臺灣日日新報》為主要材料改善這些問題¹²，2）使用文獻與照片等圖像材料，闡明金瓜石的「人文景觀」（設施的位置與變遷），3）透過比較金瓜石礦山與日本那邊礦山的礦業技術來定位當時使用的礦業技術（p.3）。關於 1），分析金產量減少，公司管理陷入嚴重狀況時的過程，以及田中清執行的大量管理合理化¹³，是重要的

¹² 正如張藝曦所指出的那樣，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缺乏學術研究的面貌，因為歷史事實並未說明來源。這是一個關於學術成就信譽的嚴重問題。此外，不能否認，對礦山歷史發展原因的追求是微弱的。雖然，僅透過分析《台灣日報新聞》就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張藝曦實際上也使用了《臺灣鑛業會報》），更需要〈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文獻、地圖、圖面、照片的整理與分析（張藝曦本身在〈結語〉清楚寫這一點（p.37））、口述歷史的收集與分析、並進一步研究以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1895-1945）〉有必要將高級礦工的日常生活納入研究範圍，並全面了解礦山。

¹³ 1）原本浮游作業所處理的低品位礦石則賣予日本本土的久原礦山，2）停止宜蘭東澳一帶的硫化銅開發作業，同時間則與日本本土足尾銅山交涉，以金瓜石所產的硫砒 銅石，交換足尾銅山的

成果。

張藝曦對問題的認識非常明確。第一個礦主田中長兵衛與第三個日產財閥（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是日產財閥其中一個企業）正在經營金瓜石鑛山以外，在日本或朝鮮經營鑛山。成為第二礦主的後宮信太郎出售了金瓜石鑛山的礦業權之後，金瓜石鑛山的員工都轉移到了朝鮮金山鑛山。張藝曦說，儘管如此，我們對礦業權轉讓的原因，金瓜石與日本和朝鮮之間的關係，商人之間的競爭以及財閥的角色所能了解的知識是有限的。再者，張藝曦還告訴上述金瓜石鑛山的變動，日本政府的政策（如財閥保護）、經濟因素（如金出口禁令）、戰爭的發生以及軍國主義的擴張，都有互相關連性。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委託下進行的研究。這是於挪威文化局進行訪談調查與於註冊為世界遺產的 Røros 銅鑛山進行實地調查的結果。其中重要的是，挪威文化局開發的「DIVE Approach」引入到臺灣。「DIVE Approach」是一種系統地進行文化景觀調查，文化遺產價值判斷和經營管理方法建立的方法。「DIVE Approach」是，可以可視化區域的歷史、價值與經營方法的系統方法，因此具有以下優點：可以非常清晰地整理內容，並且可以在相關各方之間共享信息。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是，透過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的成果，一方面於金瓜石鑛山應用「DIVE Approach」，另一方面根據訪談調查的結果明確了金水地區的課題，並提出了未來的計劃。本研究報告的主題是對文化景觀的保護與再利用，但對歷史的分析僅限於事件的時間順序排列與每時代景觀構成要素的把握¹⁴。但是，通過該研究，研究團隊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收集了金瓜石鑛山相關資料，特別是全面收集了建築圖面類。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水湳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

硫化銅礦，每月一千噸無償交換，3）牡丹坑鑛山除了產金礦以外，同時也曾發現炭坑，而在決定將其廢坑以後，仍繼續開發其炭礦，於是將其礦權以十三萬五千圓賣予後宮新太郎，4）黃仁祥取得樹梅坪一帶的礦權，5）關閉全臺唯一的乾式製鍊所，將長仁坑所產的金銅礦石悉數運往日本佐賀關製鍊所進行製鍊，6）為了節省運省成本，所以選礦廠多設在礦坑附近地區（pp.16～18）。

¹⁴ 於這研究，景觀變遷分為五個時期：1894-1914、1914-1926、1926-1935、1935-1987 與 2007。

是，透過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的成果，進行了詳盡的歷史研究，進行對水湳洞地區的現狀調查，對當地居民進行訪談調查，並提出該地區景觀經營管理的方法。關於歷史研究，1) 田中長兵衛對礦山開發初期狀況的空間了解；2) 對明治時代末期至大正初期的位於金瓜石礦山的整個建築群的了解；3) 臺灣鑛業規則在金瓜石礦山的應用（土地關連）；4) 使用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來分析土地歷史，並使用 GIS 空間上進行掌握。這研究報告是關於金瓜石礦山（金水地區）文化景觀歷史研究的一個突破。

(七) 2010年代 39件（歷史學13件、建築學8件、礦山學8件、民俗學3件、地理學2件、文學2件、經濟學1件、教育學1件、檔案學1件）：

在 2010 年代，研究論文又增加。

劉珮君《從礦產業到文化產業：濱海山區聚落金瓜石的變遷》是一篇碩士論文，針對金瓜石轉變為文化產業之後，闡明了金瓜石的發展對居民生活的影響。這研究的重點是作為文化產業的場所（黃金博物館、民宿、藝術家社區等），金瓜石如何重組場所。第二章「金瓜石礦業的興衰」依據林朝榮「臺灣之金鑛床」、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與臺灣鑛業史編纂委員會編《臺灣鑛業史》等研究，不過，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重要資料整理鑛業發展的歷史，很可惜的是沒有發現新的事情。

黃紹恆、張怡敏、李為楨《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金鑛業—文獻解題與歷史研究》是，由黃金博物館委託的作者對公共設施的安裝與法律發展過程進行了詳細分析。該研究報告的特點是它詳細揭示了法律發展的過程，例如，依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闡明了成立砂金署的細節，制定及修訂砂金採取規則的細節，鑛業行政的發展以及制定臺灣鑛業規則的細節（pp.41-44）。在第四章，重點放在人身上，介紹歷史上主要的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與顏雲年三個人。再者，在第五章，作者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經營（1921-1944）分析了股東，會計，資產等項目。

在第六章「結論與研究展望」，列出了未來的歷史研究問題。最重要的是，雖然已經以通過訪談與口述歷史進行「鑛工」的研究，本研究主要對象是「鑛主」，以後更需要「鑛主」時個人的研究（p.117）。關於藤田傳三郎、田中長兵衛與木村久太郎等大規模的「鑛主」，已明白他們的經營管理方法，另外一方面，關於小規

模礦區從事的匿名「礦主」，我們還不清楚他們的經營管理與人生。不難想像的是，有關小規模且未經商業化管理的「礦主」，可能沒有足夠的資料，但是，以「礦主」為重點的研究是弄清臺灣近代礦山整體情況的必要研究主題。

我必須指出該研究報告的兩個問題：

首先，研究報告中經常缺落的問題是對先前的研究尚未得到充分的討論。該研究報告參考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這一部主要的礦業史研究、可是沒有提到，例如跟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礦山史研究（明治大正年間）》與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等研究的差別與克服的要點。在這種情況下，研究報告只能批量生產，而重要的問題（如研究的連續性和新事實的闡明）將無法可視化。

其次，這研究的成果之一是對水金九地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府報、臺灣日日新報等）與礦業相關的文獻資料的全面收集與公開。這是推進歷史研究的必要步驟。但是，有些資料是跟水金九地區完全無關的（例如，另一種完全不相關的「田中組」），並且以田中長兵衛和藤田傳三郎等個人名字提交的文件中有遺漏。

臺灣民族音樂學會《昇平戲院歷史研究調查案-論述稿》是透過「觀眾/劇場/劇團」與「人/空間/政策」的概念，依據文獻資料與訪談資料，分析昇平座／昇平戲院的歷史的研究。它的內容是多種多樣的，包括劇院建築的建設、建築物的所有權和權利的轉移、所有權和土地的轉移、經營權的轉移、組織經營等等。雖然作者的專業領域尚不清楚，但可以說是試圖從建築歷史，文化歷史，礦山社會歷史和政策歷史等多個角度來闡明昇平座／昇平戲院的歷史。

林承緯、黃士娟《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案》是參考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的成果，進一步分析黃金神社的歷史，除了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價值外，作者討論未來的再利用方式。在第二章「金瓜石地區之發展與信仰原貌」，作為展開於金瓜石礦山的信仰與黃金神社本身的具體討論的第一步，敘述金瓜石礦山發展的歷史。由於它只是處於第一階段，因此還使用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但其中不包括發現新的事情。

另一方面，詳細介紹了金瓜石神社與其他宗教設施的歷史和宗教發展的歷史。

1.關於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建造的神社建築使用水泥，評估為「神社建築在臺灣發展

的一種地域特色」(p.43)，根據該公司委託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出版的「臺灣金瓜石鑛山に於ける土木建築用骨材の試験成績」，考察該公司重視水泥作為建築材料 (p.43)。2.田中長兵衛創建的淨土宗布教所是在很早的時候就改成為真宗大谷派布教所 (p.44)。3.藤田組在瑞芳鑛山建立的布教所，藤田組退出後，於 1919 (大正 8) 年停止了宣教 (p.44)。4.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建造的新神社與皇民化運動/國家神道有關 (p.51、p.60)¹⁵。5.第一代 (田中長兵衛) 與第二代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比較起來，神社建築和鳥居的樣式不同 (pp.54-56)¹⁶。6.金瓜石神社建設與殖民地的礦業發展直接相關 (p.57)¹⁷。7.臺灣鑛業株式會社新建神社的原因，有 (1) 田中長兵衛建造的石牆倒塌，神社遺址變得不穩定，(2) 木製結構已經老化，需要重建，(3) 在附近有新的神社建設，(4) 為了戰爭需要等四點 (p.58)。8.金瓜石神社的祭神從大國主命、金山彥命與猿田彥命 (第一代) 更改為金屋子神 (第二代) (p.64)¹⁸。9.金屋子神可能是從金屋子神社 (島根縣) 分靈而來的¹⁹。10.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神社包括一個休息設施，根據一次訪談調查，「耆老張阿輝表示神社駁坎下方為一塊平地，平地中央有一座噴泉」(p.81)。

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是，針對金瓜石地區的土地公信仰、鸞堂信仰、陰厲信仰、日治時期的神道和佛教，與跟那些信仰有關的空間活動之間的關係，考察信仰設施與聚落發展的關連。在這本書，儘管以先前的研究為基礎，但透過歷史文獻與各個時代的圖面閱讀，以及透過實地考察獲得的資料分析，進行研究。結果，從每個宗教設施的位置和過渡過程來看，明白了該地區的人口分佈與聚落發展狀況之間的相關性，再者，闡明了設施的開發過程與建築物的建設與當時的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之間的關係。其中，每個宗教設施的位置及其過渡都已經弄清這一事實，認為考慮該地區文化景觀轉變的極其重要的成就。另外，作者表示了土地公廟的建設反映了臺灣人的礦業活動與土地公信仰之間的關係，並為礦業的安全祈禱，於勸濟堂與保民堂發展鸞堂信仰與媽祖信仰。

¹⁵ 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也指出了這一點。

¹⁶ 同上

¹⁷ 如《基隆郡瑞芳庄要覽》記載〈金瓜石社 明治三十年金瓜石鑛山事業開始當時八土匪出沒ノ為メ一般就業者ハ常ニ不安ノ念ニ驅ラレ居リタルヲ以テ人心ヲ安定セシムベク神社建立ヲナスコト〉。

¹⁸ 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也指出了這一點。

¹⁹ 金屋子神社當時的宮司之安部正哉〈表示曾耳聞臺灣有金屋子神社分靈社一事〉(p.64)。

這研究報告概述了金瓜石礦的歷史，為推進有關信仰的討論。範圍廣泛，例如公司的變遷，人口動態，產量的變化，瘟疫（鼠疫、瘧疾、霍亂、痢疾）問題、職業事故。直到這份研究報告之前，金瓜石礦山的瘟疫和職業事故問題一直沒有得到明確研究。礦工在礦山中的日常生活時，瘟疫和職業事故是重要的觀點。

王惠君·宋曉雯·陳勤忠《日治時期瑞芳鑛山之建設與發展過程》是對日治時期瑞芳鑛山所建礦業設施的建築歷史研究，主要使用《臺灣史料稿本》記載的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與《臺灣鑛業會報》，但是，使用日文文獻時可能會引起誤讀。這研究的主要成果是，利用台陽礦業公司保有的圖面弄清了昭和初期建造的俱樂部和住宿的空間特徵。

陳逸偵「基隆山黃金三國志」是一位專門從事採礦科學的人寫的，主要利用先前的研究和一些主要資料對金瓜石鑛山、瑞芳鑛山與武丹坑鑛山的歷史進行了概述。

陳淑美、蔣佳蓉「黃金傳奇—從檔案細數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足跡」是，闡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的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金公司）關連資料之特徵。臺金公司是二戰後，於國民政府接管的金瓜石鑛山，1955（民國 44）年成立的。臺糖公司保存了臺金公司關連資料很長時間之後，並轉移到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這些資料包括昭和初期到 1970 年的文獻與許多圖面。

駱淑蓉是黃金博物館的研究者，是自 2010 年代以來一直積極從事金瓜石鑛歷史研究的研究人員之一。駱淑蓉《從「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鑛山館看 1930 年代臺灣的金礦業發展》是透過 1935（昭和 10）年「始政四十周年紀念臺灣博覽會」的籌備過程、展覽內容和相關新聞報導進行分析，弄清了 1930 年代臺灣黃金產量增長的原因。

駱淑蓉「鑛山的祭典—金瓜石山神祭的歷史研究」是，由臺灣總督府宗教政策的概述之外，透過「臺灣日日新報」的內容分析，考察金瓜石山神祭的特色。於這一篇研究論文，作者的到神社建築新建的理由，作者認為有必要增加臺灣人參觀神社的次數，並增加他們對神社的信仰。實際上，在 1936（昭和 11）年，成立了國語講習所，並成立了青年訓練團。這是皇民化運動之前的部落振興運動的一部分，這證明了用日本官方語言和宗教政策促進國家神道的宣傳，已經進入了金瓜石鑛山。金瓜石鑛山的所有者臺灣鑛業株式會社，需要根據臺灣總督府的宗教政策，加強對當地人民的宗教崇拜和神道崇拜。

駱淑蓉「硫砒銅礦的發現與金瓜石礦山」是，透過關注 1904（明治 37）年在金瓜石礦山發現的硫砒銅礦（命名為「長仁礦床」），依據文獻資料的分析，考察其發現對金瓜石礦山發展的影響。通過這研究，硫砒銅礦的發現不僅使金瓜石礦山的金和銅產量增加，由建設水湳洞乾式製鍊所與長仁四番坑的浮遊選礦所，金瓜石礦山的技術與設施也發生變化。對文化景觀的變遷，硫砒銅礦的發現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該研究論文的貢獻很大。

駱淑蓉、張簡俗文「水金九地區的學校發展與地方社會」考察了於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學校的歷史發展與礦業發展之間的關係。作者以「臺灣日日新報」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主要資料仔細闡明了這兩個礦山學校的歷史、過渡和位置。此外，根據「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²⁰的資料，分析了分配給每所學校的日本國籍教師的數量，以及來兩座礦山就任的教師中很多人數的從九州地區（特別是鹿兒島、福岡與熊本）來的教師。

王慧珍《礦山寺廟發展與地方社會變遷--以金瓜石勸濟堂為例》是以勸濟堂為例，研究了寺廟發展與當地歷史變遷之間的相關性。透過這研究，作者考察了由礦業活動黃仁祥、簡深淵與游阿秋等有影響力的人物出生，澄清說，寺廟是一個具有社會教育功能的公共領域，例如德育，醫療和漢語教育。

唐羽「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上）（中）（下）」是，唐羽再討黃金與金瓜石礦山的歷史的論文。本文透過文獻史的方式對金瓜石礦山的歷史進行了概述。作者充分利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多樣的資料與先前的研究來展開詳細的歷史敘述。其內容非常豐富，例如，存在一個名為「後藤旅館」的私人住宿設施（（中）p.25），以及一個負責各種貨物運輸的「金瓜石鑛山荷物取扱業」的存在（（中）p.26），還有「黃從」在金瓜石礦山中的角色（（中）p.27）。重要的內容之一是張藝曦也指出的朝鮮金井礦山的存在。田中鑛山株式會社將在 1932（昭和 7）年 5 月收購金井礦山²¹。這事情在《臺灣鑛業會報》也有報導，計劃將業務擴展為金瓜石礦的分支山，並且已經建造了辦公室，住宿和發電廠。唐羽對田中鑛山株式會社的收購認為後宮信太郎正計劃退出臺灣的礦業業務，並將該業務實體轉移到朝鮮。實際上，田中鑛山株式會社收購金井礦山後，短時間內田中轉讓給其他人，並

²⁰ <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²¹ 〈昭和七年中臺灣鑛業の概観〉《臺灣鑛業會報》172 號、p.15

金井鑛山株式會社於 1933（昭和 8）年 7 月成立²²。因此，有必要進一步驗證，但唐羽的觀點是，由田中家族管理的金瓜石已經轉變為股份公司，這使其成為投資目標更有意義。這也意味著它已經得到加強，這一點很重要。換句話說，在田中事務所時代經營的愛媛縣二見鑛山，是為了獲取經營金瓜石鑛山所需的材料而獨自經營的鑛山，這兩個鑛山都與採礦業務的需求相關。但是，透過唐羽的研究可以理解，金井鑛山的收購和運營可能具有不同的含義。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金瓜石礦業歷史研究調查》包括「第一部 礦業景觀金瓜石的歷史與其文化資產的價值」、「第二部 口述歷史」與「第三部 金瓜石礦業歷史資料庫之建置」，第一部概述了金瓜石鑛山的歷史，然後討論了其作為文化遺產的歷史價值與文化價值，第二部分分析口述歷史，第三部是根據前兩部分的討論準備數據庫。在這裡，僅詳細介紹第一部分（第 3、4、5 章）的歷史研究部分。

第一部說「所謂近代鑛山的歷史是透過開採自然的加工、作為鑛山事業地土地的產業化、在資本主義下礦業生產率的增加和合理化所共同形成的歷史」，以及近代鑛山定位研究（1）金瓜石的探討視點、（2）鑛山公司的事業發展、（3）礦業地的土地利用變遷、（4）礦業關連設施與生活關連設施的配置與形成過程與（5）歷史變遷所形成的現地評估。歷史研究的主要點是「礦業公司投入的事業展開（第三章）」「作為鑛山的土地之改變（第四章）」「礦業設施的建設與其變遷（第五章）」。

「第三章 金瓜石鑛山的歷史」主要是基於先前的研究，概述了金瓜石鑛山的歷史發展，討論了地質和脈絡的特徵，然後介紹了金瓜石鑛山擁有礦區的變化。為了闡明所有礦區的變遷，作者使用了礦區所有者向臺灣總督府提交的礦區圖（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並按時間順序安排了礦區的增加和減少。因此，可以看出金瓜石鑛山的金（金銅）礦區正在擴大，同時，金（金銅）礦區內部設定了砂金礦區與煤礦區。特別是，自己經營煤礦區是很重要的事情，這意味著金瓜石鑛山自己為製鍊所與其他設施提供了動力。

「第四章 景觀基礎土地利用變遷」描述了各個時期金水地區土地所有權和利用（地目）的狀態和變遷，主要使用日治時期作成的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

「第五章 景觀外部設施配置」是，關於第四章分析的土地上分析，1）在金瓜石鑛山各礦業公司建設的設施與其配置，2）金瓜石鑛山內設施配置的特徵。主

²² 朝鮮總督府殖產局鑛山課編纂《朝鮮の金銀鑛業》朝鮮鑛業會、1936 年、p.81

要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文獻資料、圖面與照片類，分析設施的種類、數量、規模與配置。

波多野想「開発初期の金瓜石鉱山における空間整備—日本植民地下台湾における鉱山景観の形成」是從土地所有權和土地使用的角度來考察明治 30 年代和 40 年代金瓜石的空間整備的研究。上述波多野想「明治後期の金瓜石鉱山における施設の整備—日本植民地下台湾における鉱山景観の形成と変容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 1—」揭示了建築施工的實際情況，這一篇論文是從當時作成的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來復原土地的歷史（所有與利用）。通過這篇論文，作者顯露了根據在「臺灣鑛業規則」中所存在的礦主（日本人）與土地使用者（主要是臺灣農人）之間的不公平等現象，田中事務所利用規則與臺灣傳統的價值，順利地促進了鑛山經營。

波多野想「明治 30 年代瑞芳及金瓜石鑛山之設施與空間配置的實際狀態」是，針對明治 30 年代的瑞芳鑛山與金瓜石鑛山，透過各各「礦主」的事業方針的整理，分析建設過的設施的種類與配置。

波多野想《せめぎ合う景観—日本植民地期台湾の金瓜石鉱山と瑞芳鉱山にみる「内」と「外」》表示，該鑛山被流化，這是日、台之間發生衝突的一個場景，在那裡，「內部化」和「外部化」反覆進行。這一點是試圖克服二元衝突，例如殖民者／被殖民者、佔領／抵抗，跟尹海東的「雜種性（hybridity）」、D. Massey 的「關係論的政治學」、或 A. Negri 與 M. Hardt「混亂與相互轉化」相關的討論。

黃士哲、波多野想《臺日鑛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是由兩個目的組成的研究報告。首先，「深入調查田中長兵衛，及其子二代目田中長兵衛經營金瓜石鑛山時代的空間結構與宿舍的特色，並與日本釜石鐵鑛遺產，進行臺、日鑛山職員宿舍群調查與比較研究」（p.2）。其次，「以過去歷史調查成果為基礎，進行鑛業時空全景脈絡的建構，並依循訂定未來進行保存再利用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分析之範圍，且提出後續歷史調查取向之建議」（p.2）。與歷史研究相關的是針對第一個目的的研究結果，就是「第二章田中長兵衛與鑛山」與「第三章田中長兵衛建設的鑛業宿舍」。為了進行這研究，研究團隊去了日本釜石市，收集了資料並調查了田中長兵衛建設的一個鑛業小鎮，並將其結果與金瓜石鑛山的設施進行了比較。

黃士哲、波多野想《水金九鑛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書》是將歷史研究作為研究目標的一部分，並整理了可以成為核心地區（水金九地區）的

先前研究。但是，調查是在水金九以外的可能會成為緩衝區的區域（大粗坑、小粗坑、樹梅坪及牡丹坑）進行。

本報告中考察歷史的重點是礦業活動，作者說日治時期水金九地區的文化景觀在七個階段中發生了很大變化：

M① 金瓜石、九份兩山之金脈發現與初期礦業活動（金瓜石、九份）

M② 臺灣總督府之礦業開發計畫

M③ 田中事務所之礦業開發

M③-1 露頭附近的開發（金瓜石）

M③-2 礦山城的整備（金瓜石、水湳洞）

M④ 藤田組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M④-1 九份的整備

M④-2 礦山街的整備（煥子寮）

M⑤ 顏雲年之礦業開發（主要為大粗坑與小粗坑）

M⑥ 台陽鑛業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M⑦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大規模礦業開發（金瓜石、水湳洞）

這個階段反映了先前研究的成果，可以說是目前考慮最合適的結構。

黃紹恆「日治初期（1895-1912）臺灣的產金業」

二、從各研究領域的角度整理的礦業歷史與空間發展相關研究

接下來，讓我們按學術領域整理到目前為止的評論。

對水金九歷史的研究主要在歷史學，礦山學，建築學，地理學，地質學，以及社會學，民俗學和文學方面進行。在這裡，我們要整理歷史學、建築學與地質學三個方面的成果。如下所述，為了復原水金九地區的文化景觀，並弄清水金九地區的變遷與每個時代的實際情況，我們將利用建築學和地質學的成果來研究文化景觀

的物理方面。因為可以使用有關制度與商業政策的歷史研究結果以及諸如人們日常生活之類的文化景觀的定性方面。

歷史相關的成果有 33 項研究（11 本書，14 篇研究論文，3 篇碩士論文，5 篇研究報告）。

從 1985（民國 74）年出版的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開始，在 1980 年代公開了兩項研究成果，在 1990 年代公開了六項，在 2000 年代公開了 11 項，在 2010 到 2020 年公開了 14 項。

如果進行大致分類，則根據文獻歷史來更廣泛地處理礦山歷史的研究趨勢（例如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會根據文獻歷史來密切關注特定事件的研究趨勢（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等）、與透過口述歷史在處理文獻資料缺落同時接近日常生活、信仰與礦業技術等細節。應該是研究進展的必然趨勢，從對整個採礦業發展史進行鳥瞰的研究開始，其次是有關信仰、生活和人們的流動（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與卞鳳奎「日據時期日人在臺活動狀況--以從事金瓜石採金事業之日人為中心探討」）進行研究。在這種趨勢下，研究者不僅通過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和《臺灣鑛業會報》來增強證明性，利用在傳統學問上被認為文獻價值較低的《臺灣日日新報》進行研究礦山的「日常」，例如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用日治時期的戶籍資料進行了仔細的分析。

另外，作為針對具體設施的歷史研究，我們可以提及神社建築、佛教信仰和建築、以及臺灣民間信仰和建築有關的研究。其中包括對建築風格的分析，結果在歷史學上有比建築歷史上多，例如張藝曦《日治時期金瓜石黃金神社與礦業發展》、林承緯・黃士娟《金瓜石神社活化再利用規劃研究案》與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為代表。

另一方面，從日常的角度來看，口述歷史的採用尤其值得注意。以口述歷史為中心的研究成果很多，例如張璿文《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安嘉芳《金、九、水藝術家口述歷史》。近代礦山是一個以礦主和礦業公司為中心的產業區，與採礦業務和採礦設施相關的資料相比，很少有文獻資料能夠闡明人們日常生活和空間的實際狀況。在金瓜石礦山，由於礦業公司的變遷、殖民體系的終結以及祈堂老街的大火，人們認為許多歷史資料已被消散或消失，所以研究者認為透過進行口述歷史收集資料是一種有效的手段。

接下來，建築學目標是多種多樣的，包括（1）聚落的空間佈局，（2）礦業設施的開發與位置，（3）住宅（宿舍）的類型，（4）土地所有權和利用。主要使用文獻調查、訪談調查和測繪調查等方法，每種方法都接近空間的歷史真實形象。（1）考察採礦業務的空間影響，闡明了在礦山特殊情況下形成的聚落空間的特徵（王元山「九份山城聚落空間結構及社區空間成形之研究」等）。（2）是多年來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內的文獻資料，礦山圖、礦區圖、舊照片以及《臺灣鑛業會報》與《臺灣日日新報》等進行研究礦業設施的建築。在分析建築的同時，研究者將詳細分析這些位置並考察建築對社會的影響（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臺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波多野想「明治後期の金瓜石鉱山における施設の整備—日本植民地下台湾における鉱山景観の形成と変容に関する研究 その1—」、王惠君・宋曉雯・陳勤忠「日治時期瑞芳鑛山之建設與發展過程」、波多野想・琉球大學・島根県庁《瑞芳鉱山・金瓜石鉱山と近代石見銀山—藤田組による鉱山開発と文化的景観》等等）。（3）的目的是澄清直到最近才被遺留的礦業設施的建築特徵（郭中端「日據時代木造宿舍住宅之調查報告—金瓜石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宿舍」等）。（4）借用地理學研究方法，分析地籍圖和土地登記簿，闡明了土地所有權和利用的實際狀態。（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金瓜石礦業歷史研究調查》、波多野想「開発初期の金瓜石鉱山における空間整備—日本植民地下台湾における鉱山景観の形成—」、波多野想・琉球大學・島根県庁《瑞芳鉱山・金瓜石鉱山と近代石見銀山—藤田組による鉱山開発と文化的景観》等等）。

在地質學方面，潭立平、余炳盛與方建能等等的成就是具有代表性的。余炳盛・方建能《台灣的金礦》由兩位專門從事地質學的研究人員撰寫，重點研究了金瓜石和瑞芳，並討論了採礦歷史，採礦者的生活和採礦技術，但主要重點是金礦的類型，其成因和礦床進行了地質解釋。地質特徵是礦業作業開始的主要因素。因此，地質（地理分佈，礦脈和沉積物的位置等）是形成採礦文化景觀的基礎。

三、論述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的架構

將基於先前的研究來描述水金九地區的歷史沿革和空間發展。此前，提出了判斷核心價值作為文化景觀所必需的架構（論證方法），在考慮文化景觀的核心價值時，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組織的「空間紋理」與文化景觀具有的「動態性」成為重要的概念。

關於「空間紋理」，依據研究城市景觀的 M.R.G. Conzen 的理論，可以從三個方面來研究城市景觀：城市規劃，建築風格和土地利用。另外，城市規劃由三個元素組成：街道網絡，居住區劃與建築²³。考慮到近代礦山的空間構成的計劃性，因此可以將 M.R.G. Conzen 的元素應用於礦業景觀。也就是說，在礦業景觀，如果街道網絡和住宅空間被土地計劃所取代，則更容易理解。在近代礦山，如在後面進行介紹（L⑥採礦設施的分佈），礦業活動有關的各種設施系統地建設和整備。透過按「時代單位」分析這些設施的佈局，可以弄清景觀中「空間紋理」的特徵。此將其稱為「空間導向時間特徵」。

對於水金九地區，根據迄今為止獲得的研究結果，黃士哲・波多野想《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書》中討論的七個階段是最合適的時間「剖面」。（圖 5-1）：

T① 金瓜石、九份兩山之金脈發現與初期礦業活動（金瓜石、九份）

T② 臺灣總督府之礦業開發計畫

T③ 田中事務所之礦業開發

T③-1 露頭附近的開發（金瓜石）

T③-2 礦山城的整備（金瓜石、水湳洞）

T④ 藤田組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T④-1 九份的整備

T④-2 礦山街的整備（煥子寮）

T⑤ 顏雲年之礦業開發

T⑥ 臺陽鑛業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T⑦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大規模礦業開發（金瓜石、水湳洞）

²³ Conzen, M.R.G. (1981): The Plan Analysis of an English City Centre, in Whitehand, J.W.R. (ed.): The Urban Landscap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Special Publication no.13, London : Academic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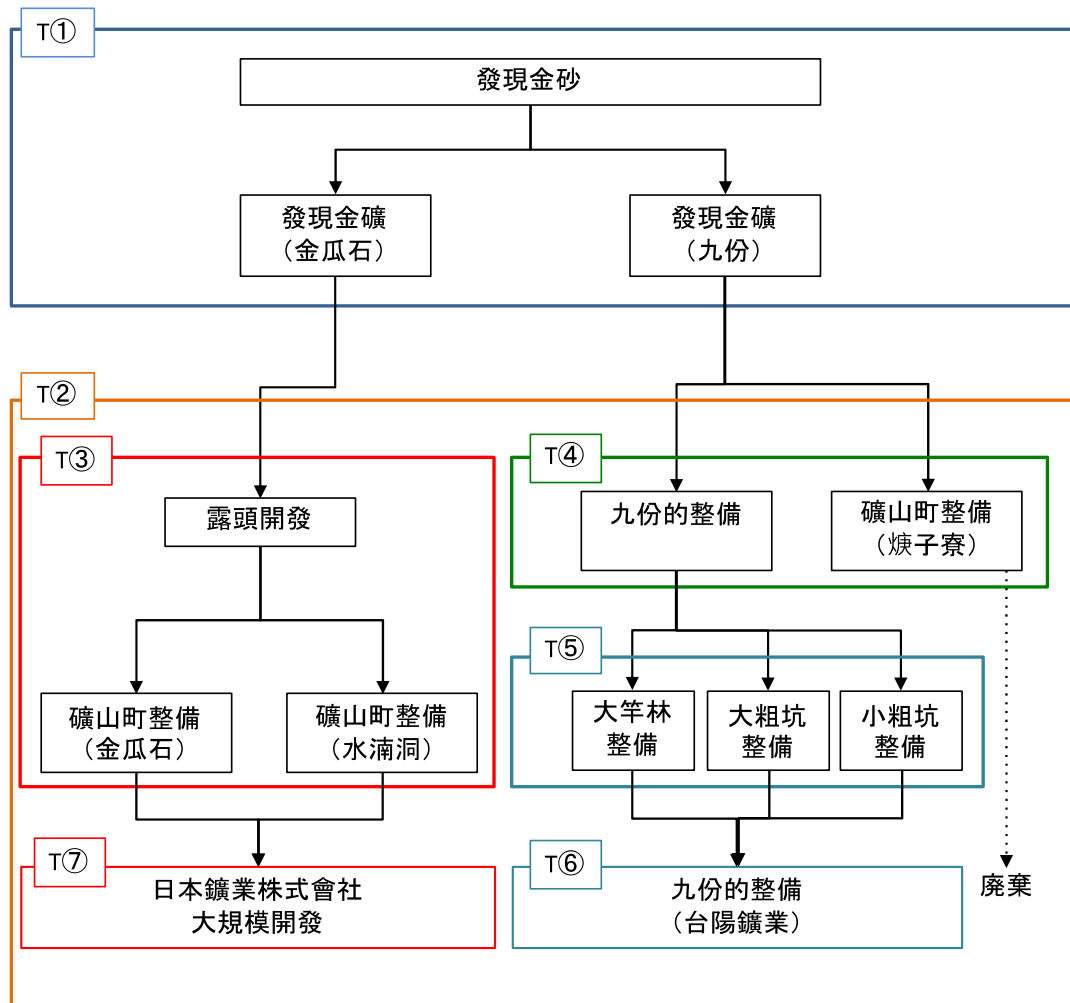


圖 2-1 水金九地區變遷的階段

(資料來源：黃士哲、波多野想《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成果報告書》黃金博物館、2018 年)

另一方面，一直對美國文化景觀進行研究的 M.P. Conzen 說²⁴：

...Nevertheless, there has long been a tendency in much writing on cultural landscape to ignore or denigrate the role of physical forces; the scope for interpretation, it is argued, is compelling enough even when limited to the

²⁴ Conzen, M.P. (2010): Introduction, Conzen, in M.P. (e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Landscape,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3

form and arrangement of settlements, the pattern of fields, roads, and other transport routes, crops, other extracted resources, and so forth.

These formal elements –the raw material of landscape study– need, certainly, to be regarded as appropriate in themselves for morphological study, but not without recognizing a more holistic, symbolic significance. The cultural meanings attached to these forms by those who created and maintained them need drawing out, for in practice they are seldom self-evident.

從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初，有很多關於 way of seeing 的研究。其中，景觀的物質方面代表性不足。但是 M.P. Conzen 的意思是景觀的形態和意涵方面是相互關聯的。如上城市規劃和土地利用具有一定意義並得以實施。除非揭示形式和意義之間的相互關係，否則無法了解景觀的實質。

同時，我們必須考慮到人們賦予形式的意義會隨著時間而改變。隨著含義的改變，必須改變形式。就是說，只要人們繼續參與直接關連的空間，景觀就是「動態的」。換句話說，不接近這種動態性就無法理解文化景觀的本質。

景觀不僅僅將某些空間中存在的各種物理元素（例如田野、房屋，電線桿，道路，森林，河流等）視為客觀存在。相反，儘管有這樣一個物質實體的景觀，但它強調要在其中加入社會和文化意義，並且景觀在含混性上同時具有物質性，社會性和文化性²⁵。

如果自然環境不同，該地區的生活就會自然變化，它會隨著時代而改變。如果受農業，林業和漁業等技術創新的影響，該地區的生計方式自然地變化。該地區本身的主要生計可根據社會需求而轉變為不同的生計。如果訪問某個農業地區的遊客人數增加，一些人將把生計從農業改變為遊客的經商。又例如，我曾作為研究領域的馬祖島和金門島，自 1949 年以來一直是中華民國對中國大陸的軍事基地。在這兩個島，以農業和漁業為生的當地人被迫扮演民兵的角色，同時，為住在這裡的士兵開設餐館，或提供他們生活所需的清潔店，軍事人員的存在改變了居民的生計²⁶。馬祖島與金門島的案例可以說是極端的，但無論如何，可以肯定的是，隨著時

²⁵ 波多野想〈觀光景觀の生産—観光景觀学の成立—〉《觀光科學》第 8 號、2016 年、p.43

²⁶ 波多野想〈馬祖文化景觀的風險管理性經營—變遷志向與景觀經營系統的開發〉傅朝卿編《世

代的要求，生活方式和生計將發生變化，這將改變景觀。

社會人類學家 Ingold 說：景觀（landscape）不是土地（land），並不是自然（nature）或空間（space），而是一個長期發展的故事，是實踐之間的連續互動過程²⁷。Ingold 的觀點是對 Cosgrove 等人的一種批評，後者認為景觀是「一種文化圖像，一種代表環境的繪畫手法」²⁸。然後，從「居住（dwelling）」的角度來看，Ingold 說：「景觀是住在那裡的人們、留在那裡的人們以及沿著通往那個地方的路線旅行的人們都知道的世界。」²⁹、它揭示了景觀的形式是由過去居住在那裡的人們的永久性生活和工作歷史組成的。

在提出這種景觀概念之前，Ingold 以「時間性（temporality）」概念為線索，尋求景觀中過去，現在和未來的相互滲透。根據 Ingold 的說法，「時間性（temporality）」不是過去事件的時間順序表，也不是歷史。相反，Ingold 基於 A.Gell 對 A 系列和 B 系列時間的討論，該討論發展了 J. McTaggart 的時間理論，當前事件是 A 系列中的過去事件，據說在事件序列中有時間。假設正在把握一個事件並擁抱它並走向未來，當前景觀體現了過去，現在和未來相互關聯的情況，並且這種情況透過人們的社會行為經驗將時間和歷史聯繫在一起。因此，事件的過去-現在-未來的互穿關係本身被認為在景觀中是持久的。換句話說，在景觀的物理尺寸上，過去的元素，現在的元素和未來的元素具有相互定義的關係，可以說相互定義的自然構成了景觀的特徵。

因此，在這裡重要的不是將景觀視為過去或現在的靜態方面，或者好像景觀是不變的，而是要看某項任務進度的連續性。它是要抓住的過程。當然，景觀的形式不是在人們生活之前就準備好的。景觀的形式是形成它的「居住（dwelling）」過程，因此景觀具有始終處於發展過程中的「動態性」³⁰。因此，通過考慮過去-現在-將來現象在景觀中相互滲透，可以弄清某個景觀的特徵。

界遺產與地方保存》福建省連江縣政府、2010 年、pp.17-34、波多野想〈第 2 章 台灣・金門島にみる文化的景觀のダイナミズム〉琉球大学国際沖縄研究所〈新しい島嶼学の創造〉プロジェクト編《島嶼型ランドスケープ・デザイン-島の風景を考える》沖縄タイムス社、2016 年、pp.29-46.

²⁷ Ingold, T. (1993): The temporality of the landscape, World Archaeology, Vol.25, No.2, pp.152-174

²⁸ 上述 Wylie, J. (2007): landscape, pp.153-157

²⁹ 上述 Ingold, T. (1993): The temporality of the landscape

³⁰ 同上

從以上關於景觀「動態性」的討論，可以得出「過程導向空間特徵」。換句話說，可以透過闡明「景觀之結構要素」是否隨時間變化來闡明景觀的動態特性。

關於水金九地區的景觀構成要素，根據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和研究興趣，「L①自然環境」是土地的基礎，「L⑩山稜線」是文化景觀的範圍，同時分類為其他八個要素：

L① 自然環境

L② 自然地質

L③ 政治經濟地質空間

L④ 礦區

L⑤ 土地所有／利用狀況

L⑥ 礦業設施的分佈

L⑦ 信仰設施的分佈

L⑧ 民間設施的分佈

L⑨ 山稜線

每個要素將在下面說明：

L① 自然環境

理論上講，任何地區都始於自然。因此，文化景觀的基礎在於自然環境。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文化景觀的法律定義第 3 條（七）如下。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這裡寫的「相互影響」的概念非常重要。即，當人類改變自然環境時，自然環境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後者並不意味著人類生活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相反，自然

環境本身的狀態促使人類生活重大變化。換句話說，這個世界上存在的空間都是由「相互影響」形成的，並且不斷變化的空間。

通常用水系，地形，地質，植被，氣候等來解釋自然環境。

L② 自然地質

自然地質本身就是自然因素形成的。然而，在這些自然地質之中，人們認為具有政治或經濟優勢的意義，作為政治經濟地質空間對人類社會具有重要價值。自然地質的分佈情況是導致文化景觀形成的因素。

L③ 政治經濟地質空間

地質是指自然變化形成的東西，國家、政府、土地所有者、礦業公司等利害關係人，他們在政治經濟目的下使用地質空間時，出現政治經濟地質空間。

L④ 礦區

如果採礦業務受到法律規範，則有需要的個人和公司將建立礦區並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申請。後來稱為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的地區，是殖民地臺灣最早開發的礦山，當時，申請人還提交了自己設定的礦區圖。提交礦區圖並允許採礦業務後，就可以啟動礦區內的業務。由業務的發展，將對礦區進行擴張或縮小，並將對礦區進行重複申請，以在現有礦區內開採其他礦物。如果跟其他個人或公司的採礦區重疊，則由臺灣總督府調查調整。大量的獨資經營者和公司建立了大量的礦區，從而帶動了各種採礦業務的發展。礦區的設定是個體經營者和公司經濟活動的一部分，通過觀察這種轉變，可以闡明水金九地區作為礦區的空間發展的一部分。

要分析的礦區可以分為以下三種類型，以便透過礦區的變遷來了解水金九地區的空間發展。

- (1) 金瓜石礦山、瑞芳礦山與武丹坑礦山為主要礦區
- (2) 由三個礦山的礦主設定的相關礦區（金砂，銅，煤等）

(3) 由三個礦主以外的所有者建立的相鄰礦區

L⑤ 土地所有／利用狀況

隨著礦業的發展，土地的購置和租賃可以促進採礦的順利進行，土地的登記也會發生地目上的變化，這個就是「土地的礦業化」，但特別是在臺灣開採的礦山中，隨著對土地的壓制性購買和不公平等的租賃的推動促進了「土地的礦業化」。

L⑥ 礦業設施的分布

礦業是透過建設各種設施而發展起來的。這些設施的位置將根據礦區內的礦脈和沈積物的分佈和地形來確定。根據以前的研究，設施可以分類如下。

採礦設施：坑道、露頭、金砂採集地等。

各種工廠：製鍊所・選礦所、煉瓦工廠、木工工廠等

交通／運輸設施：道路、停車場、架空索道，斜坡等

事務有關設施：辦公室，值班站等

宿舍：作為員工和礦工的住宅設施，由礦業公司建設

教育設施：幼兒園，小學，公學校等

衛生／健康設施：醫院，浴室，理髮師，排水（供水）設施，焚化爐，火葬場，墓地等。

購買設施：酒保等

舒適／娛樂設施：體育館，俱樂部，劇院等

信仰設施：礦業公司建立的神社，廟宇等

安全設施：派出所等

其他：郵局，旅館等

L⑦ 信仰設施的分布

因為礦業活動是危險的，礦工總是與傷亡並肩生活。因此，礦業公司在礦區內建造了神社與寺廟，以維護和確保礦工的健康。

另外，在水金九地區，臺灣人建造了許多廟宇。這些設施在礦山中起著精神支柱的作用，仍然強烈地繼承了它們的意義。例如，正如林承緯所指出的，建造土地公廟反映了臺灣採礦業與土地公信仰之間的關係，並為了礦業的安全祈禱，於勸濟堂與保民堂發展鸞堂信仰與媽祖信仰³¹。日本礦業公司建造的神社和寺廟與臺灣建的廟宇「共存」，強烈地顯示了殖民地所發展的礦業景觀的特徵。

L⑧ 民間設施的分布

就近代礦山而言，要考慮現住的居民及其居民的產業（農業等）的存在。那個時代主要的設施就是房屋、信仰設施與農田等。從礦業的進展情況來看，會看到直接或間接涉及該業務的人員與設施的出現。參與礦業的人們形成了聚落，包括房屋和商業設施，還可能會有教育設施、娛樂設施、衛生和保健設施等。這些空間和設施與礦業公司開發的設施比對，構成了礦業景觀的一部分。

L⑨ 山稜線（實際上劃定的範圍）

將礦山登錄為文化景觀時，礦山周圍的山稜線經常被用作為緩衝區。在這研究案，定位水金九地區的核心區後，將使用其周圍山脈的山稜線繪製整個範圍。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整理了「空間導向時間特徵」(T)與「過程導向空間特徵」(L)。前者是用於在一定時期內闡明各種空間特徵的架構，而後者是用於在特定空間內闡明空間要素時間變遷架構。兩者都將構成一個 MATRIX (表 2-1)。使用此 MATRIX，我們可以弄清時空特徵的細節，並定位「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

³¹ 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黃金博物館、2014 年

表 2-1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過程導向空間特徵的 MATRIX 例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								
			T①	T②	T③		T④		T⑤	T⑥	T⑦
			金瓜石、九份兩山之金脈發現 與初期礦業活動 (金瓜石、九份)	臺灣總督府之礦業開發 計畫	田中事務所之礦業開發		藤田組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顏雲年之礦業開發 (主要為大粗坑與小粗坑)	臺陽鑛業 之九份礦業開發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 之大規模鑛業開發 (金瓜石、水湳洞)
M③-1 露頭附近的開發（金瓜石）	M③-2 鑛山聚落的整備（金瓜石、水湳洞）	M④-1 九份的整備			M④-2 鑛山聚落的整備（埵子寮）						
過程導向空間特徵	L①	自然環境									
	L②	自然地質									
	L③	政治經濟的地質空間									
	L④	鑛區									
	L⑤	土地所有・利用狀況									
	L⑥	鑛業設施的分布									
	L⑦	信仰設施									
	L⑧	民間設施的分布									
	L⑨	山稜線									

貳、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沿革（過程導向空間特徵）

「過程導向空間特徵（Layer）」是透過闡明「景觀結構要素」隨時間的變化情形來闡明景觀的動態特性。於本節，我們將研究景觀結構從 L①到 L⑨的 9 個要素項目的變遷。

一、L① 自然環境

關於自然環境，我們將水系，地形與植被三個方面進行分類。

（一）水系

從日本統治臺灣初期的情況明確水系的特徵。臺灣總督府技師的齋藤讓把水金九地區分成爲「北區域」「東區域」「西區域」三個地區描述了水系³²。包括金瓜石山與九份山的「北區域」有大林竿溪與九份溪。大林竿溪是，從小粗山與大林竿山發出，經過基隆山南腳，到達煥仔寮灣。九份溪分成爲內九份溪、金瓜石溪與外九份溪的三個溪流。內九份溪是從金瓜石山東邊（即半平山），金瓜石溪是從金瓜石山的西邊，外九份溪是從九份山，向北邊流出來，在基隆山的東南邊合流，經過水湳洞流入大海（陰陽海）。位於金瓜石山的南邊，而且三貂嶺的東邊「東區域」有很多小小的溪流，那些溪流都向南邊流出來，主要的是牡丹坑溪、石笋溪與頂双溪。在基隆河流域的「西區域」主要由基隆河、大粗坑溪與小粗坑溪組成。基隆河是從十份寮附近流出來，經由瑞芳達到暖暖街。大粗坑溪與小粗坑溪都是從九份山坡發源的溪流。

（二）地形

位於基隆市東邊的基隆火山群是，依據陳正祥的研究，由「基隆山、金瓜石山、武丹坑山、九份（包括新山）、草山與鷄母嶺等六個火山體」構成³³。九份的地形是，「一片山坡谷地，由東向西的山脈分別爲，獅仔石山、半平山、金瓜石山、九

³² 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0 年、pp.3-4

³³ 陳正祥《臺灣地誌 中冊》（二版）、南天書局、1993 年、p.786

份山、小粗山、大林竿山」³⁴。金瓜石是，「山脈是基隆火山群中主要的火山體，主要有草山、基隆山、本山、新山、塞連山、武丹山等山脈」³⁵。

（三）植被

在水金九地區本來的植被為樟腦林與相思林³⁶。

依據莊珮柔的研究，「總督府在瑞芳有規模的植林（保安林）與伐木，並設有林業公司」³⁷。由於這意味著對自然的修改，而不是自然環境本身的修改，因此與L⑤的土地所有權和利用有關。

二、L② 自然地質

關於水金九地區的地質，陳正祥寫了如下：

基隆火山岩皆屬石英安山岩，岩石性質較大屯火山羣單純；分佈範圍亦遠較大屯火山羣為小。惟在草山火山岩體之基部尚有石英安山岩質之集塊岩；在鷄母嶺之東南坡於石英安山岩上另有火山岩屑，其分佈頗廣。後者計有火山灰、石英安山岩之礫屑及其消化物等，常與周圍之沉積岩碎屑混雜而成，各岩體皆侵入中新世（Miocene）地層中或覆蓋其上，其活動時期可能均在上新世（Pliocene）之末至上更新世（Plio-Pleistocene）之間。侵入性岩體之生成，可能較噴發性岩體為早。

基隆山在此火山羣之最北端，為一橢圓形之火山體，東西長約 1.9 公里，南北寬 1.3 公里；其最高點稍偏東南側，海拔高度 589 公尺，東北坡甚陡，直入海中。因其外形似一鷄籠，故被稱為鷄籠山；後因基隆改名，亦即隨之改名為基隆山。金瓜石火山在基隆火山東南，火山體之輪廓不規則，因盛產金銅礦，俗稱大金瓜或金瓜石。按金瓜石，九份及武丹坑山等三個火山體，均有曾受熱水變質之現象，此當與其附近金銅礦床之生成密接關係。

³⁴ 莊珮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p.22

³⁵ 同上

³⁶ 同上、p.32

³⁷ 同上、p.32

金瓜石金銅礦為臺灣最大之金屬礦場，在基隆市以東約 13 公里；礦床分佈之範圍不廣，約限於五方公里之內。礦區附近之岩層，計有大寮層以上至五堵層以下之各沉積岩層以及侵入其中之石英安山岩等。前者多為砂岩與頁岩之互層，走向以南北為主，向東傾斜 30~45 度。各層因受許多斷層之截切，成為若干長方或近正方形之地塊。石英安山岩則在各沉積中形成小侵入體或近似火山頸之岩體；而金銅礦床之生成即由於此項石英安山岩活動的結果。礦床可別為裂隙填充礦脈與交代礦體二類，前者大部生成於本山石英安山岩體之內；但亦有部分穿入其圍岩，多沿近於南北方向之斷裂面與節理面而生成，長者可達 1,500 公尺，最寬者可及 30 公尺；惟普通之寬度多限於 2~3 公尺。所含之礦物，計有天然金、硫砒銅礦、黃鐵礦、石英、重晶石、明礬石以及高嶺土等。交代礦體則多分佈於沉積岩中，常成不規則之團塊以及柱狀或透鏡狀等形態，亦多沿岩層之節理、層面、破裂帶及石英安山岩與圍岩之接觸面等發育。所含之礦物，計有天然金、硫砒銅礦、黃鐵礦、石英、重晶石、明礬石、高嶺土、天然硫、天然汞以及辰砂等³⁸。

另外，依據余炳盛與方建能的研究，金瓜石與九份地區的礦體是，依其種類、性質及成因，可分為三個類型，就是「脈型金礦體」「脈型金銅礦體」「角礫岩金銅礦筒」。於余炳盛與方建能《台灣的金礦》的說明摘錄如下：

脈型金礦體：分布於九份潛伏安山岩體、新山安山岩體以及武丹山安山岩體的中間或其周圍。脈型金礦體的礦脈以出產自然金為主，金的分布極不均勻，通常黃金的顆粒較粗大，一般以肉眼即可辨識³⁹。

脈型金銅礦體：分布在金瓜石—九份地區的中央東邊，包括本山安山岩附近，以及東邊及南邊的沉積岩中許多礦體。脈型金銅礦體的礦砂為細粒的黃金、包金的黃鐵礦、硫砒銅礦、呂宋銅礦及少數法馬丁礦，脈石的礦物則有石英、重晶石和明礬石等。此型礦脈礦體內各處的礦石含金率比較均勻，但較少見到如九份地區的金脈礦體所產的大塊自然金⁴⁰。

³⁸ 前揭陳正祥《臺灣地誌 中冊》（二版），pp.786-787

³⁹ 余炳盛、方建能《台灣的金礦》遠足文化，2003 年，p.134

⁴⁰ 同上，pp.136-137

角礫岩金銅礦筒：分布在金瓜石礦區東邊，這些礦體是由地下高溫的熱水礦液所產生的高壓，向上爆破岩層所造成的構造，因此，礦體內部具有破碎的角礫，參差的混在一起，而破碎帶的外型常呈圓筒狀。角礫岩金銅礦筒的礦物種類及黃金產狀和脈型金銅礦體相似，但是黃金成色更高，包銀量多在 10% 左右，甚至更少；大部分的黃金顆粒也很細，並且散布在礦體內部⁴¹。

三、L③ 政治經濟的地質空間

依據余炳盛與方建能的研究，在 13 世紀初期，中國大陸以如《諸蕃誌》和《島夷誌略》之類的書籍而知道於臺灣存在黃金。但是，臺灣當時對中國來說是「外地」，黃金的存在並未得到重視⁴²。

然後，據唐羽說，當西班牙人在 17 世紀（1626 至 1642 年）佔領臺灣北部時，西班牙人很可能意識到北部地區存在的金礦，這一點可以從 Esquivel 撰寫的《臺灣島備忘錄》（1632）中的描述中讀取⁴³。蕭景文出版的《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中，他在那本書上很細得分析《臺灣島備忘錄》，西班牙人得以詳細了解臺灣北部和東部金礦的位置⁴⁴。西班牙於 1642 年被荷蘭人（東印度公司）從臺灣驅逐出境，下一年 7 月，西班牙人 Teodoro Quiros 致轄區主任寄的一封信，寫到因為包括硫磺、煤和 22 克拉黃金，他們被驅逐出地方而感到遺憾⁴⁵，這也表明西班牙人意識到了許多礦物的存在，併計畫開採。

另一方面，佔領了臺灣南部的荷蘭人，在 1640 年代初，為了搜索金礦逐漸向北邊。再次依據蕭景文的說法，於 1644 年荷蘭人從金包里的頭目聽過，「哆囉滿」就是產金地，金包里的居民跟那個地方的居民每年以物易物來得到黃金。因此，在 1644 年 9 月，荷蘭人首先歸還了噶瑪蘭、鷄籠與淡水的聚落，然後在 1645 年底派遣一支探險隊前往花蓮港。哆囉滿長老捐贈了給荷蘭人少量金砂和劣質黃金，荷

⁴¹ 同上、p.138

⁴² 上述余炳盛、方建能《台灣的金礦》、p.34

⁴³ 唐羽〈黃金的歷史與金瓜石礦山的興替（上）〉《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第 6 號、2018 年、p.19

⁴⁴ 蕭景文《黃金之島——福爾摩沙追金記》玉山社、2006 年

⁴⁵ 同上

蘭人自己在河中發現了少量金砂，但這並沒發現荷蘭人期望的金礦。荷蘭人在接下來的 10 年中一直追求黃金，但不久之後，他們在 1662 年由鄭成功被殲滅了⁴⁶。

之後，鄭成功政府（1662-1683）和清朝政府（1683-1895）採取了「重農政策」，在從 1662 年到 1890 年代的臺灣，黃金被人們遺忘⁴⁷。臺灣總督府報告了，清國稅關報告書上寫了如下：

清國稅關千八百九十一年報ニ曰ク往古蛤仔難內山（今ノ宜蘭地方）ノ溪中ニ砂金ヲ産シ蕃民之レヲ採取シタルモ全ク其用法ヲ辨セス唯之ヲ金塊トナシ深ク土中ニ秘藏セシカ其燦爛タル光輝ハ往々外來人ノ耳目ニ觸レ人ヲシテ驚ヲ喫セシメシコトアリト云フ其後和蘭陀人及國性爺ノ黨類相前後シテ本島ニ割據シ亦砂金ヲ採掘シタリト雖本島ノ主權支那人ノ手中ニ歸セシ以來二百有餘年間ハ絶ヘテ砂金ノ產地ヲ知ルモノナカリシカ如シ云々⁴⁸

然而，在 1890 年夏天，作為劉銘傳正在進行的鐵路工作的一部分，修建八堵橋之時候，建築工人從基隆河發現了金砂，這事件引起了極大的關注，許多人聚集在基隆河收集金砂。因此，清朝政府成立了金砂局。從 1890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的 80 天內，有 4,519 兩的金砂從淡水海關出口到香港和其他地區⁴⁹。金砂局向希望從事採礦的人（包括婦女和兒童）收取鑑札費（標籤費）。一些礦工包括獨資經營者，而另一些礦工似乎以「礦工」的身份從事採礦活動，並受僱於「礦主」，也就是說，這是臺灣採礦礦業的開始。

但是，因為金砂局需要作為員工薪水和雜費花大量資金，清朝政府自 1893（明治 26）年 1 月起將專利授予了瑞記洋行等五名商業經營者，遷移到私人經營。然後，同年，在九份山發現了一些金礦，許多事業者都積極挖掘。另外，下一年，在金瓜石、大粗坑與小粗坑發現了含金岩石層，結果，這五名專利業務獲得了豐厚的利潤。因此，清朝政府一直等到專利到期的 1894（明治 27）年 6 月，不延長專利，而是在九份山和小粗坑增設了金砂局分局⁵⁰，並決定繼續了金砂局的管理制度。

⁴⁶ 同上

⁴⁷ 同上

⁴⁸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1896 年、pp.236-237

⁴⁹ 同上、p.238

⁵⁰ 開始專利之前，金砂局為瑞芳金砂總局（基隆）、四脚亭分局、暖々分局、五堵分局組成

此後不久，日本與臺灣總督府開始統治臺灣時，臺灣總督府就積極進行了法律管理和採礦調查。「馬關條約」簽訂後，1895 年 8 月 30 日公布了「砂金取締規則」，並同年 9 月 24 日頒布了「鑛業規則」(日令第 9 號)。前者是有 11 條，規定爲了收得金砂申請鑑札與支付鑑札費(標籤費)，將範圍限制在至今收得的地區⁵¹。後者是，因為在清朝時代幾乎沒有對煤礦和硫磺之類的礦物進行開採和交易的限制⁵²，適用對除了金礦以外所有的礦物，成立了 13 條。主要內容是採礦開始後取得礦業權的方法與罰款。跟「砂金取締規則」同樣，根據該規則的對象者是至今已開採的人與礦業地區⁵³，這是對日本統治之前曾從事採礦的臺灣人的一項臨時的規則。

此後，臺灣總督府在 1895 (明治 28) 年 11 月之前，對所有的產業(稻米農業、樟腦、硫磺、煤礦、金砂與金礦開採等等)的現況進行調查，出版了《臺灣產業調查錄》(1896 年 3 月)⁵⁴。在這一本書裡，臺灣總督府透過跟現地臺灣人訪談整理了臺灣島北部金砂與金礦的所在狀況。該書寫出金砂是「基隆地方」的重要產業如下。

基隆地方ノ砂金ハ今ヲ距ル僅カニ五年前ノ發見ニ屬シ臺灣島受渡前ハ廣ク本邦人ニ知ラレサリシト雖モ其實ハ本島ノ鑛業の生産上第一位ヲ占メリ⁵⁵

然後，臺灣總督府寫「本年度ニ於ケル產出額ノ多量ナリシヲ推察スヘシ」⁵⁶。關於金礦，該書定位「金鑛ハ九份、大粗坑、小粗坑、大竿林、及金瓜石山ニ產ス」、臺灣總督府對金礦開採的中心有準確的了解。

在 1896 (明治 29) 年初，由臺灣總督府的工程師(技師)石井萬次郎等進行了包括測量的實地調查，並於同年 6 月石井向臺灣總督府提交了《復命書》。提交的文件包括在同年 3 月作成的「瑞芳附近鑛山地形地質鑛脈圖」(圖 2-2)。該圖顯示了如火山岩和水生岩等地質構造以及礦脈的位置。換句話說，對基隆河偶然發現

(同上、p.242~244)。

⁵¹ 同上、p.231

⁵² 〈鑛業規則發布ノ件〉(1895 年 9 月 16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⁵³ 同上

⁵⁴ 上述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臺灣產業調查錄》

⁵⁵ 同上、p.237

⁵⁶ 同上、p.239

的金砂以及九份山和金瓜石山的金礦的存在，臺灣總督府的工程師（技師）進行了「科學」調查，然後用畫圖面的方法來所示。金砂和金礦的位置並不模糊，透過詳細的空間了解，它們在政治經濟上受到控制。

1896（明治 29）年 2 月奉命視察該地的總督府技師石井八萬次郎等人前往瑞芳地區，進行九份山和金瓜石山一帶的測量調查，在報告書上記載兩山存在有多數具潛力的礦脈，評估當地「瑞芳金山（引用者註：後來的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一帶）未來最有潛力」⁵⁷。根據石井等人的調查以及報告，臺灣總督府將更詳細地進行法律發展。



圖 2-2 「瑞芳附近鑛山地形地質鑛脈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收到石井的報告後，臺灣總督府於 1896（明治 29）年 9 月 7 日執行了「臺灣鑛業規則」，其中總共有 32 條規定，同時實施了「臺灣鑛業規則施行細則」⁵⁸。前者包括申請限制，押金支付，危險區域的採礦規則，停工規則，採礦區域合併/劃

⁵⁷ 石井八萬次郎〈瑞芳金山視察要報〉（石井八萬次郎等《鑛山視察復命書》，明治 29 年 5 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⁵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臺灣鑛業法規輯覽》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1934 年

分規則，許可證的撤銷，土地徵收規則，礦區稅等。首先，應該關注的是，「臺灣鑛業規則」的第 2 條規定：「採鑛僅限於帝國臣民（鑛業ハ帝國臣民ニ限リ）」許可。沒有日本國籍的人不得成為鑛業公司的僱員或股東。1890（明治 23）年於日本頒布的《鑛業條例》中也規定了此類內容，但不僅限於臺灣殖民地。可是於「臺灣鑛業規則」的第 30 條，表示「本規則執行之前已獲得採鑛許可證的臺灣居民的鑛業人，根據該規則，直到 1890 年 5 月 8 日可以繼續採鑛進行（臺灣住民ニシテ此規則施行以前ニ許可ヲ受ケタル鑛業人ハ明治三十年五月八日迄ハ此規則ニ依リ引續鑛業ヲ爲スコトヲ得）」⁵⁹，據說在截止日期之前選擇日本國籍的人將繼續獲得採鑛許可證，可以看出這反映了臺灣的特殊情況。

據說官員在作成「臺灣鑛業規則」時，參考了「鑛業條例」。可是，「鑛業條例」嚴格管制的勘探制度、採鑛範圍限制、鑛業警察與鑛工有關的制度等都被排除在《臺灣鑛業規則》之外，並且在「一切都新的（百事草創）」的臺灣，該政策強調保護採鑛工人並鼓勵積極發展⁶⁰。在這裡要注意的是，為了確保鑛山的平穩經營上，關於土地使用問題，日本內地與臺灣規定上的差別。根據表 2-2，「鑛業條例」中的土地使用規定，對採鑛業中土地使用的內容進行定義，土地所有者不能拒絕為了鑛業使用土地的需求（第 48 條）。另一方面，「臺灣鑛業規則」（明治 29 年）使用了一個更強的表述，即鑛業公司（鑛業者）可以「強迫（強要）」向土地所有者提供土地貸款（第 19 條）。儘管在「臺灣鑛業規則」（明治 39 年）中「強迫（強要）」一詞代替到「使用」，但根據臺灣總督的決定向鑛業經營者允許土地使用，並排除土地所有者的否決（第 24 條）。此外「臺灣鑛業規則」（明治 29 年）並未包括「鑛業條例」第 53 條和 54 條中有關的保護土地所有者的規定。即，「臺灣鑛業規則」（明治 29 年）規定了鑛業經營者能夠在支付使用費（補償金）的條件下使用他人的土地，可以說使用權已經被剝奪。換句話說，透過鑛業的制度化，臺灣總督府承認殖民者對被殖民者施加了權力，促進了鑛山的營運。

⁵⁹ 森田駒吉《改正鉱業法令大全：鼈頭註釈》錦城書樓、1898 年、p.86、根據〈馬關條約〉為臺灣人選擇國籍的截止日期是 1897（明治 30）年 5 月 8 日。

⁶⁰ 〈鑛業規則制定ノ理由〉（1896 年 6 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表 2-2 於礦業條例與臺灣礦業規則關於土地的規定

礦業條例(法律第87号、明治23年9月25日)		臺灣礦業規則(律令第6号、明治29年9月7日)		臺灣礦業規則(律令第10号、明治39年7月24日)	
第48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礦業上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必要トシ礦業人其ノ貸渡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一 坑口ヲ開穿スル爲 一 礦物及土石ノ堆積場ヲ設置スル爲 一 坑道、道路、鐵道、馬車鐵道、運河、溝渠及溜池ヲ開設スル爲 一 礦業上必要ノ製鍊場及建物ヲ建設スル爲	第19條	礦業人礦業上必要アルトキ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ニ土地ノ貸渡ヲ要求スルコトヲ得 貸渡タル土地ノ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相當ノ使用料ヲ請求シ及之ヲ前拂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24條	礦業人ハ礦業上必要アルトキハ臺灣總督ノ許可ヲ得テ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臺灣總督前項ノ許可ヲ與ヘタルトキハ之ヲ業主及關係人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通知ノ後礦業人ハ其ノ土地ニ關スル權利ヲ取得スル爲業主及關係人ニ協議ヲ爲スベシ
第49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土地所有者又ハ關係人ハ土地貸渡ノ請求ヲ拒ムコトヲ得 一 貸渡請求ノ土地ニ第二十五條ニ記載シタル場所ニ係ルトキ 一 土地借受人ニ於テ第五十條ノ保證金ヲ差出サハルトキ				
第53條	礦業人ノ請求ニ依リ土地ヲ分割シテ賣渡シ又ハ貸渡シタルガ爲殘地ノ利用ヲ害スルトキハ礦業人ニ對シ其土地全部ノ買取若ハ借受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礦業人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54條	礦業人ニ於テ貸渡ヲ受ケタル土地ニ三箇年以上使用スル目的アルカ又ハ三箇年以上之ヲ使用スルトキハ土地貸渡人ハ礦業人ニ其ノ土地ノ買取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礦業人ハ其ノ買取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第25條	土地ノ使用三箇年以上ニ亘ルトキ又ハ土地ノ形質ヲ變更スルトキハ業主ハ其ノ收用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資料來源：札幌鑛山監督署《鑛業條例 全》(札幌鑛山監督署、1893 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編纂《臺灣鑛業法規輯覽》(殖產局出版第六六八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鑛務課、1934 年)

如到上面的論述，西班牙人了解於臺灣北部和東部存在的黃金，並且可以看出殖民政策與黃金的存在有密切的相關。因為鄭成功政府與清朝政府重視農業，黃金的存在價值在政治上很低。

可是，到了 1890 年發現金砂並且人群變得活躍，清朝政府決定成立金砂局並管理。此後，日本政府成立的臺灣總督府的工程師（技師）積極具體地進行了瑞芳地區的地質調查，後來又重新發現了金瓜石鑛山與瑞芳鑛山的地區，將開始進行主動挖掘。對日本政府與臺灣總督府，殖民地經營政策上的方針是產業開發，這一件事也促使人們關注金瓜石與瑞芳地區。

四、L④ 礦區

如上述，水金九地區的礦區可分為兩種類型，以下按類型整理。

（一）金瓜石鑛山、瑞芳鑛山、武丹坑鑛山本身的礦區變遷

1. 金瓜石礦山

從事礦業的公司在進行開採許可申請，礦區範圍變更（擴大申請或其他礦區的轉讓）的同時，「鑛業規則」與「臺灣鑛業規則」中規定，必須向臺灣總督府提出「鑛區圖」。金瓜石礦山（金水地區）的礦區也，從田中事務所開始開採工作後，到昭和前期製作相當多的礦區圖，並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當鑛業許可由臺灣總督府批准下來後，必須送交「鑛業許可通知」給殖產局鑛務課長與庶務課長名下的廳長與財務局長，由此史料可以掌握金水地區中，從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開始、經田中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最後成為臺灣鑛業株式會社的整體擴張過程，進而明瞭礦區的實際發展。

表 2-3 是 1896 年以來，伴隨礦區擴大等事件，金瓜石礦山的經營者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礦區相關史料的整理，依礦區編號、開採或增區減區許可的日期與礦區面積加以排列整理。

金瓜石礦山（2 號礦區）的礦區範圍一直擴大的過程，可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 1896（明治 29）年開採到 1902（明治 35）年。這個階段基本上確定金瓜石礦山（2 號礦區）的範圍，包括於本山露頭附近的開發，與於露頭下方約 300 公尺附近，並在該處增設製煉所、鑛山事務所、醫院、小學、房舍等等，形成一座大形鑛山聚落。另外，透過這過程，除了「金」以外，田中事務所發現「金砂」「煤」「銅」等礦物，透過於礦區內發現「煤」，田中事務所獲得了製鍊所與輸送設施等等的動力。

第二階段是從 1903（明治 36）年到 1931（昭和 6）年。在這個階段，1903（明治 36）年左右，田中事務所於水湳洞計畫建設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1904（明治 37）發現長仁礦體，並開始開發，所以 1904（明治 37）年 12 月 26 日，從水湳洞海岸到水湳洞東側地名「草山」的地域、404,173 坪增加礦區（並 1,299 坪減少礦區）。然後 1913（大正 2）年，木村久太郎（木村組）在武丹坑經營的礦區（金、金砂與煤）讓給田中事務所（與 2 號礦區合併），進一步，後宮信太郎進行經營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積極地開發本山六坑附近，就是可以說這個階段是金瓜石鑛山礦區擴大上重要的階段。

第三階段是從 1933（昭和 8）年到 1945（昭和 20）年，就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獲得了金瓜石鑛山採礦權的階段。於這個階段的礦區的增加或減少都完全沒有，就是礦區安定的階段。於這個時代，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積極地建設大規模的設

施與重新整備礦業聚落。

透過金瓜石礦山（2 號礦區）礦區的分析，可以分別上述三個階段來理解該礦山的發展。

表 2-3 金瓜石礦山（2 號礦區）擴大過程

礦區	許可日			礦物	面積（坪）	礦主（經營者）	詳細
2	1896	明治29	9月10日	金	1,104,080	田中長兵衛	許可願提出時
			10月9日		1,665,820	田中長兵衛	根據殖產部礦務課的礦區測量的變更
	1898	明治31	2月		1,786,070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1900	明治33	11月	金・金砂・煤	2,198,400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497202.5坪增加礦區，84872.5坪減少礦區（總督為了明確第一礦區與第二礦區之間的邊界線，進行重新測量（「增減區二係以礦區訂正願」））
	1901	明治34	7月～12月	金銅	2,198,400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1902	明治35	1月～7月		2,198,400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1904	明治37	12月26日		2,601,274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從水湳洞海岸到草山的地域，404173坪增加礦區、1299坪減少礦區（臺灣總督府調整的田中事務所的增加區域申請與其他申請人的重疊區域）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3,400,176	金瓜石礦山田中事務所	合併從木村組轉移至田中事務所的礦區（625、954、178、186與612號）。
	1918	大正7			3,400,176	田中礦山株式會社	
	1925	大正14			3,400,176	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1930	昭和5	3月18日以後		4,053,371	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於水湳洞東部（南仔吝）與鷄母嶺增加礦區（653195坪）
	1931	昭和6	1月13日以後		5,513,242	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	1459871坪增加礦區（石笋）（昭和7年4月21日增加礦區許可）
	1933	昭和8			5,513,242	臺灣礦業株式會社	
	1935	昭和10	1月1日時分		5,513,242	臺灣礦業株式會社	
	1938	昭和13	1月1日時分	金銀銅硫化鐵	5,513,242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1943	昭和18	1月1日時分		5,513,242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2. 瑞芳礦山

表 2-4 是瑞芳礦山（1 號）礦區範圍的增減過程。

瑞芳礦山礦區上的發展比金瓜石礦山複雜，瑞芳礦山的礦區發展可以分四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 1896（明治 29）到 1900（明治 33）年，礦區範圍擴大的階段。1896（明治 29）年 9 月 10 日，一開始藤田組申請該地區的礦業權之時，公司申請的開採的礦區面積是 1,036,450 坪，從基隆山南側的地域，並沒有包括煨仔寮海岸方面的地方。可是，同一年 9 月 25 日，藤田組馬上申請礦區的變更，包括煨仔寮，面積變成 1,682,404 坪。因為藤田組希望於煨仔寮整備包括製鍊所、醫院與宿舍等等的礦業聚落，此面積擴大對藤田組瑞芳礦山的開發非常重要。另外，關於礦業開發的礦物對象，一開始藤田組只開發「金」，可是後來發現 1 號礦區裡有「煤」與「金砂」，申請「礦名」（開發礦物名）的更正。透過於礦區內發現「煤」，藤田組獲得了製鍊所與輸送設施等等的動力。

第二階段是從 1901（明治 34）年到 1906（明治 39）年，可以說經營擴大的時期。1902（明治 35）年，藤田組建設了對瑞芳礦山最重要的坑道「八番坑」（「陽

坑」＝大切坑)。「八番坑」的主要功能，是將大部分坑道採掘後的礦石集中，裝入礦車後由大切坑搬運出坑，亦即具有中樞功能的坑道。而且，第一階段增加礦區面積，獲得了煥仔寮海岸方面的平地，於該平地，1903(明治36)年，藤田組建設了包括大型製鍊所的礦業聚落。

另外，重要的事情是對藤田組來說有一個有利的狀況。根據1903(明治36)12月8日的資料，因為重複3個人申請的礦區，就是山下新助(與其他1人)申請的礦區、顏雲年申請的礦區與木村久太郎申請增加面積的礦區，1900(明治33)年5月臺灣總督府的山下律太技手進行了實地調查，同年7月齋藤讓技師進行了同樣的實地調查。結果，臺灣總督府作出等待處理的裁決。於1902(明治35)年10月，技師的齋藤精一重新調查，他考慮，從礦脈的連續性的角度，將金瓜石、九份與牡丹坑的合併是可取的，因此他要求對爭議土地進行封鎖。土地封鎖後，出現藤田組對增加面積的申請、日比谷福太郎的新申請、與山下新助的共同申請者箕輪季馨的申請。臺灣總督府又考慮了處置後，從國民經濟的角度來決定接受齋藤精一的意見，並允許藤田組的礦區面積增加。此外，儘管在日本內地適用的〈鑛業條例〉中嚴格規定了在先申請者的權利，但是〈臺灣鑛業規則〉第5條賦予了臺灣總督授權授予認為適當的經營者的權力。因此，臺灣總督府判斷許可藤田組沒有違法性。

從這個情況，很清楚的事是(1)臺灣總督府沒有放棄一大礦主開發大範圍的礦業方式(後述)，(2)一大礦主就是藤田組與田中事務所等等擁有豐富的礦業經驗與資產。於這樣情況，藤田組可以積極地擴大礦區範圍。

第三階段是從1906(明治39)年後半到1917(大正6)年間的時間，並有3個事情；(1)按礦物劃分礦區、(2)沒有開發可能性地方的刪除、與(3)為了進行勘探礦區面積的增加和減少。關於(1)，1896(明治29)年到1906(明治39)年間的時期(第一段階與第二段階)，瑞芳礦山(1號礦區)可採礦的礦物越來越多，一開始藤田組只申請「金」的開發，接下來發現「煤」的存在，1897(明治30)年申請開採許可，然後1899(明治32)年開始採取「金砂」。可是，1906(明治39)年12月1日，「金砂」與「煤」的礦區劃分，1號礦區的開發對象只是「金」，這個原因資料上不清楚，但是因為劃分的「金砂」與「煤」的礦區也藤田組自己經營，所以瑞芳礦山的開發方式應該沒有變化⁶¹。

⁶¹ 從1899(明治32)年到1906(明治39)年間，藤田組把大粗坑、小粗坑、大林竿與九份4

關於(2)，由於進行了大粗坑與小粗坑下游、基隆川地區與大林竿溪下游地域的勘探，藤田組判斷了沒有開發的可能性，並減少礦區面積。

另一方面，關於(3)，藤田組對基隆山山頂北面的處理很混淆了。1906（明治 39）年時，藤田組在該地區進行了勘探，因其結果無法確定礦脈的存在，所以藤田組把這地區從礦區刪除。1911（明治 44）年，藤田組認為在基隆山方向安山岩與水生岩石接觸部分有值得研究，並且增加了面積，可是勘探後，藤田組又確定不存在礦石，從礦區刪除這地區。

第四階段是從 1918（大正 7）年到 1945（昭和 20）年，株式會社雲泉商會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經營開發的時期。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於 1933（昭和 8）年增加礦區（1,385,998 坪→1,538,579 坪），在促進增加黃金產量（「金增產獎勵」）的政策上，進行了設施的現代化改造。並於 1934（昭和 9）年，作為開發礦物，新增「銀」⁶²。

號坑以上的地方等等於九份附近所有的礦區借給顏雲年，這事情與礦區的劃分可能有關連性。

⁶² 根據島根縣與琉球大學的研究案，株式會社雲泉商會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對瑞芳礦山的開發可分兩個階段；（1）1919～1931（前現代的採礦（浣熊挖掘（狸掘）））與（2）1932～（透過促進增加黃金產量（「金增產獎勵」）的政策，進行設施的現代化）

表 2-4 瑞芳礦山（1 號礦區）增減過程

礦區	許可日			礦物	面積（坪）	礦主（經營者）	詳細	資料來源
1	1896	明治29	9月10日	金	1,036,450	合名會社藤田組	申請時，申請只在基隆山南側	藤田資料1
	1896	明治29	9月25日		1,682,404	合名會社藤田組	申請區域的變更（包括藤仔寮）	藤田資料1
	1896	明治29	10月8日		1,903,723	合名會社藤田組	許可（根據鑛務課礦區測定圖進行面積修正）	藤田資料1
	1897	明治30	4月19日	金・煤		合名會社藤田組	礦名（礦物種類）更正	藤田資料2
	1899	明治32	4月20日			合名會社藤田組	礦名（礦物種類）更正	藤田資料8
	1900	明治33	11月		1,839,290.5	合名會社藤田組	74890.5坪增加礦區、139323坪減少礦區	藤田資料10
	1903	明治36	8月27日		(2,415,871)	合名會社藤田組	申請576580坪增加礦區	藤田資料11
	1903	明治36	12月8日	金・煤・金砂	2,451,186	合名會社藤田組	因為重複3個人申請的礦區，就是山下新助（與其他1人）申請的礦區、廖雲年申請的礦區與木村久太郎申請增加面積的礦區，1900（明治33）年5月臺灣總督府的山下律太技手進行了實地調查，同年7月實藤讓技師進行了同樣的實地調查。結果，臺灣總督府作出等待處理的裁決。於1902（明治35）年10月，技師的齋藤精一重新調查，他考慮，從礦脈的連續性的角度，將金瓜石、九份與牡丹坑的合併是可取的，因此他要求對爭議土地進行封鎖。土地封鎖後，出現藤田組對增加面積的申請、日比谷福太郎的新申請、與山下新助的共同申請者箕輪季馨的申請。臺灣總督府又考慮了處置後，從國民經濟的角度來決定接受齋藤精一的意見，並允許藤田組的礦區面積增加。此外，儘管在日本內地適用的《鑛業條例》中嚴格規定了在先申請者的權利，但是《臺灣鑛業規則》第5條賦予了臺灣總督授權授予認為適當的經營者的權力。因此，臺灣總督府判斷許可藤田組沒有違法性。	藤田資料11
	1904	明治37	12月26日		2,999,033	合名會社藤田組	547847坪增加礦區（對藤田組申請增加礦區與其他申請人的區域重複，臺灣總督府調整後，藤田組獲得增加礦區的許可）	藤田資料15
	1906	明治39	5月17日		(3,014,741)	合名會社藤田組	申請15708坪增加礦區。因為重複木村組申請增加面積的區域與藤田組申請增加的區域發生爭議，但是由於臺灣總督府的調整，木村組獲得增加面積的認可。	藤田資料22
	1906	明治39	12月1日	金・煤	?	合名會社藤田組	在第1號礦區內，同時進行了金砂礦區的減少、煤礦礦區的減少與分割。金砂礦區減少2999033-2609728= 389305 坪	藤田資料23
	1906	明治39	12月1日		?	合名會社藤田組	在第1號礦區內，同時進行了金砂礦區的減少、煤礦礦區的減少與分割。由於煤礦區（800号）分割的減少礦區（2,800,786-2,652,176=148,610坪） 148,610坪 是甲區、2,302,576坪是乙區（包括兩者面積是2,451,186坪）	藤田資料21
	1906	明治39	12月1日		?	合名會社藤田組	2,302,576-2,104,329= 198,247 坪	藤田資料21
	1906	明治39	12月1日		2,451,186	合名會社藤田組	基隆山山頂北面的面積減少了（由於進行了勘探，因此無法確定礦脈的存在）。金礦區減少面積2,999,033-547,847坪	藤田資料24、38
	1911	明治44	12月27日	金	1,622,342	合名會社藤田組	由於進行了大粗坑與小粗坑下游、基隆川地區與大林竿溪下游地域的勘探，藤田組判斷了沒有開發的可能性，並減少礦區面積。另一方面（於1890年12月1日減少的地域），藤田組認為在基隆山方向安山岩與水成岩生石接觸部分有值得研究，並且增加了面積。187,079坪增加礦區、1,015,923坪減少礦區	藤田資料38
		不明			1,671,860	合名會社藤田組	詳細不明	藤田資料40
	1913	大正2	4月4日		1,779,668	合名會社藤田組	107808坪增加礦區（大粗坑與小粗坑）（為了保護權利）	藤田資料40
	1913	大正2	11月4日		1,385,998	合名會社藤田組	勘探基隆山安山岩與水成岩的接觸部分，可是確定不存在礦石。393670坪減少礦區（土地公坪、煨仔寮與基隆山）	藤田資料41
	1917	大正6	11月29日		1,385,998	藤田鑛業株式會社	礦業權從合名會社藤田組轉移到藤田鑛業株式會社	藤田資料67
	1918	大正7			1,385,998	株式會社雲泉商會	礦業權從藤田鑛業株式會社轉移到株式會社雲泉商會	
	1920	大正9			1,385,998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礦業權從株式會社雲泉商會轉移到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1933	昭和8			1,538,579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到昭和9年1月1日增加礦區	臺灣礦區一覽
	1934	昭和9		金銀	1,538,579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到昭和10年1月1日礦名變更	臺灣礦區一覽
	1943	昭和18	1月1日		1,538,579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臺灣礦區一覽

3.武丹坑礦山

作為金礦山的武丹坑礦山，由 178 號、186 號、612 號、625 號與 954 號組成。表 2-5 是武丹坑礦山（178 號、186 號、612 號、625 號與 954 號）礦區範圍的增減過程。武丹坑礦山的發展，比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因為金礦山部分的發展歷史很短（1898 年～大正初期）所以沒有階段性的特徵。

武丹坑地區的礦業活動，是從 1898（明治 31）年 10 月 9 日 178 號許可，以及 10 月 10 日 186 號許可開始。兩個礦區都是金礦區，在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南邊以金山開發為目標。可是因為資金很少，又相繼發生竊盜，遂停止開發。178

號於 1899（明治 32）年，186 號於 1901（明治 34）年，分別轉讓給木村組。

後來，木村組增加 186 號的區域範圍，同時在 186 號的南邊得到煤礦區（540 號與 553 號）的許可，而且在 178 號的南側邊增加了 612 號金礦區。此外 1909（明治 42）年，在 178 號、186 號、612 號的礦區內又得到 954 號金礦區與煤礦區 944 號的許可。武丹坑礦山及其周邊，在金礦的開採和冶煉同時，也進行了煤礦的開採。這是為了得到金山開發所需要的燃料之故。

關於 178 號，如上述，山下新助（與其他 1 人）申請的礦區、顏雲年申請的礦區與木村久太郎申請增加面積的礦區等 3 個人申請的礦區有重複，其位置是 178 號的西側。那時候，木村久太郎計畫了 178 號的礦區面積從 120,021 坪到 646,201 坪擴大，其面積是元來的 5 倍以上。可是結果，臺灣總督府決定那個地方的開發權利給藤田組，木村久太郎與木村組無法獲得了面積擴大與積極地開發金礦的機會。

木村久太郎，1902（明治 35）年 8 月 13 日獲得了 186 號面積增加的許可，元來面積是 45,324 坪，許可後變成 324,696 坪，其擴大 7 倍以上。178 號是 186 號的西側，1901（明治 33）年之時候，木村久太郎沒有獲得 178 號西側的地域，所以擴大 186 號的東側（圖 2-3）。

由木村組的礦山開發，金礦的產量到 1906（明治 39）年持續上昇。可是之後產量大幅下降，1912（明治 45）年掉到不足最盛期的 1/4。因為這問題，木村久太郎放棄武丹坑礦山的開發，1913（大正 2）5 月 30 日及 6 月 5 日將武丹坑一帶全部的採礦權，皆轉讓給田中事務所。

之後，田中事務所雖然嘗試武丹坑礦山的開發，不過田中事務所因為未能提高產量，所以 1918（大正 7）年 5 月 19 日廢棄了武丹坑製鍊所⁶³。因為這樣，作為金礦山的武丹坑礦山就結束了。

⁶³ 《本邦鑛業ノ趨勢》，p.8

表 2-5 武丹坑礦山的礦區增減過程

礦區	許可日			礦物	面積 (坪)	礦主 (經營者)	詳細	資料來源
178	1898	明治31	12月9日	金	120,021	連培雲・周步蟾	許可	
	1899	明治32	5月25日		120,021	山下秀實	礦業權從連培雲與周步蟾轉移到山下秀實	
			10月23日		120,021	木村久太郎	礦業權從山下秀實轉移到木村久太郎	
	1900	明治32	12月7日		(327,671)		申請增加礦區	藤田資料11
	1901	明治33	6月1日		(646,201)		申請增加礦區的修正 因為重複3個人申請的礦區，就是山下新助（與其他1人）申請的礦區、顏雲年申請的礦區與木村久太郎申請增加面積的礦區，1900（明治33）年5月臺灣總督府的山下律太技手進行了實地調查，同年7月齋藤讓技師進行了同樣的實地調查。結果，臺灣總督府作出等待處理的裁決。於1902（明治35）年10月，技師的齋藤精一重新調查，他考慮，從礦脈的連續性的角度，將金瓜石、九份與牡丹坑的合併是可取的，因此他要求對爭議土地進行封鎖。土地封鎖後，出現藤田組對增加面積的申請、日比谷福太郎的新申請、與山下新助的共同申請者箕輪季馨的申請。臺灣總督府又考慮了處置後，從國民經濟的角度來決定接受齋藤精一的意見，並允許藤田組的礦區面積增加。此外，儘管在日本內地適用的〈鑛業條例〉中嚴格規定了在先申請者的權利，但是〈臺灣鑛業規則〉第5條賦予了臺灣總督授權授予認為適當的經營者的權力。因此，臺灣總督府判斷許可藤田組沒有違法性。	藤田資料11
	1906	明治39	9月1日		132,826		增加礦區（12,805坪）的許可 因為重複木村組申請增加面積的區域與藤田組申請增加的區域發生爭議，但是由於臺灣總督府的調整，木村組獲得增加面積的認可。	藤田資料22
	1907	明治40	4月1日		132,826		鉱業權担保願	
	1913	大正2	6月5日		132,826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礦業權從木村組轉移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與2號礦區合併	
186	1898	明治31	12月10日	金	45,324	尤枝	許可	
	1900	明治33	12月20日		45,324	黃益謙	礦業權從尤枝轉移到黃益謙	
	1901	明治34	2月12日		45,324	木村久太郎	礦業權從黃益謙轉移到木村久太郎	
	1902	明治35	8月13日		370,020		於元來礦區的南側增加礦區（324,696坪）的許可	
	1907	明治40	5月10日		370,020		礦業權擔保申請	
	1913	大正2	6月5日		370,020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礦業權從木村組轉移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與2號礦區合併	
612	1904	明治37	11月30日	金	146,434	木村久太郎	里田晨平申請礦業權，名稱變更到木村久太郎	
	1907	明治40	5月10日		146,434	木村久太郎	礦業權擔保申請	
	1913	大正2	6月5日		146,430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礦業權從木村組轉移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與2號礦區合併	
625	1905	明治38	1月28日	金	91,060	吉牟田多作・末倉忠三	許可	
	1906	明治39	11月9日		91,060	古賀袈裟一郎	礦業權從吉牟田多作與末倉忠三轉移到古賀袈裟一郎	
	1907	明治40	12月13日		91,060	木村久太郎	礦業權從古賀袈裟一郎轉移到木村久太郎	
	1913	大正2	5月30日		91,060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礦業權從木村組轉移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與2號礦區合併	
954	1909	明治42	6月10日	金	58,566	木村久太郎	許可	
	1913	大正2	5月30日		58,566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礦業權從木村組轉移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	
	1914	大正3	12月31日以前				與2號礦區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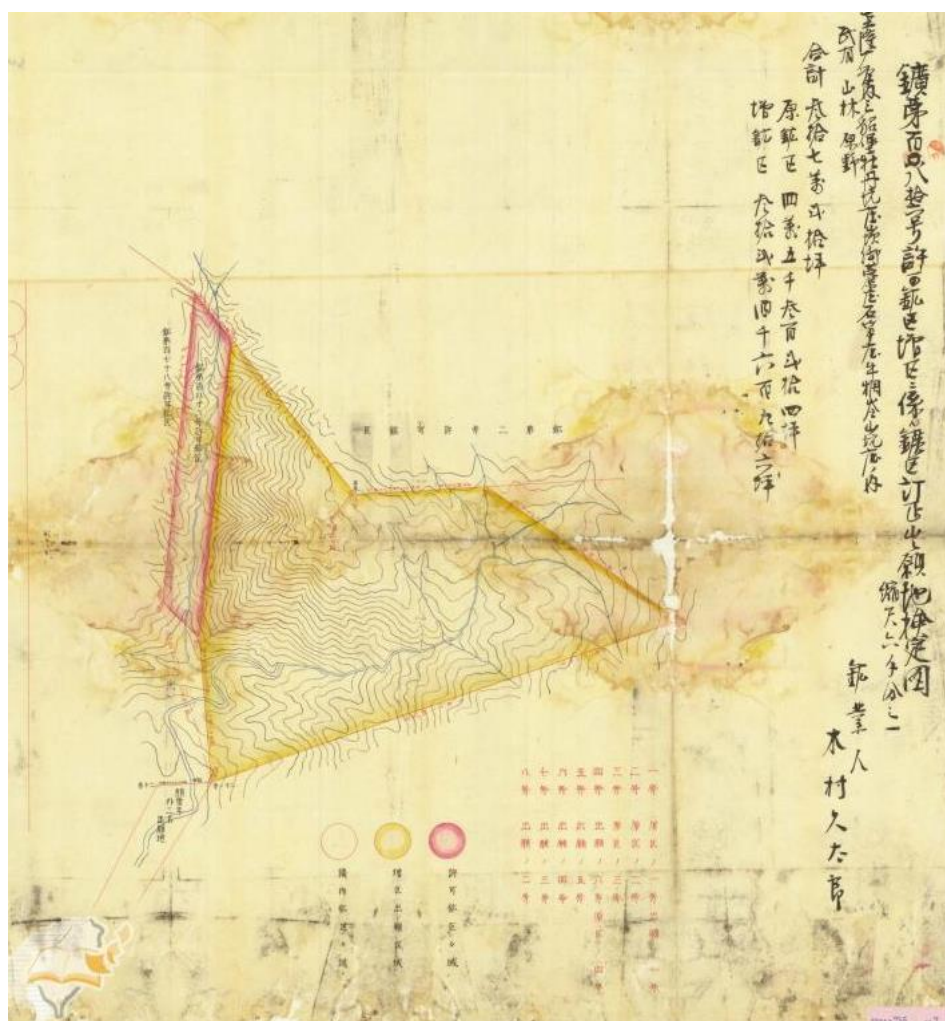


圖 2-3 「鑛第百八十六号許可鉦区増区ニ係ル鑛区訂正出願地検定図」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二) 附帶的礦區

關於附帶的礦區，主要整理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相關的礦區，這些整理包括木村組在武丹坑擁有的礦區的變遷。

1. 金瓜石礦山

金瓜石礦山，除了 2 號礦區以外，有於金瓜石礦山附近與遠距離的地方非常多的礦區。

由田中長兵衛本身的名字獲得礦業權，經過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到田中鑛

山株式會社，就是於 1896（明治 29）年到 1925（大正 14）年的時間，除了 2 號礦區以外，田中經營的礦區是 26 個地點。其中 5 個礦區是從木村久太郎轉讓給田中的武丹坑礦山的金礦區。1913（大正 2）年木村久太郎把武丹坑礦山的礦區轉移到田中的時候，武丹坑煤礦區（553 號與 944 號）與金砂礦區（1034 號與 1123 號）的權利也一起轉讓給田中。再者，田中於金瓜石附近（九份、武丹坑、煥仔寮、南仔吝與燦光寮）經營如下煤礦區（12 礦區）與金砂礦區（2 礦區）；

856 號（九份庄，煤）

888 號（九份溪與水湳洞，金砂）

897 號（燦光寮庄，煤）

951 號（金瓜石，煤）

1115 號（南仔吝庄哩咾，煤）

1289 號（武丹坑，煤）

1674 號（九份，煤）

1675 號（燦光寮庄，煤）

1680 號（水湳洞，煤）

1916 號（武丹坑，煤）

1930 號（水湳洞與煥仔寮，煤）

2223 號（水湳洞，煤）

2453 號（九份，金砂）

2521 號（武丹坑，煤）

除了 2 號礦區與與 2 號合併的 5 個金礦區以外，於金瓜石附近田中經營的 21 個礦區，其中 14 礦區是煤礦區，4 礦區是金砂礦區。

另外，田中於宜蘭與花蓮經營 3 個銅礦區。

1254 號（宜蘭，銅）

1493 號（花蓮，銅）

1494 號（花蓮，銅）

第五任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為了對臺灣原住民居住的山岳地區進行武力統治及「利源開發」⁶⁴，採取「五年計畫理蕃事業」的武力攻擊。「利源開發」指的是土地開墾、伐林、樟腦取得，以及礦山開發。在此背景之下，田中事務所，於 1916（大正 5）年組成金礦探查隊，到花蓮、宜蘭等地進行實地調查⁶⁵。田中事務所組也因為這項調查，在宜蘭與花蓮發現了銅礦，進而展開 3 個銅礦區的開發。

1925（大正 14）年，後宮信太郎獲得了金瓜石礦山的經營權組織「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除了 2 號礦區以外，該公司從田中繼承了的礦區有 9 個（888 號（九份溪與水湳洞，金砂）、1034 號（武丹坑，金砂）、1115 號（南仔吝庄哩咾，煤）、1123 號（武丹坑，金砂）、1674 號（九份，煤）、1680 號（水湳洞，煤）、2223 號（水湳洞，煤）、2453 號（九份，金砂）與 2521 號（武丹坑，煤）），另外自己獲得了的礦區有 3 個（953 號（撈洞，煤）、1562 號（撈洞，煤）與 1614 號（新寮仔、煤））。這些 12 礦區中，8 個是煤礦區，4 個是金砂礦區⁶⁶，全部都是於臺灣東北部經營的礦區。

臺灣鑛業株式會社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所有的礦區總共 87 個，其中 12 個礦區是從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繼承的礦區，75 個是該公司自己獲得的。前者 12 個礦區包括 888 號（九份溪與水湳洞，金砂）、1034 號（武丹坑、金砂）、1115 號（南仔吝，煤）、1123 號（武丹坑，金砂）、1674 號（九份，煤）、1680 號（水湳洞，煤）、2223 號（水湳洞，煤）、2453 號（九份、金砂）與 2521 號（武丹坑，煤）等 9 個田中事務所時代已經營的礦區，就是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從田中事務所繼承的礦區全部都轉移到臺灣鑛業株式會社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後者（75 個礦區）包括金瓜石與水湳洞附近的 5 個礦區（金銅 1 礦區、金砂 2 礦區與煤 2 礦

⁶⁴ 臺灣總督府民生部蕃務本署《理蕃概要》臺灣總督府民生部蕃務本署，1913 年

⁶⁵ 臺灣總督府除了田中事務所之外，另外還組成瑞芳礦山的藤田隊、三井隊、三菱隊等共計 7 組探查隊（林朝榮「臺灣之金鑛業」《臺灣研究叢刊》第 3 種第 2 篇、臺灣銀行、1950 年、pp.35-36）

⁶⁶ 因為後宮信太郎自己經營後宮合名會社，所以田中事務所經營的礦區一部轉移到該公司，這些礦區都是 553 號、944 號、1289 號與 1916 號等等在武丹坑的煤礦區（1936（昭和 11）年，後宮合名會社把這些 4 個礦區都轉移到基隆炭鑛株式會社）。

區)。除了這些 5 個礦區以外，臺灣鑛業株式會社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擁有北投、草山與平林等臺灣北部的 17 個礦區（金 1 礦區、硫 5 礦區、汞 4 礦區、煤 4 礦區、油田 2 礦區與金銀銅硫化鐵 1 礦區）、新竹的 20 個礦區（煤 7 礦區與油田 13 礦區）、蘇澳與羅東等宜蘭地方的 6 個礦區（金銀銅 1 礦區、金砂 4 礦區與錳 1 礦區）、花蓮的 13 礦區（金銀銅 1 礦區、銅 5 礦區、金砂 4 礦區、銅硫化鐵 1 礦區與油田 2 礦區）、台東的 7 個礦區（金銀銅硫化鐵 1 礦區、銅硫化鐵 3 礦區、銅 2 礦區與油田 1 礦區）、台南的 5 礦區（銅 1 礦區與油田 4 礦區）與高雄的 4 個油田礦區。

到這裡本研究整理了金瓜石鑛山鑛主經營所有礦區的具體，透過表 2-6，其特徵可以分析如下：

- (1) 田中事務所的主要開發範圍在金瓜石、水湳洞與武丹坑內，金銀銅以外，大部分是金砂與煤礦。另外，由臺灣總督府的要求，田中事務所，於 1916（大正 5）年組成金礦探查隊，到花蓮、宜蘭等地進行實地調查，透過這調查發現銅礦之後，田中事務所，於宜蘭羅東與花蓮獲得了 3 個銅礦區，但是這些銅礦區的經營只在大正年代。
- (2) 後宮信太郎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繼承了田中事務所在金瓜石與水湳洞經營的礦區，可是田中事務所在武丹坑經營的煤礦區都轉移到另一家後宮的公司「後宮合名會社」。
- (3) 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在金瓜石與水湳洞經營的礦區都轉移到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後宮合名會社在武丹坑經營的煤礦區都轉移到基隆炭鑛株式會社。後宮信太郎採用分別經營管理的方法繼承到臺灣鑛業株式會社。
- (4) 除了臺灣鑛業株式會社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繼承了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在金瓜石與水湳洞經營的礦區以外，該公司在臺灣北部、新竹、宜蘭（羅東與蘇澳）、花蓮、台東、台南與高雄獲得了非常多的礦區，開發對象不只是金銀銅等金屬鑛山，並有很多油田開發。

表 2-6 金瓜石礦山礦主經營的礦區一覽表

[illegible]

2. 瑞芳礦山

與瑞芳礦山（1 號礦區）有關連的礦區範圍是，除了合名會社藤田組、藤田鑛業株式會社、顏雲年、株式會社雲泉商會、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以外，還有藤田組與顏雲年合資創立的臺北炭鑛株式會社，與三井和顏雲年合資創立的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等等。爲了整理瑞芳鑛山關連礦區，先得了解相關公司間的關連。圖 2-4 是顯示公司間的關連⁶⁷。特別注意的點有 4 個，就是；1）藤田組（藤田鑛業株式會社）與顏雲年合資創立臺北炭鑛株式會社；2）藤田組於 1920（大正 9）年從臺北炭鑛株式會社退出投資之後，該公司購買顏家（雲泉商會）擁有的瑞芳鑛山，並改組織成爲臺陽鑛業株式會社；3）1918（大正 7）年顏雲年投資到 2 家煤鑛業公司（臺北炭鑛株式會社與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的創立以及經營；4）顏雲年在 1912（大正 1）年成立的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與顏家在 1938（昭和 13）年購買到得中臺商事株式會社進入鑛主的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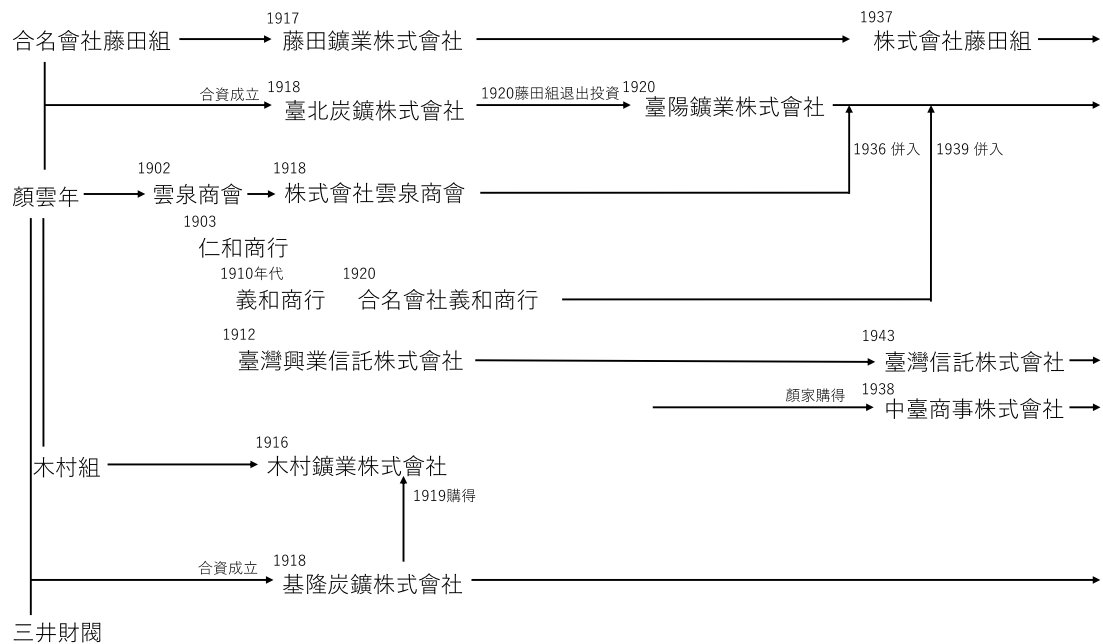


圖 2-4 瑞芳鑛山相關公司的變遷

⁶⁷ 主要參考：劉澤民、林文龍編著《百年風華 臺灣五大家族特展圖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年

(1) 藤田組

從 1 號礦區劃分的 3 個礦區（799 號（金砂）、800 號（煤）、801 號（煤））以外，合名會社藤田組（包括藤田鑛業株式會社與株式會社藤田組）於臺灣經營的礦區有 26 個地點，但是跟田中事務所不同的特徵是這些礦區從北部向南部分佈的，而且除金、金砂、銅與煤以外經營很多油田。再者，藤田組對應臺灣總督府的要求，於宜蘭羅東、花蓮與臺東等等的「蕃地」附近，經營 8 個銅礦區與 2 個金砂礦區⁶⁸。

於瑞芳鑛山附近，藤田組經營的礦區是 128 號（煥仔寮，煤）、862 號（九份，煤）與 956 號（小粗坑，煤）的 3 個煤礦區，全部都是煤礦區。瑞芳鑛山，基本上由金與砂金以及作為能量源的煤來組成⁶⁹。

另外，於臺灣北部，藤田組經營的礦區是 602 號（深坑，金）、926 號（松柏崎庄，煤）、1237 號（松柏崎庄，煤）、1297 號（新興坑庄，煤）與的 4 個礦區，其中 1 個是金礦區，其他 3 個是煤礦區。1904（明治 37）年 11 月 7 日，於深坑開採許可的 602 號是金礦區，可是到明治 1909（明治 42）年底，該礦區資料上消失了，其開發年間只有大約 5 年。

於松柏崎庄開發的 926 號是煤礦區，開採日期是明治 1909（明治 42）年 1 月 15 日，跟 602 號應該無關。1237 號是，於松柏崎庄，1914（大正 3）年 1 月許可的煤礦區，於在松柏崎庄西側的新興坑庄獲得的 1297 號也是同年 10 月開發的

⁶⁸ 1331 號（宜蘭羅東，銅）、1410 號（花蓮，金砂）、1412 號（花蓮，金砂）、1458 號（宜蘭羅東，銅）、1459 號（宜蘭羅東，銅）、1461 號（宜蘭羅東，銅）、1462 號（宜蘭羅東，銅）、1463 號（宜蘭羅東，銅）、1482 號（臺東，銅）與 1483 號（花蓮，銅）。除了這些 10 個礦區以外，1916（大正 5）年組成金礦探查隊，到花蓮、宜蘭等地進行實地調查以前，藤田組已經營 4 個礦區（934 號（宜蘭廳大南澳，銅）、1304 號（羅東，銅）、1305 號（羅東，銅）與 1346 號（台東，銅））。特別是，1909（明治 42）年 3 月 25 日許可 934 號之時候，宜蘭廳長主張，這是隘勇線的前鋒所產生的政府擁有的土地，將交給擁有豐富資源和經驗的藤田組是公共利益上以及蕃地措施上適合。從這一點，很明顯礦業發展與治理是總體上有關的。

⁶⁹ 資料上有寫「○○傳三郎（引用者註：藤田傳三郎）ハ本出願地（引用者註：128 號煤礦區）ニ接續シテ廣大ナル金鑛山ヲ許可セ○リ之力採掘製煉上多量ノ燃料ヲ要シ金山ノ經營○○石炭鑛採掘ノ必要ナルハ全人上申書ノ通り（後略）」（○○是資料上欠落的部分）（「臺北縣管內基隆堡煥仔寮庄外四庄石炭鑛採掘願處分ノ件」（明治 30 年 7 月 24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煤礦區。藤田組在松柏崎庄與新興坑經營煤礦區的原因不清楚。

於臺灣東部經營的是 643 號（蕃薯寮，油田）的 1 個油田礦區。於南部經營的是 685 號（塩水港，油田）、688 號（塩水港，油田）、708 號（台南，油田）與 726 號（台南，油田）的 4 個礦區，全部都是油田，其中，685 號與 688 號的兩個塩水港的油田一直到戰前時期持續開發，經營金礦山的同時開發油田是藤田組具有的特色。

（2）臺北炭礦株式會社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是，於 1918（大正 7）年，顏雲年與藤田礦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的煤礦公司。根據顏義芳的研究，「於 1920 年（大正 9 年）9 月 6 日由顏雲年以 500 萬元的資本額收購臺北炭礦株式會社位於臺北縣基隆區平溪鄉石底方面的煤礦區，並重新整併改組臺北炭礦株式會社，同時再合併顏家各關係企業及株式會社雲泉商會所經營之瑞芳金礦所，而創立臺陽礦業株式會社」⁷⁰。

很短的臺北炭礦株式會社的歷史過程中，該公司經營 8 個臺灣北部的煤礦區，其中，於松柏崎庄，從明治 1909（明治 42）年藤田組經營的 926 號礦區，1918（大正 7）年轉移到臺北炭礦株式會社，開發到 1920（大正 9）年。其他 7 個都是臺北炭礦株式會社本身自己受臺灣總督府許可的煤礦區，其中 1605 號、1709 號、1711 號、1712 號與 1713 號的 5 個礦區，於 1920（大正 9）年，轉移到臺陽礦業株式會社經營到昭戰前期。

（3）顏雲年相關公司（株式會社雲泉商會、義和商行、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與中臺商事株式會社）

除了臺陽礦業株式會社，於瑞芳礦山與其附近經營礦區的顏雲年相關公司是株式會社雲泉商會、義和商行、臺灣興業信託株式會社與中臺商事株式會社的 5 家，在這裡整理這 5 家經營管理的礦區。

顏雲年經營的第一個礦區是於 1896（明治 29）11 月 7 日受許可的 3 號金砂礦區，然後於從 1900（明治 33）年到 1904（明治 37）年的期間，在基隆河、石

⁷⁰ 顏義芳「基隆顏家與臺灣礦業開發」『臺灣文獻』第 62 卷第 4 期，2011 年，p.121

碇與四脚亭等地方，他獲得了 19 個金砂礦區，再者，1909（明治 42）年，他獲得了 3 個基隆河的金砂礦區，顏雲年經營的金砂礦區總共 23 個礦區。其中 17 個礦區在 1910（明治 43）年結束，3 個礦區在 1913（大正 2）年結束，1 個在 1915（大正 4）年，另外 1 個在 1924（大正 13）結束了。

顏雲年經營礦業的重點越來越移到煤礦區，於從 1904（明治 37）年到 1909（明治 42）年的年間，他獲得了 7 個侯硐與三瓜子那邊的煤礦區（537 號、595 號、884 號、908 號、909 號、952 號與 959 號），與 1 個武丹坑的煤礦區（840 號）。但是，除了平溪庄與瑞芳庄（十分寮與三瓜子）所在的 959 號以外，全部都到 1915（大正 4）年經營結束了。959 號，1914（大正 3）年轉讓給木村組（1916 年木村組改成為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再來，1919 年（大正 8）年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購得木村鑛業株式會社之後，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獲得了該礦區的權利，經營到昭和戰前期。

其他，在瑞芳附近，顏雲年經營的煤礦區有如下 7 個礦區：

1321 號（煥仔寮與柑仔瀨）：1915～1919，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鑛業株式會社，可是 1921（大正 10）年經營結束了。

1328 號（柑仔瀨、煥仔寮與龍潭堵）：1918～1919，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鑛業株式會社，可是 1921（大正 10）年經營結束了。

1400 號（瑞芳與雙溪（三瓜子・石壁坑））：1924～1932，1933（昭和 8）年轉讓給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1418 號（九份）：1917～1919，1920（大正 9）年轉讓給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1548 號（瑞芳與雙溪（三瓜子、猴硐與石壁坑））：1924～1932，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鑛業株式會社。

1572 號（武丹坑與平林）：1918～1919，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鑛業株式會社。

1573 號（平林與武丹坑）：1918～1919，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鑛業株式會社，可是同年經營結束了。

如上述，在瑞芳附近，顏雲年經營了 15 個煤礦區，其中 10 個礦區在很短的

時間中經營結束，5 個礦區延伸到昭和戰前期(3 個成為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的礦區，2 個成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

另外，1904（明治 37）年，顏雲年獲得了石碇的 2 個煤礦區（512 號與 620 號），512 號於 1920（大正 9）年轉讓給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經營繼續到昭和戰前期，可是 620 號是 1910（明治 43）年經營結束了。

從 1905（明治 38）年到 1918（大正 7）年的年間，顏雲年於臺灣北部、桃園與花蓮得到許多的煤礦區總共 48 個，於臺灣北部 43 個礦區，在桃園 4 個，在花蓮 1 個。其中，到昭和戰前期持續經營的礦區是北部的 12 個與桃園的 1 個。北部 12 個的礦區，其中 9 個是由基隆炭礦株式會社，2 個由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繼承經營的礦區。在桃園三角湧方面蕃地、大寮地與牛角坑所在的 1536 號礦區，是 1920（大正 9）年讓給基隆炭礦株式會社，經營到 1943（昭和 18）年。北部的 1237 號與 1297 號的 2 個礦區，1916（大正 5）年時，2 個都是顏雲年擁有的礦區，可是下一年那個權利移到藤田鑛業株式會社，再下一年權利移到臺北炭礦株式會社，再來 1921（大正 10）年轉讓給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另外，顏家購得中臺商事株式會社，昭和期間，用該公司的名義來獲得的礦區有 10 個，都是在臺灣北部。

（4）臺北炭礦株式會社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因為除了 1 號礦區以外，藤田組經營的礦區只有 27 個，其中 1 個礦區（799 號，金砂礦區）讓給顏雲年，3 個讓給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大部分（18 個）的礦區在從明治到大正年間經營結束了（宜蘭羅東的 3 個銅礦區與塩水港廳的 2 個油田是藤田組自己到昭和戰前期經營的），所以基本上，臺陽鑛業株式會社需要自己受礦業許可或從別人被讓礦區。

除了上述礦區以外，有臺北炭礦株式會社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本身自己受許可開採的礦區，其數量總共 18 個，前者是 5 個，後者是 13 個。臺北炭礦株式會社開始經營的 5 個都在臺灣北部的煤礦區，1920 年（大正 9）年，成立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之後，這些礦區當然都轉移到該礦公司，都經營到昭和戰前期。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自己獲得的 13 礦區，其中 1 個在瑞芳的煤礦區，11 個在臺灣北部（3 個金礦區、1 個金砂礦區，7 個煤礦區），1 個在新竹的煤礦區。特別注意的是獲得新竹礦區的事情。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經營重點延到新竹蕃地，除了這 1 個礦區以外，該公司在昭和年間擁有 9 個新竹蕃地的礦區（其中 2 個是雲泉商會獲得的煤礦區）。

（5）基隆炭鑛株式會社

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獲得礦區的特徵可分 4 種；a.從藤田組或顏雲年轉移到；b.購得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後，礦業權也獲得到；c.自己受許可；d.從私人得到。

a.從藤田組或顏雲年轉移到：從藤田組 3 個礦區，從顏雲年 39 個礦區

b.購得木村鑛業株式會社後，礦業權也獲得到：14 個礦區

c.自己受許可：35 個

d.從私人得到：55 個

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經營了 146 個，其中只 24%的礦區是自己受許可。另外，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經營的 139 礦區是煤礦區，6 個是金砂礦區，1 個是金銀銅礦區（430 號，花蓮奇密社）。

到這裡本研究整理了瑞芳鑛山礦主與相關礦主（基隆炭鑛株式會社）經營所有礦區的具體，其特徵可以分析如下；

（1）藤田組主開發範圍是瑞芳鑛山與附近，並宜蘭羅東、花蓮新城、台東與南部（塩水港與蕃薯寮）。於瑞芳鑛山與附近的開發對象是金砂與煤礦，煤礦主要是金礦山的能量源。到 1918（大正 7）年，藤田組把瑞芳鑛山及附近的礦區都轉給顏雲年或基隆炭鑛株式會社，可是宜蘭與南部的一部礦區（銅與油田）持續經營，一直到昭和戰前期。

（2）顏雲年的礦業主要在臺灣北部，一開始他從事金砂採集，再來從事煤礦業。大正年間，他進入桃園蕃地煤礦業，可是幾年後馬上退出。顏雲年與藤田組合資創立臺北炭鑛株式會社，可是那業務規模應該不大，經營的礦區也不多，該公司創立 2 年後的 1920（大正 9）年，改成為臺陽

鑛業株式會社。

- (3)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在瑞芳鑛山及臺灣北部的主要開發對象是金、金砂與煤鑛。昭和年間，該公司進入新竹蕃地的鑛業開發。
- (4) 顏雲年與三井財閥合資成立的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跟藤田組與顏雲年有關，藤田組與顏雲年擁有的一部鑛區讓給基隆炭鑛株式會社。另外，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購得木村久太郎經營的木村鑛業株式會社，並獲得了鑛區。

表 2-7 瑞芳礦山礦主經營的礦區一覽表（續）

[illegible]

五、L⑤ 土地所有・利用狀況

臺灣總督府的土地相關業務是從制定規則開始。臺灣總督府制定了許多規則，但其中有以下四個法（律令）。

1898（明治 31）年 7 月 17 日 臺灣地籍規則（律令 13 號）

1898（明治 31）年 7 月 17 日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律令 14 號）

1901（明治 34）年 5 月 23 日 臺灣土地收用規則（律令 3 號）

1905（明治 38）年 5 月 25 日 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律令 3 號）

開始土地調查事業之前，首先在同一天發布了「臺灣地籍規則」和「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依據前者規則確定了土地的「地目」，依據後者規定了有關土地登記的事項。在「臺灣地籍規則」的第 1 條中，將土地分為以下 6 類和 25 個項目。

1. 田、畑、建物敷地、鹽田、鑛泉地、養魚池
2. 山林、原野、池沼、牧場
3. 祠廟敷地、宗祠敷地、墳墓地、鐵道用地、公園地、練兵場、射的場、砲臺用地、燈臺用地、用惡水路
4. 道路、溝渠
5. 河川、堤防
6. 雜種地⁷¹

此外，「臺灣土地調查規則」的第 1 條、第 7 條與第 8 條規定了土地所有者的土地登記方法。

土地臺帳及地圖ヲ調整スル為業主ヲシテ各自其土地ヲ申告セシメ其地盤ヲ丈量ス

⁷¹ 〈臺灣地籍規則（律令第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 號、1898 年 7 月 17 日

第七條 土地ノ申告ヲ為ササル者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シ仍其土地ニ對シ業主タルノ權利ヲ沒收ス

第八條 虛偽ノ申告ヲ為シタル者ハ十圓以上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⁷²

從這些條款中可以看出，土地登記以所有者自己的聲明為前提，而未聲明的土地則同時處以罰款和沒收所有權。換句話說，對於臺灣總督府而言，確定土地所有權的目的是為了獲得稅收，同時將土地合法化並由日本人合法徵用。實際上，日治時期經濟專家的矢內原忠雄在 1929（昭和 4）年，於《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中寫，他對土地調查事業的意義解釋了「透過明確地理地形來實際使用上的公共安全」、「因土地面積增加而導致的財政增加」、「因明確土地權利關係而產生的經濟利益」這三個方面的重要性⁷³，強調了因明確土地所有權而產生的經濟利益。進行土地調查的重點是確保日本資本家在臺灣投資土地與設立公司方面的安全性。矢內原本身在這方面說「因此，土地調查是臺灣資本主義化與由資本征服臺灣的先決條件和必要基礎（かくて土地調査は台湾資本主義化、わが資本による台湾征服の必要なる前提であり基礎工事であつた）」⁷⁴。然後，於 1905（明治 38）年頒布了「臺灣土地登記規則」，明確了與土地有關的權利，需要登記的權利包括業主權，典權，胎權與贖耕權，這些權利分別對應於日本「不動產登記法」的所有權、質押、抵押與永久使用權⁷⁵。

另一方面，如上述，臺灣總督府在《臺灣鑛業規則》中包含了有關土地使用的規定，鑛業公司，透過臺灣總督的許可，支付使用費（補償費）的條件下使用他人的土地。臺灣總督府承認殖民者將強迫被殖民者使用他們的土地，而促進鑛山的順利經營。

接下來，我們將討論每個時期每個鑛山的土地所有權和利用狀況。

首先，作為在水金九地區採礦活動開始之前的土地利用，主要狀態是農業利用。臺灣總督府工程師（技師）的齋藤讓在描述該地區的山間溪流的地方，表示了稻田

⁷²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律令第十四號）〉《臺灣總督府報》第 331 號、1898 年 7 月 17 日

⁷³ 若林正文編《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台湾」精読》岩波書店、2001 年、pp.42-43

⁷⁴ 同上、p.43

⁷⁵ 宮畑加奈子〈日本統治時代の台湾における司法実務の運用について-贖耕権をめぐる判例を中心として〉《廣島經濟大學創立四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廣島經濟大學、2007 年 10 月、pp.1169-1189

的存在如下。

凡テ溪谷ハ狹クシテ兩側甚タ急斜シ平地ヲ餘スコトナシ其畝稍平地ト見ルベキハ外九份溪ト金瓜石溪トノ合點ニ近キ中間ノ丘陵地ニシテコヽニハ少許ノ水田アリコノ他大林竿溪ニ沿フテモ水田アリト雖モ頗ル狹隘ナルモノナリ⁷⁶

如後述，石井八萬次郎已經掌握了這種土地利用的實際狀態，對稻田合適的地方，即相對平坦的地區，也適合對礦業事業上建設設施，實際上田中事務所建設了大量的製鍊所、工廠、宿舍等。

接下來，我們將整理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土地利用以及土地所有狀態的變遷⁷⁷。本研究將使用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說明如何復原當時日治時期土地利用情形。

地籍圖主要為明瞭土地與土地權利間的關係，並於後文敘述土地登記簿一同完成的「公圖」。圖上表示著土地的所在（地號）、地目、土地與土地連接的境界線。臺灣於日治時代所製成的地籍圖，於河川、水圳以藍色標明，道路為黃色，被指定為地目的土地的使用用途並沒有顏色的分別。新臺市瑞芳地政事務所保存著 1921（大正 10）年 5 月所繪製的地籍圖。本研究將使用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說明如何復原當時日治時期土地利用情形。

土地登記簿上，含有土地所有權等權利關係的帳簿內，一張紙紀錄一筆土地。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保存的土地登記簿⁷⁸，一筆土地上含有三項內容：1.「表題部」的土地表示（或不動產）、2.「甲區」所有權（業主權）、3.所有權以外的權利以「乙區」。「表題部」包含登記日、地號、「田」「畑」「宅地」「山林」等的主要用途、土地面積，地目和土地面積變動時，會追記在後。「甲區」主要有登記日、地主住址、所有者名字，買賣、繼承、渡讓等所有權的移轉或組織名稱變更時，將追記在後。「乙區」為「典權或胎權」，也就是所有者與他人（典權者）金錢借貸時，

⁷⁶ 上述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p.4

⁷⁷ 土地利用與土地所有的研究需要地籍圖與土地登記簿，關於武丹坑礦山，到現在沒有收集過那些資料，並沒有相關研究，我們無法整理關於武丹坑礦山的狀態。

⁷⁸ 日治時代的登記簿，臺北縣瑞芳地政事務所以影像檔案列印方式提供外界申請。

典權者擁有佔有使用他人的不動產或獲得收益的權利；詳細記載借貸金額、屆滿日期、利息等資料。屆滿無法支付的話，抵押權的設定將消失並重新登記⁷⁹。綜上，地籍圖和土地登記簿對於呈現土地權間的關係上來說相當重要，土地登記簿將一筆土地的過去完整交代清楚。但，因地號的不同土地登記簿也有可能不存在，將無法完整交代出日治時期的地權關係。若有以上情況，將藉由現在的土地登記簿，由戰後的現況狀況推測至過去⁸⁰。

（一）金瓜石礦山

1. 土地利用

圖 2-5 是用 GIS 來復原 1921（大正 10）年畫成的土地利用狀態（地籍圖）。我們將利用這張圖與土地登記簿復原不同年代的土地利用狀態，圖 2-6～圖 2-10 的 5 張圖就是此作業的成果。

圖 2-6 是從 1903（明治 36）年到 1906（明治 39）年年間於金水地區的土地利用。於水南洞發現有許多農地，那些農地的大部分都在河流的附近（圖 2-6 的 X 與 Y）。

關於金瓜石，可以分別三個有特色的範圍；1）從本山露頭到第五坑方面有一大範圍的建築用地（圖 2-6 的 A），那時候第四坑等幾個坑道與選礦場等礦業設施還在那裡使用；2）從礦山事務所（目前行政辦公室的位置）到金福宮方面有一大範圍的建築用地（圖 2-6 的 B），那時候在這裡有泥鑛製鍊所、搗鑛製鍊所、架空索道、中央停車場與礦山事務所等礦業用的建築；3）2）在建築用地的西邊，一般叫「五號寮」的地方有農地（圖 2-6 的 C），本來五號寮是於金瓜石較早住人的地方，並清朝光緒年間已有水田與住家⁸¹。

圖 2-7 是從 1909（明治 42）年到 1910（明治 43）年的土地利用狀態。於水南洞，一些農地（圖 2-7 的 Y）的地目消失了（但是那些土地的所有權還在（沈

⁷⁹ 水南洞方面，「乙區」的「典權或胎權」所記載的事例較少。

⁸⁰ 土地所有權只有在無法繼承的情況下，當事人過世後仍保有土地權利。

⁸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然步道協會《臺北縣黃金博物園區 金瓜石老礦工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期末報告—聚落地景篇》臺北縣鶯歌陶瓷博物館，出版年不明，p.30

姓))，1907（明治 40）年，於水湳洞（就是圖 2-7Y 的地方），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建設了水力發電所、發電用的水管與溶鑛製鍊所，成為漢人（沈姓）不能使用的狀態。另外，在圖 2-7 的 X，本來農地的兩塊土地變成建築用地，此原因不明。

金瓜石也有很大的改變；1）從本山露頭到第五坑方面有一大範圍（圖 2-7 的 A）變成森林地，於地上的礦業活動的重點從第五坑上方到下方的地區（圖 2-7 的 B），並 A 地區不需要建築用地的地目；2）圖 2-7 的 B 附近的建築用地變大，包括了礦夫住宅的基地；3）「五號寮」的農地變成建築用地（圖 2-6 的 C）；4）於金瓜石溪附近，新登錄幾筆建築用地（圖 2-7 的 F），是目前金瓜石地質公園入口到烏肉坪的地方，這個地區有以前有金西坑與赤牛仔寮和水管頭的兩個漢人聚落。1907（明治 40）年，田中事務所向臺灣銀行申請融資之時候，該公司提出金瓜石鑛山所有建築的清單，那清單上有「金西坑坑夫飯場」的名稱，是面積 26 坪的木構造建築⁸²。

圖 2-8 是從 1916（大正 5）年到 1918（大正 7）年的土地利用圖，這年間非常多的土地被登錄了，其特色有 3 個；1）於水湳洞東側登錄森林地，1906（明治 39）年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於在圖 2-8 的 Z 發現後來被叫〈長仁礦床〉的礦體；2）於金瓜石與水湳洞的中間（圖 2-8 的 W）登錄了 7 筆建築用地，這裡是後來後宮信太郎經營的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建設了本山六坑與選礦場的地方，意味著田中經營金瓜石鑛山的時候已有開發的計畫；3）於金瓜石非常大的範圍被登錄了成為森林地。

圖 2-9 是 1920 年代的土地利用圖，1920 年代跟 1916（大正 5）年到 1918（大正 7）年年間的差別只在圖 2-9F 南邊的一塊土地變成建築用地，也是在金西坑的南側，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可能有開發的計畫，可是如下述，日本鑛業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後，再變成森林地，而且透過文獻資料的分析與現場調查發現應該沒有開發的痕跡。

圖 2-10 是從 1933（昭和 8）年到 1936（昭和 11）年年間的土地利用圖，就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剛開始經營與開發的時代的土地利用狀態。因為這個年代的資料有很多欠落，所以不能作成完整的圖面，一些前年代有登錄的土地沒有畫出來。在這樣問題下，從圖 2-10 發現於圖上 D 附近的土地變成旱田，但是此改變的

⁸²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水湳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2009 年，p.19

原因不明。關於水湳洞部分，圖 2-11 是 1939 年的狀態，資料的保存狀況較好，但是因為本山六坑附近（圖 2-11 的 W）選礦場等礦業設施的建設，於 1930（昭和 5）年完成了，而且 1936（昭和 11）年前後結束了全泥式青化製鍊所與水湳洞社宅區等設施，所以實際上的土地利用比圖 2-11 多。

2. 土地所有

圖 2-12 是從 1903（明治 36）年到 1906（明治 39）年年間的土地所有狀態。關於水湳洞的土地所有，大部分作為農地被登錄的土地都是漢人擁有所有權的，溪流西側（圖 2-12 的 X）是簡姓地主的，東側（圖 2-12 的 Y 與 Z）是沈姓地主的土地，根據這樣狀態可以判斷到這年間水湳洞是漢人農業聚落為主。

於這年間，金瓜石已有由田中事務所的礦業開發，可是建築用地的兩塊大土地（圖 2-12 的 A 與 B）都是姓游的漢人有所有權的，而且這個人的地址是三貂堡坪林庄，他獲得這些土地的過程與原因都不明。五號寮的土地（圖 2-12 的 C）也是姓游漢人有所有權。另外，圖 2-12B 的南邊有一筆「共業」的土地，就是礦山事務所的基地。

「共業」是指多個所有者共有的狀態。在某些情況下，土地登記人可能會列出所有者的姓名或名稱，或者僅聲明「共有」，所有者才被匯總為一個或一個組織之後描述所有者名。在前者情況下，因為它也與稅收負擔有關，所以所有權比例以姓名和名稱上方的分數表示。但是在後者情況下，它們還不清楚。位於金瓜石地區所在的「共業」都對應於未列出所有者名稱的情況。

依據宮畑加奈子的研究⁸³，於臺灣的「旧慣（舊的習慣）」中有一個社會制度，就是其權力是由對土地管理的參與程度決定的，而不關大租戶、小租戶與佃戶的身分制度。該系統支持建設行為的價值比土地高的思考，如果他人的土地上，在該土地建設建築物的人，被認為「業主」。

圖 2-13 是從 1909（明治 42）年到 1910（明治 43）年的土地所有狀態。基本上，水湳洞的土地所有狀態沒有改變。可是，如上述，1907（明治 40）年，於

⁸³ 宮畑加奈子「台湾における土地所有概念の古層」『廣島經濟大學研究論集』廣島經濟大學、第 31 卷第 3 號, 2008 年 12 月

圖 2-13Y 的地方，田中事務所建設了水力發電所、發電用的水圳與溶鑛製鍊所，該土地成為漢人（沈姓）不能使用的狀態。田中事務所為補償因水圳和發電所的建設，造成農業會比預期生產量要來的少，故為補償損失的生產量，田中事務所與地主之間，訂有賠償金支付與土地自由使用的相關契約。每年所支付的金額如下：六分九絲（約 1763 坪）的水田所有者沈隆給予 50 円、四分八厘二毫二絲（約 1415 坪）的水田所有者沈分安給予 40 円の賠償金等等⁸⁴。

欲利用水利工作剩餘用水從事耕作者，如田中事務所允許，則可進行相關的耕作事宜，田中事務所如因礦山事業的緣故，判斷必須變更水田的形狀或予以徵收時，田中事務所通知地主後，方可施工，故契約書的第一條中有規定，礦山經營者如因水利之用，受到影響的水田，依其地點有列記補償金額，在此前提下，第三條又規定：

第三條 第壹條地番ノ水田ト雖モ鑛業管理人ニ於テ使用スル水利ノ残水ヲ以テ其全部或ハ一部分ノ耕作ヲ成シ得ラル 場合ニ於テハ業主ハ鑛業管理人ノ承諾ヲ經テ耕作ヲ成ス事ヲ得

第三條 第一條土地の水田，欲利用鑛業管理人的水利工事中剩餘用水行全部或部分耕作者，該從事者必須獲得鑛業管理人的許可，方可實行。土地的所有者也有一定的土地利用可能性。

第四條 鑛業管理人ニ於テ施業上ノ都合ニ依リ第壹條地番水田ノ地形ヲ變更シ若シクハ使用ノ必要ヲ生シタル時ハ業主ニ通知ノ上施工スル事ヲ得此場合ニ於テハ第壹條賠償金ノ外支拂ハサル事

第四條 鑛業管理人在作業上，如遇到第一條所規定，因使用而必須變更土地與水田地形者，須通知業主關於施工變更的相關事宜，且須外付第一條所規定的賠償金額⁸⁵。

由上述規定觀之，契約的內容中，土地的基本利用是以田中事務所的礦山經營為最優先的考量。

⁸⁴ 「水利使用許可ノ件」（明治 39 年 8 月 15 日受領）添付資料（「契約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⁸⁵ 「水利使用許可ノ件」（明治 39 年 8 月 15 日受領）添付資料（「契約書」）（文獻館藏）

承上，水力發電所與水圳的建設於 1906（明治 39）年登記並施工，從土地利用契約上，推測土地狀況與使用目的相符。但之後土地登記變更為「田」以外的地目，農地利用的情形消失，田中事務所並沒有對於土地使用做變更的動作，但可看出先前所述契約約束力之強大⁸⁶。

在金瓜石，「共業」地變多，圖 2-13 的 A 與 C 本來都是建築用地，前者是礦業使用的，後者是在五號寮漢人使用的土地，可是都變成「共業」地。另外，金瓜石溪附近的地方（圖 2-13 的 F）的所有權也是「共業」。再者，在漢人聚落（目前的祈堂老街；圖 2-13B 的東邊）也出現幾筆「共業」地。

圖 2-14 是從 1916（大正 5）年到 1918（大正 7）年年間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狀態。在水湳洞，簡姓地主擁有的土地（圖 2-14 的 X）沒有改變，可是田中事務所透過發電所與溶鑛製鍊所的建設實地上使用的沈姓地主擁有的土地（圖 2-14 的 Y）變成田中事務所的。本山六坑附近的土地也是田中事務所自己登錄了。另一方面，金瓜石的「共業」地變非常多，而且游姓地主的土地（圖 2-14 的 B）的一部也變成「共業」地，意味著除了游姓地主的土地以外，礦業上利用的土地大部分的所有權是「共業」。

接下來，透過 1920 年代的土地所有圖（圖 2-15）的分析，我們將發現所有的「共業」地變成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的土地，這意味著 1920 年代以前的「共業」地都是礦業公司與漢人共同所有的土地。如上文討論，因為臺灣的習慣上，在某個土地上建設建築物的人被認為「業主」，所以本來漢人擁有的土地，於臺灣總督府的制度下，跟實際上利用土地的礦業公司共同被登錄了。田中事務所與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的差別是，前者利用「共業」與臺灣的習慣來順利進行礦業開發，後者本身積極地改土地登記簿上的「業主」，自己成為土地的所有者。

圖 2-16 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獲得金瓜石鑛山的礦業權後，從 1933（昭和 8）年到 1936（昭和 11）年的土地所有狀態，跟 1920 年代的差別之一，是於水湳洞西側（圖 2-16 的 X）簡姓地主土地的一部，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獲得了該土地，原因應該是為了整備水湳洞社宅區。第二是在金瓜石，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獲得了更多的土地，該公司的土地所有越來越完整。

自 1900（明治 33）年開始建設工廠、辦公室等礦業事業相關設施以及宿舍與

⁸⁶ 波多野想、黃士哲、李東明《水湳洞煉廠遺址及其周邊設備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臺北縣立黃金博物館，2009 年

醫院等生活相關設施的地區，就是臺灣總督府工程師（技師）的石井八萬次郎，開始礦業事業之前已發現並認為該設施建設的候選地點。石井對該地區評估如下。

金瓜石山ノ北麓ニ當リ地勢稍寛ニシテ水田多ク他日工場ヲ建ツルニ適ス（中略）且ツ地勢漸斜スルヲ以テ鑛石精製ノ手術ヲ施スニ上ヨリ下ニテ送リテ施工ノ次第ヲ經由セシムルニ最便宜ナリ且ツ九份金瓜石諸溪ノ水ハ扇ノ骨ノ如ク此地ニ集来スルヲ以テ水ヲ引クニ最モ便利ナル處ナルベシ⁸⁷

因為土地平緩地傾斜，並且製鍊需要大量的水，該區域作為製鍊所適合。另一方面，從上面的文章可以看出該區域最初是稻田，正如石井也所說，由於水源充足，臺灣人將利用為農業用地。因此，在日本殖民臺灣初期，住在金瓜石的臺灣人在露頭附近精細地開採了黃金，並在露頭以下約 300m 的相對平緩的山坡上整備了稻田。日本人佔領了這些農田，並建設了製鍊所，辦公室，宿舍，醫院和學校。

僅在 1903（明治 36）年，透過一些土地登記土地登記簿上來顯示金瓜石地區土地的具體情況（表 2-8）。田中事務所已經在 1903（明治 36）年完成了主要坑道和四個製鍊所的建設，可能正在建設辦公室和宿舍。但是，田中事務所不擁有任何土地，相反，大多數登記是由臺灣人進行的。田中事務所不擁有土地的情況在 1909（明治 42）年至 1912（明治 45）年，甚至 1918（大正 7）年都沒有改變。但是，這裡值得注意的是，從明治時代末期到大正時代，臺灣人所有的農田（田地）土地消失了，建築工地（建物敷地）也減少了，另一方面土地登記簿上列出為「共業」的土地卻迅速增加了。

從明治時代的後期到大正時代，游姓、黃姓、林姓、徐姓與陳姓的五姓於金瓜石地區登記了土地，依據登記簿中列出的地址，這些人都是住在該地的臺灣人。這五姓的人登記的土地主要是建築工地和農田，這些土地集中在一個名為「五號寮」的地區。這裡是石井評估為「有很多農田，以後適合建設工場（水田多ク他日工場ヲ建ツルニ適ス）」的所在地，也是田中事務所繼續建設設施的地方。因此，這五姓所有土地的減少趨勢與礦山發展之間存在明顯的相關性。

⁸⁷ 石井八萬次郎〈鑛山視察報告〉石井八萬次郎他《鑛山視察復命書》（1896 年 5 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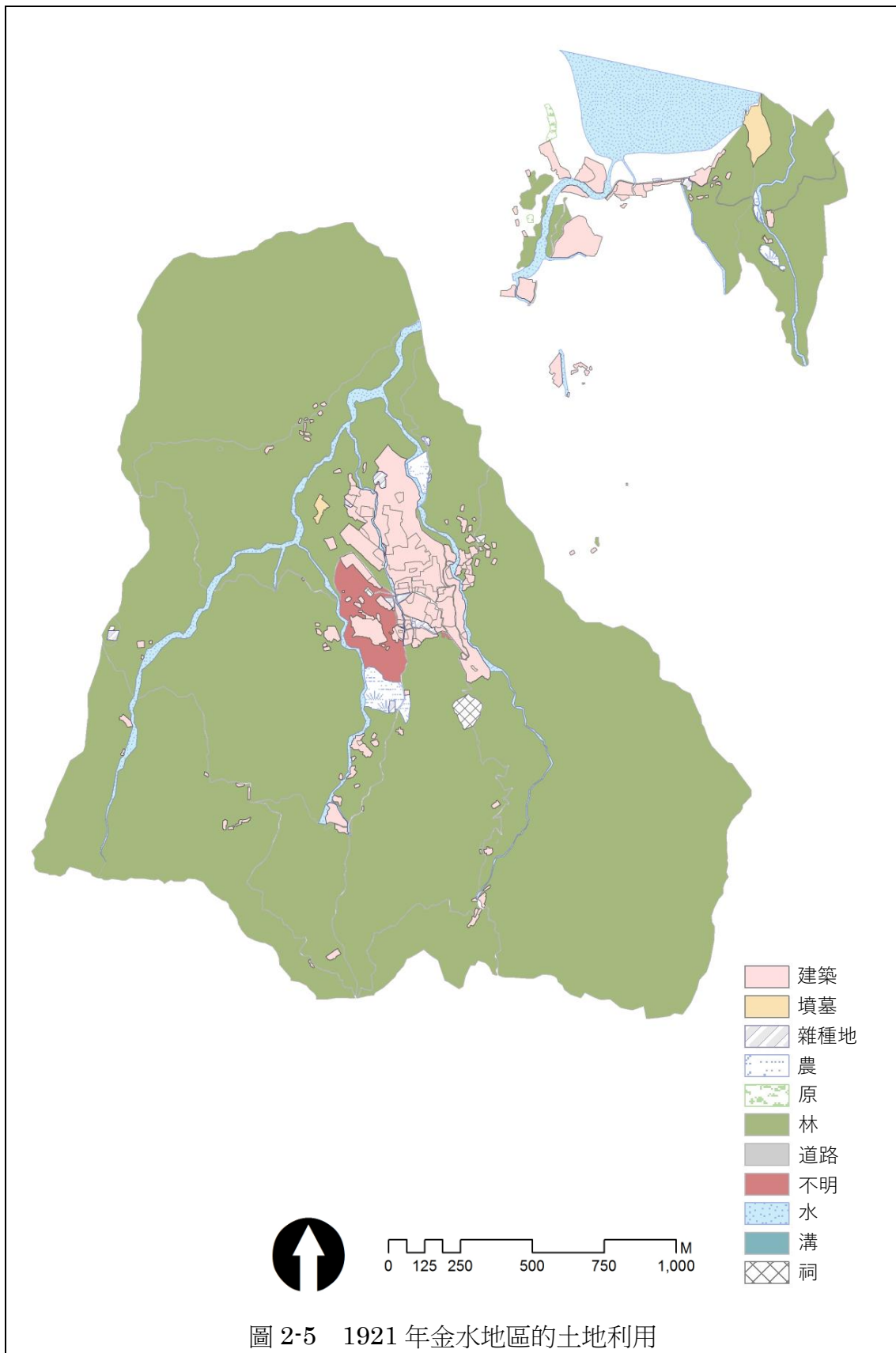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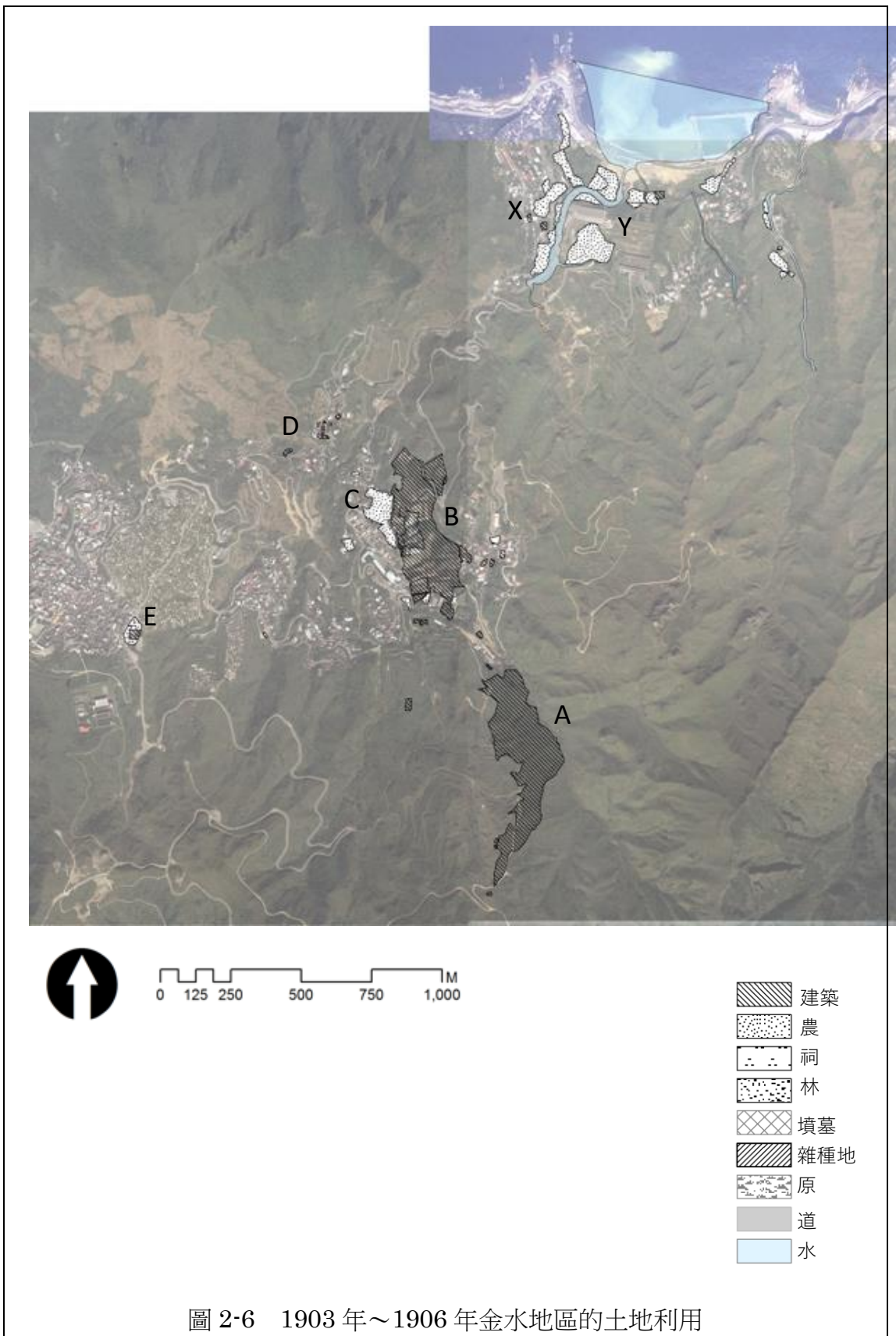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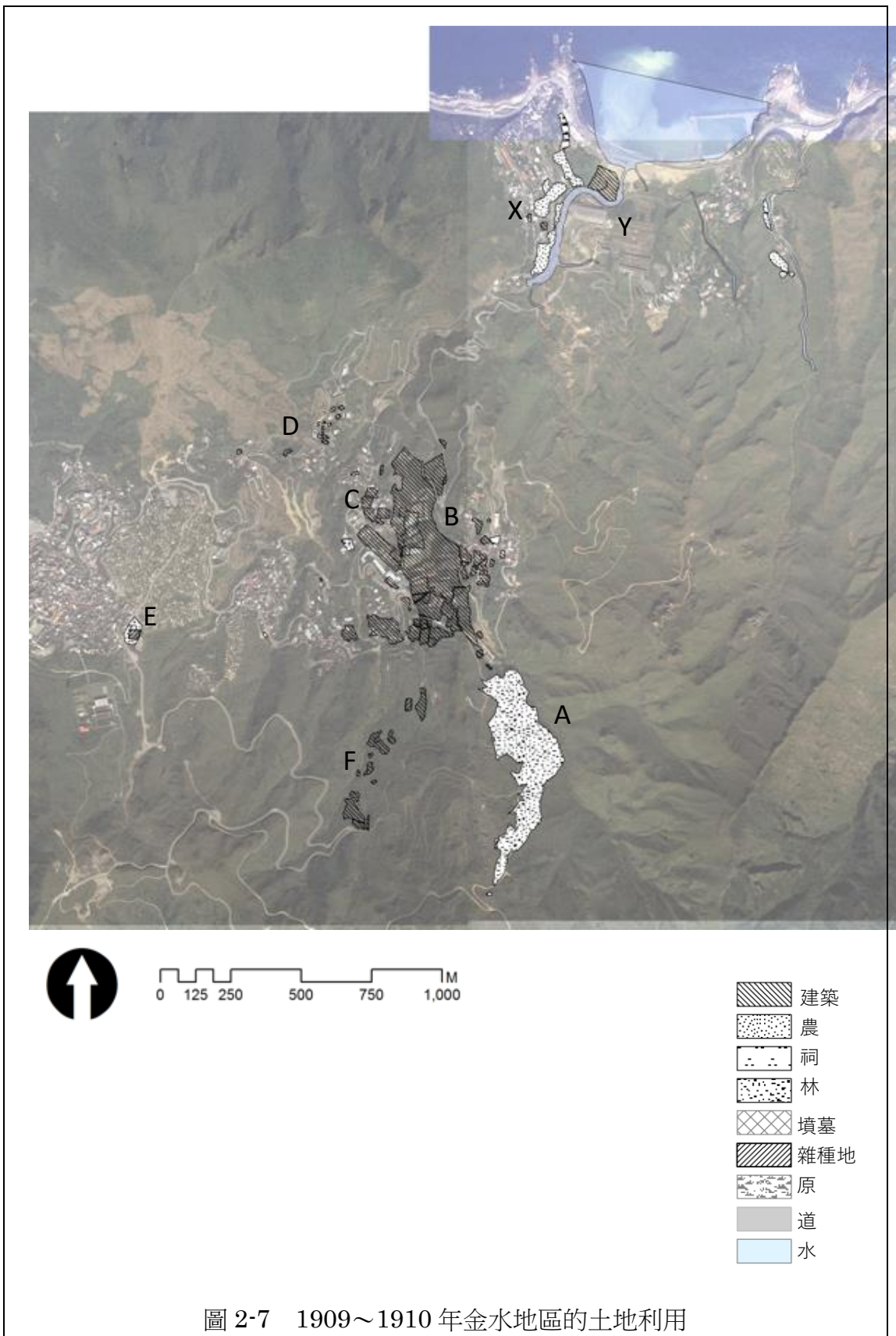
表 2-8 在金瓜石地區關於土地所有者與土地利用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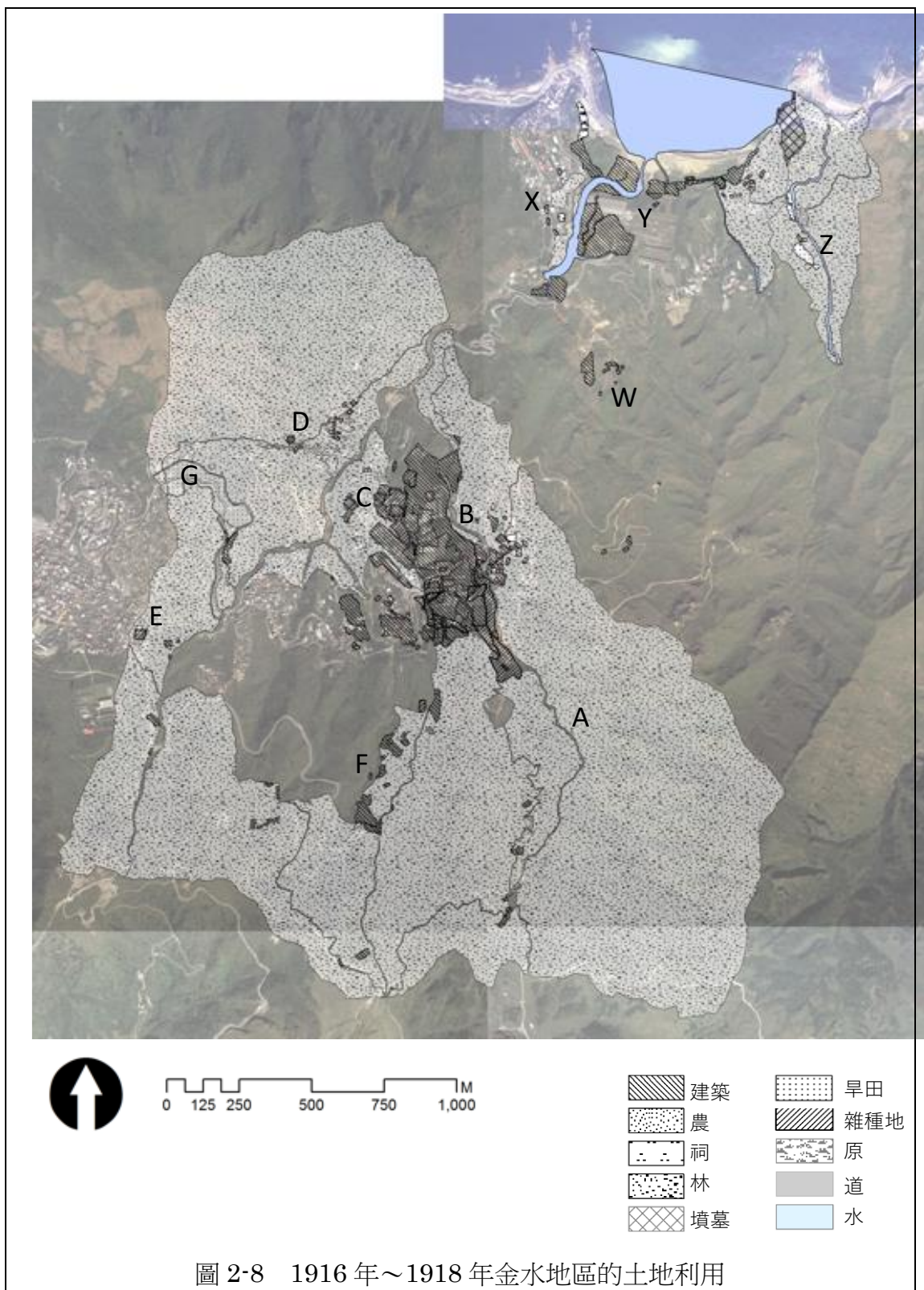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者 (1903)			土地利用 (地目)									
			建物	山林	田	畑	原	雜種地	墳墓	宗廟數地	道路	共計
國家		筆數	-	-	-	-	-	-	-	-	-	0
		面積	-	-	-	-	-	-	-	-	-	0
礦業公司	金瓜石鎮山田中事務所	筆數	-	-	-	-	-	-	-	-	-	0
		面積	-	-	-	-	-	-	-	-	-	0
	藤田組	筆數	6	1	-	-	-	-	-	-	-	7
		面積	2997.2	2591.8	-	-	-	-	-	-	-	5589
臺灣人居民	游姓	筆數	9	-	4	-	-	-	-	-	-	13
		面積	167430.1	-	15249.8	-	-	-	-	-	-	182679.9
	黃姓	筆數	2	-	-	-	-	-	-	-	-	2
		面積	672.9	-	-	-	-	-	-	-	-	672.9
	林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374.5	-	-	-	-	-	-	-	-	374.5
	徐姓	筆數	-	-	-	-	-	-	-	1	-	1
		面積	-	-	-	-	-	-	-	272.5	-	272.5
	關帝君	筆數	-	-	-	-	-	-	-	1	-	1
		面積	-	-	-	-	-	-	-	756.8	-	756.8
共業		筆數	2	-	-	-	-	-	-	-	-	2
		面積	2261.5	-	-	-	-	-	-	-	-	2261.5
所有者不明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6837.7	-	-	-	-	-	-	-	-	6837.7
共計		筆數	21	1	4	0	0	0	0	2	0	28
		面積	180573.9	2591.8	15249.8	0	0	0	0	1029.3	0	1994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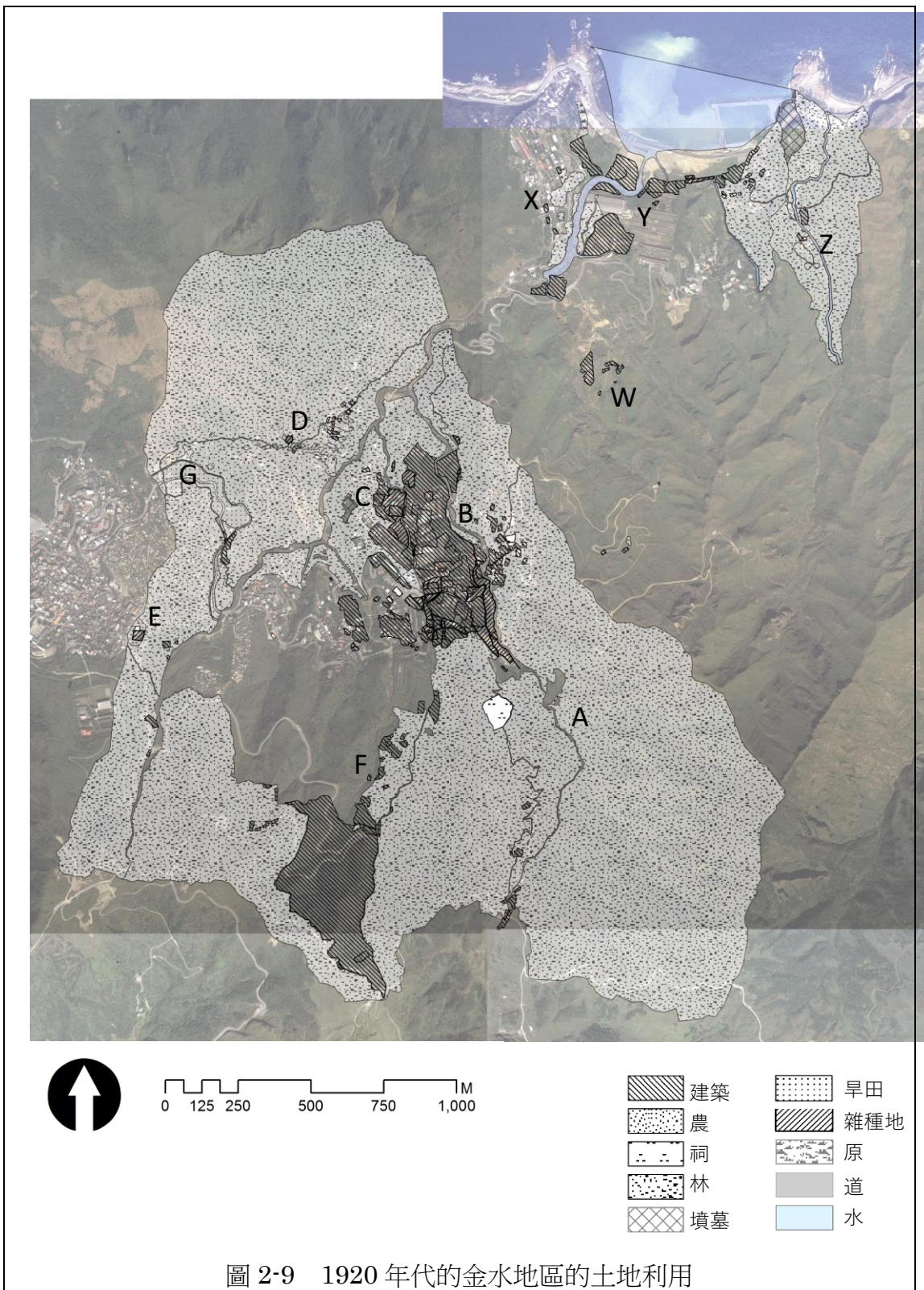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者 (1909-12)			土地利用 (地目)									
			建物	山林	田	畑	原	雜種地	墳墓	宗廟數地	道路	共計
國家		筆數	-	-	-	-	-	-	-	-	-	0
		面積	-	-	-	-	-	-	-	-	-	0
礦業公司	金瓜石鎮山田中事務所	筆數	-	-	-	-	-	-	-	-	-	0
		面積	-	-	-	-	-	-	-	-	-	0
	藤田組	筆數	12	3	-	-	-	1	-	-	-	16
		面積	2539.2	2762.5	-	-	-	1200.3	-	-	-	6502
臺灣人居民	游姓	筆數	8	1	-	-	-	-	-	-	-	9
		面積	79597.8	1232.3	-	-	-	-	-	-	-	80830.1
	黃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332.7	-	-	-	-	-	-	-	-	332.7
	林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374.5	-	-	-	-	-	-	-	-	374.5
	徐姓	筆數	-	-	-	-	-	-	-	1	-	1
		面積	-	-	-	-	-	-	-	272.5	-	272.5
	陳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745.2	-	-	-	-	-	-	-	-	745.2
關帝君		筆數	-	-	-	-	-	-	-	1	-	1
		面積	-	-	-	-	-	-	-	756.8	-	756.8
共業		筆數	45	1	-	-	-	1	-	-	-	47
		面積	77370.6	87794.3	-	-	-	851.3	-	-	-	166016.2
所有者不明		筆數	2	-	-	-	-	-	-	-	-	2
		面積	6947.4	-	-	-	-	-	-	-	-	6947.4
共計		筆數	70	5	0	0	0	2	0	2	0	79
		面積	167907.4	91789.1	0	0	0	2051.6	0	1029.3	0	2627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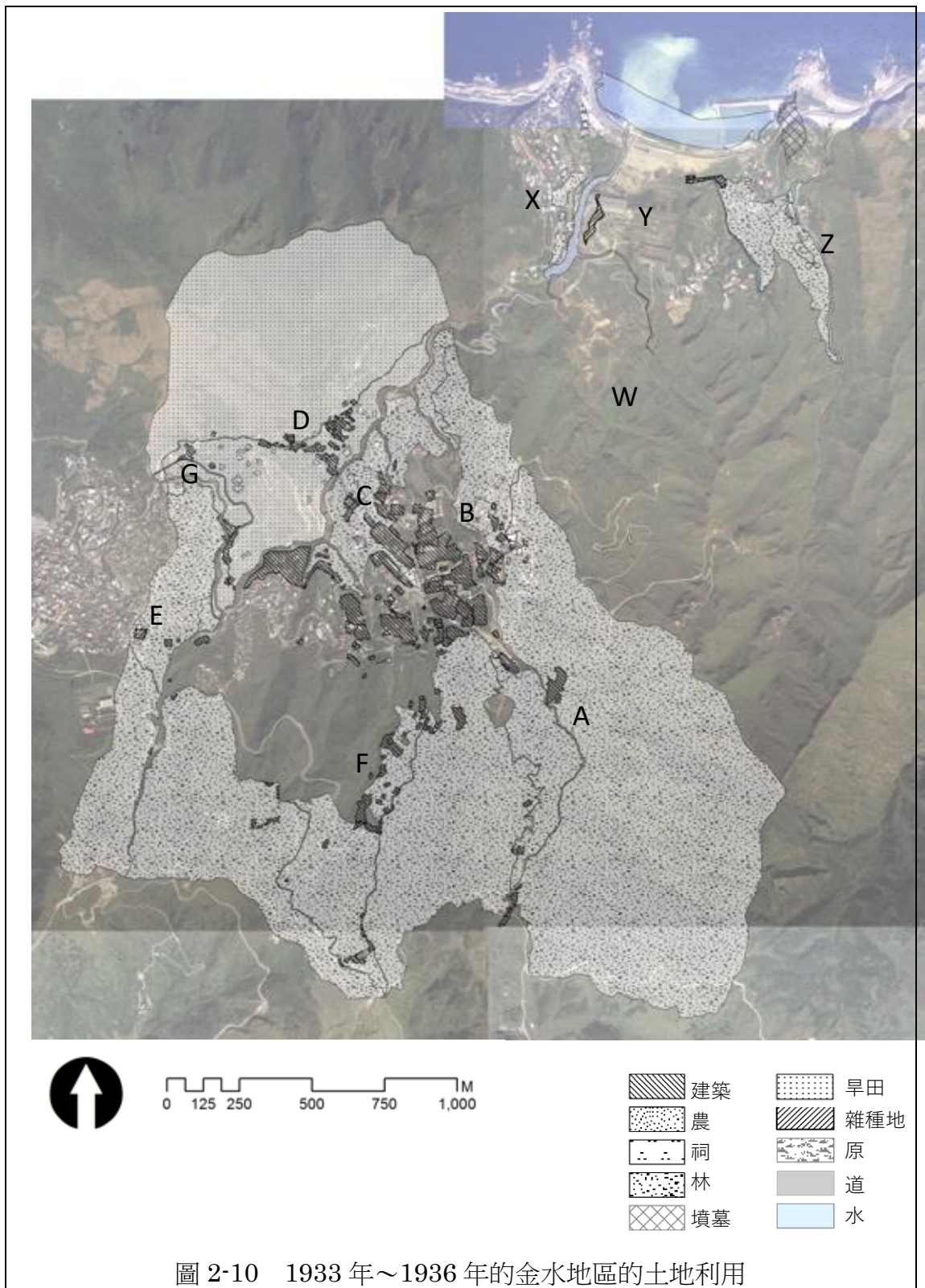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者 (1918)			土地利用 (地目)									
			建物	山林	田	畑	原	雜種地	墳墓	宗廟數地	道路	共計
國家		筆數	-	-	-	-	-	1	-	-	-	1
		面積	-	-	-	-	-	464.1	-	-	-	464.1
礦業公司	金瓜石鎮山田中事務所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1836	-	-	-	-	-	-	-	-	1836
	藤田組→雲泉商會	筆數	18	35	-	10	-	1	-	-	-	64
		面積	5516.7	995253.8	-	32780.5	-	1200.4	-	-	-	1034751.4
臺灣人居民	游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45761.2	-	-	-	-	-	-	-	-	45761.2
	黃姓	筆數	1	-	-	-	-	-	-	1	-	2
		面積	332.7	-	-	-	-	-	-	66	-	398.7
	林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374.5	-	-	-	-	-	-	-	-	374.5
	徐姓	筆數	-	-	-	-	-	-	-	-	-	0
		面積	-	-	-	-	-	-	-	-	-	0
	陳姓	筆數	1	-	-	-	-	-	-	-	-	1
		面積	745.2	-	-	-	-	-	-	-	-	745.2
關帝君		筆數	-	-	-	-	-	-	-	1	-	1
		面積	-	-	-	-	-	-	-	756.8	-	756.8
共業		筆數	86	18	-	-	-	14	-	-	-	118
		面積	100981.3	2162230.7	-	-	-	33744	-	-	-	2296956
所有者不明		筆數	20	6	-	-	-	1	1	1	-	29
		面積	28013.7	86492.8	-	-	-	1897.2	2522.2	272.5	-	119198.4
共計		筆數	129	59	0	10	0	17	1	3	0	219
		面積	183561.3	3243977.3	0	32780.5	0	37305.7	2522.2	1095.3	0	35012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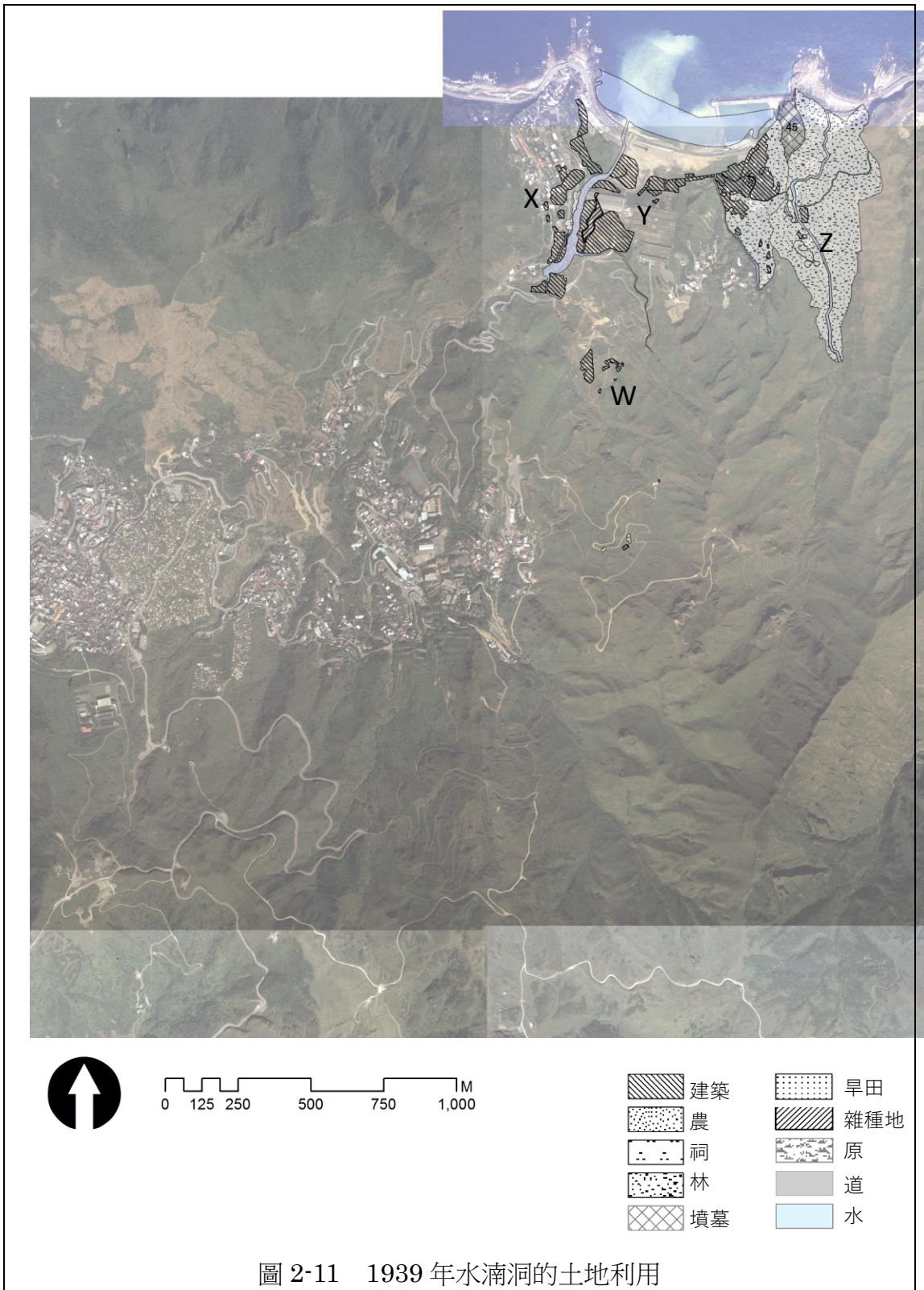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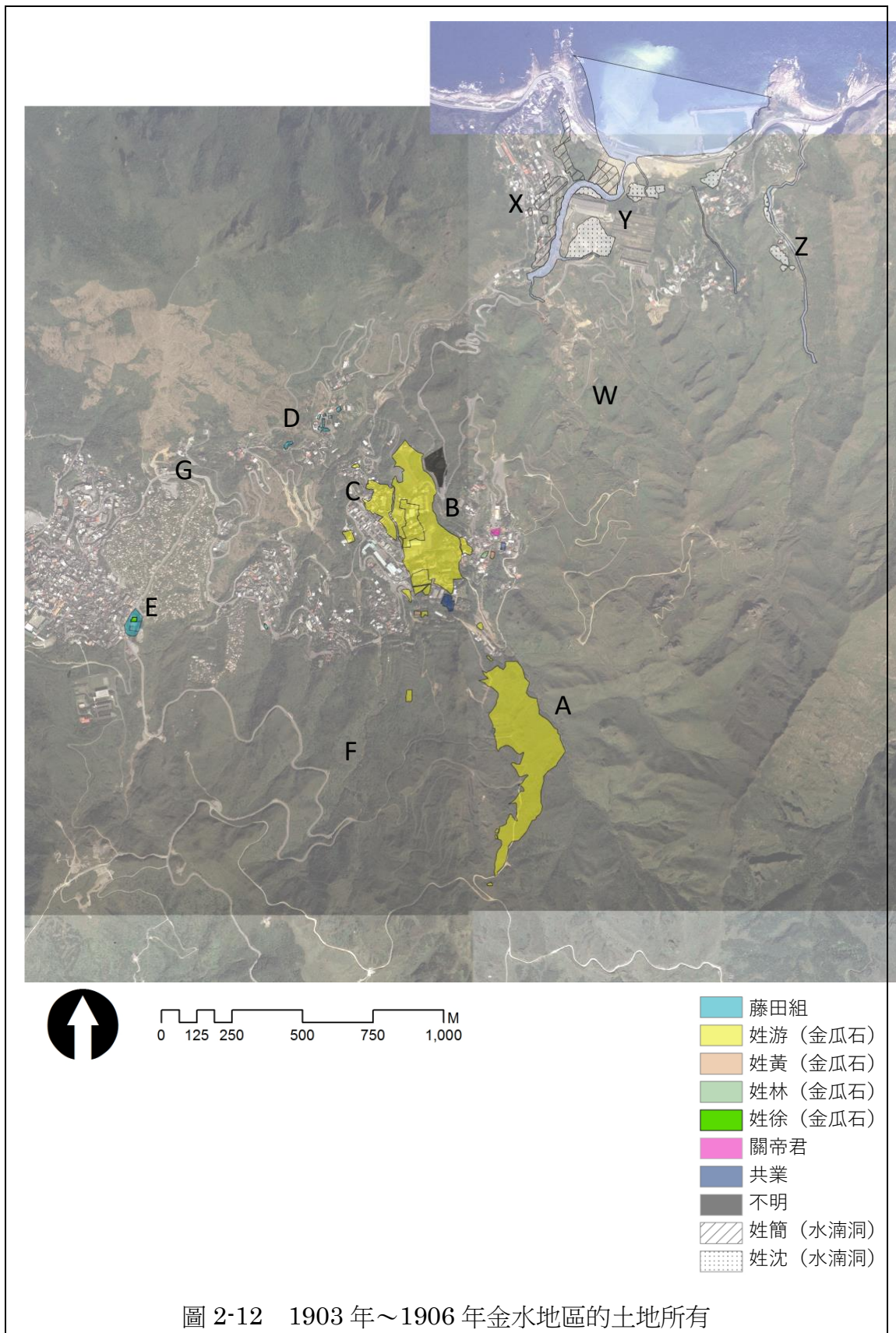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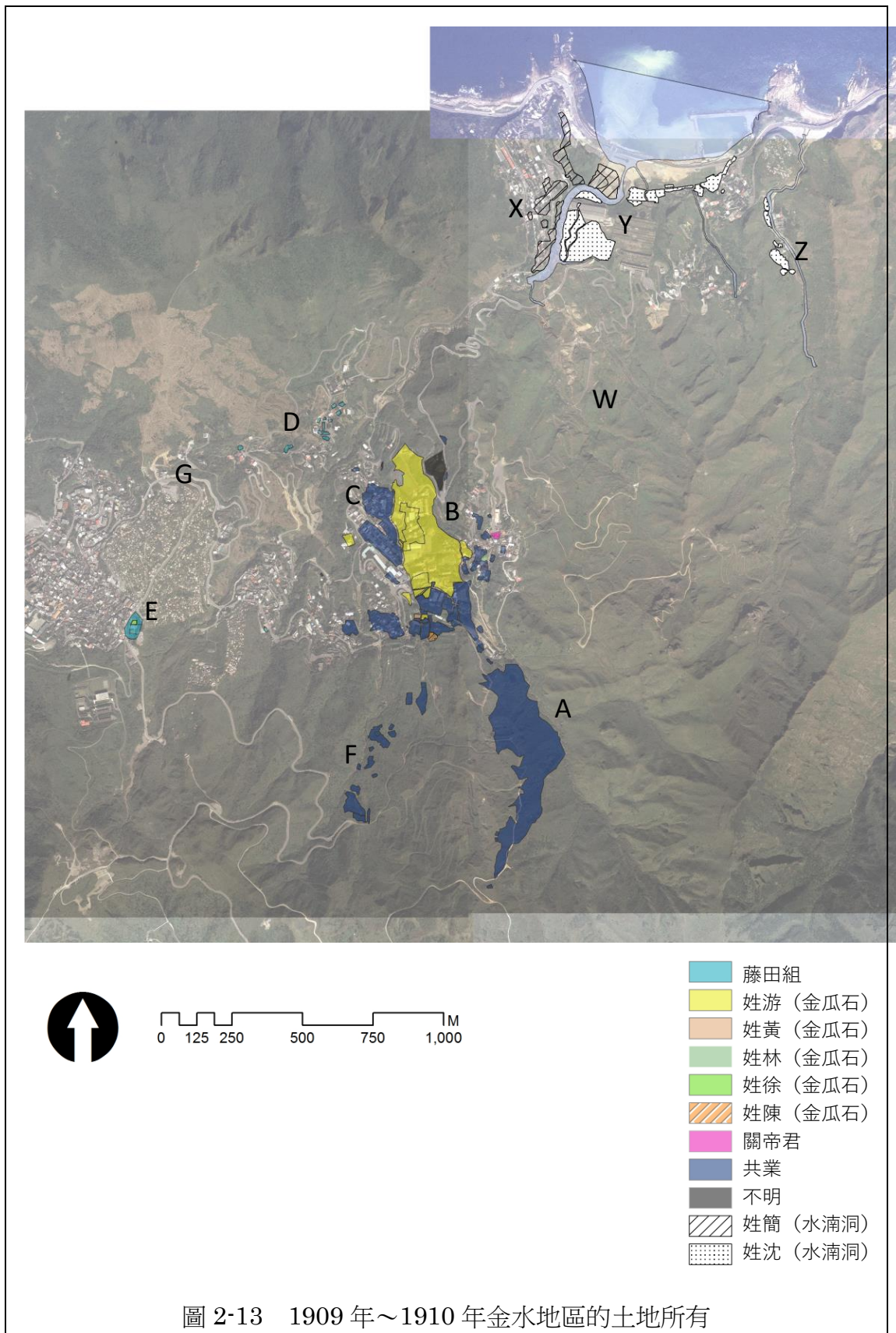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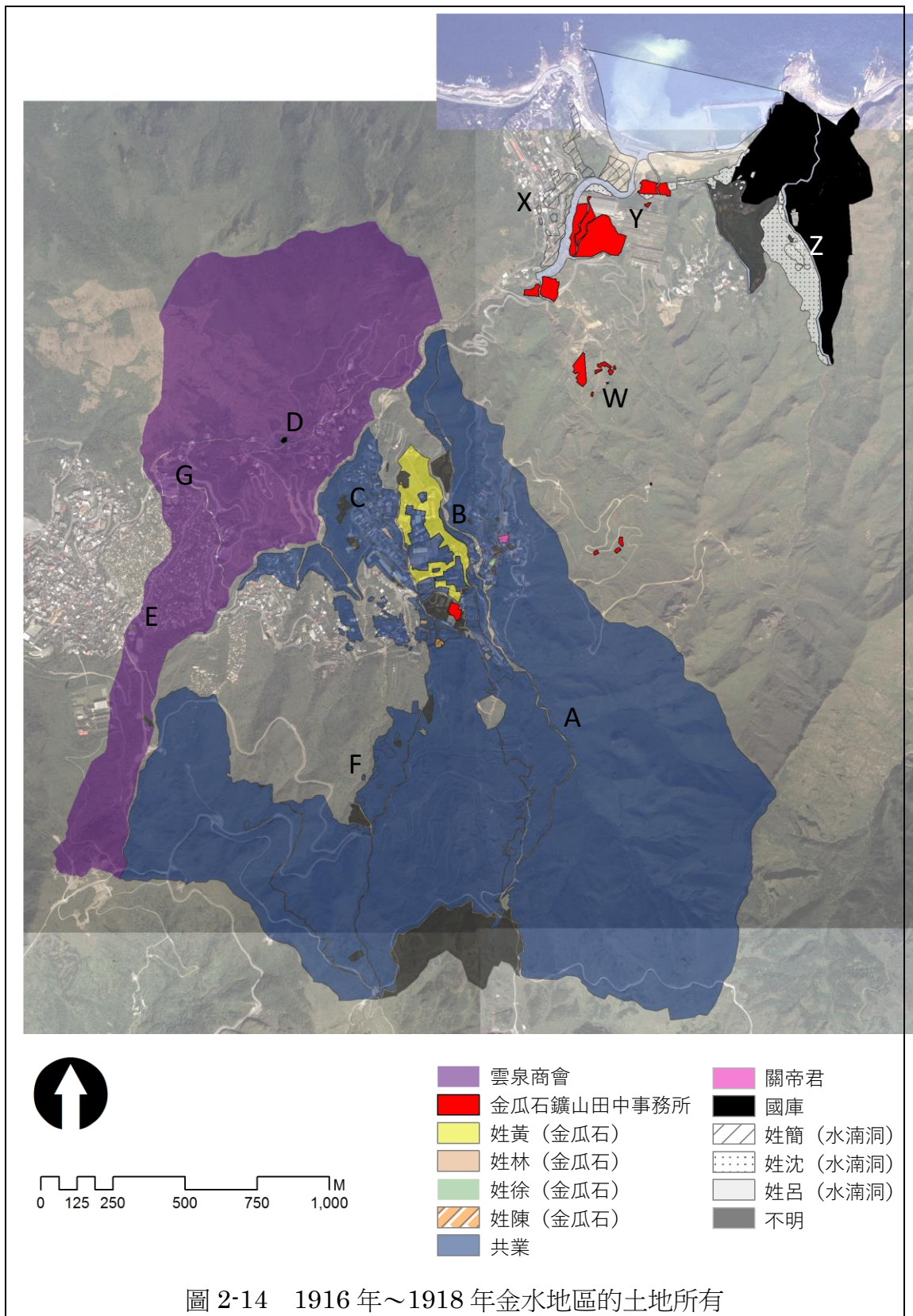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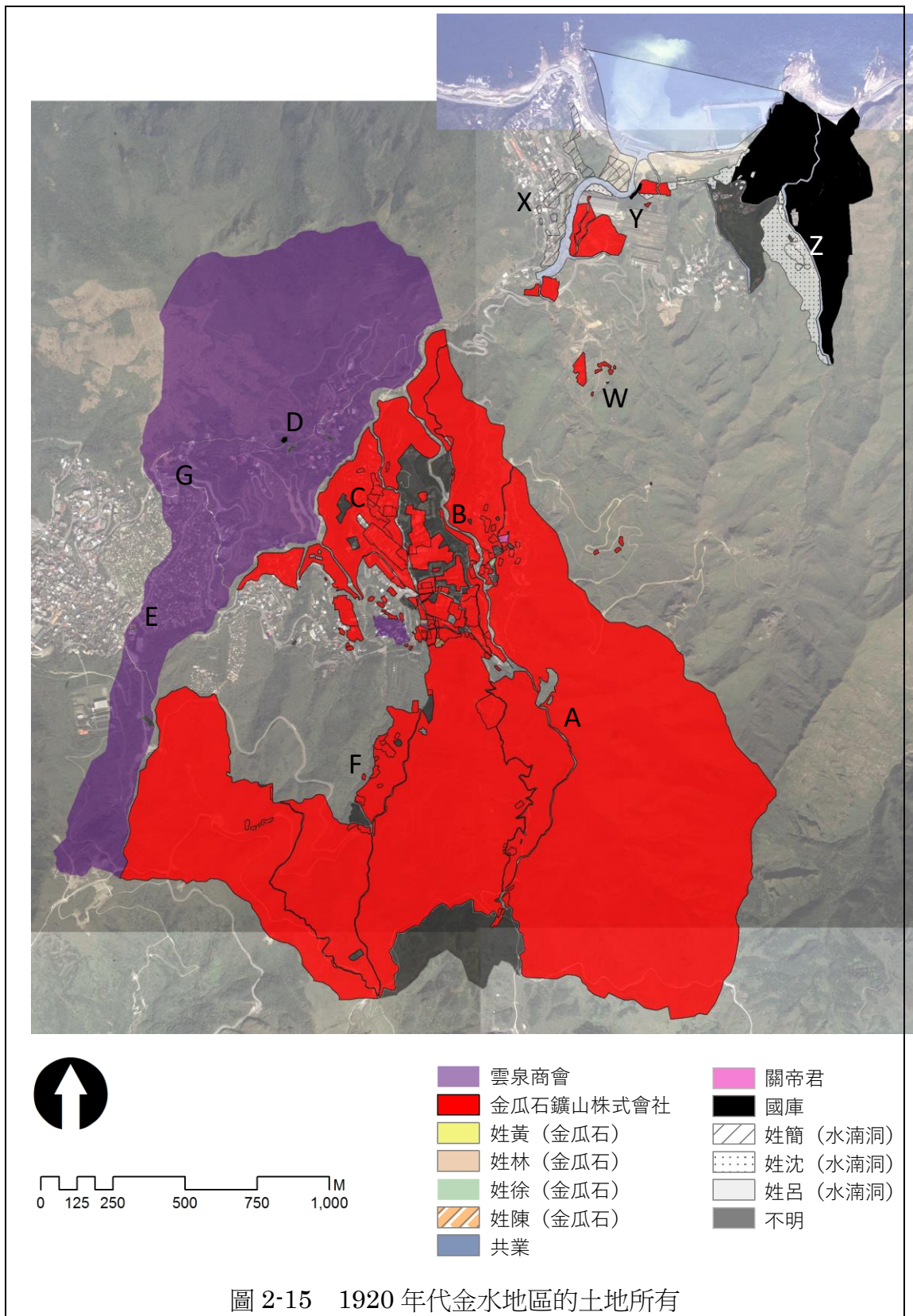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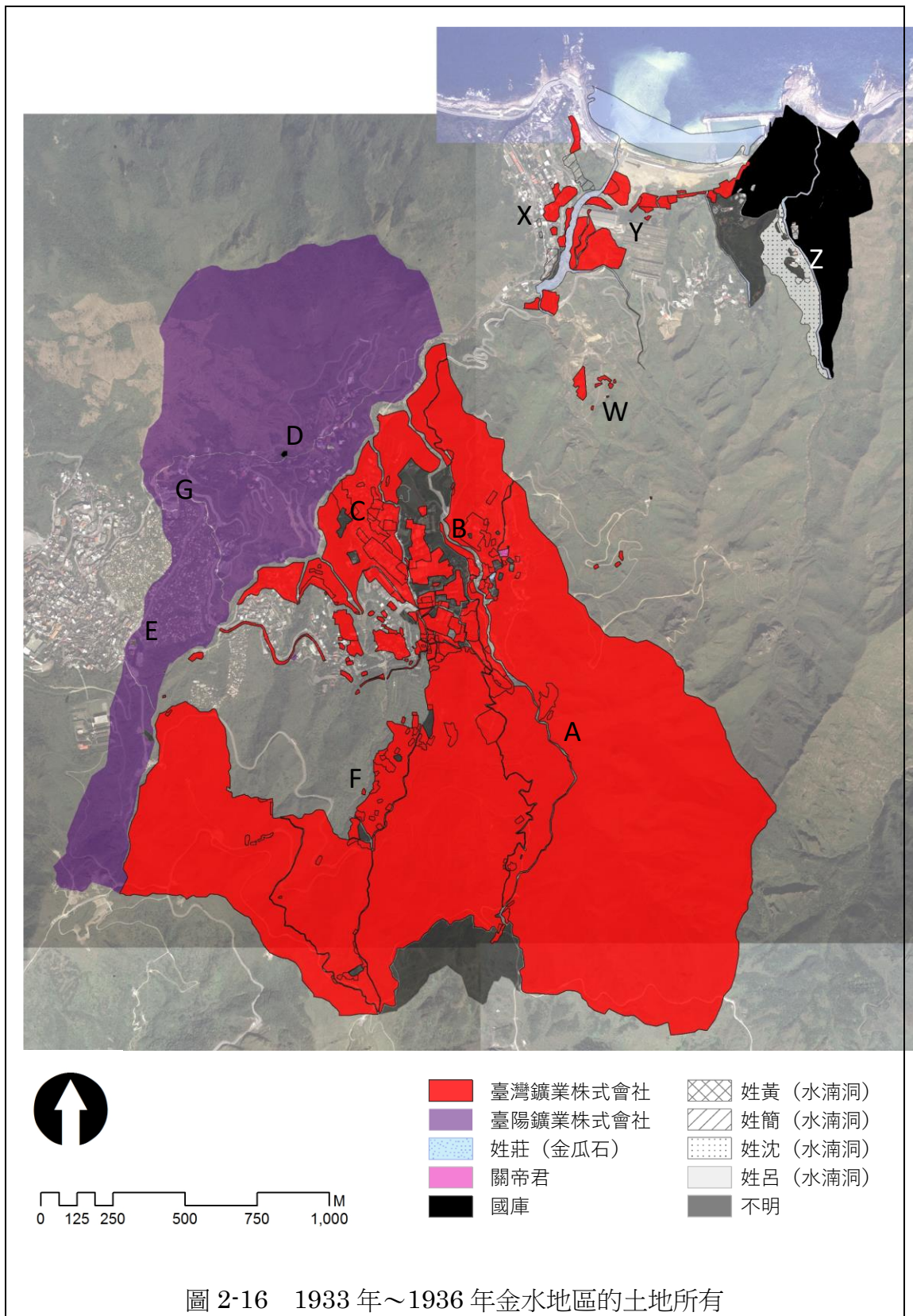


圖 2-16 1933 年~1936 年金水地區的土地所有

（二）瑞芳礦山

瑞芳礦山於地籍圖上所在金瓜石段與煥仔寮段的一部。我們將利用金瓜石段的圖 2-6～2-16 與煥仔寮段的圖 2-17 和 2-18。因為煥仔寮段的土地登記簿保存狀況不良，我們不能復原完整的土地利用與土地所有。我們在瑞芳地政事務所收集總共 1,819 頁的土地登記簿，可是，對「表題部」「甲區」「乙區」的 3 張紙，大部分的土地紀錄沒保存在一起。由這樣原因，關於瑞芳礦山的土地利用與土地所有，我們只論述金瓜石段部分的土地變遷與煥仔寮段 1921 年左右的狀態。

於瑞芳礦山的土地利用與所有的狀態比金瓜石礦山單純，所以在這裡，我們將討論土地的利用和所有在一起。

圖 2-6（1903 年～1906 年的土地利用）上的 D 跟 E 就是瑞芳礦山的一部，在 D（目前有幾家民宿的地方）那邊有幾筆建築用地。因為這些土地都是藤田組擁有的，所以我們可推測這地區是藤田組作為礦業活動利用的土地。

E 是九份福山宮（廟中廟）所在的土地，福山宮的土地成為建築用地，其周邊是森林用地。這些土地也是藤田組擁有的，可是藤田組獲得了福山宮與周變土地權利的原因不明。

圖 2-7（1909 年～1910 年的土地利用）上，D 附近增加 2 筆建築用地，也是藤田組有所有權的土地。九份福山宮的 D 從 1906 年沒有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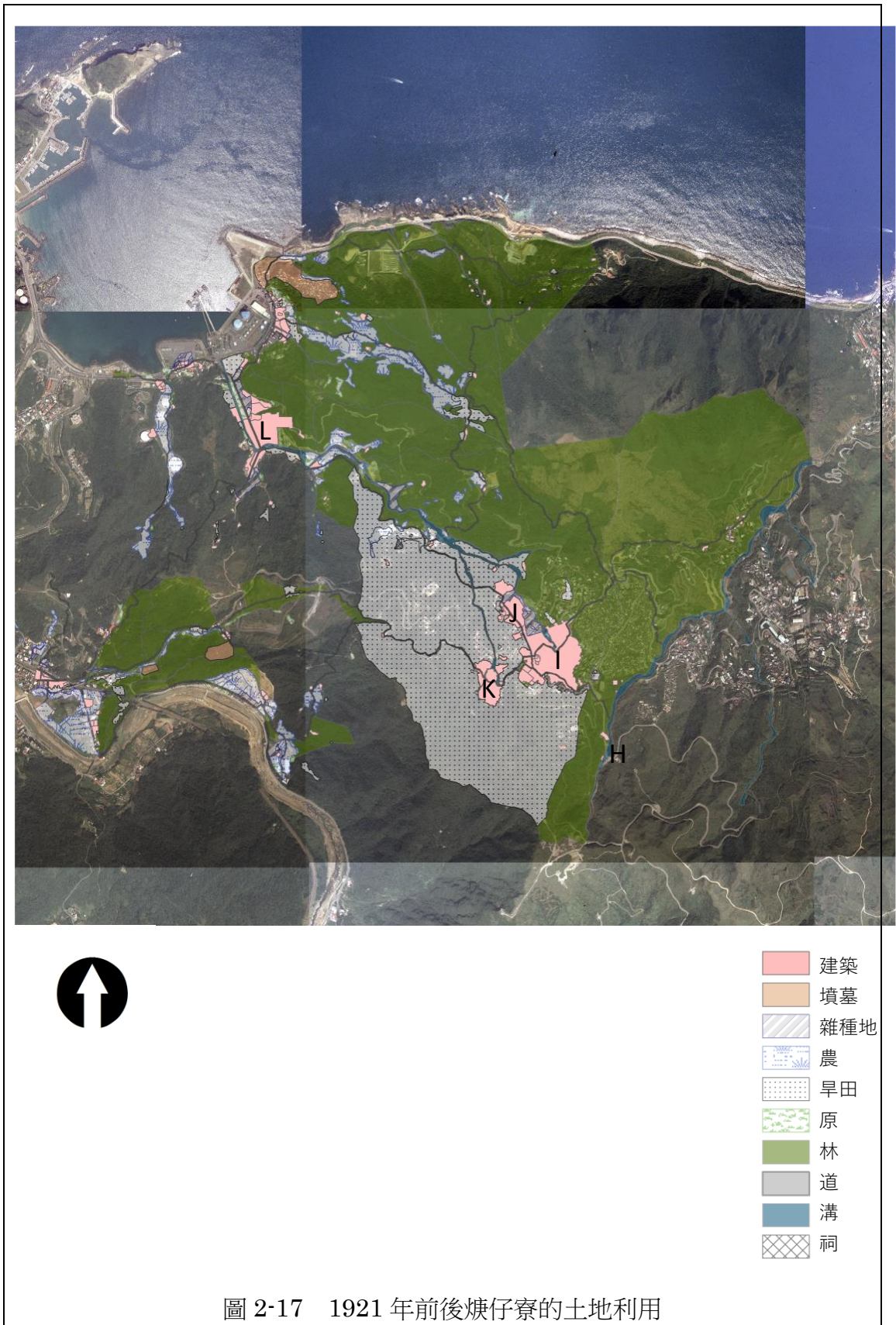
於圖 2-8（1916 年～1918 年的土地利用），瑞芳礦山東側的土地利用上的改變很大，基隆山南側的土地大部分都作為森林地被登錄了，其中 D 和 E 的建築用地還在。另外，在 G 附近的土地作為旱田被登錄了。在這個年間，圖 2-8 上的瑞芳礦山部分的所有者全部都是雲泉商會。1918（大正 7）年，藤田組以 30,000 日元的價格出售了瑞芳礦的所有採礦權和設備，然後顏雲年由雲泉商會的名義獲得了那些土地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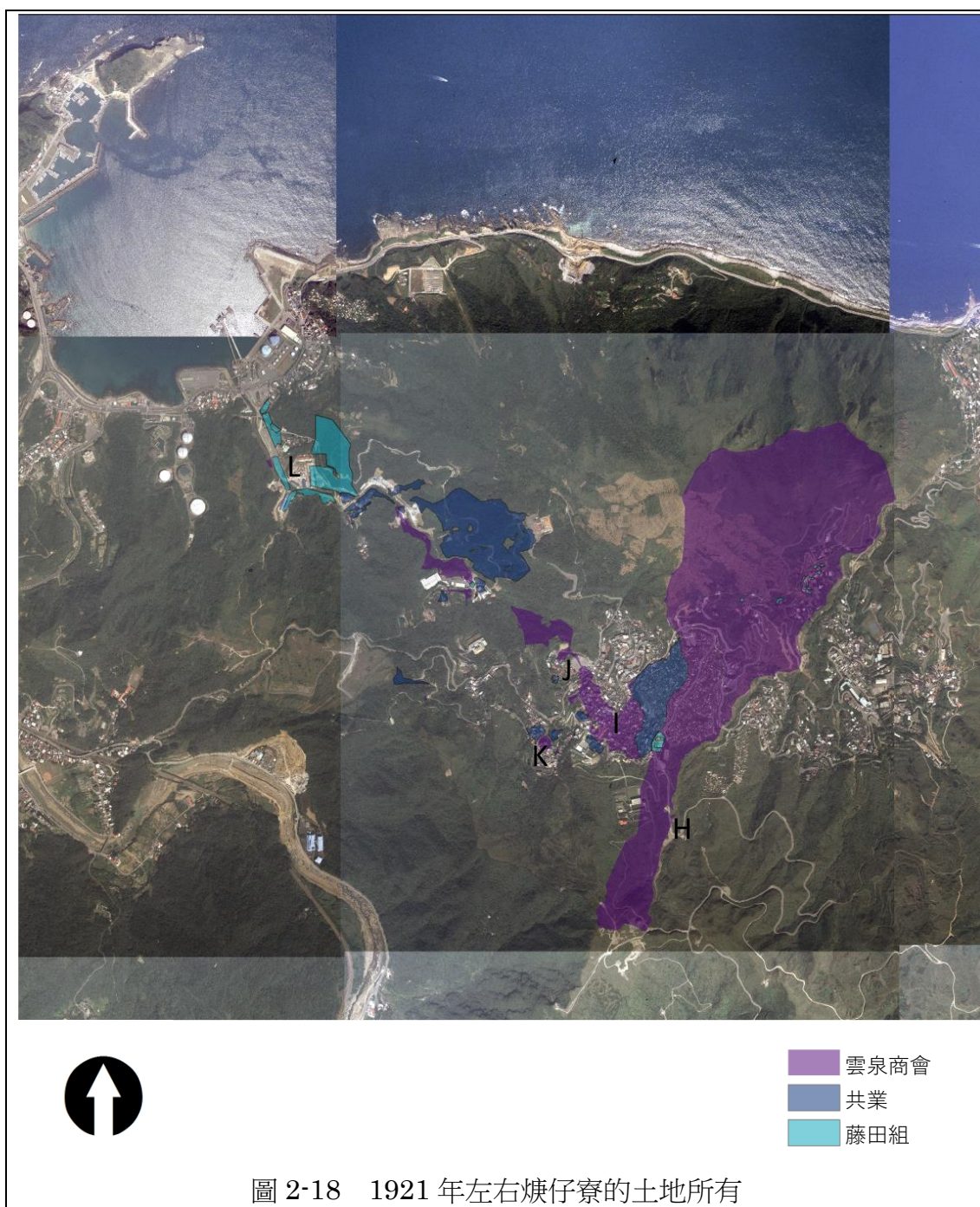
顯示 1920 年代土地利用狀態的圖 2-9 與 1918（大正 7）年的狀態沒有什麼改變。同年代的土地所有狀態也跟 1918（大正 7）年同一，都是雲泉商會的土地。另外圖 2-17 是煥仔寮段 1921 年左右的土地利用圖，圖 2-18 是土地所有圖。依據圖 2-17，煥仔寮段的瑞芳礦山裡有幾個建築用地的區域；1）藤田組開始瑞芳礦山的開採時最重要的坑道之一的第 4 坑（圖 2-17 的 H）；2）藤田組時代已有出現的九份聚落（目前的九份老街，但是除昭靈廟（霞海城隍）的區域以外）（圖 2-17 的

I)；3) 藤田組建設八番坑（大切坑、陽坑），後來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建設鑛山事務所（而且選礦等由臺陽鑛業的鑛業活動的重點基地）的區域（圖 2-17 的 J）；4) 大林竿聚落（圖 2-17 的 K）；5) 煥仔寮海岸附近，就是藤田組整備鑛山街（包括製鍊所、宿舍、警察、醫院等等）的區域（但是顏雲年把鑛山街與設施都廢棄了）（圖 2-17 的 L）。另外，九份聚落、大林竿聚落與八番坑的西邊有很大的旱田區域。

土地所有上，九份主要的鑛業活動地點（圖 2-18H、I、J）、大林竿聚落（圖 2-17 的 K）的一部是雲泉商會的土地，煥仔寮鑛業街（圖 2-18 的 L）的土地是藤田組擁有的。

1920 年代是瑞芳鑛山經營上有改邊的年間，就是鑛山的經營權利從藤田組移轉到顏雲年（雲泉商會）。因為煥仔寮段的土地登記簿保存狀況不完整，所以藤田組的土地所有狀態還不清楚，但是對藤田組來說，煥仔寮海岸附近的基地是最重要的基地之一，該公司本身登錄其土地所有的權利，從這樣事實推測藤田組跟田中事務所對土地所有觀念的差別。另一方面，顏雲年（雲泉商會）也較獲得了瑞芳鑛山裡的土地所有權。顏雲年（雲泉商會）有瑞芳鑛山的土地所有權之狀態，於 1930 年代也沒有變，現在這區域大部分的土地所有權在臺陽公司，這原因可回去到 1920 年代。





六、L⑥ 礦業設施的分布

如上述內容，礦業事業透過多樣設施的建設展開，這些設施是於礦區範圍內，考慮礦脈和礦體的分布與地形來決定配置⁸⁸。這些設施包括採礦設施、製鍊所等各種工廠、交通／運輸設施、事務所等事務有關設施、宿舍、小學等教育設施、醫院等衛生／健康設施、購買設施、俱樂部，劇院等等舒適／娛樂設施、祭祀設施、派出所等安全設施等等。圖 2-19～2-21 是金瓜石礦山不同年代的設施配置復原圖，圖 2-22～2-25 是瑞芳礦山不同年代的設施配置復原圖。

（一）金瓜石礦山

1890 年代（圖 2-19）

1890 年代就是田中事務所剛開始金瓜石礦山的開發的時代，於金瓜石山（本山）露頭附近，田中事務所主要再利用了漢人挖掘過的坑道（第一坑及第二坑），並建設了事務所與宿舍等爲了礦業活動的建築。1890 年代，於本山露頭附近有 8 個坑道（第一坑、第二坑、第三坑、第四坑、寶生坑、長盛坑、疏水坑、樹梅坪坑）。另外，於露頭，田中事務所建設了 1 棟事務所（辦公室）和宿舍的建築、2 棟礦夫宿舍以及山神社。1898（明治 31）年，田中事務所於露頭下面（五坑的東南邊）蓋了第一製鍊所，並爲了連結第一坑與第一製鍊所整備了架空索道。1890 年代的礦業活動空間的規模很小，在本山露頭附近採礦、事務與生活，並礦石用架空索道運送到第一製鍊所製鍊。

1910 年代（圖 2-20）

1910 年代（明治 41～大正 8 年）的特色有 3 個；1）田中事務所的據點從本山露頭附近到 300m 下面的平地（黃金博物館所在的地方），積極地整備製鍊所、各種工廠、事務所、宿舍、教育設施、衛生設施、信仰設施（金瓜石神社與淨土宗布教所）等等「礦山聚落」的構成要素；2）開始於水湳洞的礦業活動，並利用長

⁸⁸ 但是，可能會有土地和設施來供應礦山運營所需的材料（例如木材），或者是在礦區外有搬出礦石的設施（港口設施等），這些也有可能認爲是景觀要素。

仁地區的土地；3）獲得武丹坑礦山的礦業權。每個特色的詳細如下：

（1）中央停車場為中心，於該設施的周圍建立了各種設施形成了礦山聚落。於 1890 年代，對田中事務所來說，只有兩個地點（本山露頭和第一製鍊所），可是到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活動範圍擴張，除了本山露頭與礦山聚落以外，包括水湳洞、長仁、煥仔寮、武丹坑、樹梅坑等等，所以田中事務所得整備運輸系統，其系統如圖 2-24。運輸系統可以分別 a) 本山系統、b) 長仁系統、c) 武丹坑系統的 3 種。a) 從本山露頭附近的坑道（第一坑、第二坑、第三坑等）搬出來的礦石，利用本山架空鐵索送到中央停車場，再用鐵軌道路送到搗鑛製鍊所。b) 本山五坑的礦石運輸系統可以含在長仁系統，長仁西部選鑛所（所在目前勸濟堂停車場）是五坑專用的設施，經過於該設施的選鑛，礦石送到長仁停車場（所在長仁選鑛場基地），從這裡一些礦石再送到熔鑛製鍊所，另一些礦石運輸去煥仔寮停車場。長仁露頭、三番坑、四番坑、龜鉏的礦石都經過長仁停車場到熔鑛製鍊所或煥仔寮停車場。c) 武丹坑與樹梅坑都是用武丹坑製鍊所的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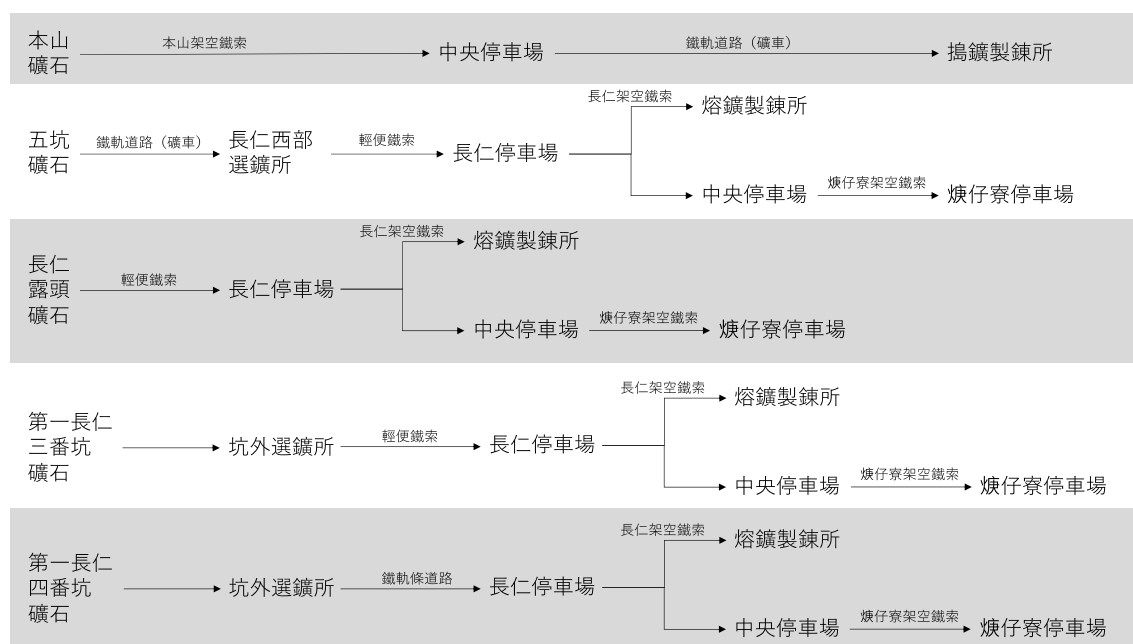


圖 2-26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的運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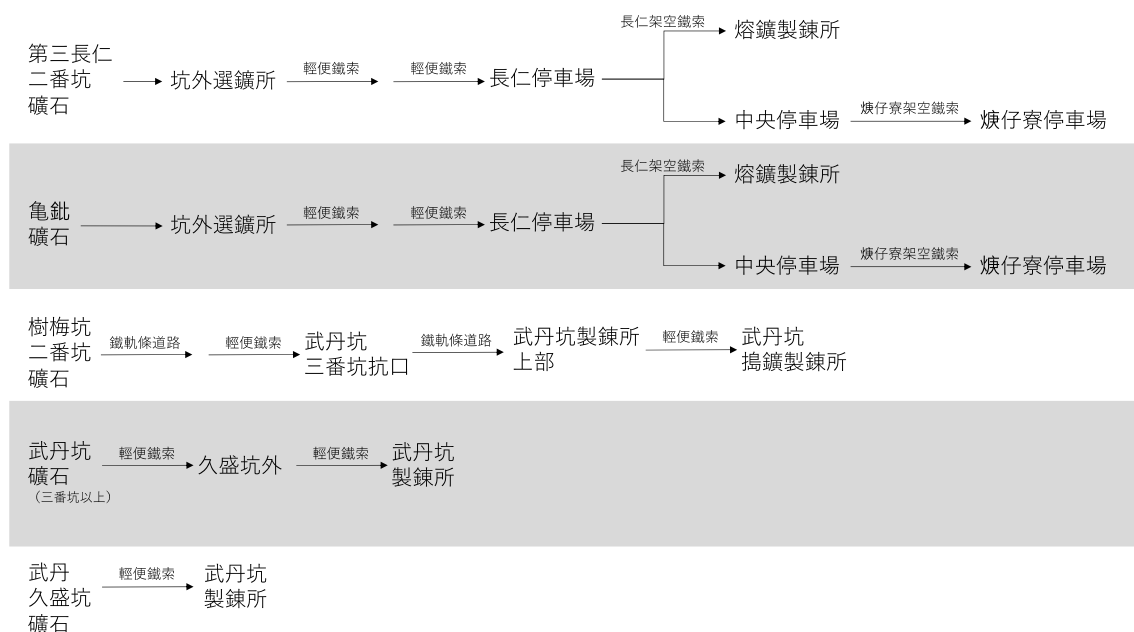


圖 2-26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的運輸系統（續）

(2) 田中事務所 1901 (明治 34) 年 7 月後，礦業活動的範圍向水湳洞擴大。1903 (明治 36) 年尾，金瓜石主要工廠完成，田中事務所向臺灣總督府提出水湳洞設施的申請，申請將來開發計畫的許可，其原因如下：

現時ノ大切坑タル第五坑道ニ續テ第二ノ大切坑ヲ開クベキ位置ハ水湳洞方面ニシテ隨而製鍊所等ヲモ同所ヘ擴張シ將來鑛業施設上最モ必要ノ個所ニ有之候⁸⁹。

現在重要的坑道爲五坑，第二重要的坑道將位水湳洞，坑道隨著製鍊所等設施向水湳洞方向擴張，水湳洞爲礦業設施上重要的地點。

隨後，1906 (明治 39) 年田中事務所發現新的礦脈，隔年的 1907 (明治 40) 年，於水湳洞靠海邊的地方，開始建設水力發電所與溶鑛製鍊所。依圖 2-23，熔鑛製鍊所通過長仁停車場跟採礦地點連結。經過這樣過程，水湳洞的農田與漢人的住宅減少，該地區變成礦業用的空間。

(3) 1913 (大正 2) 年，田中事務所獲得了木村久太郎經營的武丹坑礦山。因爲該地區在本山露頭的南邊，礦石由地上搬過來搬到金瓜石礦山的重點地區不

⁸⁹ 「追願」(1903 年 11 月 25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是合理的方法，所以田中事務所於地下，本山五坑與武丹坑一番坑連結，在武丹坑礦山採集礦石的一部通過該坑道到五坑坑口搬過去⁹⁰。但是，大部分的礦石用輕便鐵索搬過去武丹坑製鍊所（圖 2-23）。

1930 年代（圖 2-21）

於 1930 年代（昭和 5～昭和 14 年）看到日治時代最後的設施配置，我們分別討論 1.跟 1910 年代同樣系統部分與 2.改變的部分。

1. 1930 年代跟 1910 年代同樣的部分是（1）礦山聚落的空間配置、（2）基本的運輸系統，（3）於水湳洞附近的鑛業活動。

（1）製鍊所、中央停車場、事務所、醫院、教育設施、信仰施設（淨土宗布教所改成為金瓜石本願寺）等礦山聚落內設施的基地配置都沒有改變，可以說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與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依據田中事務所建設的空間結構來更新設備。但是，關於幹部住宅的基地，1910 年代與 1930 年代應該有差別，1910 年代的幹部住宅在較上面的地方（圖 2-19 寫「宿舍」的地方），到 1930 年代該住宅下來到事務所上的地方。

（2）中央停車場為中心的運輸系統沒有改變，到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保留從中央停車場和本山露頭、水湳洞、煥仔寮的三個方面的鐵索。

（3）1901（明治 34）年以後，水湳洞變成鑛業活動上最重要地點之一。1923（大正 12）年田中鑛山株式會社廢棄了熔鑛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可是，1930 年代，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了選鑛製鍊所與社宅區為據點，該區的重要性沒變。

2. 1930 年代改變的部分是（1）本山四坑附近、長仁與水湳洞三個地點連結的運輸系統，（2）長仁停車場改建為長仁選鑛場。

（1）1930 年代前金瓜石鑛山整備了本山粗選場和長仁粗選場的兩戶工廠，然後用鐵索連結這兩戶工廠和水湳洞選鑛製鍊所。五坑出來的礦石在鐵軌道路上用礦車搬到長仁粗選場，並 1910 年代的長仁西部選鑛場被廢棄了。

（2）從中央停車場到長仁方面的架空鐵索留下，但是長仁停車場改建為長仁

⁹⁰ 原田斧太郎〈金瓜石の概況〉《臺灣鑛業會報》1913 年 10 月，p.90

選鑛場。這原因不明確，但是可以推測本山六坑（長仁四番坑）的關係，從該坑道出來的礦石在長仁選鑛場直接選礦，再下去到水湳洞的製鍊所處理。

（二）瑞芳鑛山

1890 年代（圖 2-22）

日治時代瑞芳鑛山的過程比金瓜石鑛山複雜。因為藤田組一直必要考慮跟漢人的關係，藤田組整備的礦業空間不一定是對該公司理想的樣子。1890 年代，對藤田組來說，重要的據點分別兩個地點，第一是事務所與製鍊所的範圍，第二是四號坑與其南邊的採礦範圍。

事務所與製鍊所的基地（現在九份國民小學的基地），元來有清朝時期的金砂局與日治初期的砂金局，藤田組也再利用金砂局與砂金局的建築物開始礦業活動。這基地在崙頂聚落和大林竿聚落的中間，管理金砂採集上，這基地有空間合理性。

第二重點是四號坑與其南邊。對藤田組來說，四號坑是特別重要的坑道，從該坑道出來的礦石用鐵軌道路搬到製鍊所。

崙頂聚落的所在地是較平的地方，就是對蓋工廠適合的場所，可是因為非常多的漢人已在這聚落生活，所以藤田組不能使用該地區，1900～1910 年代，藤田組在煥仔寮整備鑛山聚落的原因在此。

1900～1910 年代（圖 2-23）

如上述的原因，藤田組於煥仔寮整備了鑛山聚落，包括製鍊所、其他工廠、醫院、警察派出所、宿舍等設施（圖 2-27）。

這年代，藤田組的活動空間與顏雲年等承包商的活動空間很清楚分別。藤田組將迅速向顏雲年出借礦業權，1900（明治 33）年 1 月大粗坑金砂區，同年 6 月大林竿金砂區，1902（明治 35）年九份四號坑道的上面（南邊），1906（明治 39）年大粗坑與菜刀崙地區，1908（明治 41）年大林竿、大粗坑與小粗坑所有的範圍全部都出借給顏雲年。

另一方面，藤田組把九份四號坑以下(北邊)部分直接經營，並挖掘五、六、七、八番坑(陽坑)。1900(明治33)年，藤田組整備了所有的礦石出來的八番坑(陽坑)，隔年於煨仔寮建設了一三層搗鑛場與青化製鍊所展開事業。另外，藤田組經營了採鑛事務所(在1890年代有事務所與製鍊所的基地，目前九份國民小學的基地)與坑場事務所(在八番坑附近)。對藤田組來說，煨仔寮、八番坑地區、採鑛事務所地區的三個地點的連結是很重要的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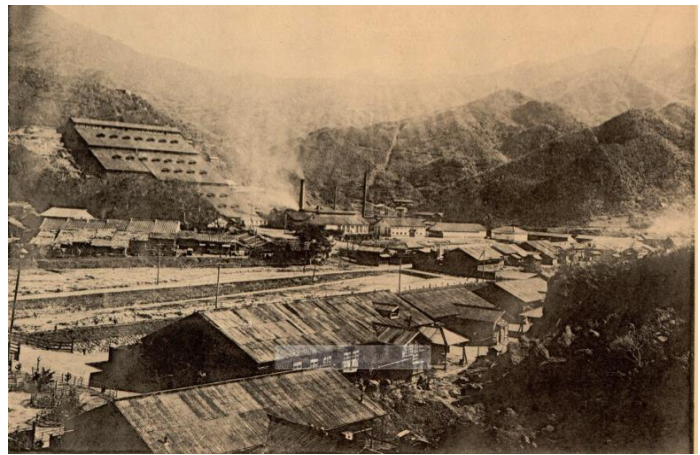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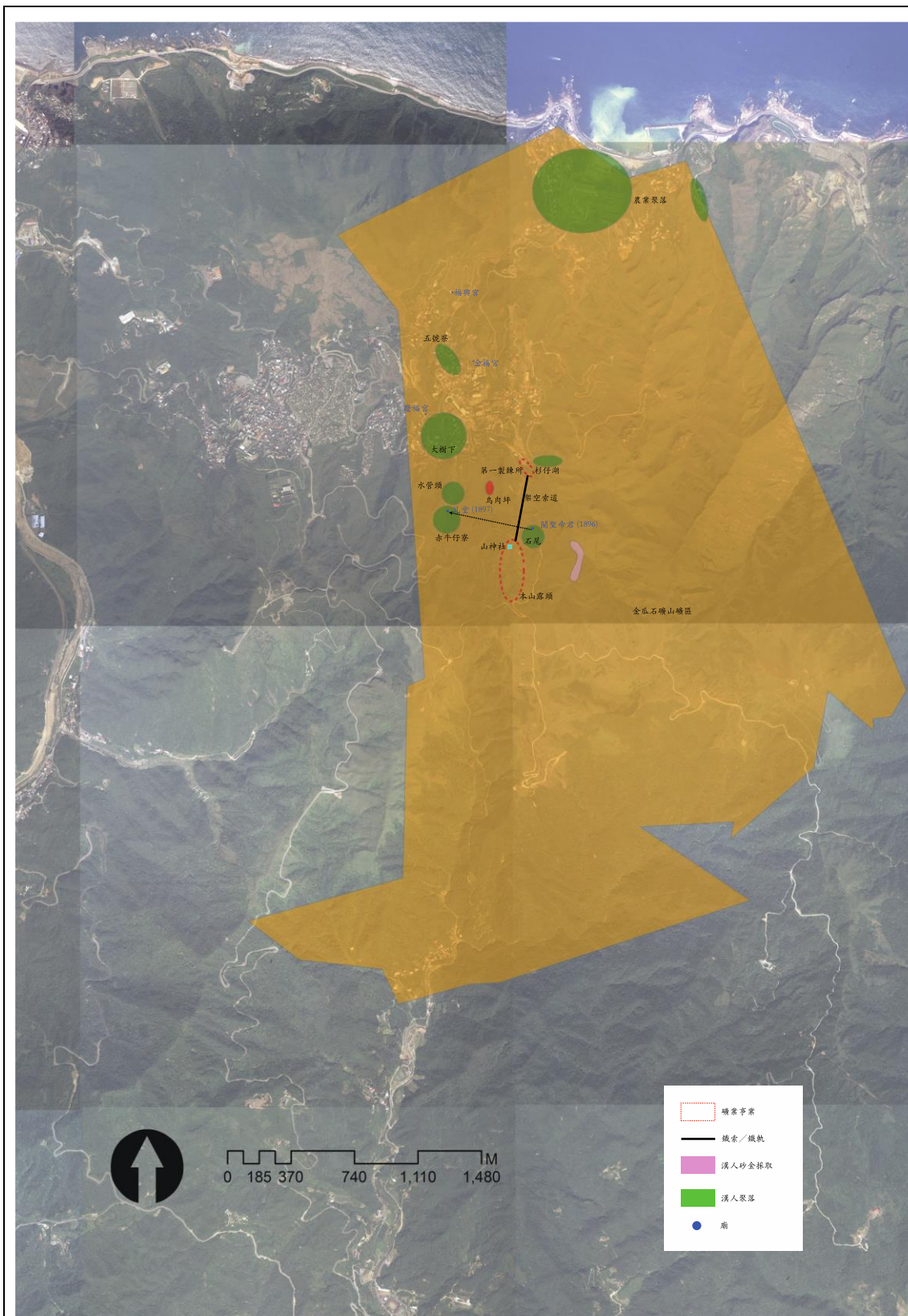


圖 2-27 煨仔寮礦山聚落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臺灣銀行十年志』臺灣銀行、大正 5，圖像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 HP)

1930 年代(圖 2-24、圖 2-25)

1930 年代就是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經營瑞芳礦山的時代，而且該公司整備的設施成為更完整。瑞芳礦山南邊採礦地區的狀況沒有改變。比 1910 年代，主要的變化就是(a)八番坑附近成為礦山聚落，(b)九番坑附近成為礦業事業主要地區。

(a)依圖 2-25，八番坑與大林竿七番坑是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重要的坑道。於八番坑的周圍，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建設了事務所、醫院、宿舍、俱樂部等礦山聚落的構成要素。在大林竿七番坑的北邊也建設了幾戶宿舍。(b)從八番坑與大林竿七番坑到九番坑那裡的搗鑛場與選鑛場用索道連結。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空間規畫非常清楚，八番坑周圍的礦山聚落是事務與生活為主，九番坑周圍的空間是選鑛與製鍊等礦業事業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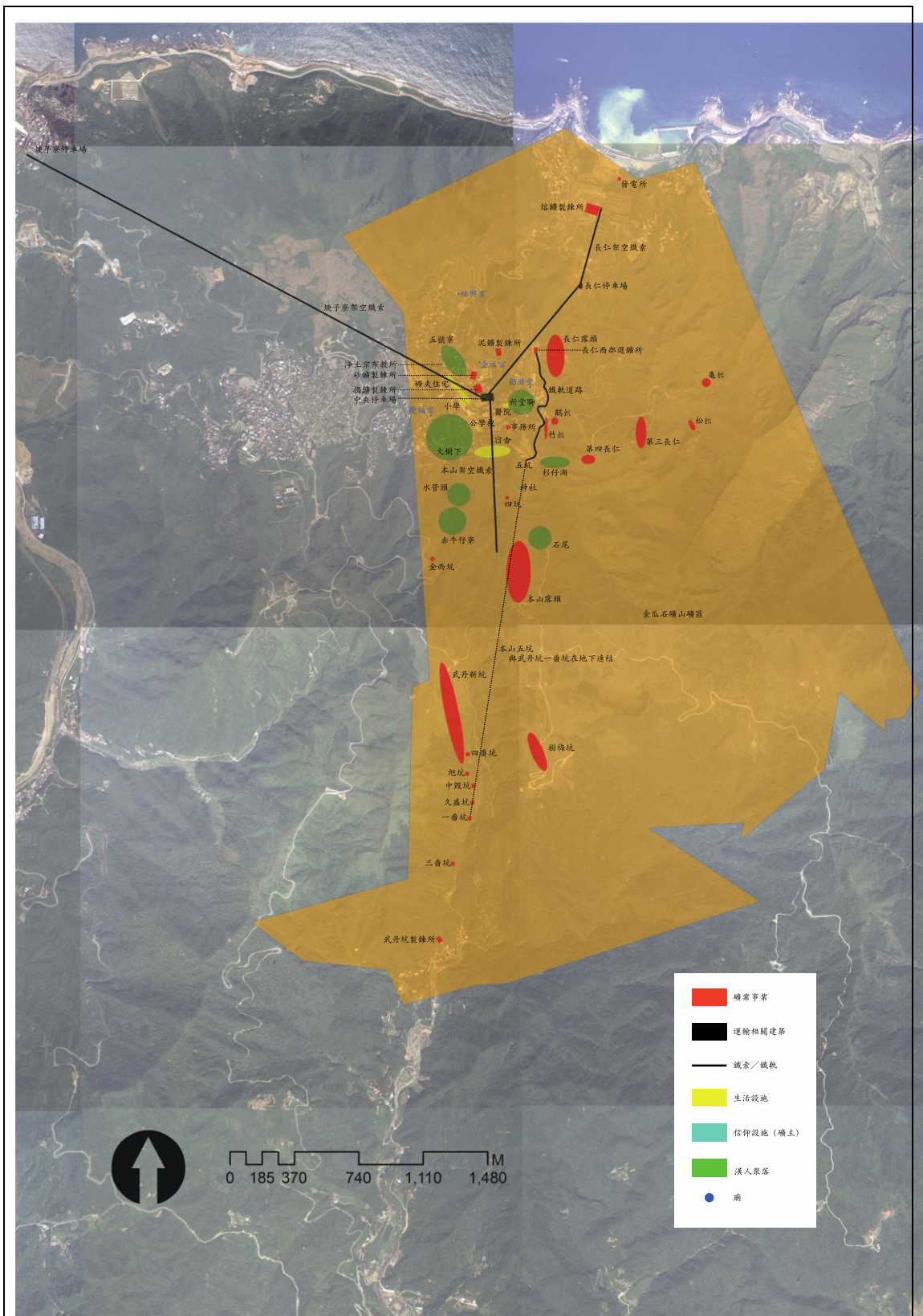


圖 2-20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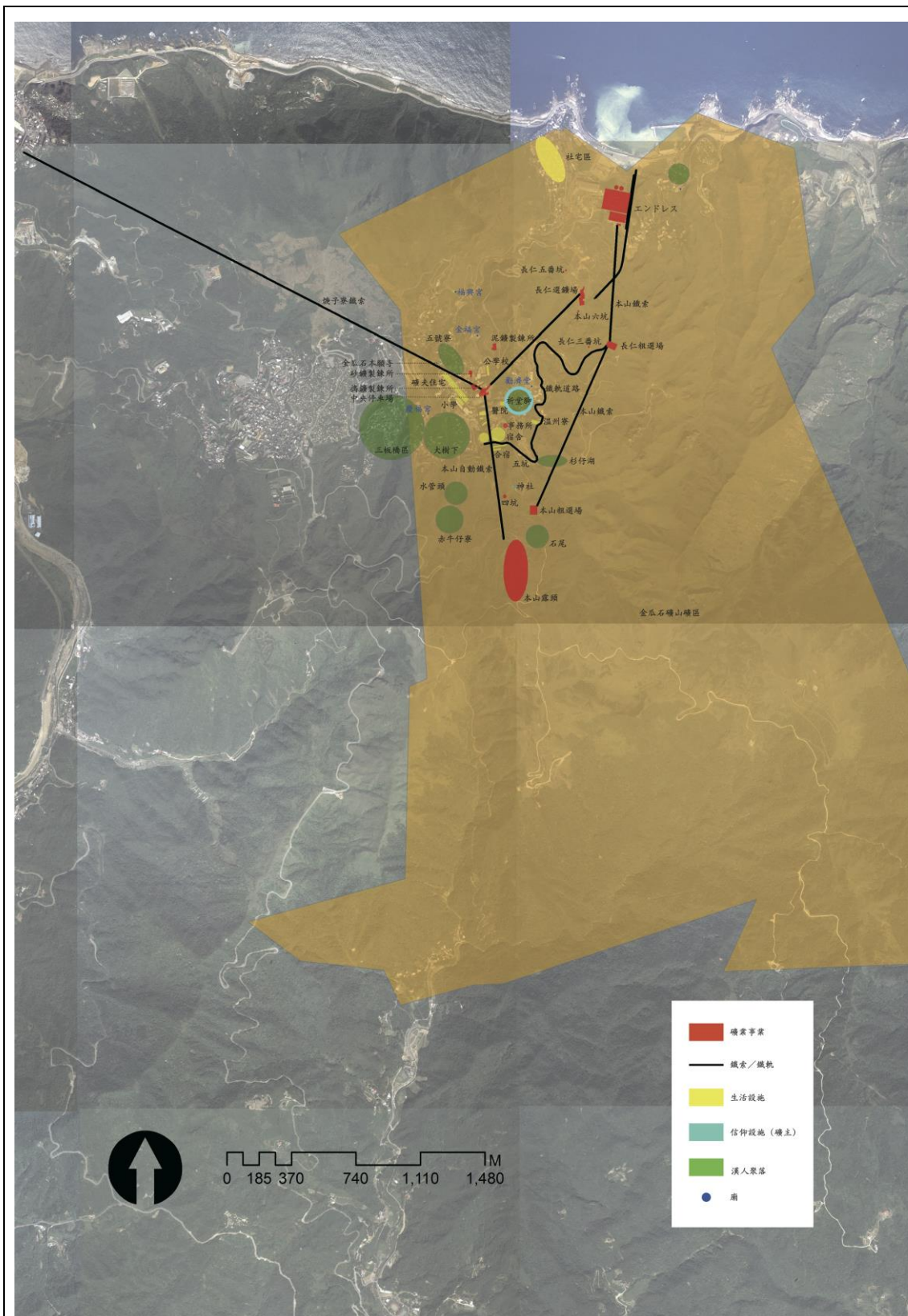


圖 2-21 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配置



圖 2-22 189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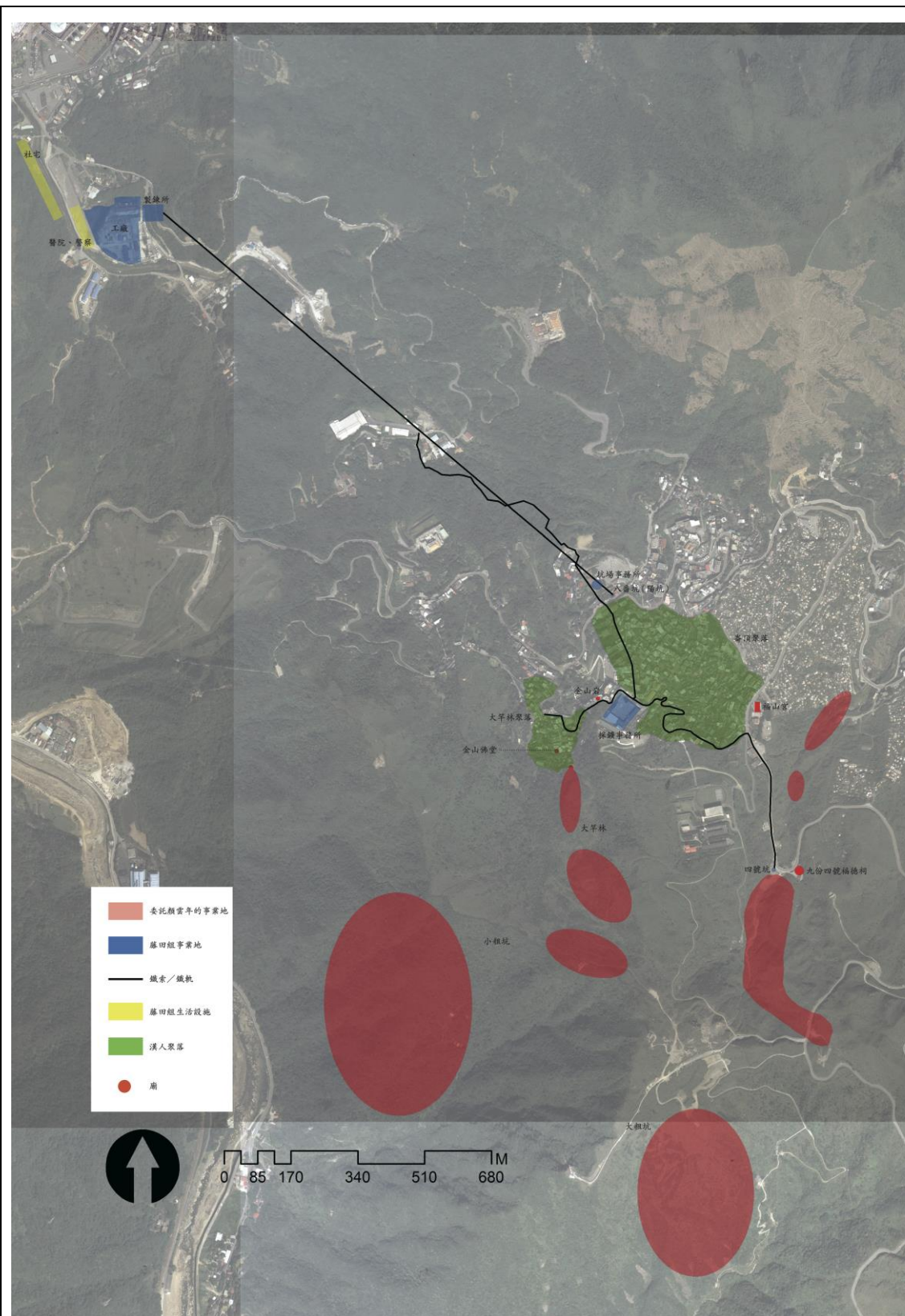


圖 2-23 1900~191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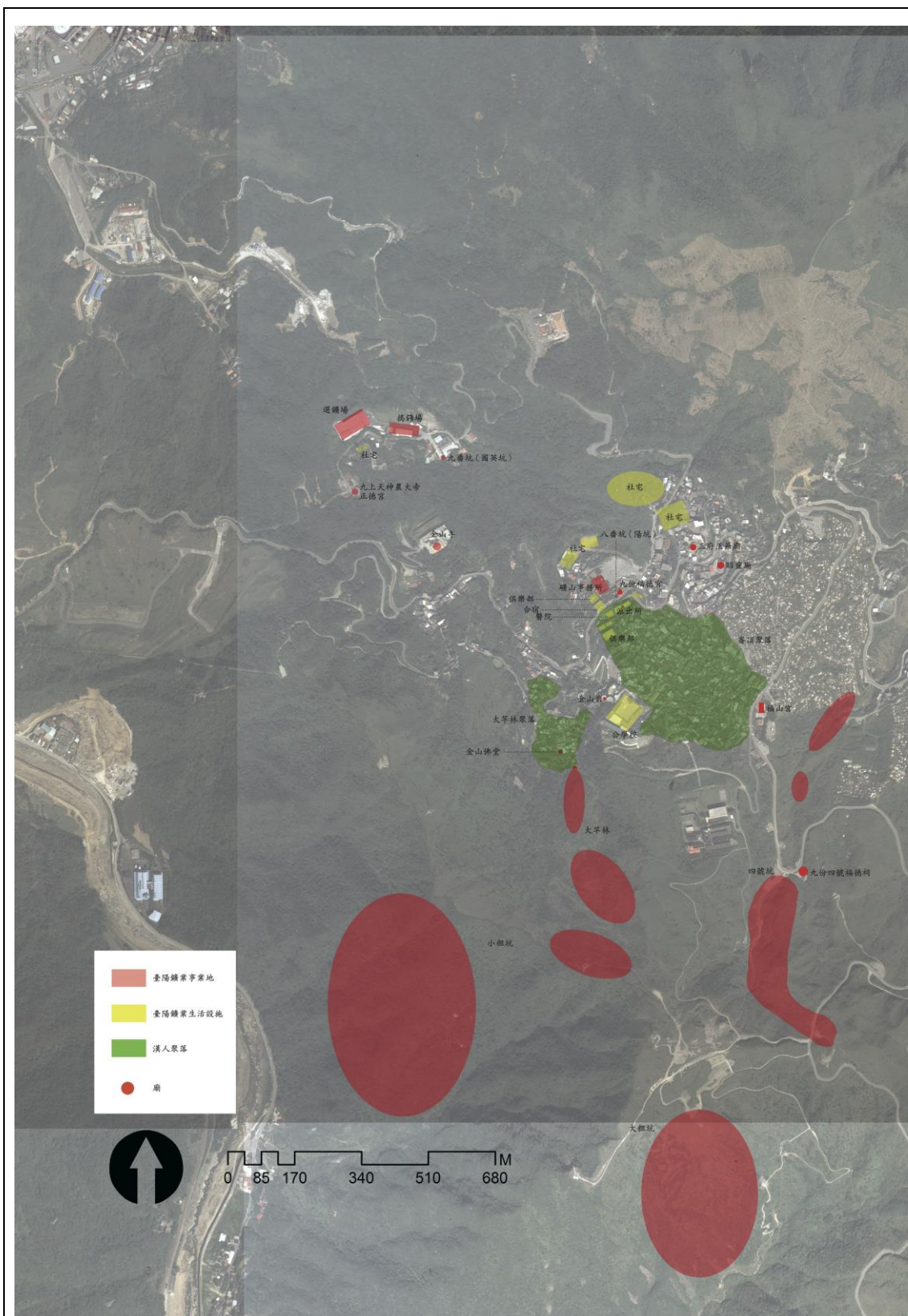


圖 2-24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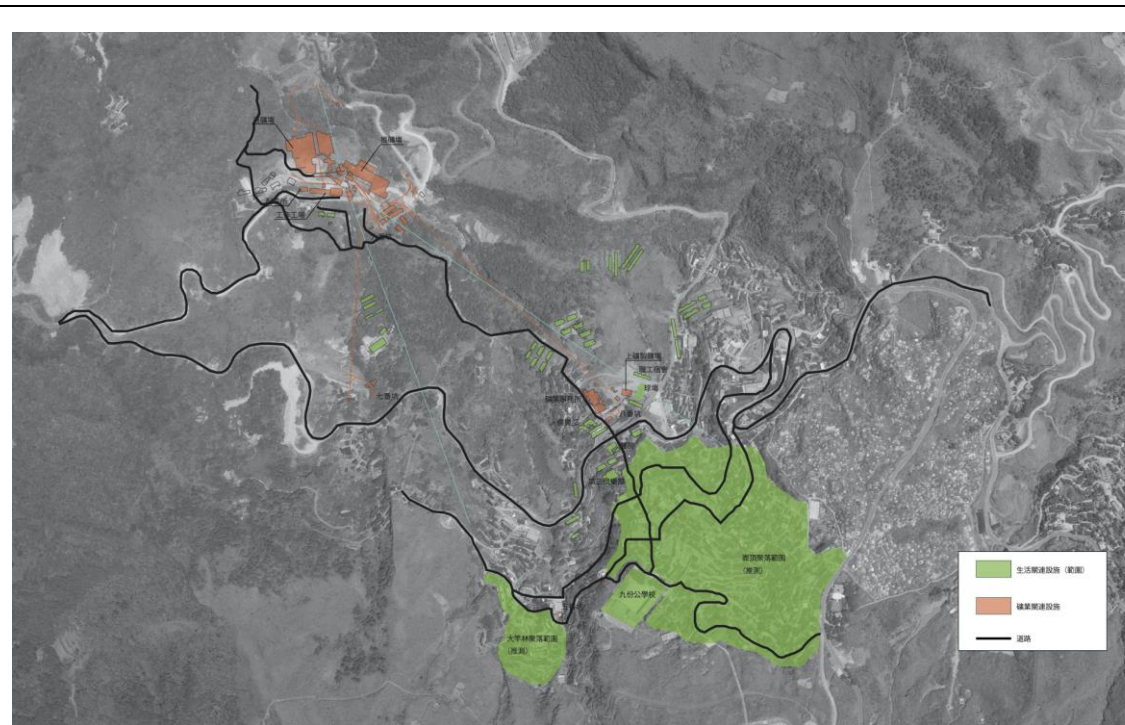


圖 2-25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細部）

七、L⑦信仰設施的分布

L⑦信仰設施的分布也要利用圖 2-18～圖 2-24 的各年代設施配置圖。

（一）金瓜石礦山

1890 年代（圖 2-18）

依據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金福宮在所有主祀土地神的祠廟中最具代表，因為金福宮是金瓜石地區創建最早且具影響的祠廟之一，標示著漢人進入金瓜石開墾建立聚落，與勸濟堂、保民堂合稱為三大廟」⁹¹，其中，金福宮與勸濟堂是 1890 年代已有前身。金福宮最初的廟創建於 1886（光緒 12）年，依據林承緯的推測，該建築在五號寮與煉瓦工場之間⁹²。

關於勸濟堂，依據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勸濟堂的創建，依據廟方沿革所述，源於明治 29 年(1896)黃春兄弟於石尾所開設的苦力頭什貨店內供奉關聖帝君神像。明治 32 年(1899)遷往石腳水管頭上方的赤牛仔寮，此時由私人供奉發展為私壇，並增祀孚佑帝君、司命真君、王靈天君，也就是鸞堂信仰所稱的「四恩主」，神堂號為「乩堂」」⁹³。

慶福宮與福興宮是金福宮的分靈廟。依據林承緯的研究「金福宮沿革講述民國前 13、14 年由金福宮分靈土地公香火，分別在基隆山下、九份路頭興建土地公廟，這兩座廟也就是今日三安福興宮、雙板橋慶福宮」⁹⁴。民國前 13、14 年就是 1899（明治 32）年與 1898（明治 31）年，剛開始田中事務所的礦業事業的時期。

1910 年代（圖 2-19）

1910 年代，於金瓜石礦山範圍裡的信仰設施，跟 1890 年代的差別在金福宮與勸濟堂的遷移。依據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金福宮的第一次遷建，是因為昭和 8 年(1934)基於金瓜石公學校的工程關係，導

⁹¹ 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2004 年，p.105

⁹² 同上，pp.105～106

⁹³ 同上，p.111

⁹⁴ 同上，p.107

致原在該處的煉瓦工場、廟宇面臨拆除。經黃仁祥出面與鑛山事務所協調，獲得同意在公學校校地旁另外興建新的廟宇，也就是今日所見廟旁的舊廟(日治時期尚未營建前方的拜亭與兩旁廂房)。至於目前的廟宇建築，則是民國 69 年，因為舊廟空間不足等原因，而委由宜蘭許忠信在舊廟旁營建新廟」⁹⁵。另外，關於勸濟堂，上述的「乩堂」，「明治 33 年(1900)改稱「勸濟堂」。明治 35 年(1902)遷於現址附近，透過觀四駕的方式選擇在今日廟外拜亭的位置興建廟宇」⁹⁶。

1930 年代（圖 2-20）

1930 年代，勸濟堂有重建。「昭和 6 年(1931)年因金瓜石鑛山事務所在廟宇右下方(今盟軍戰俘紀念公園舉行)，整地欲籌建製鍊場，使得廟宇地基產生不穩、建築本體龜裂，由簡深淵、黃仁祥、游阿秋擔任重新建築委員，在昭和 9 年(1934)重建，並在昭和 12 年(1937)落成」⁹⁷。

（二）瑞芳鑛山

1890 年代（圖 2-21）

1890 年代，透過島根縣的研究會確認「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金山佛堂」「福德祠（大林竿）」。福山宮是創建於 1848（道光 28）年的土地公廟。九份四號福德祠本身的創建年代不明，可是隔壁的大眾廟創建於 1894（光緒 19）年。金山佛堂的創建年代也不明，但是，依據向佛堂首席的訪談，創建於日治時期以前。福德祠（大林竿）的創建年代也不明，可是依據《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1900（明治 33）年修修理這祠，所以會推測 1900（明治 33）年以前已建設了。

福山宮與金山佛堂在聚落的周圍或內部，福山宮在崙頂聚落的東邊，金山佛堂在大林竿聚落的中心。另外，九份四號福德祠與福德祠（大林竿）在礦業事業地附近，前者在九份四號坑的東邊，後者在大林竿四號坑附近。

⁹⁵ 同上，p.106

⁹⁶ 同上，p.111

⁹⁷ 同上

1900～1910 年代（圖 2-22）

這年代跟 1890 年代的差別是金山岩的存在。金山岩在崙頂聚落和大林竿聚落之間。金山岩的創建不明，可是在內石佛上寫「大正六年．．．弟子王永國叩謝」，有 1917（大正 6）年以前已有佛堂的可能性。

1930 年代（圖 2-23）

顏雲年開始經營瑞芳礦山之後，礦山內的信仰設施增加，昭靈廟（1923 年）、三府王爺廟（1934 年）、九份福德宮（1939 年以前）、金山寺（1930 年）、九上天神農大帝（日治時期）就是 1920～1930 年代出現的。對礦業歷史的研究來說，最重要的存在是九份福德宮。九份福德宮位在八番坑（陽坑）的東邊，依據現場調查，九份福德宮與八番坑之間以前有樓梯，意味著坑道和廟有關連性。從日本過來的礦業公司特別重視坑道和神道的關連，九份福德宮的存在意義就是漢人經營的臺陽鑛業株式會社重視道教（土地公）。

八、L⑧民間設施的分布

（一）金瓜石礦山

1890 年代（圖 2-18）

在金瓜石與水湳洞已形成了漢人聚落，五號寮與水湳洞的聚落主要爲了農業活動發展的，其他聚落（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大樹下、杉仔湖）是 1895 年左右因爲開始礦業活動開始形成的。

1910 年代（圖 2-19）

金瓜石的聚落（五號寮、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大樹下、杉仔湖）都還在，另外，1900 年代以後，田中事務所的據點從本山露頭遷移到整備礦山聚落的地方，一部的漢人也從本山露頭下去到礦山聚落附近，在田中事務所的允許下，自然地建設了聚落，就是在祈堂腳。

如上述，1900 年代，田中事務所於水湳洞建設了熔鑛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水湳洞變成爲礦業活動地點，所以到 1890 年代住在水湳洞的漢人慢慢搬出去。

1930 年代（圖 2-20）

金瓜石的聚落基本上沒有變化，但是有杉仔湖等人口減少的場所。

（二）瑞芳礦山

1890 年代（圖 2-21）

1890 年代，藤田組進來瑞芳礦山之前，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已經被形成了。崙頂聚落和福山宮一起發展，附近有金砂採集地的九份溪。金山佛堂爲中心的大林竿聚落也和大林竿溪有關。我們會推測這兩個聚落的形成與金砂和金礦有密接的關連性。

1900～1910 年代（圖 2-22）

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沒有變化。

1930 年代（圖 2-23）

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沒有變化。

九、L⑨山稜線

我們將從核心區域最近的山稜線利用畫境界。

參、水金九地區礦業空間發展（空間導向時間特徵與其變遷）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Time）」是以「時代」為單位分析本區的設施佈局，釐清景觀中的「空間紋理」特徵。

一、T① 金瓜石、九份兩山之金脈發現與初期礦業活動（金瓜石、九份）

19 世紀末，清朝政府所任命之臺灣巡撫劉銘傳著手建設連接臺灣東北部基隆與臺北間的鐵路。1890（光緒 16）年，進行八堵站附近橋梁建設時，土木工作人員在基隆河中發現砂金，隔年在九份發現金脈露頭。自此，大批人馬湧入瑞芳地區淘金挖礦。清朝政府因此設立了金砂局專責管理⁹⁸，導入鑑牌制⁹⁹，向淘金挖礦者徵收鑑札費，但是相對於收入，雇用職員的經費日益龐大，遂決定於 1893（光緒 19）年 1 月至隔年 6 月期間轉移給民間企業營運，最後決定委託給五間業者。

然而在那之後業者所得的利益逐漸膨脹，後又在 1894（光緒 20）年於金瓜石、大粗坑、小粗坑陸續發現黃金礦脈，因此同年 6 月以後再度納入政府管轄。並且在瑞芳設置金砂總局，在四腳亭、暖暖、五堵、九份山等設置 4 處支局¹⁰⁰。

據推測，在這個階段金瓜石的露頭附近至少有一個坑道（田中事務所命名為「第一坑」），九份有榮盛坑、發盛坑、久盛坑三個坑道¹⁰¹，除了採砂金之外，即有可能也進行坑道採掘。

這些礦業活動可能也促成了聚落之形成，儘管在金瓜石地區其樣態尚不明確，在九份地區可能曾經有崙頂聚落跟大竿林聚落兩處。崙頂聚落與福山宮共同位於土地公坪的中心，九份溪就流經聚落旁；大竿林聚落則是以金山佛堂為中心的聚落，大竿林溪流過其內側。嚴格來說，兩聚落和採金挖礦的關係並不明顯。不過既然此兩聚落形成於 19 世紀中期至末期之間，又皆位於曾有淘金活動的河川附近，

⁹⁸ 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臺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1985 年，pp.74-88

⁹⁹ 後來瑞芳礦山的藤田組也援用了鑑牌制，這種制度賦予採金挖礦者許可，同時也徵收鑑札費。

¹⁰⁰ 〈本島最初之鑛業調查報告（上）〉《臺灣鑛業會報》第 121 號，1925 年 6 月，pp.34-37，日本一開始統治，總督府迅速在 1895（明治 28）年 8 月 30 日決議「砂金取締規則」，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設置砂金署。

¹⁰¹ 島根縣教育委員會《瑞芳礦山、金瓜石礦山與近代石見銀山》島根縣教育委員會，2017 年，p.22

再加上位於大竿林聚落中心的佛堂有「金山」之名，可推測應有一定的關係。

二、T② 臺灣總督府之礦業開發計畫

1895（明治 28）年，日清戰爭的結果，清國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為了統治臺灣，設置了臺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此地發現金脈後，瑞芳一帶的當地人開始進行採掘，對此，總督府於 1896（明治 29）年 1 月 11 日強制封山、禁止採掘¹⁰²，並且親自派遣技師和技手，著手進行調查，以明確釐清將來有可能開發的礦山。

1896（明治 29）年 2 月奉命視察該地的總督府技師石井八萬次郎等人前往瑞芳地區，進行九份山和金瓜石山一帶的測量調查，在報告書上記載兩山存在有多數具潛力的礦脈，評估當地「瑞芳金山（引用者註：後來的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一帶）未來最有潛力」¹⁰³。

另外石井等人不僅在報告書中報告有潛力的礦脈，還提及了包含設施配置相關提案的礦山開發方法。根據石井等人的提案，應該要考量地形、礦脈位置，以及設施配置，進行九份和金瓜石的整體性開發。在 1896（明治 29）年 2 月 22 日視察九份山整體這天的報告中，如下提到九份和金瓜石整體開發之必要。

僅讓九份一帶之鑛脈獨立，或由大小粗坑開坑，於基隆溪川設置精煉所固然也為依法，然九份和金瓜石屬於同一礦家，兩者應配合共同興利，且若新發現潛力鑛脈，應掌握於一手，歸屬於礦業家，在事業上不應將九份金瓜石 其他鑛石聚集於一處之法進行採集，若由此點論之，九份一帶礦山，先由九份溪開坑將極為便利¹⁰⁴

另一方面，在「瑞芳金山視察要報」中則提到：

瑞芳鑛山作為一鑛地經營，以其規模大小視之應為上策，火山岩峻嶮，諸事之設計費用龐大，若不得已可分為金瓜石山與九份山兩區，此兩區之鑛脈狀態與鑛石

¹⁰²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金瓜石鑛山一覽》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1916 年，p.2

¹⁰³ 石井八萬次郎〈瑞芳金山視察要報〉（石井八萬次郎等《鑛山視察復命書》，明治 29 年 5 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¹⁰⁴ 石井八萬次郎〈鑛山視察報告〉（2 月 22 日分）（上述石井八萬次郎等《鑛山視察復命書》）（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之處理稍有不同¹⁰⁵

講述以一個礦山進行開發方為上策，不得已時在礦山事業上可以區分為金瓜石和九份兩個地區。同時，石井如同以下的引用，因為金瓜石溪和九份溪合流處傾斜較徐緩的地方，與九份和金瓜石兩地距離相當，建議應該將礦業設施配置於此。

冶金工場之適當處所為金瓜石溪與九份溪匯合處，面積約莫二十萬坪，此地距離九份和金瓜石山大約相同，具有地利之便可匯集兩山之石於一處¹⁰⁶

也就是說，石井建議由一個事業者，因應採掘事業的需要，區分為九份和金瓜石兩個區域來發展，關於製鍊等加工事業則應該整合兩個地區整體實施。另外他也提到在位於海岸的煑子寮和水湳洞建設碼頭和倉庫，石井等人的提案已經涉及礦山的相關整體系統。

三、T③ 田中事務所之礦業開發

1897（明治 30）年 3 月，田中長兵衛組織了「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¹⁰⁷，同年 10 月 15 日開始其礦山事業¹⁰⁸。田中事務所開始經營礦山不久，1897（明治 30）年 10 月當時以幹部 6 名、處理行政事務的日本人「人夫」12 名、日籍礦夫 4 名、本島人 30 名的體制，以日本人為中心進行營運¹⁰⁹。30 名本島人專門雇用來處理搬運行李等雜務，禁止從事採掘。開始開發後沒多久，暫搭小屋實施測量時就遭受臺灣人的襲擊，不得不暫時撤退，或許也跟此背景有關¹¹⁰。

田中事務所所以採掘為其核心事業，積極期待擴展事業規模。田中事務所積極實施採掘、積極推動事業擴張的態度，受到總督府技師批評：「不得不說，金瓜石之

¹⁰⁵ 上述石井八萬次郎〈瑞芳金山視察要報〉

¹⁰⁶ 同上

¹⁰⁷ 上述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金瓜石鑛山一覽》，p.2

¹⁰⁸ 「鑛業著手御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¹⁰⁹ 富田榮太郎、村田雄之助〈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1897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¹¹⁰ 〈鑛業家的困難〉《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4 月 27 日）

採掘專注於採鑛，採鑛等是均附之等閑」¹¹¹。自從 1901（明治 34）年以來開始採鑛後，隔年在金瓜石本山以外也開設了多處採掘地，又在 1904（明治 37）年於水湳洞附近發現了後來稱之為長仁礦床的銅礦床，進一步在水湳洞設置了製鍊所和發電所。諸如上述，田中事務所與金瓜石礦山積極推動採掘，提高了產量，同時也建設了許多礦業設施，形成大規模的礦山城。

1.T③-1 露頭附近的開發（金瓜石）

開始事業那年，整備了 4 個坑道，同時也在本山露頭建設了辦公室、住宿設施、山神社等礦山營運所需最低限度的設施。

著手事業當時，採掘專用的坑道之第一坑和第二坑設於金瓜石本山山頂附近。第二坑為新開坑道，但第一坑則是本島人在日本統治之前早已開坑的坑，後於 1897（明治 30）年 3 月重新整修¹¹²。另外田中事務所當時已完成「辦公室及住宿所」之房屋一棟、「人夫住宿房屋」一棟，又因事業擴張、人員增加導致日本人居住空間不足，因此又開始建設一棟住宿設施¹¹³。從資料中記載「木板房屋」¹¹⁴看來，這些建築應為簡樸的木造建築。

¹¹¹ 齋藤精一〈目睹臺灣瑞芳地方金山之現狀、對將來之淺見〉《日本礦業會誌》，1897 年，第 185 號，p.298

¹¹² 齋藤讓（編）《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 年，p.48，該史料中記載第二坑之開坑為 1898（明治 31）年 2 月，但在 1897（明治 30）年 11 月所執筆的文獻（上述〈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中已經確認第二坑的存在。

¹¹³ 上述〈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

¹¹⁴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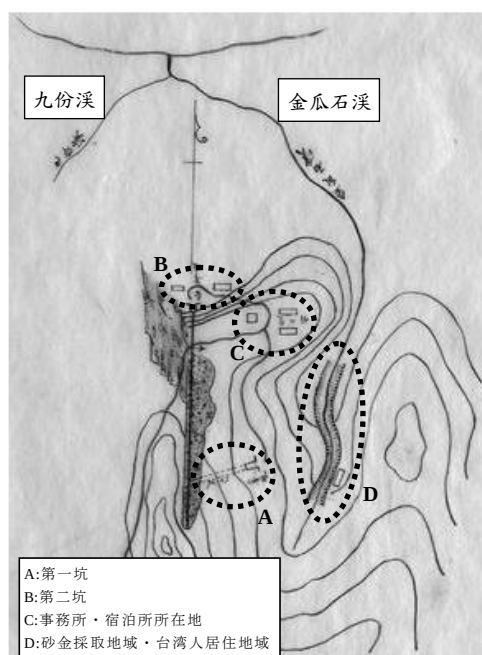


圖 2-27 事業初期的金瓜石礦山
資料來源：富田榮太郎、村田雄之助
「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河沿岸砂金
場鑛業視察復命書」1897 年（國史
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至於從事雜務的本島人，則自行興建「溪間之矮小茅屋」生活¹¹⁵。關於這些設施的具體所在地，據載為「辦公室設於金瓜石頂端約六七百坪之平地」，並附上名為「金瓜石鑛業場平面圖」的簡單圖面¹¹⁶。同圖（圖 2-27）中描繪了岩山及其北部和東部的數棟房屋，也記載了兩處坑道入口。第一坑根據 1899（明治 32）年 8 月所編纂的《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位於「金瓜石岩脈頂端之東側小平地山神社某處下方」¹¹⁷。這裡所記載的「山神社」，是指興建於 1897（明治 30）年，於隔年 3 月 2 日鎮座的

山神社¹¹⁸。其中記載「山神社」和坑道入口位於金瓜石露頭東側。另外第二坑位於比第一坑低 107 尺之處¹¹⁹。而根據《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所附的坑道實測圖¹²⁰可發現，第二坑入口位於比第一坑入口更北的位置。因此可以判斷，圖 3 中 A 指第一坑、B 指第二坑。位於 C 的建築群，所在地點為相較寬廣的平地，可能指辦公室或住宿所。再者，D 為砂金採取地，臺灣人在這裡採取砂金、生活。也就是說，田中事務所展開鑛山事業、於金瓜石本山山頂設置坑道作業的同時，也在其附近興建辦公室和居住設施、經營生活，構成一個勞動空間與生活空間重疊的小規模空間。

¹¹⁵ 同上

¹¹⁶ 同上

¹¹⁷ 上述齋藤讓（編）《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p.48

¹¹⁸ 鄭春山《昔日風華展金瓜》鄭春山，2007 年，p.138，現在還留有基壇和水泥柱的「黃金神社」，是 1912（明治 45）年遷座的神社。至於「山神社」目前還未發現相關圖面或照片資料，實態未明。

¹¹⁹ 上述齋藤讓（編）《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p.49。

¹²⁰ 「金瓜石鑛山坑內實測圖」（同上）

2. T③-2 礦山城的整備（金瓜石、水湳洞）

1897(明治 30)年，預計在第一坑 300 公尺左右下方興建第三坑和製鍊工廠：

一號坑所在地下方約千餘尺處，地形陡急，計畫自最低部貫穿押坑，開墾三號坑，此處，地勢緩斜，約有兩三百坪之平地，故於此開拓興建冶金場¹²¹



圖 2-28 第一製鍊所

資料來源：《臺灣金瓜石田中鑛山全景》（共濟義會編，1903 年（非賣品））

前述《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中，記載了 1899（明治 32）年當時的事業狀況和將來的計畫。根據《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所載，1899（明治 32）年當時，除了 1897(明治 30)年起利用的第一坑及第二坑，還有第三坑、第四坑、長盛坑、排水坑、寶生坑、樹梅坪坑等共計 8 條坑道¹²²。然而不同於 1897(明治 30)年當時的

計畫，第三坑興建於第二坑下方 162 尺、距第一坑 269 尺下方之位置。同時，在先前計畫中的「冶金場」，興建於「第二坑口下方約七百尺之內九份溪側」¹²³。比當初計畫地高了約 200 尺。「冶金場」興建於 1898（明治 31）¹²⁴，之後被稱為「第一製鍊所」。該製鍊所之建築可參照黃金博物館所有之攝影集《臺灣金瓜石田

¹²¹ 上述富田榮太郎、村田雄之助〈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

¹²² 上述齋藤讓（編）《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pp.48-51

¹²³ 同上、p.52

¹²⁴ 關於第一製鍊所的建設年份，根據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熊田幹之助所報告之〈瑞芳金山巡回復命書〉（1898 年，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記載：「本（引用者註：1898 年）十月中預計行運轉，目前外部建造物已完成。」可推斷第一製鍊所的建築在 1898 年 10 月以前已經完工。另外，在 1932 年左右出版的《金瓜石鑛山概況》以及 1936 年擁有當時金瓜石的臺灣鑛業株式會社社長島田利吉所執筆的《金瓜石鑛山概況》，都記載於 1898 年建設。

中鑛山全景》(共濟義會編, 1903 年(非賣品))(圖 2-28)。第一製鍊所的使用期間極短, 1907(明治 40)年 9 月前應已不再使用¹²⁵。



- | | |
|---------------|-----------|
| 1. 本山露頭 | 7. 泥鑛製鍊所 |
| 2. 鑛山辦公室 | 8. 鑛夫宿舍 |
| 3. 醫院 | 9. 砂鑛製鍊所 |
| 4. 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 | 10. 搗鑛製鍊所 |
| 5. 布教所 | |
| 6. 索道中央停車場 | |

圖 2-29 明治後期的金瓜石鑛山

資料來源：《臺灣鑛業會報》臺灣鑛業會
(第 6 號, 1914 年 5 月)

另外, 隨著採掘範圍的急遽擴大, 人員規模也隨之擴大, 日籍鑛夫 130 名, 負責搬運等雜務的本島人「苦力」每天增加為 120 名~130 名¹²⁶。「苦力」的數量約一年半多增加為 4 倍, 日籍鑛夫甚至增加至 25 倍。

之後自 1900(明治 33)年至 1904(明治 37)年, 記載於上述《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的計畫地上, 興建了工廠及事業相關設施。伴隨著生產量的增加, 陸續於 1900(明治 33)年興建第二製鍊場、1901(明治 34)年興建第三製鍊場、1902(明治 35)年興建第四製鍊場、1903(明治 36)

年興建第五製鍊場。其後第二製鍊場於 1905(明治 38)年變更為泥鑛製鍊場, 隔年第四製鍊場變更為搗鑛製鍊場。再如圖 2-29 所示, 此等工廠興建之後, 附近開始興建幹部、事務員、鑛夫的住居, 也逐步整頓了郵局、警察局、宗教設施、學校、醫院等生活、社會基礎設施。

另一方面, 田中事務所於 1901(明治 34)年 7 月以後將鑛區朝水湳洞(現在的水湳洞)擴大。至 1903(明治 36)年底之前, 完成了金瓜石鑛山的主要設施。之後田中事務所對總督府提出了於水湳洞建設設施之申請(「追願」), 希望獲得將來開發計畫之許可。其內容如下。

¹²⁵ 〈金瓜石鑛山田中事務所〉於 1907(明治 40)年 9 月 26 日向臺灣銀行提出之「鑛業權担保申請」中所附上的資產目錄(「差入證」)中並未記載第一精鍊所。此外第二至第五精鍊所皆有記載。上述唐羽(《臺灣採金七百年》)中記載第一精鍊所於 1908(明治 41)年至 1909(明治 42)年停用, 之後棄置, 但未明載其根據。

¹²⁶ 上述齋藤讓(編)《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 p.51

接續目前為第五坑道之大切坑，第二大切坑應開設的位置係水湳洞方面，因而製鍊場等也應於該地擴建，資為將來鑛業設施上最必要之處所¹²⁷。

另外田中事務所於 1906（明治 39）年又在水湳洞附近發現了新礦脈，隔年 1907（明治 40）年，於水湳洞興建了新的水力發電所和溶礦製鍊所¹²⁸。

四、T④ 藤田組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1.T④-1 九份的整備

藤田組開始瑞芳礦山的營運後，一反總督府技師的調查結果，起初的採掘狀況並不理想。將礦業權授與藤田組和田中事務所後過了約 30 年，1925（大正 14）年臺灣鑛業會在會刊《臺灣鑛業會報》上籌畫了臺灣鑛山開發歷史的回顧特集。根據其內容：

據當時我等之聽聞，起初踏查此兩金山的官民眾多專家，比起金瓜石之接觸鑛脈，均認為瑞芳鑛山之九份鑛脈更具潛力。然而實際營運後結果卻正好相反¹²⁹。

除了礦脈之外，如同報告中所述：「鑛區之地形礦脈狀態以及與土人的關係等，難易度不可與田中組鑛區同日而語，因此尚未能見到成績」¹³⁰，與臺灣人居民的關係也相當複雜，初期事業可謂極不順利。

¹²⁷ 「追願」（1903 年 11 月 25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藏）

¹²⁸ 水湳洞製鍊所於 1923（大正 12）年 8 月停止使用。之後在 1933（大正 8）年由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收購金瓜石鑛業權和會社組織（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同時於水湳洞開發選礦場及製鍊場和住宅區。

¹²⁹ 〈臺灣鑛業三十年之回顧〉《臺灣鑛業會報》，第 121 號，1925 年 6 月，p.19

¹³⁰ 熊田幹之助〈瑞芳金山巡回復命書〉（明治 31 年 11 月 22 日），1899（明治 32）年，臺灣人進入小粗坑鑛區，打亂鑛區一帶之秩序（林朝榮「臺灣之金鑛業」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金》臺灣銀行，1950 年，p.34）。因此藤田組遂將小粗坑的鑛業權借與顏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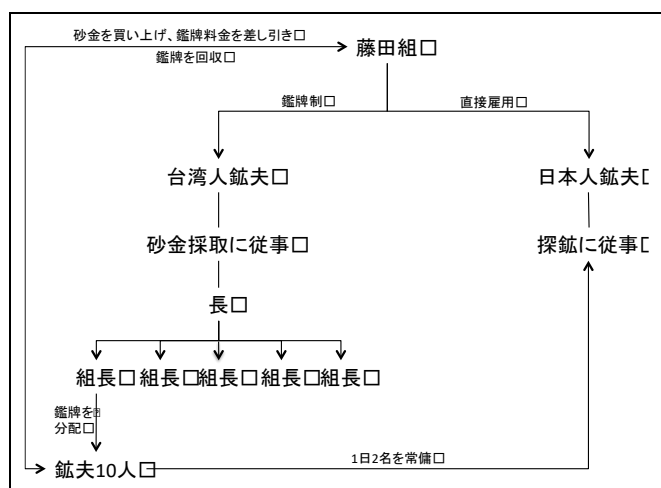


圖 2-30 藤田組之鑑牌制結構

資料來源：島根縣教育委員會《瑞芳礦山、金瓜石礦山與近代石見銀山》島根縣教育委員會，2017 年

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藤田組本社對瑞芳礦山的事業方針，首先為積極進行探礦，另外派來了 20 多名日籍礦夫一起在瑞芳礦山開始探礦事業，但曾數度遭遇臺灣人的暴力行為、公司相關設施遭縱火、公然盜挖等問題¹³¹。

另一方面，藤田組在日本勞工方面也有極大問題。當時擔任藤田組代理人的井原毅郎表示，藤田組為了探礦從日本派遣至臺灣的 20 多名礦夫在礦業的相

關經驗少，也因為當地臺灣人的攻擊和傳染病之影響，部分礦夫在 1897(明治 30)年發起罷工。因此井原暫時解雇了發起罷工的礦夫們，令其歸國。另外，由於留下的礦夫喪失士氣行事怠惰，也被井原解雇¹³²。

井原向總公司建議，已習慣臺灣氣候風土的臺灣人在勞動上更勝日籍礦夫，在少數日本人的監督指揮下，雇用多數臺灣人，將可防止盜挖¹³³。結果藤田組導入始自清代的方法「鑑牌制」，將臺灣人納入公司管理，同時也固定雇用部份臺灣人專職探礦¹³⁴。總督府技師、技手富田榮太郎和村田雄之助在 1897(明治 30)年 11 月的「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中將「鑑牌制」化為圖示，如圖 2-30。以藤田組為頂點，直接雇用日籍礦夫、令其探礦，臺灣人礦夫則建構起長→組長→礦夫之階級結構，令其採取砂金。並且一天雇用兩名臺灣人，冀能培養出可從事坑道採掘的臺灣礦夫。

在藤田組進入九份之前，九份地區已經有砂金採取事業的領袖人物居住於此，

¹³¹ 〈關於藤田組鑛山中止(再記)〉《臺灣日日新報》，No.269，1897 年 8 月 3 日

¹³² 同上

¹³³ 同上

¹³⁴ 上述富田榮太郎·村田雄之助〈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

雇用臺灣人¹³⁵，藤田組讓這些地方上的有力人士擔任鑑牌制之長，可能企圖藉此控制臺灣人的行動。如圖 2-30 所示，藤田組階層式地整理臺灣人之間的關係，本身也和當地有力人士保持良好關係，藉此管理包含瑞芳礦山在內的整體狀況。《臺灣礦業會報》中更具體地記載了創業當初瑞芳礦山的狀況：

當時的礦山畢竟仍在草創階段，各項設備仍屬簡陋，最著名的兩金山（引用者註：金瓜石及瑞芳）等諸事仍處於探礦時代，辦公室等其他建築物若非改建土人房舍，即為木板搭建之臨時住宅，例如瑞芳礦山主要也以大粗坑、小粗坑及九份溪等砂金之鑑牌料來維持經濟，而主要的金礦採掘事業卻還未見起色¹³⁶。

以探礦為事業方針的藤田組並不新設設備，而臺灣人採取砂金時徵收之「鑑牌料」為期主要收入來源。

當時以探礦和砂金採取為主要事業的 1897（明治 30）年，藤田組的組織日本人僅有 5 名，為極小規模的體制。另一方面其重要特徵為擁有大量臺籍人夫。同時代的金瓜石田中事務所人員結構為日籍幹部 6 人、日籍礦夫 4 人、日籍人夫 12 人、臺籍人夫 30 人，田中事務所雇用較多日本人¹³⁷。由此可以看出兩者對雇用臺灣人的不同看法。田中組的規劃是「土人用於雜務或搬運貨物，完全不使其接觸採掘，內地人皆歸事務所管理」¹³⁸，不希望讓臺灣人直接涉及採金活動。另一方面，如同下列文字所述，藤田組則以培養臺灣人直接參與採掘為目標。

¹³⁵ 石井八萬次郎的〈瑞芳金山視察要報〉中提到，九份地區有一位號瑞益的人物蘇章，下有從事砂金採取者 320 至 330 人，以及 27 位「坑主」。

¹³⁶ 〈臺灣礦業三十年之回顧〉《臺灣礦業會報》，第 121 號，1925 年 6 月，p.18

¹³⁷ 上述富田榮太郎、村田雄之助〈九份金瓜石兩鑛山基隆川筋砂金場鑛業視察復命書〉

¹³⁸ 同上

九份山開坑後並未開始採金，目前僅實驗性開墾兩處，且皆未達礦脈，靠少數內地坑夫，事業進展遲緩、不見成效，然而今後將令土人充分學習，以其可培養為勝任坑夫，令其勞動¹³⁹

這種並不排除臺灣人的態度，不僅可見於藤田組在瑞芳礦山的經營方針，在思考其設施空間配置上也相當重要。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之技手富田榮太郎和村田雄之助至當地視察的 1897（明治 30）年 10 月 8 日，已知實驗性地開鑿了兩處坑道，而從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可以知道，在這之後到 1898（明治 31）年 7 月之間，於九份溪附近又陸續開設了「新壹號坑」、「第一號坑」、「第二號坑」、「進三號坑」、「水道坑」，並於大竿林溪附近開設「第一番坑」。

此外，從前述《臺灣鑛業會報》的引用文也可以知道，藤田組事務所也是改建臺灣人房屋而成，具體來說是運用了臺灣人建設作為砂金採取取締所之房舍，將其作為辦公室兼所員住宿所¹⁴⁰。從事砂金採取的臺灣人則在辦公室附近「搭建小屋」生活¹⁴¹。

由上可知，藤田組與臺灣人共存，同時也一邊活用既有設施，逐步增設坑道、進行鑛山開發。

2.T④-2 鑛山街的整備（煥子寮）

如同前項所述，藤田組在瑞芳鑛山的事業起步並不順利，不過關於之後的發展，我們來看看藤田組與從其手中收購了礦業權和所有設備的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創設人顏雲年之關係。

1897（明治 30）年起即在基隆河從事砂金採取的顏雲年¹⁴²跟藤田組之所以有

¹³⁹ 同上

¹⁴⁰ 同上

¹⁴¹ 同上

¹⁴² 顏雲年（1874～1923）來自臺灣五大家族（名家）之一「基隆顏家」，除了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之外也跟三井合名會社一起創設「基隆炭鑛株式會社」，與藤田組創設「臺北炭鑛株式會社」，為日本統治時期臺灣主要經營鑛山事業的活躍人物（唐羽《基隆顏家發展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3 年）。

交集，與 1899（明治 32）年抗日臺灣人進入以往藤田組尚未著手開發的小粗坑，擾亂附近秩序有關。混亂的詳情不明，但藤田組無法平息混亂，遂委託顏雲年出面協調。顏雲年在同年組織了「金裕豐號」這個事業體，借用小粗坑的礦業權開始其礦山活動¹⁴³。

之後藤田組開始陸續將瑞芳礦山部分區域的礦業權借與顏雲年。具體來說，借與範圍為 1900（明治 33）年 1 月的大粗坑砂金區、同年 6 月大竿林砂金區、1902（明治 35）年九份 4 號坑以上、1906（明治 39）年大粗坑及菜刀崙地區，以及 1908（明治 41）年大竿林、大粗坑、小粗坑所有範圍¹⁴⁴。也就是說，在藤田組事業方針中完全採用直轄營運方式的時期只有約短短兩年，事業期間大部份漸漸透過以顏雲年為主的臺灣人，擴大其下包營運方式的範圍。

顏雲年等人在這些地區並未進行大規模的開發，而是將日本人視為廢坑的坑道以狸堀方式採掘，增加產出量¹⁴⁵。

另一方面，九份 4 號坑以下部分由藤田組直轄營運。過程中藤田組開鑿了 5 號坑到 8 號坑。其中為了進行搗礦和製鍊等從礦石中取出金屬的作業，於 1902（明治 35）開設 8 號坑、別稱「陽坑（大切坑）」，隔年於煥子寮建設了十三層搗礦場和青化製鍊所，這都意味著藤田組積極參與瑞芳礦山之開發。

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熊田幹之助在 1898（明治 31）年視察瑞芳礦山時，從當時擔任所長的木村陽二口中聽取報告，其內容¹⁴⁶保留在熊田的報告書中。其中，木村陽二提及八番坑（大切坑、陽坑）的開坑。

有計劃開大切坑（引用者註：指八番坑（陽坑）），開鑿大切坑之同時，連絡各方坑道，所有鑛石由此運至大切坑，藉由坑道送至煥仔寮。煥仔寮瀕臨海岸，擁有數萬坪平地，又有船隻出入，為最適合建設工廠之地，若要擴大瑞芳鑛山事業，自然必須將中心設於煥仔寮，藤田組亦著眼於此，在開鑿大

¹⁴³ 同上

¹⁴⁴ 上述林朝榮〈臺灣的金礦業〉《臺灣特產叢刊第 6 種》，pp.34-35

¹⁴⁵ 同上、p.34

¹⁴⁶ 1898（明治 31）年 7 月，當時擔任大森礦山所長的木村陽二兼任瑞芳礦山所長，來到臺灣。

切坑之際，於此地開設大精煉場，由大切坑口至煥仔寮設置空中鋼索，將鑛石運至新製鍊場¹⁴⁷

如同上述，採掘用坑道僅於 1898（明治 31）年、1899（明治 32）年兩年開坑，鑛石運用地面上的空間，搬運至辦公室前附帶設置的製鍊所。但藤田組同時也開鑿了「大切坑」，計畫連結各坑道，將鑛石集中於一處。

木村陽二還提到了煥子寮製鍊所的建設。

本事業所需之建地已於煥仔寮灣頭購入七千坪，其建築材料及各設備，計畫沿用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為止已投注金十八萬圓起業、新設於藤田組所有之石見國大森銀山部分清水各部鑛業工廠，且目前並不需要者，挪來臺灣使用（後略）¹⁴⁸

計畫將清水谷製鍊所的建材和內部設備搬運到臺灣建設製鍊所。實際上根據筆者所知，並未發現顯示建材和內部設備搬至臺灣之事實的資料。不過在此重要的一點是，1898（明治 31）年已經計畫要建設煥子寮製鍊所。如同齋藤讓的報告書所記載，在土地公坪（現九份國民小學）辦公室前建設製鍊所、開始運轉是 1899（明治 32）年 6 月 21 日¹⁴⁹。該製鍊所的建設和煥子寮製鍊所建設計畫乃同時進行。藤田組將各坑道所採掘的鑛石藉由坑道聚集在「陽坑」，由此以架空索道搬運至煥仔寮製鍊所，在其開始開發礦產初期便以計畫此種礦業系統、邁向實現。而這樣的系統也確實奏效，從 1901（明治 34）年到 1904（明治 37）年迅速提高了產量¹⁵⁰。

顏雲年從藤田組手中承租的礦區範圍遍及瑞芳礦山的廣範圍。然而從藤田組導入鑑牌制也可以看出，為了能活用臺灣人來經營瑞芳礦山事業，藤田組並用了直轄營運和發包營運兩種方式。例如九份 4 號坑上部乃總督府視為有潛力的礦脈存在之處所，也是藤田組在瑞芳礦山最早進行事業的範圍，儘管數年之內就完成了主

¹⁴⁷ 上述熊田幹之助〈瑞芳金山巡回復命書〉，pp.45-46

¹⁴⁸ 同上

¹⁴⁹ 上述齋藤讓「瑞芳及金瓜石鑛山視察報文」，p.44

¹⁵⁰ 1901（明治 34）年金產量為 42.236kg，而 1902（明治 35）年為 85.762kg、1903（明治 36）年為 150.694kg、1904（明治 37）年為 539.127kg（吉永勘一郎《瑞芳鑛山概況》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瑞芳坑場，1933 年）。

要部分的採掘，但由於小規模坑道多，管理上難以避免盜挖現象。另外藤田組也認為自行雇用礦夫並不划算¹⁵¹。於是，藤田組在 1902（明治 35）年決定出借該區，委由顏雲年營運。藤田組是將判斷無法回收的地區讓顏雲年等臺灣人付費租借，將自己營運的地區限於部分區域，企圖在此大規模建設礦山設施。對藤田組而言，讓瑞芳礦山的收益達到最大限度的方法，就是直轄營運與發包營運並用的方式。

此外，藤田組直轄地自從在煥子寮建設大型製鍊所後，有數年時間都維持著高生產性。不過之後產量持續減少，藤田組遂以 7 年 30 萬圓的契約，將 4 號坑以下直轄營運部分的礦業權借與顏雲年至 1914（大正 3）年¹⁵²。後又於 1918（大正 7）年以 3 萬圓出售瑞芳礦山所有礦業權和設備。自此，結束了藤田組跟瑞芳礦山的直接關係。

五、T⑤ 顏雲年之礦業開發

藤田組主開發範圍是瑞芳礦山與其附近，並宜蘭羅東、花蓮新城、台東與南部（塭水港與蕃薯寮）。於瑞芳礦山與附近的開發對象是金、金砂與煤礦，煤礦主要是金礦山的能量源。到 1918（大正 7）年，藤田組把瑞芳礦山及附近的礦區都轉給顏雲年或基隆炭礦株式會社。

顏雲年的礦業主要在臺灣北部，一開始他從事金砂採集，再來從事煤礦業。大正年間，他進入桃園蕃地煤礦業，可是幾年後馬上退出。顏雲年與藤田組合資創立臺北炭礦株式會社，可是那業務規模應該不大，經營的礦區也不多，該公司創立 2 年後的 1920（大正 9）年，改成為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另外，顏雲年與三井財閥合資成立的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跟藤田組與顏雲年有關，藤田組與顏雲年擁有的一部礦區讓給基隆炭礦株式會社。另外，基隆炭礦株式會社購得木村久太郎經營的木村鑛業株式會社，並獲得了礦區。

關於 2 號礦區（就是瑞芳礦山）的經營，1914（大正 3）年顏雲年寫一編文章如下：

¹⁵¹ 上述林朝榮〈臺灣的金礦業〉《臺灣特產叢刊第 6 種》，p.34

¹⁵² 同上，p.35

鄙人今回全部の採掘權を租借し、もと各所の坑口に就いて水車を設置し、簡單の式を用いて鑛石を製煉せん擬す。舊製煉場は、該組（藤田組のこと：引用者註）自ら處置を爲すに聽せ嗣いて當局の勸告を以て姑く引受を爲し、以て大竿林及び九份各坑の砂石製煉に充てたり。所謂勢に因て利用し、成功すると否とを暫く試辨せり。若し各坑採掘の鑛石及鑛土は、則ち坑口引水の力に仍て精煉し及び青化場を舊製煉場に設く。・・・

鄙人十餘年來採掘を經營する所の地多く狸堀式を用ひ、能く鉾脉の大小に随ひて採掘遺す無く、二百四十餘萬圓の收入は皆藤田組文明式にては採掘すること能はざる所にして、狸堀式の獨り能く之を採取する所なり。¹⁵³

顏雲年對瑞芳礦山的經營方針就是 a)（比現代化的技術）由「狸堀」¹⁵⁴和簡單的製鍊，提高產量；b) 嘗試煑仔寮製鍊所作為青化製鍊。但是，我們從這文章會讀顏雲年不願意使用煑仔寮製鍊所，實際上，顏雲年採購瑞芳礦山相關一切的權利與設備的隔年（1919（大正 8）年），他廢棄了煑仔寮製鍊所與煑仔寮礦山聚落。由這樣過程，顏雲年的主要方針是用前近代的方法進行礦山經營。

六、T⑥ 臺陽鑛業之九份鑛業開發（九份）

從藤田組手中買下瑞芳礦山的鑛業建設及所有設備的顏雲年，之後以何種方針進行該礦山的開發呢？讓我們來看看承租 4 號坑以下藤田組直轄營運部分之鑛業權，開始經營瑞芳礦山整體的 1914（大正 3）年時，顏雲年自己投稿至《臺灣鑛業會報》的文章。

鄙人此次租借所有採掘權，於各坑口設置水車，擬以簡單方式製鍊鑛石。由於舊製鍊場乃該組（引用者註：指藤田組）自行處置，在當局勸告之下暫且接受，用於大竿林及九份各坑之砂石製鍊。所謂因勢利用，暫時觀望成功與否。各坑採掘之鑛石及鑛土以坑口引水之力進行精煉，並於舊製鍊場設置青化場。（中略）

¹⁵³ 顏雲年〈瑞芳鑛山の經營（下）〉《臺灣鑛業會報》第 12 號、1914 年 12 月、pp.9-11

¹⁵⁴ 狸堀的意味就是用人力挖掘。

鄙人十餘年來經營採掘之處多採用狸堀式，可依礦脈大小一無遺漏地採掘，兩百四十餘萬圓之收入若皆為藤田組文明式之採掘絕不可能，狸堀式方能有此等成績。¹⁵⁵

也就是說，①與其採用現代技術，顏雲年企圖採用「狸堀」和簡易製鍊來提高產量，並且②試用煑子寮製鍊所進行青化製鍊，這兩點即為當時之方針。然而從這段文字當中也可以看出，當時並未積極使用煑子寮製鍊所。事實上顏雲年買下瑞芳礦山所有設備後的隔年 1919（大正 8）年，廢止了煑子寮製鍊所¹⁵⁶。因此顏雲年的基本方針可說是以①這種前近代的手法來營運。顏雲年也說過：「狸堀式正是本島人之特長，本島之礦物也正以狸堀式發展經營，以盡地利。」¹⁵⁷。

然而 1930 年代以後，由於當時黃金增產的獎勵政策，瑞芳礦山也在技術和設備上力圖現代化。尤其是 1932（昭和 7）年決定「金地金購買及輸出手續」以後¹⁵⁸，陸續開鑿了大竿林 7 號坑（1932 年）、九份 9 號坑（1933 年）、九份 10 號坑（1937 年）等坑道¹⁵⁹，同時也在九份 9 號坑前方設置了搗礦所（1935 年）和浮游選礦所（1935 年第 1 期、1937 年第 2 期、1939 年第 3 期）¹⁶⁰。另外，1937（昭和 12）年於煑子寮建設了青化工廠和硫酸製造工廠¹⁶¹。這些都位於藤田組所開發的 8 號坑（陽坑）和煑子寮製鍊所周邊，由此可知這個時代推動現代化的地區與之前的開發地區並不相同。

七、T⑦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之大規模鑛業開發（金瓜石、水湳洞）

田中事務所相當積極地進行金瓜石鑛山的開發，不過自從大正中期以後，漸漸

¹⁵⁵ 顏雲年〈瑞芳鑛山之經營（下）〉《臺灣鑛業會報》第 12 號，1914 年 12 月，pp.9-11

¹⁵⁶ 台北市古風史蹟協會《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 年

¹⁵⁷ 上述顏雲年〈瑞芳鑛山之經營（下）〉，p.11

¹⁵⁸ 淺田政廣「關於我國黃金政策之變遷」《經濟學研究》第 28 卷第 1 號，北海道大學，1978 年，pp.117-138

¹⁵⁹ 上述林朝榮〈臺灣的金鑛業〉，p.39

¹⁶⁰ 同上，pp.39-40，這些設施留有配置圖和照片，可以了解詳細（上述台北市古風史蹟協會《九份口述歷史與解說資料彙編》。但現在已經全數拆毀，不見痕跡。

¹⁶¹ 同上，p.40，這些設施的建築位置、規模與內部設備詳細皆不明。

遠離了礦山經營。

1918（大正 7）年，公司更名為「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邀請當時在臺灣活躍的實業家後宮信太郎加入經營團隊。1925（大正 14）年，後宮取得經營權，再次更名為「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在這段期間中雖於 1922（大正 11）年為了迎接當時的皇太子，建設了新設施，但並無關於礦山活動的明顯動向。更名為「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的隔年，新設了輕便索道、草山坑、第三長仁選礦場、草山製鍊場，改建本山製鍊場，看來皆是沿襲了「田中鑛山株式會社」的計畫。

1933（昭和 8）年，金瓜石礦山的礦業權從後宮手中轉移到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立刻將名稱改為「臺灣鑛業株式會社」，同時展開大規模的礦山開發。其中包括在水湳洞建設的全泥式浮遊選礦場（1935 年）和全泥式青化製鍊場（1935～36 年），還整備了大規模的住宅區。不過由於太平洋戰爭的影響，1943（昭和 18）年時金瓜石礦山的事業停止，礦山本身則存留至戰後。

肆、「歷史與變遷」的描述（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核心價值）

「歷史與變遷」的概略論述，透過〈政治經濟〉、〈礦業事業〉、〈民間對應礦業〉3 個方面的討論進行。

一、政治經濟

- （一） 1889（光緒 15）年，漢人發現金砂與金礦的經濟價值
- （二） 1895（明治 28）年，臺灣總督府透過調查瑞芳地區（水金九地區）發現金砂與金礦的價值
- （三） 對臺灣總督府來說，瑞芳地區（水金九地區）作為礦山的價值非常高，所以臺灣總督府本身招募開發瑞芳地區的礦山公司
- （四） 金瓜石礦山的經濟發展上，長仁礦體的發現很重要
- （五） 於金瓜石礦山（包括武丹坑礦山）與瑞芳礦山，除了金礦與金砂以外，煤礦（能量源）的重要性很高

二、礦業事業

- （一） 漢人發現金砂與金礦之後，於瑞芳地區，水平坑道與縱型坑道混亂地挖掘了
- （二） 臺灣總督府封鎖瑞芳的礦業地域
- （三） 田中事務所與藤田組獲得瑞芳地區的礦業權
- （四） 田中事務所積極開發金瓜石礦山，開始露頭附近的開發的不久，整備礦山聚落包括事務所、製鍊所、各種工廠、醫院、學校、宿舍等等。然後，於水湳洞，該公司建設了熔鑄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
- （五） 於金瓜石礦山，由臺灣鑛業規則，土地利用的優先在田中事務所，水湳洞的農業聚落慢慢退出變成礦業空間
- （六） 田中事務所不登錄自己利用的土地，該土地的所有權的大部分是「共業」地（後來，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的時期，礦主獲得了這些土地的所有權）
- （七） 對田中事務所，長仁地區的發現很重要，後來運輸系統上分成「本山」「中央」「長仁」「水湳洞」「煥仔寮」的 5 個地區
- （八） 1913（大正 2）年，田中事務所獲得了武丹坑礦山等木村久太郎擁有的礦區，金瓜石礦山與武丹坑礦山在地下連結，變成為一個大礦山

- (九)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於水湳洞建設了大型製鍊所與社宅區
- (十) 藤田組一開始主要勘探礦脈。另外，藤田組進來九份地區之前，許多人聚集，在九份的平地自然地形成了聚落，該公司不能利用那平地。藤田組變更礦山經營的方針，願意跟漢人合作。
- (十一) 藤田組整備了煥仔寮礦山聚落（包括事務所、製鍊所、醫院、警察、宿舍等等），九份與煥仔寮的空間上的分別很完整，九份是漢人採礦的空間，煥仔寮是日本人製鍊與事務的空間
- (十二) 顏雲年獲得瑞芳礦山的權利後，他不願意現代化的礦業技術，並廢棄了煥仔寮礦山聚落
- (十三)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使用現代化技術，整備製鍊選礦場（九番坑附近）與礦山聚落（八番坑附近）
- (十四) 於金瓜石礦山（包括武丹坑礦山）與瑞芳礦山，除了金礦與金砂以外，煤礦（能量源）的重要性很高

三、民間對應礦業

- (一) 瑞芳地區（水金九地區）元來形成農業聚落，發現金砂與金礦之後，許多人聚集自然地形成了幾個聚落。田中事務所與藤田組開始礦業開發之後也這些聚落持續存在。
- (二) 民間漢人的信仰上，在漢人住的地方漢人自己蓋了信仰設施
- (三) 於日治時期，日本人一直經營的金瓜石礦山，信仰設施與礦業事業的關連是神道或日本人帶來的佛教。可是，於顏雲年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經營的瑞芳礦山，在一些抗口，漢人建設了道教的廟，漢人信仰與礦業之間有密接的關係

透過如上的歷史研究，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核心價值是：

「主要是日治時代在亞州最重要之一的金礦山，具體展現臺灣本島產業發展歷史的文化景觀。但是，此空間受殖民統治的事實也必須被視為地方的歷史價值。有漢人與日本人的空間上的分別或融合，於殖民統治下形成的空間就是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重點。」

水金九地區分成 9 個地方：

1. 金瓜石礦山露頭與礦山聚落地區
2. 金瓜石礦山水湍洞地區
3. 金瓜石礦山長仁地區
4. 武丹坑礦山地區
5. 瑞芳礦山四坑南邊地區
6. 瑞芳礦山九份地區與大林竿地區
7. 瑞芳礦山大粗坑地區與小粗坑地區
8. 瑞芳礦山八番坑附近與九番坑附近
9. 煥仔寮地區

詳細說明如下：

1. 金瓜石礦山露頭與礦山聚落地區

金瓜石礦山核心地區之一，田中事務所進來該礦山之時候，先開發本山露頭，再來整備礦山聚落地區。特別是，礦山聚落地區是對金瓜石礦山來說「中央」的位置，事務、製鍊、運輸方面的「中央」就是礦山聚落地區。

因為光復後下挖，本山露頭的痕跡（第一、第二、第三坑道等等）都消失了。另外，礦山聚落地區上的建築大部分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重建的，可是田中事務所規畫的空間紋理都還在。

2. 金瓜石礦山水湍洞地區

水湍洞地區也是金瓜石礦山核心地區之一，田中事務所建設了熔鑛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後來日本鑛業株式會社蓋了大型製鍊所與社宅區。現在，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大型製鍊所的基礎部分、社宅區的空間紋理與宿舍的一部份還在。

3. 金瓜石礦山長仁地區

金瓜石礦山核心地區之一，1904（明治 37）年，田中事務所發現長仁地區的礦體，然後該公司建設坑道、幾棟選鑛所與為了運輸利用的停車場。這個地區於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也很重要，該公司重建幾棟選鑛所。

現在，長仁露頭、選鑛所的基礎與坑口的痕跡還在。

4. 武丹坑礦山地區

明治年代，木村久太郎開始金礦與煤礦的開發之後，武丹坑礦山是最重要的金礦山之一。可是，1913（大正 2）年田中事務所獲得權利後廢棄這礦山。

現在，製鍊所的石垣與礦山聚落的一部份還在。

5. 瑞芳礦山四坑南邊地區

瑞芳礦山四坑南邊地區是日治時期以前漢人已開始挖掘的地方，並是藤田組初期的重點地區，就是瑞芳礦山核心地區之一。

現在，四坑附近還有礦業活動的痕跡。

6. 瑞芳礦山九份地區與大林竿地區

九份地區有兩個不同的特色，第一個是藤田組一開始爲了事務與製鍊利用的地方（現在九份國民小學的基地），第二個是漢人生活的聚落空間。

現在，藤田組整備的石垣還在（在九份的聚落裡，1920 年～1930 年代建設了的一部份房子還在利用，但是需要詳細調查）

大林竿地區是在瑞芳礦山地區最老的聚落之一，並且是藤田組進行礦業事業之一部份。

7. 瑞芳礦山大粗坑地區與小粗坑地區

大粗坑地區與小粗坑地區也是藤田組獲得瑞芳礦山的範圍裡，可是關於該地區的開發，藤田組委託顏雲年。

現在，聚落及抗口的痕跡還在。

8. 瑞芳礦山八番坑附近與九番坑附近

八番坑附近是從藤田組到臺陽鑛業株式會社一直重要的地點。藤田組整備八番坑（陽坑），從八番坑出來的礦石由架空鐵索運輸到煨仔寮製鍊所。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在 1930 年代整備了礦山聚落，包括事務所、醫院、宿舍等等。

現在，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事務所與宿舍區的空間紋裡還在。

九番坑附近是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時代開發的地方。九番坑（國英坑）以外，臺陽鑛業株式會社建設了製鍊所與選鑛所。

現在，九番坑（國英坑）還在。

9. 煨仔寮地區

煨仔寮地區有兩個特色。第一是田中事務所運送礦石到日本內地的據點。第二是對藤田組的煨仔寮是日本人活動的據點，建設了製鍊所、事務所、工廠、醫院、警察等礦山聚落的構成要素，顏雲年後來廢棄了這個空間。

現在，所有的設備都不見了，但是歷史研究上不能放棄的對象。

伍、小結

本章討論了水金九地區歷史的空間變遷與文化歷史價值。水金九地區的文化資產價值不只是臺灣本島產業發展的證明，存在水金九地區裡諸多的歷史痕跡更進一步訴說了殖民統治下的空間佈局與特徵，在東亞與全球的礦業文化景觀裡站有重要的價值位階。

表 2-8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過程導向空間特徵的 MATRIX
(紅色字為價值判定的重點說明)

			空間導向時間特徵										
			T①	T②	T③		T④		T⑤		T⑥	T⑦	T⑧
			金瓜石、九份兩山之金脈發現 與初期礦業活動 （金瓜石、九份） 1889～1894	臺灣總督府之礦業開發計畫 1895～1896	田中事務所之礦業開發		藤田組之九份礦業開發（九份）		顏雲年之礦業開發 （主要為大粗坑與小粗坑） 1914～1931		臺陽礦業 之九份礦業開發 1932～（1945）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 之大規模礦業開發 （金瓜石、水湳洞） 1933～1945	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 限公司之礦業開發
					T③-1 露頭附近的開發 （金瓜石） 1897～1899	T③-2 礦山聚落的整備 （金瓜石、水湳洞） 1900～1932	T④-1 九份的整備 1897～1898	T④-2 礦山聚落的整備 （煉仔寮） 1899～1913					
L①	自然環境	水系：北區域=大林平溪與九份溪（內九份溪、金瓜石溪、外九份溪）、東區域=牡丹坑溪、石笋溪與頂双溪、西區域=基隆河、大粗坑溪、小粗坑溪。 地形：九份的地形是「一片山坡谷地，由東向西的山脈分別為，獅仔石山、半平山、金瓜石山、九份山、小粗山、大林平山」，金瓜石的地形「山脈是基隆火山群中主要的火山體，主要有草山、基隆山、本山、新山、塞連山、武丹山等山脈」（莊瓏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p.22）。 植生：樟腦林與相思林（莊瓏柔「日治時期礦業發展與地方社會--以瑞芳地區為例（1895-1945）」，p.32）。											
L②	自然地質	基隆火山岩皆屬石英英安山岩，岩石性質較大屯火山壠單純（陳正祥「臺灣地誌 中冊」（二版）、南天書局、1993年，p.786） 金瓜石與九份地區的礦體，透過其種類、性質與成因，可以分〈脈型金礦體〉〈脈型金銅礦體〉〈角礫岩金銅礦體〉的三類（余炳盛，方建能『台灣的金礦』遠足文化，2003年）。											
L③	政治經濟的地質空間	金瓜石礦山	• 漢人發現金砂與金礦的經濟價值 • 清朝政府設置金砂局與分局	• 臺灣總督府調查瑞芳地區確認金砂與金礦的存在 • 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礦業規則」 • 臺灣總督府以「臺灣礦業規則」導入礦區的制度 • 臺灣總督府招募開發金九地區礦山的公司	• 積極開發的對象	• 持續積極開發 • 開發範圍延伸到水湳洞（熔鑄製鍊所與水力發電所） • 長仁礦體的發現 • 除了金礦與金砂以外，煤礦（能量源）的重要性很高	—	—	—	• 礦脈與礦體的積極開發 • 水湳洞的改變（選鑄製鍊所、住宅區）			
	政治經濟的地質空間	瑞芳礦山			—	• 勘探主要礦脈 • 除了金礦與金砂以外，煤礦（能量源）的重要性很高	• 用與顏雲年等漢人合作的方法進行開發	• 用小規模的方法進行開發（不願意用現代化技術）	• 積極開發	—			
L④	礦區	金瓜石礦山	• 沒有礦區的制度	• 以「臺灣礦業規則」導入礦區的制度 • 臺灣總督府招募開發金九地區礦山的公司	• 2號礦區（一部利用）	• 2號礦區範圍的增加減少 • 2號以外礦區（21個，其中14個是煤礦區，7個是金砂礦區）的申請與許可 • 獲得武丹坑礦山等木村久太郎的礦區 • 由臺灣總督府的要求，田中事務所，於1916（大正5）年組成金礦探查隊，到花蓮、宜蘭等地進行實地調查，透過這調查發現銅礦之後，田中事務所，於宜蘭羅東與花蓮獲得了3個銅礦區	—	—	—	• 除了2號以外，臺灣礦業株式會社與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所有的礦區地共87個，其中12個礦區是從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繼承的礦區，75個是該公司自己獲得的，範圍在臺灣北部、新竹、宜蘭（羅東與蘇澳）、花蓮、台東、台南與高雄。			
		瑞芳礦山			—	• 1號礦區（一部利用）	• 1號礦區範圍的增加減少 • 1號以外礦區（煤、金砂）的申請與許可，總共26個地點，但是跟田中事務所不同的特徵是這些礦區從北部向南部分佈的，而且除金、金砂、銅與煤以外經營很多油田，再者，藤田組對應臺灣總督府的要求，於宜蘭羅東、花蓮與臺東等等的「蕃地」附近，經營8個銅礦區與2個金砂礦區	• 於礦區內小規模開發（「猩猩」與簡單的製鍊）（• 臺北炭礦株式會社經營8個煤礦區）	（• 臺灣礦業株式會社自己獲得的13礦區，其中1個在瑞芳的煤礦區，11個在臺灣北部（3個金礦區、1個金砂礦區，7個煤礦區），1個在新竹的煤礦區。）	•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擁有金瓜石礦山大部分的土地 • 水湳洞的土地變成為大型製鍊所等的土地 • 改建金瓜石與水湳洞的住宅區			
L⑤	土地所有・利	金瓜石礦山	• 漢人入鑿金瓜石的時間，由金福宮創建沿革的記載，是源自光緒14（1888）年，有五戶農民定居在舊稱埤仔尾的地方開鑿（現在該地的小地名稱為「五號寮」），這段記錄為金瓜石漢人入鑿的開始，但這說法缺少直接史料的證實（林承緯「金瓜石地區宗教信仰與聚落關係發展關係之研究」p.39） • 水平坑道與縱型坑道的無秩序挖掘 • 漢人一部持續農業活動	• 礦山區域的封鎖 • 漢人一部持續農業活動	• 利用露頭附近（開鑿坑道與建設房子） • 漢人一部持續農業活動 • 田中事務所本身沒有擁有土地所有權	• 礦山聚落（現在黃金博物館）的整備 • 水湳洞的礦業空間化 • 六號坑附近的開發 • 漢人的農業土地變成礦業土地（發生〈土地的礦業化〉） • 登錄土地登記簿的土地大部分是漢人（金瓜石：游、黃、林、徐、水南洞：簡、陳）擁有的 • 1909年後金瓜石大部分的土地變成為「共業」地	—	—	—	•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擁有金瓜石礦山大部分的土地 • 水湳洞的土地變成為大型製鍊所等的土地 • 改建金瓜石與水湳洞的住宅區			
		瑞芳礦山	• 水平坑道與縱型坑道的無秩序挖掘 • 漢人一部持續農業活動		—	• 利用4號坑道附近與事務所、製鍊所基地（現在九份國小基地） • 藤田組擁有福山宮等一部土地（還沒有登錄礦業相關的「土地」） • 藤田組利用監牌制，漢人受金砂採集的許可 • 漢人利用九份平地自然地整備礦業聚落	• 於煉仔寮整備礦業空間（製鍊所、事務所、醫院、醫院等等） • 藤田組登錄煉仔寮的土地 • 九份與煉仔寮之間有很大的「共業」地 • 於九份受託顏雲年等漢人礦業開發	• 顏雲年獲得了瑞芳礦山所有的土地	• 顏雲年持續擁有瑞芳礦山所有的土地	—			
L⑥	礦業設施的分	金瓜石礦山	• 無秩序挖掘的坑道 • 於水湳洞與五號寮形成漢人的農業聚落	• 因為封鎖，沒有新建的設施	• 於露頭附近再利用漢人挖掘的兩個坑道（第一坑與第二坑） • 於露頭附近新建事務所、宿舍與坑道 • 田中事務所建設黃金神社的前身（山神社）	• 新建如下列的設施 製鍊所、工廠、事務所、醫院、學校、神社、寺院、道路、輸送設施、宿舍等等	—	—	—	• 於水湳洞建設大型製鍊所等 • 改建金瓜石與水湳洞的住宅區 •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新建黃金神社			
		瑞芳礦山	• 無秩序開鑿的坑道 • 漢人形成聚落（崙頂聚落與大林平聚落）		—	• 作為事務所再利用金砂局的設施 • 再利用漢人的住宅 • 再利用漢人挖掘的坑道 • 挖掘新的坑道（一、二、三、四號坑）	• 八番坑（陽坑）的建設 • 於煉仔寮整備礦業聚落（製鍊所、事務所、醫院、醫院等等） • 於九份建設山神社	• 小規模開發（「猩猩」與簡單的製鍊） • 廢棄廢子寮礦山聚落	• 於八番坑附近整備礦山聚落（事務所、醫院、宿舍、俱樂部等等） • 九番坑（圓英坑）、揭鑛場、選鑛場	—			
L⑦	信仰設施	金瓜石礦山	• 日治時代以前已有金福宮與勸濟堂的前身（關聖帝君神像）	與T①同樣	• 金福宮、勸濟堂的前身（乱堂）、慶福宮、福興宮	• 金福宮、勸濟堂、慶福宮、福興宮	—	—	—	• 金福宮（遷移）、勸濟堂（重建）、慶福宮、福興宮			
		瑞芳礦山	• 福山宮	與T①同樣	—	—	• 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金山佛堂、福德祠（大平林）	• 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金山佛堂、福德祠（大平林）、金山岩、昭靈廟	• 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金山佛堂、福德祠（大平林）、金山岩、昭靈廟	• 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金山佛堂、福德祠（大平林）、金山岩、昭靈廟、三府王爺廟、九份福德宮、金山寺、九上天神農大帝	—		
L⑧	民間設施的分	金瓜石礦山	• 農業聚落（水湳洞與五號寮） • 礦業相關聚落（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大樹下、杉仔湖）	與T①同樣	與T①同樣	• 水湳洞的農業聚落消失 • 礦業相關聚落（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大樹下、杉仔湖） • 出現祈堂腳	—	—	—	• 礦業相關聚落（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大樹下、杉仔湖）			
		瑞芳礦山	• 崙頂聚落（金砂採集） • 大平林聚落（金砂採集）			—	• 崙頂聚落 • 大平林聚落	• 崙頂聚落 • 大平林聚落	• 崙頂聚落 • 大平林聚落	—	—		
L⑨	山稜線	水金九地區周圍的山稜線											

表註：紅字代表重要的變遷

第三章 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

壹、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內在價值

水金九礦業地區存在大量的大規模礦脈與小規模礦脈，從清朝末期到日治期間，金瓜石礦山（包括武丹坑礦山的範圍）與瑞芳礦山是亞州最大的金山之一，特別是在日治時代，兩座礦山擁有比佐渡礦山更高的黃金產量。這兩座金山都相對靠近大海，並且以金瓜石與九份山為採礦地點和沿海（水湳洞與熨仔寮）為航運港口在功能上相互聯繫，以進行合理的礦山經營。

清朝末期發現金砂與金礦之後，許多人來這裡聚集，形成了自發的聚落。可是，1895（明治 28）年之後，於日本的統治下，金瓜石礦山和瑞芳礦山經歷了不同的歷史。

金瓜石礦山是田中長兵衛經營的田中事務所開始開發的金山，田中事務所用了臺灣總督府技師的石井八萬次郎提出的空間計畫進行礦山開發。田中鑛山株式會社、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等等，金瓜石礦山的經營者一一換了，可是田中長兵衛的空間利用概念（製鍊所等工廠的配置、宿舍的配置與基本的運輸系統）繼續一直到礦山封閉的 1980 年代。

日治時代，金瓜石礦山的經營者都是從日本本地過來的組織，這一點突顯了殖民地狀態下開發的礦山。另一方面，瑞芳礦山的特色跟金瓜石礦山不同。瑞芳礦山也是一開始從日本過來的藤田組經營的金山，可是九份的平地（土地公坪）的使用由漢人作為居住的地方，藤田組只能避免偷佔這個地區。由這樣原因，藤田組分別九份地區與熨仔寮地區，前者是主要漢人工作的開採地區，後者是主要從日本過來的人進行製鍊、事務與生活的地區。這樣規畫就是跟金瓜石礦山不同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藤田組從 1900（明治 33）年將所有礦區的一部份借給了顏雲年，然後 1918（大正 7）年藤田組將瑞芳礦山的礦業權與所有的設備賣給了顏雲年。顏雲年放棄了熨仔寮製鍊所與礦山聚落，之後，於九份的礦業空間內，漢人的要素（特別是廟）越來越多。這樣變化也是殖民地狀態下出現的。

兩座礦山於礦區的內外擁有幾個煤礦區，從該礦區開採的煤礦是爲了金山開發的動力（能力源）利用。因爲有這樣原因，兩座礦山的經營者擁有好幾個礦區同時開發。

另外，土地所有方面，田中事務所與藤田組都利用「共業」的制度來使用漢人的土地。這意味就是礦業經營者經營礦山之時不需要採購土地所有的權利。金瓜石

礦山於後宮信太郎經營的金瓜石礦山株式會社的時代，瑞芳礦山於臺陽鑛業株式會社的時代，大部分的礦山內土地變成礦山經營者擁有的。

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是因上述歷史特色而形成的。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內在價值是「日治時代受殖民統治的影響形成的景觀」。主要是日治時代在亞州最重要之一的金礦山，具體展現臺灣本島產業發展歷史的文化景觀。但是，此空間受殖民統治的事實也必須被視為地方的歷史價值。有漢人與日本人的空間上的分別或融合，於殖民統治下形成的空間就是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重點。其價值可以分三個：

- 一、 受日本統治的影響，出現殖民地特有的空間所有與利用，而且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其漢人與日本人之間的關係上有不同的過程。
- 二、 水金九地區相對靠近大海，採礦、選礦、製鍊、運輸在功能上相互聯繫，進行合理的礦山經營。
- 三、 空間利用上，從 1890 年代到現在有連續性¹⁶²

¹⁶² 於金瓜石進行地方的文化遺產與觀光化，於九份進行觀光地化，可是透過此研究案發現還看得到田中事務所與藤田組開發的空間。

貳、金瓜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

首先，我們將需要說明於本研究討論的「殘留」遺址的定義。

於物質文化資產的領域，大部分的研究者應該同意「殘留」的意味就是物質本身的一部份或全部還存在的狀況。可是，因為礦山範圍內的設施與設備，就礦業事業的基本性質而言，會是一直更新的，所以如果在礦山遺址直接應用上述概念，「殘留」的遺產可能是於相對最近的時間建設的。但是礦山的開發包括地形改變的土木工程。建設製鍊所等設施的時候，因為礦山公司需要平地或階段性的土地，所以於礦山開發的過程，該公司將自然地形改成為方便的人工地形，也就是說，①地形改變和②設施建設是礦山開發的基礎。換句話說，即使設施建築已經丟失，設施的基地痕跡可能會留下來顯示其存在的證據。我們可以分別以「殘留的遺址（場所）」與「殘留的遺址（設施）」進行討論。

圖 3-1、圖 3-2、圖 3-3 是分析各個年代（1890 年代、1910 年代、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中現在留下來的。

一、1890 年代

1890 年代的文化景觀構成要素（圖 3-1）中，因為此時代的主要事業地是金瓜石本山露頭與其附近，可是臺灣光復後公司積極地下挖該地區，所有的遺址都消失了，所以目前可以確認的礦業事業相關的要素只是第一製鍊所的基地。我們將可判定第一製鍊所過去所在的位置（殘留的遺址（場所）），但是需要詳細的學術調查。

關於漢人 1890 年代已形成了的聚落（水湳洞、五號寮與大樹下），聚落範圍內的建築物應該已有更新¹⁶³，但是聚落本身仍然存在，就是殘留的遺址（場所）。

另外，漢人建設的信仰設施（廟）之中，福興宮與慶福宮的基地沒有變（殘留的遺址（場所））¹⁶⁴。

二、1910 年代

¹⁶³ 這一點也要更詳細的調查。

¹⁶⁴ 如上述，1890 年代金福宮的位置跟現在不同，該年代的金福宮的位置已無法定位。

1910 年代的文化景觀構成要素（圖 3-2）中，礦業設施、信仰設施與民間設施的 3 種有留下來。

（一）礦業設施

本山四坑與金西坑：位置還待確認（殘留的遺址（場所））

本山五坑：五坑坑口的結構與樣貌已不是 1910 年的，可是在坑口的上面田中事務所建設的石垣還存在（殘留的遺址（場所））。

中央停車場：中央停車場的建築已消失了，但是該建築的基地目前是時雨中學的操場。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於同一基地建設停車場，操場的形狀受停車場建築形狀的影響（殘留的遺址（場所））。

砂鑛製鍊所：砂鑛製鍊所的建築已消失了，但是該建築的基地目前是五號寮地區的運動場（殘留的遺址（場所））。

武丹坑製鍊所：武丹坑製鍊所的建築已消失了，但是，在該建築的基地發現石垣（殘留的遺址（場所））。

長仁西部選鑛所：因為日本鑛業株式會社時代沒有持續使用長仁西部選鑛所，所以該設施的建築已消失了。但是該建築的基地是目前勸濟堂的停車場（殘留的遺址（場所））。

長仁露頭：露頭的地形還看得出來（殘留的遺址（場所））。

長仁停車場：因為需要連結中央停車場與熔鑛製鍊所，田中事務所建設了長仁停車場，基地在金瓜石鑛山株式會社挖掘的本山六坑（長仁四坑）前面。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長仁選鑛場的時候，該公司再利用中央停車場建築與石垣的一部份¹⁶⁵（殘留的遺址（場所））。

鐵軌道路：目前的祈堂路是原來連結五坑與長仁西部選鑛所的鐵軌道路（殘留的遺址（場所））。

鑛山事務所：目前黃金博物館行政辦公室的基地就是田中事務所建設事務所的地方，那時代的建築已消失了（殘留的遺址（場所））。

¹⁶⁵ 這一點要更詳細的調查。

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田中事務所建設的小學建築已消失了¹⁶⁶，但是尋常高等小學校的基地到昭和年間一直沒有變更，目前有時雨中學的建築。作為 1910 年代的景觀構成要素，該基地是殘留的遺址（場所），但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小學建築還存在，所以該基地也是殘留的遺址（設施）。

公學校：1910 年代公學校的基地，目前是臺糖的站頂停車場（殘留的遺址（場所））。

礦夫住宅與宿舍：田中事務所建設的礦夫住宅與宿舍已消失了，但是宿舍地區的空間紋理還存在（殘留的遺址（場所））。

醫院：已經過了一百多年，田中事務所建設設施的大部分已消失了，其中，作為殘留的遺址（設施），醫院的基地與牆壁的一部份還存在（圖 3-9、3-10）。

神社：目前的神社是昭和年代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一部份，但是由田中事務所建造的石垣、一條路線（參道）與舉起旗幟的基礎都留下來。

淨土宗布教所：田中事務所建設的淨土宗布教所已消失了，但是該建築的基地到現在作為信仰設施的基地使用（殘留的遺址（場所））。

（二）信仰設施

漢人建設的信仰設施（廟）中，福興宮與慶福宮的基地沒有變（殘留的遺址（場所））。

（三）民間設施

關於漢人 1910 年代已形成了的聚落（五號寮、大樹下與祈堂腳），聚落範圍內的建築物應該已有更新，但是聚落本身仍然存在，就是殘留的遺址（場所）。

三、1930 年代

目前留下來的遺址的一部份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

¹⁶⁶ 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小學建築還在。

（一）礦業設施

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建設的礦業設施中，目前仍然存在（殘留的遺址（設施））的是下列的：

坑道（坑口）：本山四坑、本山五坑、本山六坑（長仁四番坑）、長仁三番坑、長仁五番坑

工廠：本山粗選場（一部份）、長仁粗選場（一部份）、水湳洞選鑛製鍊所（一部份）

宿舍：金瓜石的宿舍區（空間紋理與一部份宿舍）、礦夫住宅（空間紋理與一部份宿舍）、水湳洞社宅區（空間紋理與一部份宿舍）。

學校：金瓜石尋常高等小學校（時雨中學）、公學校（瓜山國民小學）

醫院：到 1930 年代，醫院幾次改建，後來醫院建築本身消失了，但是田中事務所建設醫院的基地與牆壁的一部份還存在。

信仰施設：1910 年代與 1930 年代的神社基地同一，目前還留存的神社遺址是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建設的。

從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建設的礦業設施中，建築已消失，但是空間留存（殘留的遺址（場所））的是下列的：

工廠：長仁選鑛場、中央停車場（時雨中學操場）、砂鑛製鍊所（五坑寮地區的運動場）

信仰施設：金瓜石本願寺（金瓜石金泉寺）

其他：事務所、合宿所、一部份宿舍區

另外，關於連結從五坑到長仁西部選鑛所的鐵軌道路，鑛業公司放棄了長仁西部選鑛所，並建設長仁粗選場之後，鐵軌道路延伸到長仁粗選場。

（二）信仰施設

勸濟堂、金福宮、福興宮、慶福宮

（三）民間施設

關於漢人 1930 年代已形成了的聚落（五號寮、大樹下、祈堂腳與三板橋區），聚落範圍內的建築物應該已有更新，但是聚落本身仍然存在，就是殘留的遺址（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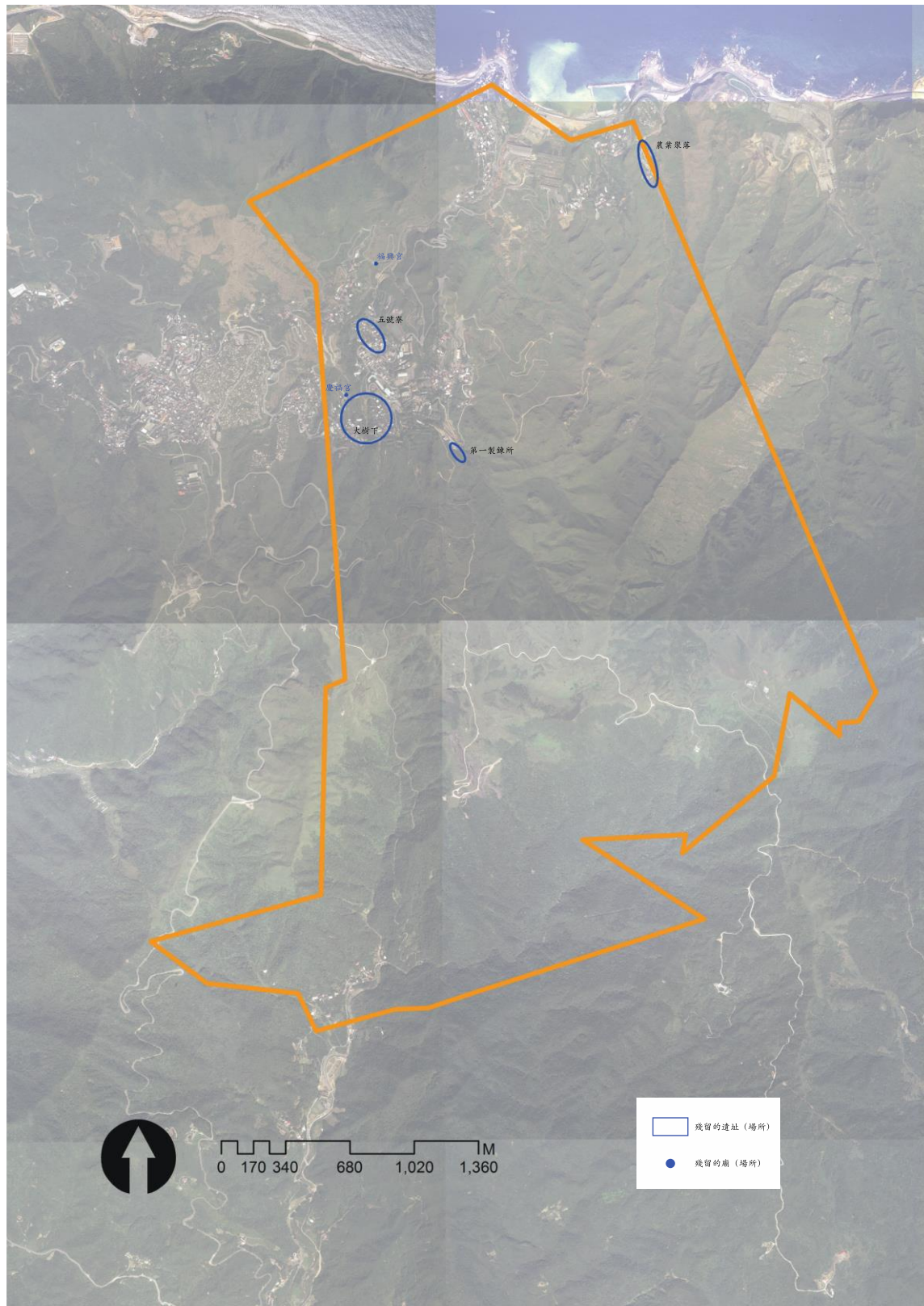


圖 3-1 關於 189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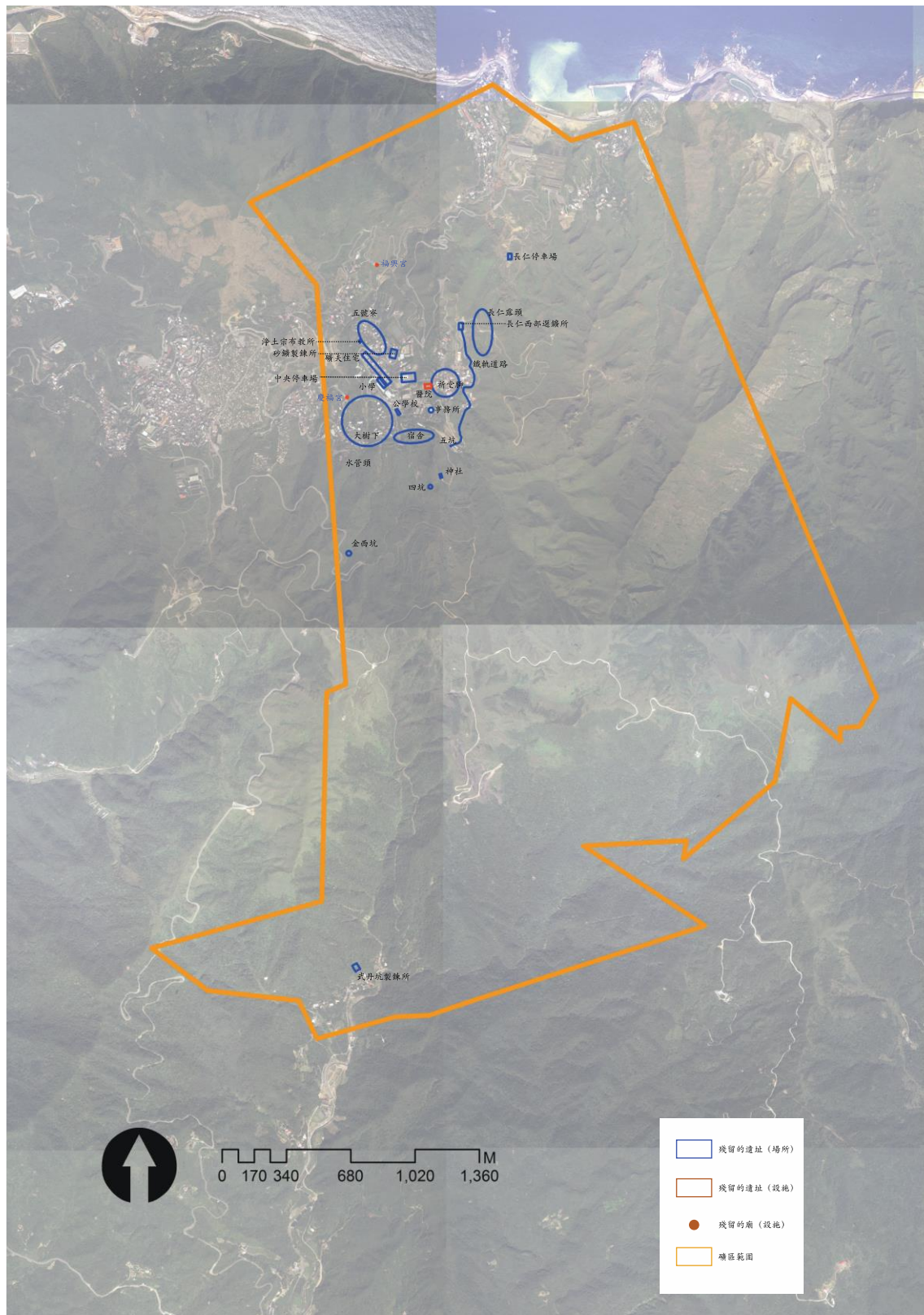


圖 3-2 關於 191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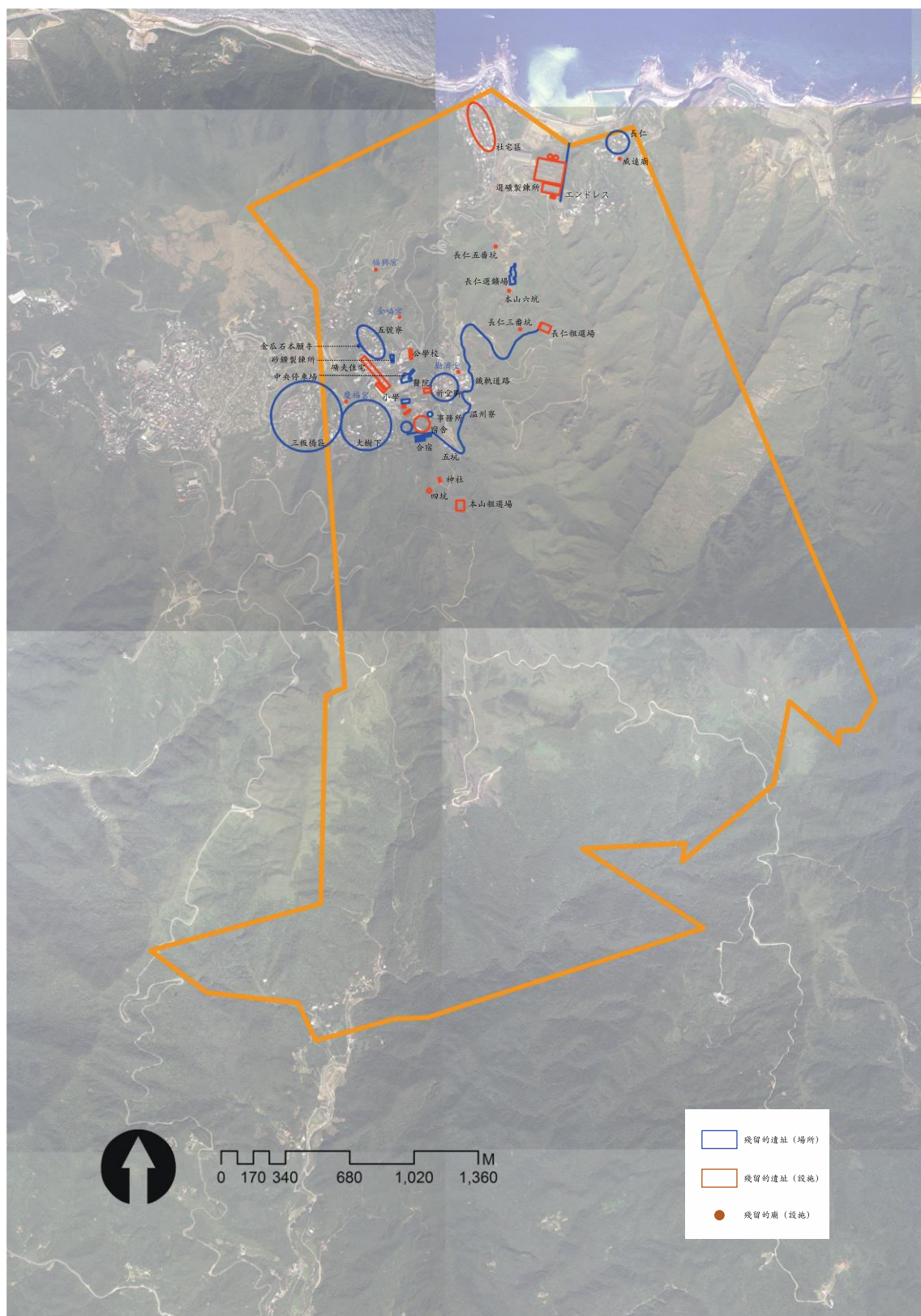


圖 3-3 關於 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參、瑞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

圖 3-4、圖 3-5、圖 3-6 是分析各個年代（1890 年代、1910 年代、1930 年代）金瓜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中現在留下來的。

一、1890 年代

（一）礦業設施

於 1890 年代，對藤田組來說，主要礦業地點是四號坑、四號坑以上的地方（四號坑的南邊）、大林竿、事務所與製鍊所。

四號坑的痕跡還在原來的地方，不過於四號坑以上地方（四號坑南邊）的礦業事業的痕跡已看不見（殘留的遺址（場所））。

根據文獻資料（參見第二章），藤田組，於大林竿挖掘兩個坑道（第一番坑與第二番坑）。不過，現在這些礦業設施的痕跡都不見了。

事務所與製鍊所所在的地點是現在九份國民小學的基地。本來，這基地是清朝末期政府建設金砂局的，藤田組再利用金砂局的建築，並蓋製鍊所。現在，於九份國民小學與其附近，事務所與製鍊所的痕跡都沒有存在，但是基地的形狀與石垣還留存（殘留的遺址（場所））。

（二）信仰設施

依據本研究第二章的考察，瑞芳礦山特色之一是日本人與漢人的關係。藤田組選擇跟漢人合作的方法，於 1890 年代，除了上述的礦業設施以外，九份地區的大部分是漢人使用的空間。漢人建設的信仰設施也在九份地區的中心地點。這年間已有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金山佛堂等設施。其中，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的 3 件設施保留 1890 年代的樣子（殘留的遺址（設施））。

（三）民間設施

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是 1890 年代以前已被形成了的漢人生活空間。藤田組選擇保留這兩個聚落，現在聚落範圍內還留下清朝末期或日治時期的建築（殘留的遺址（設施）¹⁶⁷）。

二、1900～1910 年代

（一）礦業設施

四號坑與四號坑以上：跟 1890 年代同樣，四號坑的痕跡還在原來的地方，不過於四號坑以上地方（四號坑南邊）的礦業事業的痕跡已看不見（殘留的遺址（場所））。

採鑛事務所：藤田組決定分區（九份＝主要由漢人採鑛的地區，煥仔寮＝主要由日本人製鍊與事務的地區）之後，原來的事務所變成爲採鑛事務所。採鑛事務所的建築已消失了，但是基地形狀與石垣還留存（殘留的遺址（場所））。

八番坑（陽坑）：1900 年代以後，藤田組的計畫上，所有的礦石從八番坑（陽坑）出來，然後用架空索道運輸到煥仔寮製鍊所。八番坑（陽坑）是由臺陽公司保存，保存狀態很完整（殘留的遺址（設施））。

坑場事務所：藤田組挖掘八番坑（陽坑）之後，建設了坑場事務所，其位置是在現在臺陽公司辦公室的基地。臺陽公司辦公室是昭和年間新建的，坑場事務所應該被拆除了（殘留的遺址（場所））。

煥仔寮鑛山聚落：1903（明治 36）年，藤田組建設了煥仔寮鑛山聚落，聚落範圍內包括製鍊所、各種工廠、事務所、宿舍、警察派出所、醫院等建築。現在，製鍊所與宿舍的基地已變成爲自然地區。各種工廠、事務所、警察派出所、醫院等建築的基地是空地或工廠，現在的土地形狀受藤田組鑛山聚落形狀的影響（殘留的遺址（場所））。

大粗坑、小粗坑、大林竿：從 1900（明治 33）年到 1908（明治 41）年的年間，藤田組將顏雲年借給了瑞芳鑛山內所有的採鑛現場。現在，在該地區，我們看得到由顏雲年等漢人礦業事業的痕跡（殘留的遺址（設施））。

（二）信仰設施

¹⁶⁷ 需要每一棟建築的調查。

於 1900~1910 年代，除了上述的礦業設施以外，九份地區的大部分是漢人持續使用的空間。漢人經營管理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與金山佛堂，並新建金山岩等設施。其中，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與金山岩的 4 件設施保留 1890 年代的樣子（殘留的遺址（設施））。

（三）民間設施

關於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1900~1910 年代跟 1890 年代同樣。現在聚落範圍內還留下清朝末期或日治時期的建築（殘留的遺址（設施）¹⁶⁸）

三、1930 年代

（一）礦業設施

1920~1930 年代，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整備了鑛山聚落，聚落分兩個地區，就是八番坑附近與九番坑（國英坑）附近。

鑛山事務所（臺陽公司辦公室）、八番坑、九番坑（國英坑）、等一部份的礦業設施還留存（殘留的遺址（設施））。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整備了選鑛場、搗鑛場、宿舍等的建築與基地。如圖 3-6，大部份的建築已消失了，不過，該公司整備的空間紋理還留存（殘留的遺址（場所））。

（二）信仰設施

漢人經營管理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與金山佛堂，金山岩、九上天神農大帝／正德宮等設施。其中，福山宮、九份四號福德祠、福德祠（大林竿）、金山岩與九上天神農大帝／正德宮的 5 件設施保留跟 1890 年代同樣的狀態（殘留的遺址（設施））。

（三）民間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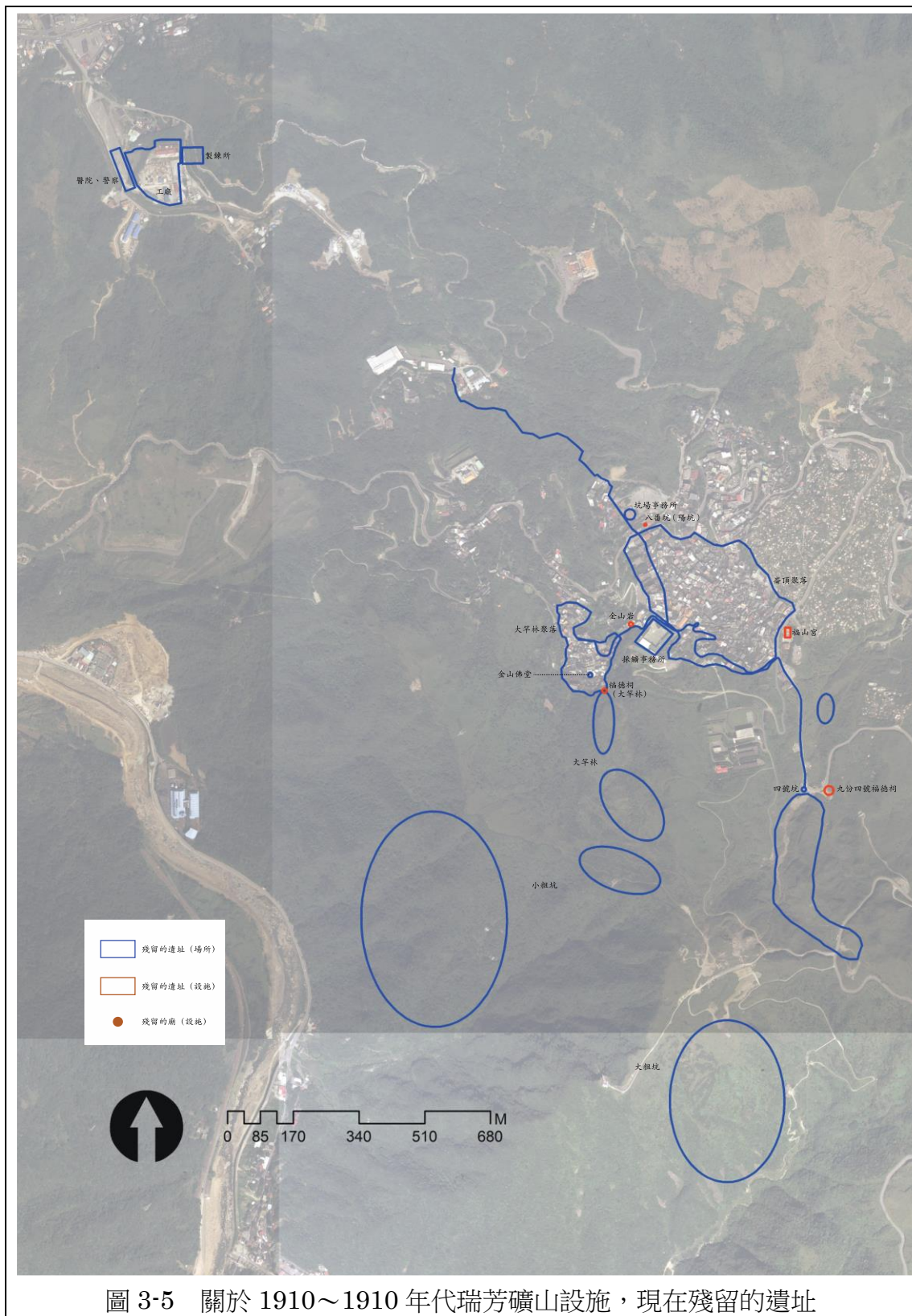
¹⁶⁸ 需要每一棟建築的調查。

關於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1930 年代跟 1890 年代同樣。現在聚落範圍內還留下清朝末期或日治時期的建築（殘留的遺址（設施）¹⁶⁹）

¹⁶⁹ 需要每一棟建築的調查。



圖 3-4 關於 189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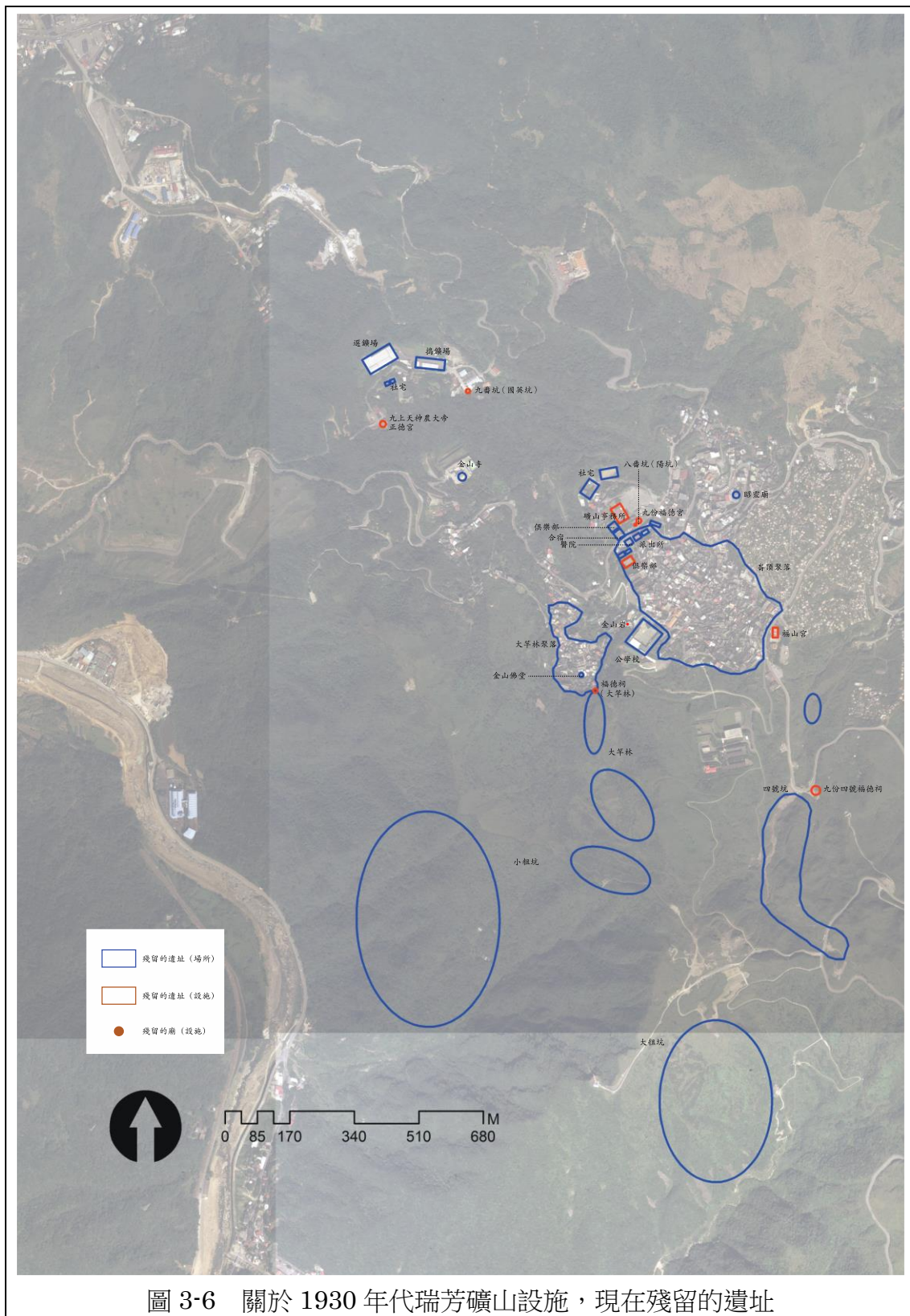


圖 3-6 關於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

肆、小結

第三章分析了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構思與經營本地區的礦業文化景觀之時，需從兩個不同的「殘留遺址」概念切入一個是「殘留場所」與「殘留設施」，前者是僅存場地而建築設施已消失，尚能從基地的地形與形狀理解歷史空間的配置。這個概念接近日本文化財保護法裡的「史跡」。後者是設施本身的局部或全貌還留存著。在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田中事務所與藤田組建設的建築大部分已消失，在大正年間與昭和初期經營這兩座礦山的公司，依據日治初期的經營需求所進行的空間規畫與整備完成的空間紋裡仍可辨識出礦業營運的地景空間脈絡，透過「殘留場所」的地景輪廓，我們得以理解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在不同時期之間的關連與重疊性。

第四章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

壹、劃定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的基礎方針

依據礦業運行的目的需求及前述的歷史脈絡研究，水金九區域的可分成三個「景觀單位」，各自保留了不同的空間紋理特質，劃定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時，需依循各自不同的屬性特徵，以及遺跡現況留存的狀態，銜接相關的區域計畫法規的項目及內容，擬定分區的基本方針，說明如下。

一、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之景觀單位

透過本研究第二章與第三章的研究以及考察，水金九地區的文化景觀分成三個「景觀單位」；礦業開採區、礦山聚落區、及漢人聚落區。

(一) **礦業開採區**：此區域是過去開採的主要地點，而且這是一個主要用於採礦的區域。這範圍內有坑道、選礦設施、運輸設施、宿舍、開採（採礦）事務所等構成要素。水金九區域有六個地區：日治時期的金瓜石礦山，有「金瓜石本山武丹坑地區」與「長仁地區」兩個地區。在瑞芳礦山，則有「九份山地區」、「大林竿地區」、「大粗坑地區」及「小粗坑地區」。

(二) **礦業聚落區（公司整備）**：此區域是由礦業公司整備的空間，範圍包括礦業事業設施（製鍊所、選礦所、其他工廠與運輸施設等）、礦業關連設施（事務所）、生活關連設施（宿舍、醫院、酒保等等）、文教設施（尋常高等小學校、公學校與幼稚園等等）、信仰設施（神社與廟）、土木設施（道路與石垣等等）。水金九區域共有五個地區：日治時期的金瓜石礦山，有金瓜石、水南洞、武丹坑的三個地區。瑞芳礦山有藤田組建設的煥仔寮與臺陽鑛業株式會社整備的九份。

(三) **漢人聚落區**：於區域內，漢人自己建造住宅變成聚落，部份是礦業活動開始之前就已形成，是農業聚落，另外部份是因礦業事業才形成的聚落。於金瓜石礦山裡，清朝時代，水南洞的農業聚落與五號寮聚落已形成了。然後發現金砂與金礦之後，於金瓜石山露頭附近，1895（明治 28）年形成了石尾聚落。田中事務所開發礦山的時候，漢人為了從事礦業事業形成了水管頭、赤牛子寮、杉仔湖、大樹下等聚落。田中事務所的礦業據點從露頭附近移轉到 300 公尺以下的平地（就是現在的園區與其周圍），住在露頭附近的漢人聚居形成祈堂腳（現在的祈堂老街）。日本鑛業株式會社經營金瓜石礦山的昭和初期，漢人聚落慢慢擴大，形成了三板橋區（圖 4-1）。另外，於瑞芳礦山，如第二章研究，藤田組進來該礦山以前，已存在崙頂聚落與大林竿聚落。這些聚落原為農業而生，後來因為發現金砂與金礦，漢人住在聚落的主要目的轉為從事礦業。藤田組放棄以該聚落的空間進行礦業開發，

而且藤田組選擇與漢人合作的礦業活動，從藤田組經營瑞芳礦山的時代到現在，那些聚落一直持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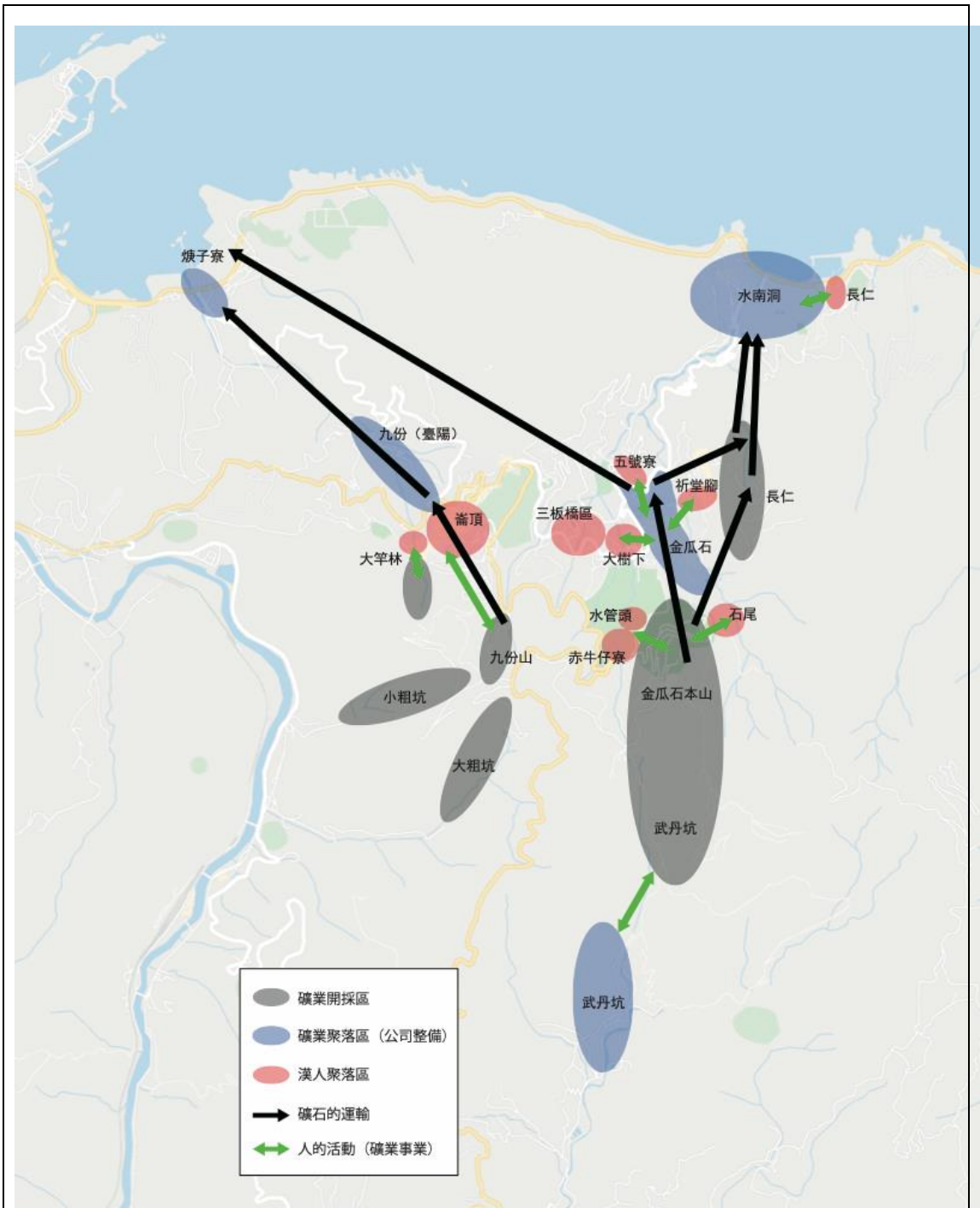


圖 4-1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分區圖
(底圖：google map)

二、保存管理的基本思惟

於水金九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外，有幾個需要考慮的法令，這些法令與規定的範圍如表 4-1。

如表 4-1，劃定文化景觀範圍之時，森林法、市區道路條例、海岸管理法、漁港法等法令也是要考慮的。其中，最需要考慮的是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兩座礦山的範圍均屬於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上有特定專用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等不同的區域。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各個分區的目的如下：

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

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另外，因為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一部份（水湳洞、九份、大粗坑、小粗坑）是瑞芳風景特定區的範圍內，所以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是要考慮的法令。

發展觀光條例的制度目的是「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傳統文化，推廣自然生態保育意識，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第 1 條）。於第 12 條規定風景區內的美觀：「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其他，第 17 條有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主管機關之同意」，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基本上，風景區範圍內的文化資源或文化資產的保存的發展觀光條例的基礎，所以該條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不會有特別的衝突，可是如果風景區範圍的全部或一部份成為文化景觀的範圍，發展觀光條例與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承許開發的行為，在文化資產保存法這一部份會禁止。

在這樣法令的限制下，對各景觀單位保存管理的基本思惟如下：

（一）礦業開採區：

1.現況

礦業開採區的大部分是森林，區域計畫法規定的土地利用分區上編成爲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的三種分區。

森林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是由區域計畫法與森林法等法令保護。金瓜石礦山的礦業開採區中，長仁地區是森林區與山坡地保育區。瑞芳礦山的礦業開採區中，所有的範圍（九份山、大林竿、大粗坑、小粗坑）都是山坡地保育區。

金瓜石礦山範圍裡的特定專用區在本山露頭附近與礦業聚落區。目前這些地區都不是礦業用地，礦業法上不可礦業開發，但是登錄文化景觀之前，與土地所有者需要事先諮詢。

2.對保存管理的思惟

礦業開採區是過去礦業事業上包括地形改變的重要地點，現在大部分作爲森林保護區域或爲了登山（旅遊）整備的路線。這範圍裡有坑道、礦業相關設施（建築）、廟宇等等，跟礦業歷史有關的遺址，於文化景觀的保存管理，所有的遺址將定位為景觀構成要素，得受到適當的保護。

（二）礦業聚落區（公司整備）：

1.現況

如第二章的討論，過去諸多研究把礦業聚落區設定爲研究對象。

礦業公司整備的礦業聚落區範圍裡有礦業事業相關設施與生活相關設施，包括現在還有居民生活的地區。這些區域目前幾乎都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或經營管理的對策，因此，居民也不清楚文化景觀構成要素的內涵與內容。比如說，金瓜石、水湳洞、武丹坑、九份一部的居民生活地區內的「石垣」是日治時代礦業公司整備的土木（區域規劃）設施，此「石垣」的建設方法與臺灣既有的工法不一樣，這意味著在殖民的狀態下，日本的土木工程移植到臺灣。當石垣倒塌時，居民用水泥等不同的材料進行修復（這是文化資產指定與文資教學的課題）。

礦業聚落區（公司整備）的土地使用分區如下：

金瓜石：特定專用區

水湳洞：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

武丹坑：森林區

九份：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煥仔寮：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

2.對保存管理的思惟

五個礦業聚落區（公司整備）都有有高價值的礦業遺址，作為景觀構成要素，這些礦業遺址需要管理。另外，礦業聚落區範圍包括居民的生活範圍。生活範圍內有日治時期的礦業設施、宿舍（社宅）、道路、石垣、信仰設施、文教設施等特別重要的景觀構成要素，透過作成保存經營管理計畫，居民的理解與適當的保存管理。

（三）漢人聚落區：

1.現況

透過本案的研究與考察，在金瓜石礦山與瑞芳礦山的發展過程中，漢人聚落是不可欠缺的存在，可是到現在漢人聚落區幾乎都沒有文化資產保存或經營管理的對策。

金瓜石礦山裡的漢人聚落區（石尾、五號寮、水管頭、赤牛仔寮、祈堂腳、大樹下、三板橋區）：特定專用區

金瓜石礦山裡的漢人聚落區（長仁）：山坡地保育區

瑞芳礦山裡的漢人聚落區（崙頂、大林竿）：鄉村區

2.對保存管理的思惟

現在沒人居住的地區（石尾、水管頭、赤牛仔寮）與尚有人居住的地區（五號寮、祈堂腳、大樹下、三板橋區、長仁、崙頂、大林竿）之間，需要不同的保存管理方法。前者都是「殘留的遺址（場所）」，最重要的是取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對後者來說，很重要的對策是與礦業聚落區（公司整備）同樣的，透過提出保存經營管理計畫，加強居民的理解與適當的保存管理。

表 4-1 相關法令一覽表

	法令	礦山	類別	對象地區／對象物件	土地使用分區	所有權屬	主要條文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金瓜石	直轄市定古蹟	金瓜石鑛山事務所所長宿舍	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	土地：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考本報告書第五章
			直轄市定古蹟	金瓜石太子賓館	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 特定目的事業	土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直轄市定古蹟	金瓜石神社	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 特定目的事業	土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直轄市定古蹟	金瓜石礦業圳道及圳橋	非都市地區 山坡地保育 農牧	土地：臺陽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建築	金瓜石金泉寺及火葬場	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 遊憩	土地：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建築	水清洞本山六坑口及索道系統	非都市地區 山坡地保育 特定目的事業	土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歷史建築	水清洞選煉廠	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 特定目的事業	土地：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景觀	瑞芳區臺金濂洞煉銅廠煙道	非都市地區		
		瑞芳	歷史建築	臺陽礦業國英坑	非都市地區 山坡地保育 特定目的事業	土地：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建築	瑞芳翁山英故居	非都市地區 鄉村 乙種建築	土地：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洪志勝	
			歷史建築	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 （招魂碑、八番坑、頌德碑、瑞芳辦事處、修路碑）	非都市地區 山坡地保育 農牧	土地：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金瓜石	非都市地區	水清洞（瑞芳區濂新里的一部）（社宅區、選鑛製鍊所整個區域） ※參考圖4-2與圖4-3	特定專用區		參考本報告書附錄
				金瓜石鑛山整個區域（瑞芳區（銅山里、瓜山里、石山里、新山里）） ※參考圖4-2與圖4-3			
				瑞芳區（濂新里、濂洞里）、雙溪區（三貂里、牡丹里） ※參考圖4-2與圖4-3	山坡地保育區		
				瑞芳區（濂新里）、雙溪區（三貂里、牡丹里） ※參考圖4-2與圖4-3	森林區		
				九份溪、內九份溪、外九份溪	河川區		
		瑞芳	非都市地區	瑞芳區（海濱里、頌得里） ※參考圖4-2與圖4-3	特定專用區		
				瑞芳區（永慶里、福住里、基山里、頌得里、崇文里、海濱里、弓橋里、猴硐里） 雙溪區（三貂里）	山坡地保育區		
				雙溪區（三貂里）	森林區		
				九份～熨仔寮	河川區		
				九份、大林竿（瑞芳區（永慶里、福住里、基山里、頌得里、崇文里）） 熨仔寮（瑞芳區（海濱里））	鄉村區		
		金瓜石	礦業權	礦區範圍	※現在不是礦業用地		
				瑞芳	礦區範圍	※現在不是礦業用地	
4	發展觀光條例	金瓜石・瑞芳	市級風景特定區	瑞芳風景特定區	如下		
5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金瓜石	瑞芳風景特定區	水清洞 ※特定區之範圍如臺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建築景觀管理辦法（已廢止）的附圖	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		
		瑞芳		九份、大粗坑、小粗坑 ※特定區之範圍如臺北縣瑞芳風景特定區建築景觀管理辦法（已廢止）的附圖	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		
6	市區道路條例	金瓜石・瑞芳	市區道路	景觀範圍內市區道路	交通用地		
7	森林法	金瓜石・瑞芳	森林	瑞芳區（濂新里）、雙溪區（三貂里、牡丹里） ※參考圖4-2與圖4-3	森林區		
8	河川管理辦法（本辦法依水利法訂定之。）	金瓜石・瑞芳	—	※文化景觀範圍內沒有新北市管理河川	—		
9	海岸管理法	金瓜石	濱海陸地	文化景觀範圍內海岸（水清洞） ※依據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2015 年 8 月 4 日）（參考圖4-4）	—		
10	漁港法	金瓜石	第二類漁港	水清洞漁港	—		

貳、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

關於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從歷史研究、現況調查與文化景觀的內在價值畫出的範圍。在前述「礦業開採區」、「礦山聚落區」及「漢人聚落區」三個依據歷史脈絡的分區之下，各自存在著不同現況的空間屬性類別，即「文資法已登錄的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信仰設施」、尚留存部分設施遺跡的「礦業設施殘留遺址（設施）」及無遺留設施的「礦業設施殘留遺址（場所）」等四種分類。本研究案即綜合上述兩個向度的架構，整合「歷史」與「現況」，擬定區域的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如圖 4-4。

由於相關的土地使用分區會影響空間設施的現況管理與未來發展，於圖 4-2 及圖 4-3 說明水金九區域內，土地使用分區與現況空間屬性之間的關連性，有助於理解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的劃定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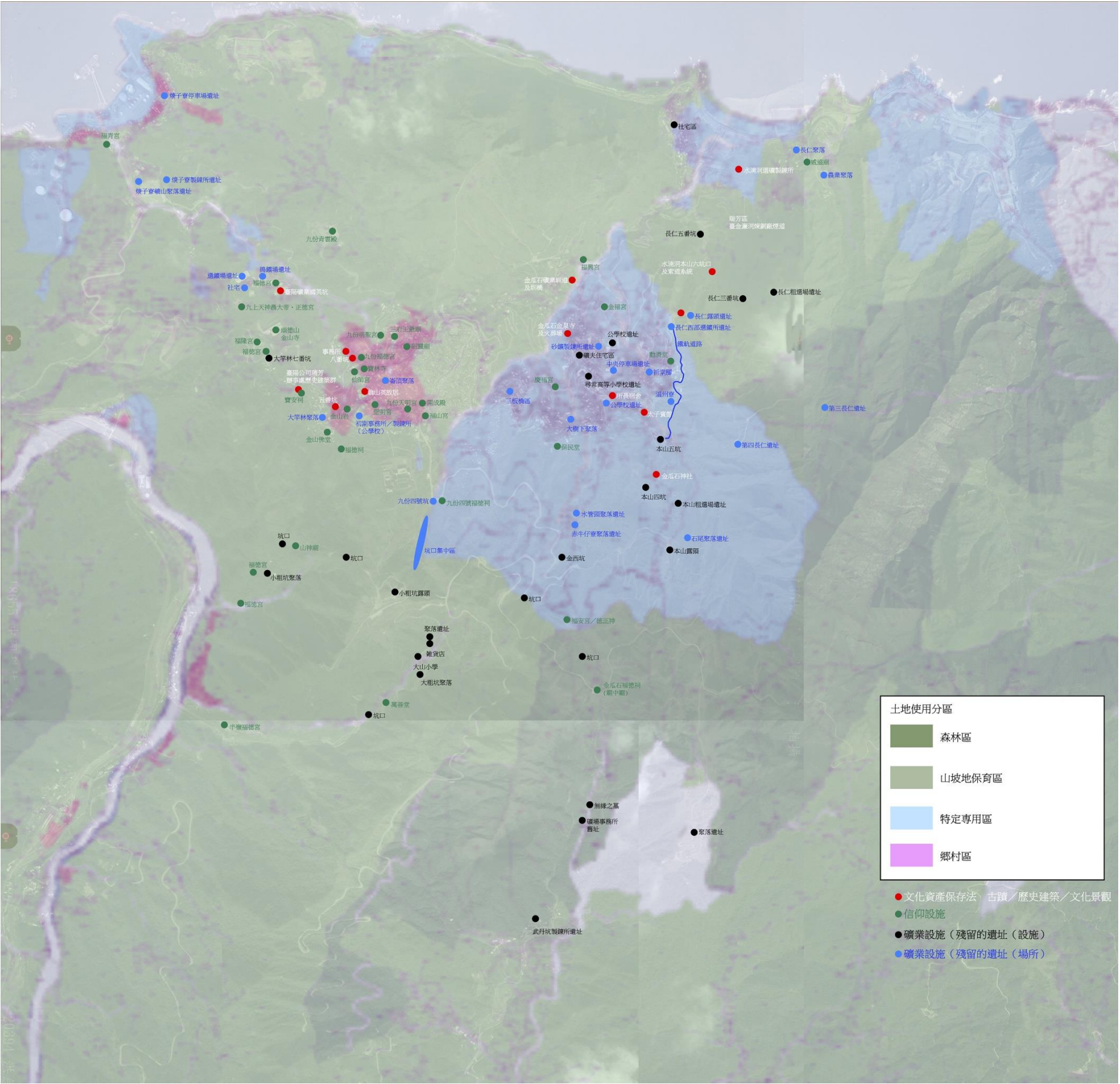


圖 4-2 土地使用分區圖
（底圖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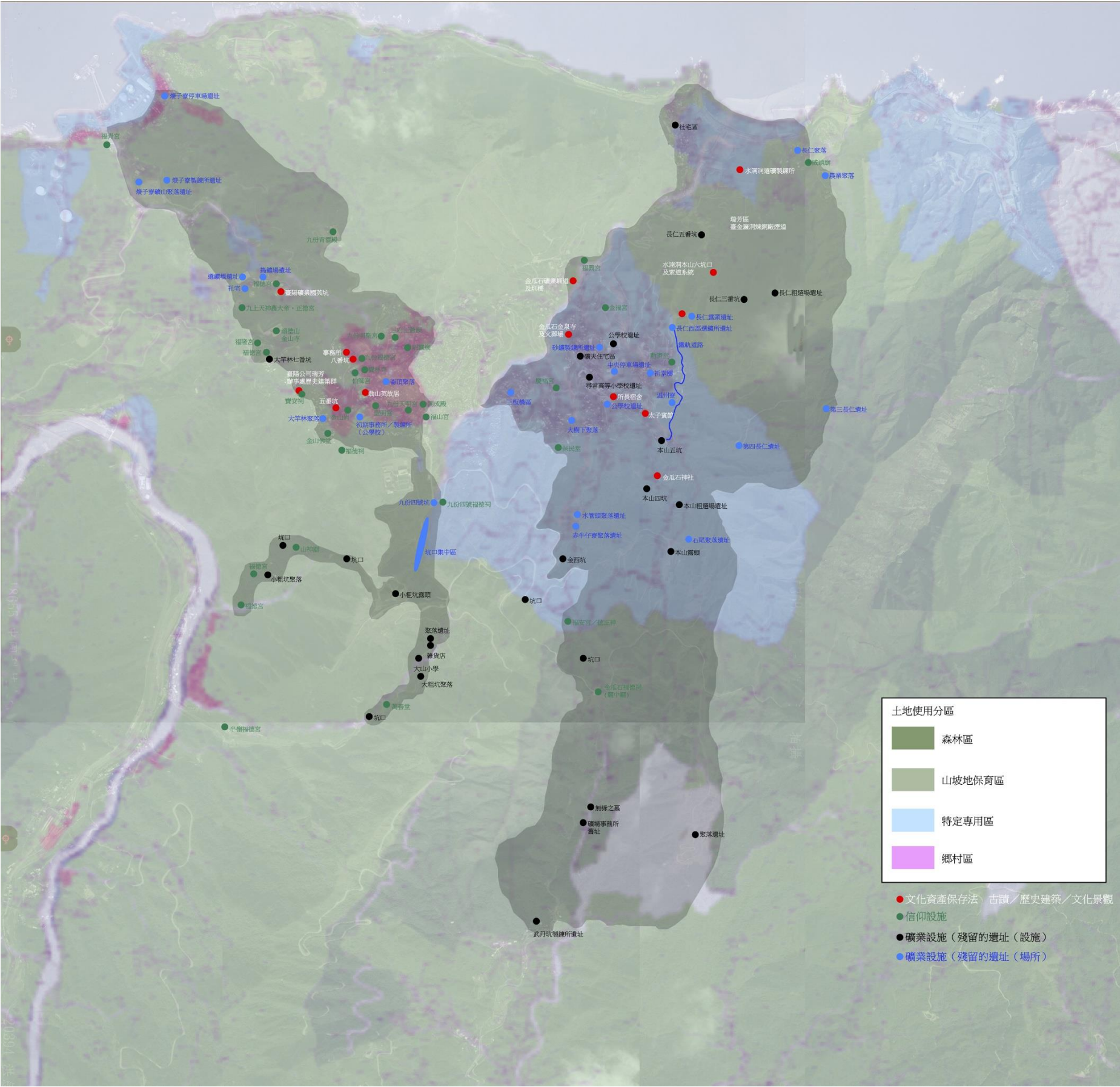


圖 4-3 土地使用分區圖＋文化景觀範圍案
（底圖來源：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https://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參、小結

本案大尺度的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包含三個區域，即水湳洞、金瓜石與九份，各區域需要依據各自的條件訂定不同的保存與經營管理的概念與方法。在這三個區域之下，依循礦業發展的歷史脈絡，可以再細分「礦業開採區」、「礦山聚落區」及「漢人聚落區」三個次區域，詮釋水金九地區的空間紋理價值。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下，可以遺留設施的現況保存程度再區分為「文資法已登錄的古蹟、歷史建築與文化景觀」、「信仰設施」、尚留存部分設施遺跡的「礦業設施殘留遺址（設施）」及無遺留設施的「礦業設施殘留遺址（場所）」等四類，銜接臺灣目前的土地使用分區法規的管理內容，在完成文化景觀的法定登錄之後，重要的工作任務是依據本章的範圍訂定架構，進一步分門別類地修復文化景觀的各個構成要素以及擬定全區文化景觀活化再利用的策略方針。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區域（地方）發展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

本章主要執行工作項目為「課題與對策」，依「工作說明書」敘明，需就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關係，提出課題與對策，以做為未來擬定相關保存管理原則之參考。按原先服務建議書，本章原預期以「議題回溯與在地活動的途徑分類」、「生態途徑、生命途徑與生活途徑中的衝突與融入」、「課題分析、論述與因應對策」、「小結」等四小節處理相關調查、訪談與分析內容。然在持續討論的過程中，基於計畫的統合與前後工作項目的分工考量，調整本章內容之撰寫。

首先針對 2008~2010 及 2017、2018 年水金九地區相關執行計畫中，有關社區及區域發展之課題進行回溯梳理，此部分將可見出課題與社群的對應性、時間跨度下的課題異同與轉變、一般統合性課題與獨特對應性課題之間的差異性等，並對照進行課題的後設分析，以作為課題探究與對策擬定的後續參考。

其次為「課題分析與論述：整合與分區對話」。鑑於文化景觀劃定範圍涉及水、金、九等廣大地區範圍，擬就可能涉及的權益關係人，將其結構的關係予以開展，並選擇後續論述相關的部分權益關係人，進行初步分析，評估他們的行動能量，包括他們在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上可能的影響力、機構或組織的行動能力，同時將從區域化概念分析構成景觀或地方轉變的「分區」歷程，就前期計畫掌握的核心課題，探究系統整合、在地整合以及時空結構化的關聯性，藉以作為後續因應對策提出之參照。

再者，回歸到以館方為核心的立場，以「因應對策：從搶先佈局到平穩協調」進行闡釋，此小節將論及博物館與在地社區共同要面對的「保存」與「活化」的「兼顧性」問題、博物館在不同前提下，於地方開展的困境與成果，以及其在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尷尬定位，最後提出前提翻轉的因應策略。

壹、區域與共域¹⁷⁰：課題與策略取向的回溯梳理（2008~2018）

從研究案的歷史回溯看，2008 年開始執行「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與活化計畫」案，是在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的項下執行，當時區域型計畫目標包括：

- 一、 建構群眾與文化資產的共生思惟、
- 二、 喚起愛鄉意識，建構區域性資產的永續發展，以及
- 三、 建構一個居民可以多元參與的文化場域；

對應的六項執行策略包括：

- 一、 建立區域型文化資產整合保存與維護機制、
- 二、 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整合保護、再利用模式、
- 三、 落實跨局處合作及在地民眾參與機制、
- 四、 以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等工具，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五、 建構歷史資源經營管理與營運模式，活化區域整體發展以及
- 六、 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團隊經營，落實長程性之可持續發展之經營管理策略¹⁷¹。

十多年來，「館方持續以區域整體（區域型文化資產）概念推動礦業文化景觀的保存與再利用，儘管局處與國營單位之合作確有困難之處，但與在地居民之間的交流以及民眾參與機制的落實也有長足的進展。雖然某些部份尚待努力，但希求透過『落實在地民眾參與機制』、『藉由社區組織及在地團隊經營，落實長程性之可持續發展之經營管理策略』的意圖是極為明確的」¹⁷²。

¹⁷⁰「共域」是 2018 年研究案用詞，指的是文化景觀保存範圍與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及其行動的範圍是疊置的，因此是共同關心與相互對話的場域。

¹⁷¹同 1，頁 19。

¹⁷²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92。

本小節將回溯 2008、2009、2010 年以及 2017、2018 年兩段連續調查卻有十年跨度的計畫，主要是針對社區及區域發展相關的課題，同時梳理對應策略以及觸動社區成長的執行狀況，進而分析說明課題的轉變與內涵。

一、區域型的課題與策略梳理：2008-2010

（一）台北縣瑞芳鎮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2008)

2008 年執行的計畫，在第四章金水地區課題與對策之研擬一章中，分為兩部分：（1）金水歷史訪談課題分析、（2）文化景觀課題分析。在此章節中，使用了「區域化」的概念，文中提到「這種生活空間的不斷演變塑造與場所景觀的推陳出新，事實上是金水地區『區域化』的過程，是展現人（在地者與外來者）與自然環境、建成環境不斷互動與交流、破壞與建設的動態歷程。此區域化過程涉及到諸多整合面向的交結連動，其一面向是『在地整合』，涉及到在地居民日常生活的總體性表現，主要包括生產與生活兩大主軸；其二面向則是『社會整合』，涉及到以金水地區為互動基地的所有社會性的交流，最明顯的是在地者與外來者（特別是遊客）之間的互動；第三面向則是『系統整合』，涉及到官方（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區域發展政策與地方發展策略之間的優劣取捨、權宜妥協性的互動」¹⁷³。

在此區域化的概念下，認為在地整合、社會整合與系統整合三個面向是「循著時間與空間脈絡而不斷交結連動，有時『在地整合』與『社會整合』的連動多一些，有時『在地整合』與『系統整合』的連動又會超越其他面向的連動，於是金水地區的（生活）空間擴展與場所景觀的演變便兼具廣度與深度。廣度部分的表現，例如目前的礦業文化景觀，可視為以黃金博物園區為核心，向外衍展出生活與生產相關的礦業聚落與礦產處理相關遺跡與景觀；深度部分的展現則可從生活空間的多重歷史交疊與場所景觀新舊意義的豐富堆砌瞭解之」¹⁷⁴。

在上述的概念陳述下，該年度金水地區課題與對策之研擬，分為兩大部分，其一是以「生活空間」為主軸的課題分析與對策研擬，主要是基於第二章第五節「作

¹⁷³參見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2008）：《當陰陽海遇見黃金山城：金水地區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台北縣立黃金博物館，台北縣，頁 55。

¹⁷⁴同上。

為重要參考的在地知識－民眾參與對地區的重要性」中提到「長期以來，社會科學皆以具象的社會構造來作為研究的對象，並沒有將人類的日常生活納入其中進行討論」¹⁷⁵，文化景觀也就是因為其中含有日常生活，方可作為文化景觀而存在，所以，清楚地展現在地所營造的日常生活，可以與文化景觀的評價作有效連結的，也就是必須探究「日常實踐」的源由。

第二部分是「場所景觀」為主軸的課題，以金水地區而言，場所景觀總括文化景觀與自然地景，文化景觀清楚地展現在地者與外來者藉由日常與非日常活動所共同營造之金水地區不斷呈現且令人深深觸動的部分；自然地景則在海水與土地、氣候與地形的交互作用中呈現。文化景觀研究必須界定主體對象，需考量到兩大類文化景觀的知覺主體：一為外來者，另一為內在者。前者以遊客為主，也包括路人、過客，凡非在地居住者均可含括其中；後者主要指的是在地居民。當然，我們也必須注意到「外來的內在者」——非在地，但對於在地文化具有深入接觸與瞭解者，以及「內在的外來者」——雖為在地居民卻不關心、無視於在地文化與地方發展的人。另者，文化景觀的探究主要的前瞻性就在於具有效益地予以應用，特別是促成地方的活化與地方特色的建立（社區發展），因此，同時亦納入對應於應用的考量：「再利用」與「保存」問題¹⁷⁶。

在第一部份「生活空間」的主要課題有二¹⁷⁷：

1. 在日常生活面向上，自然意志與理性意志對話。如何引導在地居民跳出自然而然的日常生活態度，融以理性意志，考量歷史與區域變動下的因應策略。同時如何強化在地文化的道地性以及可親和性，在外來者對於旅遊地的自然態度中亦融入理性意志，導向文化體驗式的在地互動。
2. 存在空間（*Existential space*）與知覺空間（*Perceptual space*）之間的理解與對話。如何讓具有深厚原鄉情感依戀的在地居民能夠反觀自我與金水的情感累積歷程與地方象徵連結的關聯性，重新思維地區發展的其他可能性，同時引導在地居民重新知覺、想像金水；相對於外來者，則需要思惟重新引介具有文化深度之金水文化景觀的策略。

¹⁷⁵同上，頁 34。

¹⁷⁶同上，頁 81。

¹⁷⁷同上。

上述兩個課題延續到第二部分的「文化景觀」主軸，分別對應「外顯結構與空間關聯」以及「內隱結構與地方認同」，衍生了四個文化景觀有關的課題：

1. **金水地區文化景觀的發展課題：**就發展面而言，需注意到前述解析的兩項議題，亦即文化景觀的空間關聯性與認同性。「就前者而言，儘管金九水（水金九）常被視為一體，但在較細的尺度上來看，其實又可劃分為三個各具特色的次聚落，以目前發展的現況而言，剛好形成一個商業氣息從濃到薄的系譜，從商業氣息較濃的山城小鎮九份到商業氣息半濃而以黃金博物館為核心的金瓜石，再到幾無商業氣息的水湳洞。對照回來，也就是聚落原先狀態變動多寡的對照，同時也是保存與再利用可以透過此系譜考量的方式。以金九水全系譜作為經營管理的總體，也不失為一可行策略」¹⁷⁸，**對策是依特色分區，按商業變動考量。**
2. **金水地區文化景觀的保存課題：**被當成萬靈丹的觀光化已經成為各地發展與再利用的一個主要策略，但是均質化、齊一化，甚至夜市化的發展模式會使地方失去魅力，失去原鄉風格，如何掌握地方既存的歷史、傳統價值（地方精神）是發展過程中必須探究而跟文化景觀保存直接相關的重要課題，「對應此地方價值而展現地方風格的實質環境發展才有具體方向，……一種『九份化』的金瓜石不是在地居民那麼樂見的，以口述歷史所呈現的地方情感結構來看，九份化將失去金瓜石的原鄉風味，失去金瓜石道地性（例如，金瓜石因為太子賓館與神社而比九份多了一份尊貴性）」¹⁷⁹，**對策是避免均質觀光模式，維繫原鄉文化價值。**
3. **黃金博物館角色與再定位課題：**博物館雖位於地方，然其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或文史室的特質不同，同時又直接接受中央或地方的資助，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直接掌控地方發展的實質權力，雖稱述尊重地方且以生態為名，但與在地居民對於地方積極發展，特別是經濟面向的考量，預期會有某種程度落差，因此如何重新思維所扮演角色（如觀念引導者或地方守護者...）以及如何重新定位（如地方與縣市、中央的中介者），是一個必須深思探

¹⁷⁸同上，頁 89-90。

¹⁷⁹同上，頁 89。

究的課題，特別是在區域經營管理上的考量¹⁸⁰。**對策是尊重地方文化與生態，扮演地方守護角色。**

4. **社區教育作為保存再利用的中介機制課題：**由在地居民立場出發，透露出「社區教育」在成就社區自主營運上的重要性，換句話說，塑造「永續社區」的一個關鍵點在於如何教育全體社區居民持續地參與社區的自主發展與經營。社區教育應界定為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環境教育，專家系統以知識為主的介入必須轉化成為社區生活者的立場，而銜接生活者經驗與專家學者知識的在地（文史）社區工作者對轉化的工作更肩負著重責大任。此課題與黃金博物館的角色與再定位課題息息相關。作為在地發展的重要角色，博物館有關地方軟性的連結（與學校協同發展地方教育方案等）必須加強，不只是為了地方的凝聚力，更重要的是地方的自主性¹⁸¹。**對策是轉化知識為生活者立場，建構地方凝聚的自主性。**

另外，就整體金水地區聚落發展所面臨之主要課題可歸納如下表¹⁸²：

表 5-1 金水地區聚落發展之主要課題分析表

經濟方面	聚落產業蕭條。 青壯勞動力外移。 依賴外援的生活經濟來源。
社會方面	城鄉移民下的聚落社會組織解體。 傳統宗族與信仰、制度維繫式微下的社會凝聚力淡化。 移民都市後的原鄉社會認同的轉變。
聚落實質空間方面	城鄉發展差距下的聚落環境維護漠視與衰敗。 現代城市建設主流文化對傳統聚落風貌形式的瓦解。 產業衰退後國家建設對聚落的空間改造。
未來發展定位思考方面	保有歷史風貌的聚落空間，往往面對的崩解。 保有較完整結構的聚落，往往不斷地面對現代化聚落空間建設。 聚落的空間機能，在現實經濟因素中失去其本質。

¹⁸⁰同上，頁 90-91。

¹⁸¹同上，頁 91。

¹⁸²同上，頁 132。

對於金水地區聚落未來的保存對策為¹⁸³：

1. **聚落實質空間的保存，必須與地方產業結合：**金水地區傳統聚落空間之結構紋理、構成元素與周圍景觀，形成金水地區特有的聚落特色。未來聚落實質空間的修復保存工作，應當加強聚落空間與環境資源及自然景觀的關聯性，並結合當地的文化產業資源，始能落實聚落保存之實質價值。
2. **傳統建築資產的保存應導入再利用，活化新生命：**聚落保存再利用的作法並不是純粹的修復或保存建築物硬體設備，而是在規範的過程中，將活動一併納入考量，活化地區的再發展機會。因此，如何整合在地文化產業，活絡傳統建築再利用價值，並導入永續經營管理計畫，實為聚落保存並行之工作。
3. **聚落保存欲盡其功，應加強民眾參與：**聚落保存的定位應以主導社區文化發展、活化地方文化產業、引領文化型塑為目的。因此，在傳統聚落修復及再利用導入的同時，應輔導並鼓勵社區民眾的參與，並成立社區交流平台，將聚落保存的意識及成果紮根於當地。
4. **各部門間的相關政策，應整合凝聚共識：**金水地區在過去由相關經費資源挹注下，各部門配合所執行的計畫，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效與經驗；相對的，民間自從黃金博物館所帶動之觀光產業興起後所帶來的契機，私部門亦投入相當資源於食衣住行相關民生服務設施之中。為了使金水地區永續發展，各部門未來之相關計畫與建設亦當齊頭並行，以收加乘之效果。
5. **對未來的願景，應有以民眾為主體的長期永續性規劃：**基於永續發展全球化思考在地化行動之觀點，計畫願景在透過實體建築、聚落、與外部環境空間的保存，景觀的整理維護，以及計畫執行的機制與過程，達成金水地區自然景觀價值、生態價值、與生活空間價值的實質保護。更重要的是金水地區居民自我認同價值、共同記憶價值、與人文藝術價值的實質保存；以及提昇金水地區營建產業的技術、產能、與人力，促進文化產業研究、行銷、服務的活絡，創造文化經濟力。

¹⁸³同上，頁 132-133。

為能明顯呈現年度計畫「課題與對策」的整體性，將 2008 計畫的重點統整如下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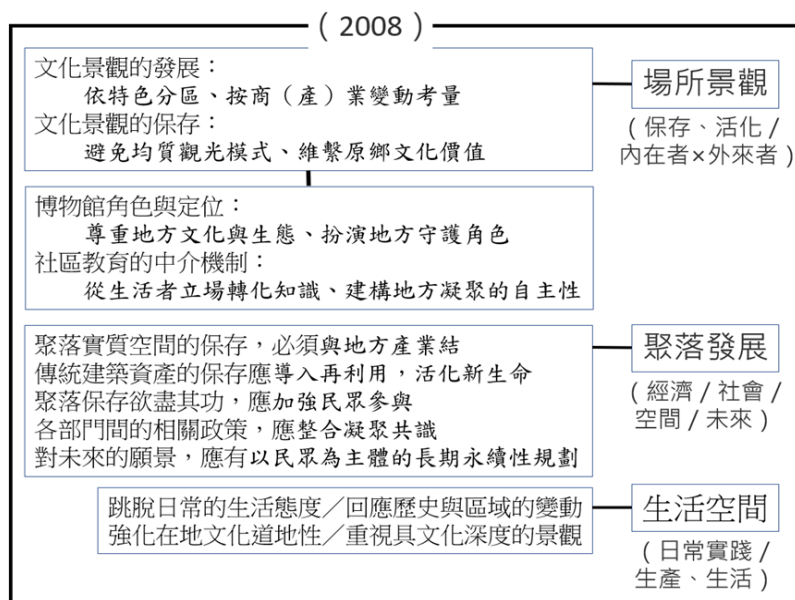


圖 5-1 2008 年計畫中課題與對策統整圖
(本計畫繪製)

(二) 水湳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2009)

延續前一年金水地區計畫，該年度研究與社區發展直接相關的是第四章「水湳洞居民參與和未來發展願景」，但在第三章「水湳洞地區物理環境現況調查」中，運用 LFA 方法，解析出一個當時很根本的重要課題：土地問題，其問題樹的組成，參見圖 5-2¹⁸⁴。

從圖中可以看到土地問題之所以無法解決，主要原因包括：所有者不願意將土地售予當地居民、地下礦物仍具有極高價值以及都市計畫中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且為礦業用地，因此造成如下對應結果：地域住民沒法成為土地所有者、現今仍有開發的可能性（包含國外公司）、地域住民建築不合法建築。其中，所有者不願意將土地售予當地居民的主因跟過去的開發歷史過程，土地都是由礦業公司自己控管

¹⁸⁴波多野 想、黃士哲、李東明 (2009) 水湳洞選煉廠及其周邊遺址文化景觀研究調查案，台北縣立黃金博物館，台北縣，頁 100。

有關；而對應的結果，一方面進一步造成地域住民無法對地方產生認同感，另一方面，隨著時間與地方的演變，人口老化逐步減少，同時也出現老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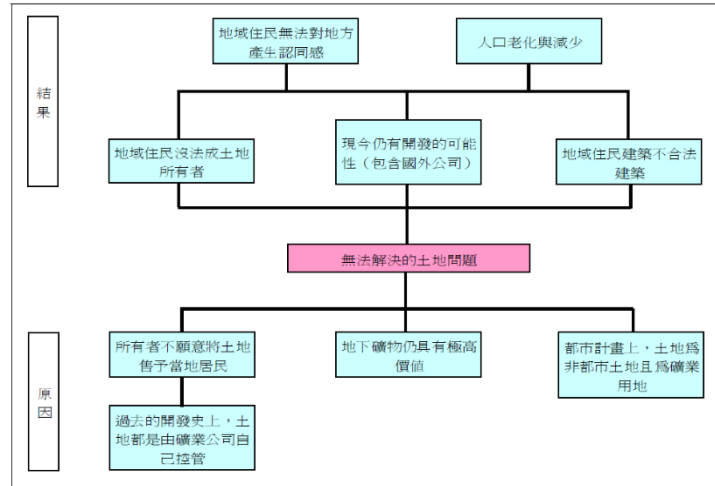


圖 5-2 2009 年土地問題的問題樹解析架構圖

有關此課題，提出了目標分析，如圖 5-3¹⁸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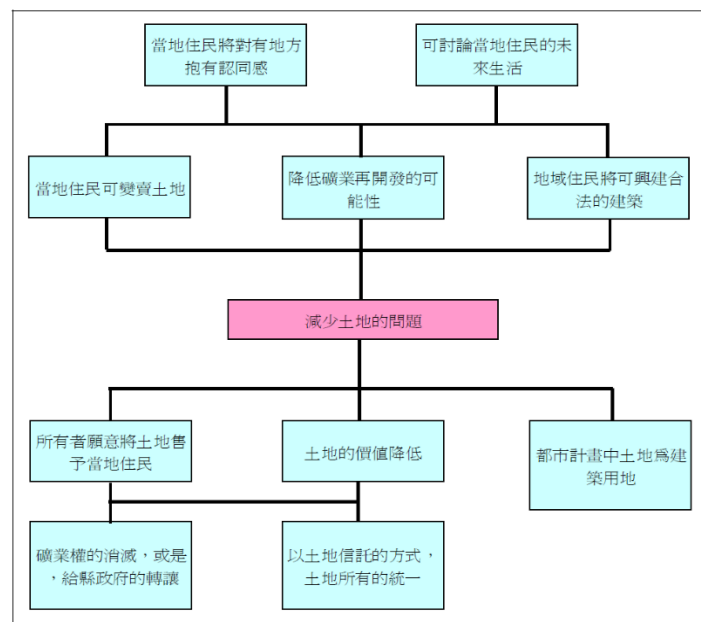


圖 5-3 2009 年解決土地問題的目標分析架構圖

根據目標分析，對於礦業權的消滅或移轉，或是利用土地信託之土地統一等事項，給予其目標達成的手段進行定位，並針對土地所有權的方法提出 Option 1 礦

¹⁸⁵同上，頁 101。

業權的消滅，或是，給縣政府的轉讓，針對土地本身的方法，提出 Option 2 以土地信託的方式，土地所有的統一以及 Option 3 兩者合一的可能性，也提出實踐項目，期待可以漸漸地接近目標¹⁸⁶。

第四章「水湳洞居民參與和未來發展願景」是透過與當地居民（主要為水湳洞地區，含濂新里[長仁社區／里併入]與濂洞里）的接觸，進行活動與訪談，藉此歸納整理出居民關心的地區發展議題。該章計分四節，第一節，「居民參與和地區發展」，闡述說明研究定位、原先執行運作設計，以及過程中的一些轉折與執行策略變動，最重要的是說明水湳洞已建立且應持續經營的居民參與機制；第二節，「居民訪談課題之研析」，則是針對期中進度，以「濂新里（含長仁社區）」居民為主，進行訪談工作，闡明訪談過程中，當地居民所關心的議題，對於未來發展的看法，文中提出居民「山線觀點」與「海線觀點」發展的反應；訪談中，也企圖瞭解「黃金博物館」在居民心中的定位；第三節，原來預計執行的居民座談會，亦即「居民會議課題之研析」，由於居民參與引動的不易，在接受委託單位建議，改變執行策略與方式，以安排參訪活動，使居民得以對應參訪案例，獲得對照性的居民參與角色之理解，後來改為「居民參訪課題之研析」；第四節為小結，進行有關居民參與、訪談、參訪和未來發展願景探究工作，提出反省與建議。

在居民參與和地區發展一節中提到，因為前一年度（2007）執行「文化景觀保存哲學及國際案例比較研究計畫」時，以挪威 Røros 與金瓜石二案例作比較，在金瓜石舉行「國際文化景觀保存哲學交流論壇」中，提出「礦業景觀的遺跡與持續性：社區教育作為金瓜石自主與永續發展的機制」一文，其中指出，與社區發展緊密連扣的社區教育立場符合「居民參與」的精神，是以「生活者」的立場出發，同時冀望建立居民自主永續發展機制，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經驗（experience）必須透過感官知覺（sensation／perception）對於社區表徵再現（representation）的進一步認知確認（cognition）來形塑對於自我與社區互動（interaction）的關懷（concern），遂而付諸於藉由應用（application）與回饋（feedback）之間持續循環的行動（action），使現實的社區得以轉型。該文提出¹⁸⁷：

¹⁸⁶ 同上，問題與目標分析後，提出了手段分析以及專案矩陣式模式，詳細內容，請參閱頁 102-104。

¹⁸⁷ 同上，頁 116。

1. 社區教育的關鍵元素，社區（文史）工作者及社區工作室、發展促進會或委員會組織，乃是社區中最具有社區關懷意識的人，也是社區教育實踐的一個重要的主導動力。
2. 社區教育若是社區永續生命力的中介角色，社區（文史）工作者及組織可說是中介角色中的中介動力。
3. 如果社區的發展需要經營，社區（文史）工作者正可充當社區經理人，工作室或相關組織正如公司的管理經營組織一般，也可將之視為是帶動社區教育的一個發光點。
4. 社區工作必須將帶動社區教育運轉視為一個重要的實踐機制。

這個從「在地整合（local integration）」切入的社區教育並非封閉系統，它仍然（且不得不）開放，接受外來諸多力量融入的系統整合（system integration）。「社區作為社區居民的日常生活場域，不管自外而來的諸多系統性影響如何滲入，在地整合的力量必須發揮作用，社區教育將是建立此力量的一個必需疾疾而為的社區機制。社區教育以社區共同議題為關注焦點引出居民解構日常慣例的當然性，轉而關懷社區的整體發展，進而在自身生活的慣常時空路徑與社區整體的時空發展路徑之間取得配合（願意參與投入），共同鋪陳出社區持續發展的在地整合脈絡，形塑具自主性的社區特色」¹⁸⁸。

本此「社區教育」的理念，該年度提出一個統合式的運作設計，這是立基於水湳洞地區，透過濂洞國小幾屆校長、教師與學生以及家長、部分社區居民的共同努力下，奠定了一些運作經驗與基礎，其中主要有：劉昭銘校長「社區有教室」課程的社區連結機制、鄭福妹校長「特色學校」與「讀書會」的社區連結機制¹⁸⁹，而「其中少子化等因素所造成的學生數減少，確實造成學校發展上的某些問題，但就『社區教育』的觀點而言，實已可見出濂洞國小的學習活動可作為引動居民參與的中介。這其中重點並非單純學生的學習成果，就居民參與而言，歷程可能較之於結果重要。學校以本身的教育特質，加上在地環境資源、人力資源的教育連結以及家長、鄰里居民的連動關係，確實是落實引動居民參與可介入運作的一環」¹⁹⁰。因此，在

¹⁸⁸同上。

¹⁸⁹同上，兩位校長的在地教育連結，請見頁 117-119。

¹⁹⁰同上，顯示當時地區少子化的情狀持續發生，影響在地教育的推動，頁 119。

計畫上提出了「圖繪家鄉」引動居民參與的活動設計，這是一個將課程、座談與訪談做了一種整合的規劃¹⁹¹，但由於某些因素與實際狀況的不允許，因此改變執行方式，除了濂新與濂洞兩里的訪談外，圖繪家鄉另案處理，座談部分轉為參訪活動。

在居民訪談課題之研析方面，該年度是進入濂洞里與濂新里，瞭解當地民眾關心的議題、濂洞里與濂新里未來的願景。進行訪談作業時，原考量到抽樣問題，但在執行上面臨某些問題¹⁹²，訪談轉而著重於受訪者個人的感受、生活與經驗的陳述，藉著對話，研究者得以獲得、瞭解及解釋受訪者個人對其生活與環境現實的看法，訪談的主題架構見下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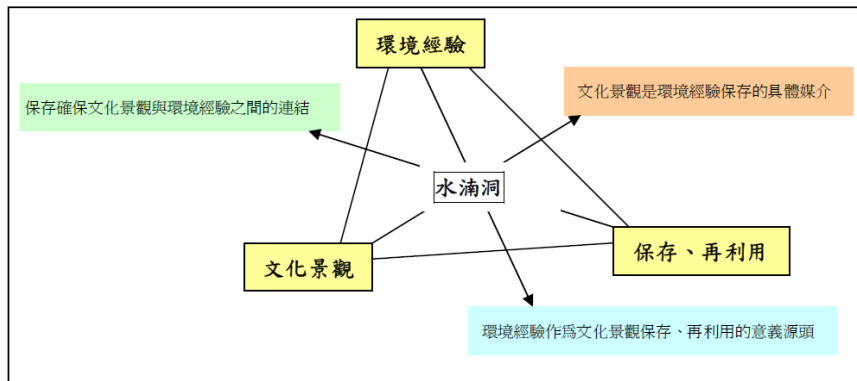


圖 5-4 2009 年水湳洞案訪談的主題架構

第一個面向先談「環境經驗作為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的意義源頭」，這是瞭解居民環境經驗在文化景觀保存中所扮演的角色。到底居民的環境經驗在文化景觀保存中扮演什麼角色？當文化景觀變成已不再使用的廢墟或遺址時，其形塑歷程與意義就留存在當地居民的記憶中，然而，人類對於家園的記憶會隨著時間慢慢淡化掉，也會因為世代交替而喪失掉，文化景觀扮演一個具體的媒介（如果被保存下來的話），乃可以是一個可直接感受、經驗的實質媒介。到底居民有沒有這樣的概念或想法？

¹⁹¹同上，參見頁 120，圖 4-2 以社區教育概念引動居民參與工作規劃，其中結合了案例、概念與活動相關的課程、圖繪家鄉的發表與社區發展議題座談以及濂新、濂洞里的訪談。

¹⁹²同上，由於濂新里 10 個鄰當中，當時居住於當地者不超過 80 人，與戶政資料落差極大。原計畫以中生代勞動主力為訪談重點，但諸多中生代外移至北市與北縣其他地區，如中永和、板橋。加上濂新里多為老一輩住民，另新住民近年來不斷增加的藝術家族群，因此調整了訪談方向，見頁 123。

第二個面向是談「文化景觀是環境經驗保存的具體媒介」，這個面向談的是「文化景觀在維繫環境經驗所扮演的角色」，文化景觀的歷史意義（或說上一代的環境記憶）如何透過文化景觀的保存留存下來？或者對於這些文化景觀有著新的見解與發展方案，因為文化景觀在定義上本來就是人與環境動態的互動過程。第三個面向是談「保存確保文化景觀與環境經驗之間的連結」，這個面向談的是「保存與再利用乃是要維繫文化景觀與環境經驗之間的連結」，因此一個地方文化景觀的保存同時也意味著環境意義的保存，但是居民認同這種方式嗎？除了文化景觀的直接保存外，居民的環境記憶又能如何保存並與文化景觀有著實質的連結呢？此外，也針對居民對於黃金博物館的觀感進行瞭解。

對於未來發展，訪談資料顯示「山線觀點」與「海線觀點」兩種不同發展觀點或願景¹⁹³：山線觀點指的是偏重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路線，是對於金九水（水金九）以礦業文化景觀為主軸的發展觀點，由臨海的水湳洞地區上溯金瓜石，再到九份。「目前九份地區商業特性較為濃烈，金瓜石為博物園區所在，具生態博物館特色，且具國際水準，是偏重歷史文化的保存與教育特色，水湳洞目前尚在發展規劃階段，現下偏重住宅區特色，三者以礦業文化景觀緊密連結」；海線觀點是指台二線濱海公路沿線發展而作為臨海觀光遊憩型態的觀點，「水湳洞位處山海交界處，離海極近，除了原先有纜車、臺車的規劃構想是往上連結的發展外，並已有觀光大飯店的構想，不管是在選煉廠現址或周邊建造，均與礦業文化景觀的歷史脈絡脫節，偏重的是以休閒遊憩為主的濱海沿線發展脈絡的思維觀點」。

除地區發展議題之外，居民所關心的主要議題有二；一為經濟生活，另一為環境的基本建設¹⁹⁴。

在經濟生活方面，長年居住在濂新里的原初住民，老一輩依賴退休金或外出兒女的資助，希望地方能夠發展，較不贊同文化景觀之保存，例如認為選煉廠已破壞至此，離當初記憶經驗中的原貌甚遠，與其稱其為「古蹟」，不如說只剩「地基」而已，較能接受觀光飯店的開發形式。但可理解到，其真確的關心點在於子孫的外移謀生，未能留在家鄉就業的想法，因此希望能有具備「就業機會」的經濟面的發展導向；而另一些新移居的藝術創作者新住民，較無經濟壓力，部分在創作之外，還經營民宿，較無法接受觀光飯店的開發案。這些新住民移居時間較短，喜歡的是

¹⁹³同上，詳見頁 132-133。

¹⁹⁴同上，有關關心議題的訪談與分析容，詳見頁 134-135。

水湳洞的現況環境，景致佳又寧靜，視為創作的好地方，對於文化景觀的維繫偏重從美學教育的角度出發。由於較無經濟壓力，因此對於地方以經濟產業為主的改變較不認同。

在環境議題上，兩者均指出基礎環境照料的問題，認為基本環境的整頓與清潔、美化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原初住民一直抱怨政府對於地方的忽略，對於基本環境設施的改善與安全問題沒有及時的照料。新住民因較具經濟力，通常可以將自身居住環境周遭整頓好，並能相互協助，但期盼的是整體社區更為完善的、美化的環境。

金九地區極為敏感的地權問題，原初住民雖指出修護住家的無奈情結，但仍有看到住家維修工程的進行，也希望能解決地權問題，但主張的強烈程度較低；藝術家族群或因較具經濟能力，認為儘管有地權問題，但在收回前，已值回票價。

就對於黃金博物館的觀感上，執行單位認為從「夥伴角色」看，黃金博物館已經超過在地方上應扮演的角色，它已然不是單純的生態博物園區，凡因園區發展可能涉及的問題，以及衍生的額外問題，均需面對。但在受訪者與居民的心目中，仍然有被視為利益瓜分者的觀感，包括產業利益的瓜分，以及生活便利性上的瓜分，造成原本生活上的不便。另外也有居民認為黃金博物館是地區發展的協助者，其實，黃金博物館已經扮演著社區發展促進者的角色」¹⁹⁵。

在參訪課題方面¹⁹⁶，對象為經歷 921 地震的南投縣埔里鎮桃米社區，在參訪課題的設定上，是從桃米的重建發展入手，「從哪裡著手？」「要打造什麼樣的未來？」，「從休閒農村轉型成為結合有機農業、生態保育和休閒體驗的生態村，經過漫長的環境復育以及有計畫的社區體質改造。在政府、企業、學界、在地專業團隊與居民的合作下，共同推動產業、生活環境、生態環境的營造與重建工作」¹⁹⁷。對應來看，金水地區要從哪裡著手呢？要打造什麼樣的未來？「桃米經常標榜他們有好學好客的居民。為了達成生態村的願景，系列課程在桃米持續進行著。各類解說員通過認證，並開始為外界介紹自己的家鄉。在聯繫參訪事宜時，桃米社區正進

¹⁹⁵同註 28，頁 136。

¹⁹⁶當年度計畫執行，鑑於水湳洞地區居民特性與生活方式大不同於九份、金瓜石地區居民，進行引動居民參與的因素與動機尚不成熟，因此與博物館取得共識，希望藉由「參訪」方式帶動居民對於社區發展能有進一步的理解，詳見頁 136-140。

¹⁹⁷同註 28，頁 140。

行再教育課程的實施」¹⁹⁸。這種系列性對應活化社區發展的教育活動其實與整體社區工作密切相關，對應來看，金水地區應該如何建立自己需要的社區教育內涵呢？

從埔里桃米社區的參訪來看水湳洞（和金九地區的整體關連），文化景觀發展的動力面向（或稱實質條件）可分共同境遇、發展願景、典範人物、運作機制與同行夥伴等五點對照觀察¹⁹⁹，謹就重點梳理如下：

1. 在共同境遇方面，「對水湳洞而言，並沒有自然災害形成的共同境遇，若將範圍擴至含括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破壞與消失或許是一個共同存在脈絡裡值得面對的課題。但（目前）水金九三個地區在礦業沒落後，各自發展的境況不同，……若意圖以經濟面向作為可操作的共同境遇，則需面對目前三區已構築的不同發展與發展上的落差，……回歸尋求在地原本的文化連結方式，或許是較為可行的策略，切莫一直著眼於外來觀光客的資源注入，否則這對於整體長期發展將會出現三區落差更加拉大的困境。同時，以礦業文化景觀的破壞與消失作為共同境遇的論述與在地教育必須更積極的進行，這屬於整體與長遠的發展策略」。
2. 就發展願景而言，「水湳洞地區，目前尚未凝聚真正的共識，前面訪談分析中已指出，山線觀點與海線觀點是並存的，……他們偏向以經濟取向的海線觀點連結，從文化景觀維繫的角度看，這將會使得居民保存與再利用的共識與認同力量分散。水湳洞以水湳洞選煉廠為核心的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實已有與藝術展演空間、藝術教育休閒區連結的相融見解，但推動的運作機制與機構是缺乏的。另外，新移居的藝術族群儘管較為贊同保存或藝術相關型態的再利用，但因在地連結的歷史文化深度尚不夠深入，故需注意到與在地文化的斷裂問題」。
3. 在典範人物（或典範社群）方面，前所提水湳洞曾經具備典範人物，如濂洞國小歷任校長，其帶領的教育工作雖與目前文化景觀保存與再利用的願景相符，但目前卻缺乏持續的動力與資源，可以啟動的對象也非常有限。而「以水金九共同連結的團隊而言，以讀書會作為運作機制，雖不乏熱心投入的地區成員，但在參訪過程中，本研究亦觀察到小群體中各自利益取向的意圖，

¹⁹⁸同上。

¹⁹⁹同上，參見頁 147-152。

使得可能形成典範社群的團隊無法針對共同境遇與共同願景形成有效論述，因此在伸展典範力量時，不免主力分散，無法擴大凝聚在地居民」。

4. 在運作機制上，「不管從水湳洞或從水金九地區來看，由於境遇的論述與願景的凝聚皆未具體成形，因此發展策略與機制的擬定與運轉皆有使不上力或各自使力的感受。就桃米社區參訪及其資料分析來看，推動整個社區發展的運作機制必須由較為完整的社區組織來推動，唯有透過組織間不斷地公開討論與公平分配等細膩的操作機制，方能有效克服各種政治壓力與利益衝突，在此過程中，典範人物與團隊就必須在內部扮演誘導、協調、整合等多重角色。目前看來，金瓜石地區由於黃金博物館的成立，較有明確的營運策略不斷推動，九份地區在原先休憩發展的基礎上推進，但兩者之間各自的境遇、願景不盡相同，水湳洞偏向居民日常生活、非經濟取向的屬性，則又不同，三者必須形成互補的有效運作策略」。
5. 在同行夥伴方面，「指的是居民主動連結的社群網絡；一方面是外來的社群，包括社區關懷者、專家學者等，形成一個較為專業的助力，另外則是在地居民在凝聚共識下所形成的內在社群，能夠一起推動發展與教育工作，引爆群體能量。這些外來與內在的社群需有共同一致的目標，否則易於落入各說各話、各自作為的境況中，又回到各自表述，對於發展沒有交集而力量分散的狀態。據目前觀察，水湳洞並未形成與水湳洞自身發展有關的類似社群，過去一直在水湳洞運作的讀書會主導權也已經交出，這樣的狀態使得水湳洞原本可能互動發聲的社群機制消失，……從另一角度看，讀書會其實擴展成含括水金九三區成員，顯示同行伙伴的社群組成與運作尺度也有新的調整，主導權換到博物館，也確實有其以水金九整體考量的凝聚取向」。

為能明顯呈現年度計畫「課題與對策」的整體性，將 2009 計畫的重點統整如下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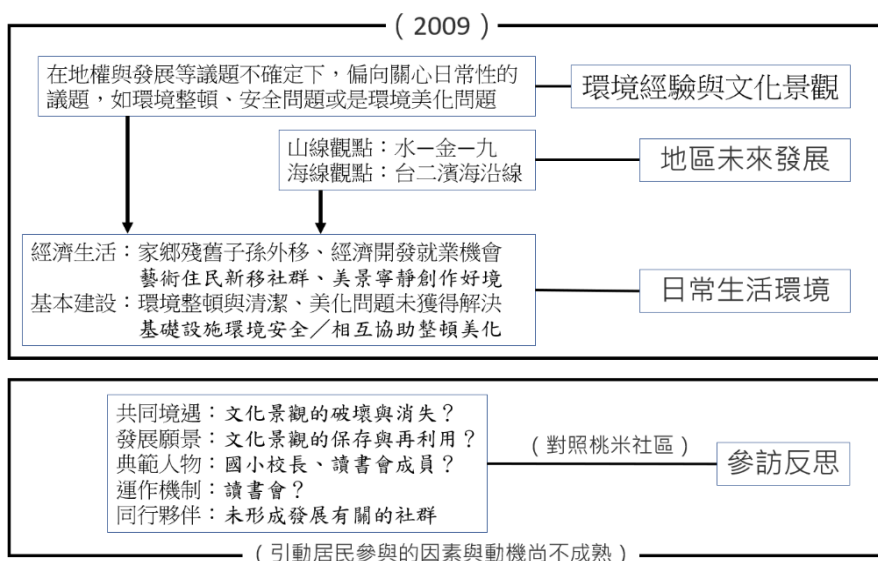


圖 5-5 2009 年計畫中課題與對策統整圖
(本計畫繪製)

(三) 金瓜石地方礦業史研究調查計畫(2010)

在三年期的計畫，最後一年重點集中在「礦業歷史研究調查」，跟社區居民互動直接相關的主要是口述歷史的統整與訪談延伸，並無對於區域發展課題與對策的探究。

二、共域下的課題對照：2017-2018

2017 年起，區域型的範域調查再次啟動，執行「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並接續於 2018 執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前一案第二部分是為了提出未來現況調查與歷史真實性運用研究分析範圍之訂定，以及後續歷史調查取向之建議而進行了過去十年研究案的分析以及相關文獻的追蹤與收集。後一案，除了基於過去研究基礎，整理並對應過去相關文獻與研究計畫繼續進行礦業文化景觀相關區域的調查並藉此作為文化景觀價值判準與範圍劃定的依據外；社區訪談部分則希望在社區與博物館經歷了十多年的發展后，再度以文化景觀推動登錄為前提，對於社區相關議題進行系統性的探究。

（一）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2017)

儘管該年度工作在於針對礦業文化景觀範域型研究的重啟，進行了研究歷史脈絡以及發展全景的分析，但是其中與地方／區域發展相關的重要課題，可提出兩點，一為博物館的角色與定位，這與地方／區域發展的組織建立與連結的課題之間相關，另一為文化景觀範圍劃定的差異問題，這與今年度範圍劃定與價值評估的問題直接相關。

1.博物館角色與定位問題

(1)博物館的角色

前已提及，對於黃金博物館的觀感，以計畫委託單位為從「夥伴角色」看，黃金博物館已經超過在地方上應扮演的角色，它已然不是單純的生態博物館，園區經營與發展的種種可能涉及的問題，以及額外衍生問題都必需面對。過去在受訪者與居民的心目中，被視為利益瓜分者的觀感，包括產業利益的瓜分，以及生活便利性上的瓜分，造成原本生活上的不便，但也有居民認為黃金博物館是地區發展的協助者，也一直扮演著社區發展促進者的角色。經歷十多年的地方經營與區域發展，社區居民對於博物館的觀感已有所不同，呈現在 2018 年研究案社區訪談的延伸議題（課）題之一：「互動認知」²⁰⁰。

「互動認知」的議題直接反應社區對於館方或官方的感受與情緒，也陳述出對應的看法與期待。對於館方的感受與情緒源自於館方參與社區活動的狀況、對於文資相關事件發生時的反應以及館方推動活動的合作經驗。面對社區自身問題時也牽動著社區對於館方是否關懷到社區問題的觀感，譬如遊客被吸收、無法有效延續清潔、安寧與交通等等問題。訪談中受訪者指出館方回應與處置問題時，主管的態度是重要關鍵主因（另有任職時間短、換任頻率高），卻也同時肯定館方承辦的協助與辛勞。從互動經歷與對應的認知理解，造成受訪者形成一些原則性的想法，也因此影響了社區與館方之間互動管道與交流方式的模態。從訪談分析中可以歸納出三個原則性的看法：「位階與權責上的不足」、「文資工作當責性的不足」、

²⁰⁰此議題指的是「社區與博物館互動後對於博物館（過往）交流互動方式的看法與建議」，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38 及頁 182-183。

「同理心與回饋的不足」，涉及到社區／社群與館方在正式與非正式合作關係的落差；在推動保存工作時，館方對應行政運作的定位以及對應社區連結的觀點與立場；（礦業）文化景觀保存工作的含括區域與內容範圍等問題，亦即總括了文化資產事務的責任範圍，以及是否需要從社區發展的總體考量切入。

可見社區對於館方的角色定位，已從資源的分食者轉變為權責不足的夥伴關係。

(2)博物館的定位

2017 年的計畫案中，曾經分析論述過「博物館」不只是博物館發展的可能定位²⁰¹，並繪製世界遺產脈絡、博物館功能脈絡與再造歷史現場脈絡之間的脈絡互文性的關連圖，如下圖 5-6 所示。

在 2017 年計畫的分析中，我們指出了互文脈絡下的問題，也就是在館方發展過程中，過去是以世界遺產的保存與再利用為主軸脈絡，研究分析也反映了這樣的特徵，同時也透露了館方功能相關業務在研究上的潛在脈絡（這其實是博物館的本位脈絡），在訪談中，更透露了針對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所開展的館方在發展脈絡的思維，亦即再造歷史現場脈絡。在館方發展過程中，不只在業務脈絡中，發揮研究、典藏、教育與展示等基本功能，同時也對「觀光遊憩」、「資訊傳播」、與「參與溝通」著力許多。從分析，可以看出，博物館在調查研究上的分區偏重程度以及互為主觀所建立的實踐範圍，九份僅有少數的研究涉獵，過去以世遺脈絡為主的走向，逐步面臨政策與在地發展改變的影響，目前引入的再造脈絡，顯然因其計畫精神與執行策略的要求，跟世遺脈絡還是有點不同，特別是要求文化治理與公民參與的部份，將使文化景觀保存受到更大的挑戰，真實性問題將會更為突顯。

²⁰¹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 (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06-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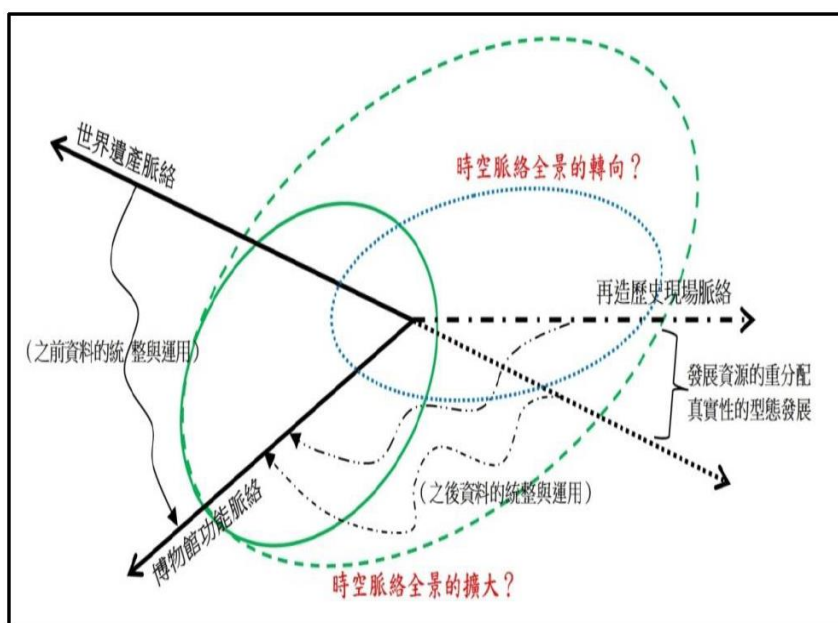


圖 5-6 2017 年脈絡互文性的關連

(資料來源：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7，頁 106)

2017 的分析中，指出「表面上，不相違和的世遺脈絡與再造脈絡，將面臨有限資源運用的分配問題以及自主掌控的主體性問題，對於調查研究的取向而言，也將有方向與內容上的差別，簡單說，館方要走的是『時空脈絡全景的轉向』抑或是『時空脈絡全景的擴大』？是由世遺轉向再造還是擴大世遺含括再造？基於此，時空全景脈絡動態建構原則的確立，涉及到中長程發展計畫的實踐排程以及資源重新分配的問題」²⁰²。期程 2019 年 12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再造歷史現場：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²⁰³顯示邁向全景擴大的取徑。相對來看，這不只是博物館經營理路的開展，同時也將顯示與地方／區域發展之間更為緊密的關聯。

2. 文化景觀範圍劃定的差異問題

儘管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價值評估是今年度的工作重點，但在 2017 年計畫中，顯示館方立場是已經有了範圍建構上的見解，但「對應館方歷年調查研究案，…在世界遺產的脈絡下，調查研究案集中在金瓜石地區，其次是水湳洞地區，在其次

²⁰² 同上，頁 107。

²⁰³ 參考 <https://www.rhs-moc.tw/index.php?inter=project&did=50>。

為九份地區，水湳洞尚未進行自然生態類研究。除了『日治時期水金九礦業聚落研究調查』(2011)一案，空間範圍有含括到九份外，其他範域型研究的全區範圍大多界定在金水地區，而金瓜石與水湳洞也有獨立的全區範域型研究，九份則沒有單獨的範域調查研究案」。透過 2011 年的範圍與分區跟館方所提範圍的疊置，可以看出有極大的差別²⁰⁴。

2017 年研究中指出，從世界遺產的脈絡來看，九份也因為其商業化的發展，其區域內景觀和據點的轉變與礦業文化景觀已有極大的落差，而少有研究案的觸及（僅一項自然調查、一處建物），但在世界遺產脈絡下較完整的考量礦業文化景觀，確實含括九份在內。但過去調查研究案的空間分布來看，劃分為「礦業保存區」、「礦業再利用地區」、「人文景觀區」及「緩衝區」的劃分與以黃金博物館核心區所規劃的三個層次範圍：1.核心區 2.聚落發展區 3.資源整合區範圍的認定有極大落差，就調查研究上而言，這就關乎未來調查研究的取向以及質與量的取舍。而對於九份如何處理，可以有不同的定位：從「單就研究連結」、「尚有值得保存的舊有紋裡」到「不宜納入緩衝區」，但不能否定其確實是礦業文化史發展歷程的一部份，若忠於礦業區域的發展事實，觀光商業化的轉向也是再利用歷史的一部份。這將會是文化景觀劃定上的一個重要課題。

（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2018)

2018 研究案有關社區訪談工作，是定位「在文化景觀保存為願景的前提下 以未來保存再利用及真實性運用為議題，進行金水地區居民訪談與調查分析，藉此瞭解地方居民對於礦業文化景觀的認知與想像，作為後續推動文化景觀登錄與制訂保存管理計畫之依據」。就此工作內容而言，訪談重點包括：1.文化景觀的認知、2.文化景觀登錄的理解、3.日常生活與文化景觀場域的連結、4.文化景觀保存與社區發展之間關係的見解。我們將「社區訪談」當作是一種敘事對話的行動，「進行金水地區居民訪談與調查分析時 基本上 我們已經顯現一種希望社區（居民）能夠接受、認同和參與文化景觀保存的意圖，既使在他們推動社區發展與改變時，我們也期盼他們是在保存前提下的再利用，並且是在符應真實性的運用上來思考，這是

²⁰⁴同註 45，參考圖 4-7 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建構差異圖，頁 96。

一項潛在的、有目的的社區行動，反映出一種在『共域』的基礎上，慮及社區變化，並寄望能發展出符合文資保存真實性的心態」²⁰⁵。

在設定以「文化景觀與社區發展脈絡的互文與歧異」作為分析與論述的主軸下，並提出「行動社群」的探究對象，「面對社區訪談，在方法論上第一個問題是，何謂社區？我們探問的並非是理論學理上的地域型定義，亦非是行政上的範圍界定（儘管服務建議書提出以里長等地方領袖為訪談對象），而是特別要觀顧到『計畫行動範圍內具有行動趨力的社群』，是人境依存的共同體，我們指的是計畫行動範圍內具有行動意圖或持續發揮行動力的社群，我們稱之為『行動者社群』」²⁰⁶。

同時就「概念」與「行動」這兩個保存與活化的重要面向，對照「想法」與「行動」來分類「行動者社群」，企圖掌握實際參與構想與行動者為首要的訪談對象。依上述面向，社區居民可以劃分為如圖 5-7 四種類型，「其中灰階者有可能是落實行動的參與者，包括：提供想法沒有參與實際行動者（左下角）、沒有想法但參與行動者（右上角）以及有想法且參與實際行動者（右下角），這三類參與者會在某個實際行動中形成「行動者社群」，成為社區重要的施為力量，這些具有行動力的社群將是文化景觀保存工作需要合作與協商的夥伴」²⁰⁷。

²⁰⁵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90。

²⁰⁶同上，頁 93。

²⁰⁷同上，頁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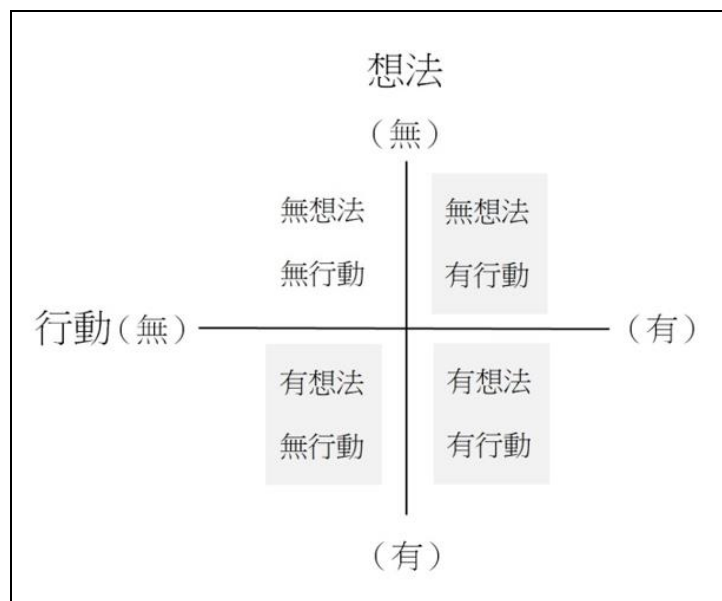


圖 5-7 2018 研究案對於行動者社群的篩選劃分
(資料來源：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頁 95)

2018 研究案中，受訪對象除了服務建議書所提以里長等地方領袖為訪談對象外，還延伸到文資行動或社區行動的引導者、實踐者。

回顧 2018 年的訪談結果，計畫原初設定的三類議題：（1）文化景觀及其保存概念的認知（簡稱「文化認知」）、（2）範圍劃定與居民公約（簡稱「範圍劃定」）、（3）參與式預算。訪談後，經逐字稿的編目，追蹤出另外六個重要議題，包括：文資行動、協同合作、社群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自主以及互動認知。原設定議題與延伸議題共計有 9 個重要的議題。這 9 個議題的成因與後果，可參照 2018 年研究案第五章「社區訪談：從解構到共構的邀請」的問題樹分析與論述²⁰⁸，9 個議題後來被統整成三個重要課題，分別是「空間景觀」、「組織連結」與「產業發展」，分析的關聯性可見於 2018 年研究議題下的具體課題（頁 185），其與所屬子課題則如下表所示。

表 5-2 中，「將社區訪談重要的認知與見解回應，統整為三個主要課題，其中『空間景觀』課題與本計畫設定的文化景觀保存脈絡關連性最大，但也因此突顯出保存問題上的歧異性，或者可稱為多元性。其實，受訪者大多接受文化景觀保存的大方向，不管是個人情感的記憶連結或是做為未來地方發展的資源，但是在共域

²⁰⁸同上，頁 135-189。

下，偏重發展所涉及的空間規模與景觀形式等問題卻是歧異的。面對這樣的見解上的歧異，出現在組織連結上的關係顯得微妙，包括對於館方位階與定位的看法，形成各自努力卻也相互支援的關係，但這卻是必須深入經營的入手處，而產業發展的課題顯示「再利用」是不得不面對的問題，換句話說，社區比較重視的將會是保存中的限制與保存後的發展」²⁰⁹。

表 5-2 核心課題及子課題

核心課題	子課題
空間景觀	生活空間的改建限制
	環境問題（垃圾、交通）管理
	社區發展的總體考量
	文化資產內容的認定
	空間景觀規範的配套與補助
組織連結	社區發展的自主掌控
	組織的構成結構
	組織成員的定位與職責
	組織的合作與分工
產業發展	文創產業取向
	環境教育取向
	藝文發展取向
	文化觀光產業（社區導覽／活動／培訓）
	博物館與社區的系統性連結（產業網絡）

（資料來源：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頁 187）

透過上述二小節的研究案脈絡陳述與內容重點盤整，在文化景觀以及區域發展的核心課題主軸上，十多年來，對於社區／區域發展的研究立場一直保有以居民「生活者」為立場的一致性，同時在課題與對策的處理主軸上，亦具有前後連貫性，以 2008、2009 計畫案跨到 2017、2018 計畫案的前後關係看，區域（地方）發展與文化景觀相關課題還是符應對照的（見圖 5-8）。

²⁰⁹同上，頁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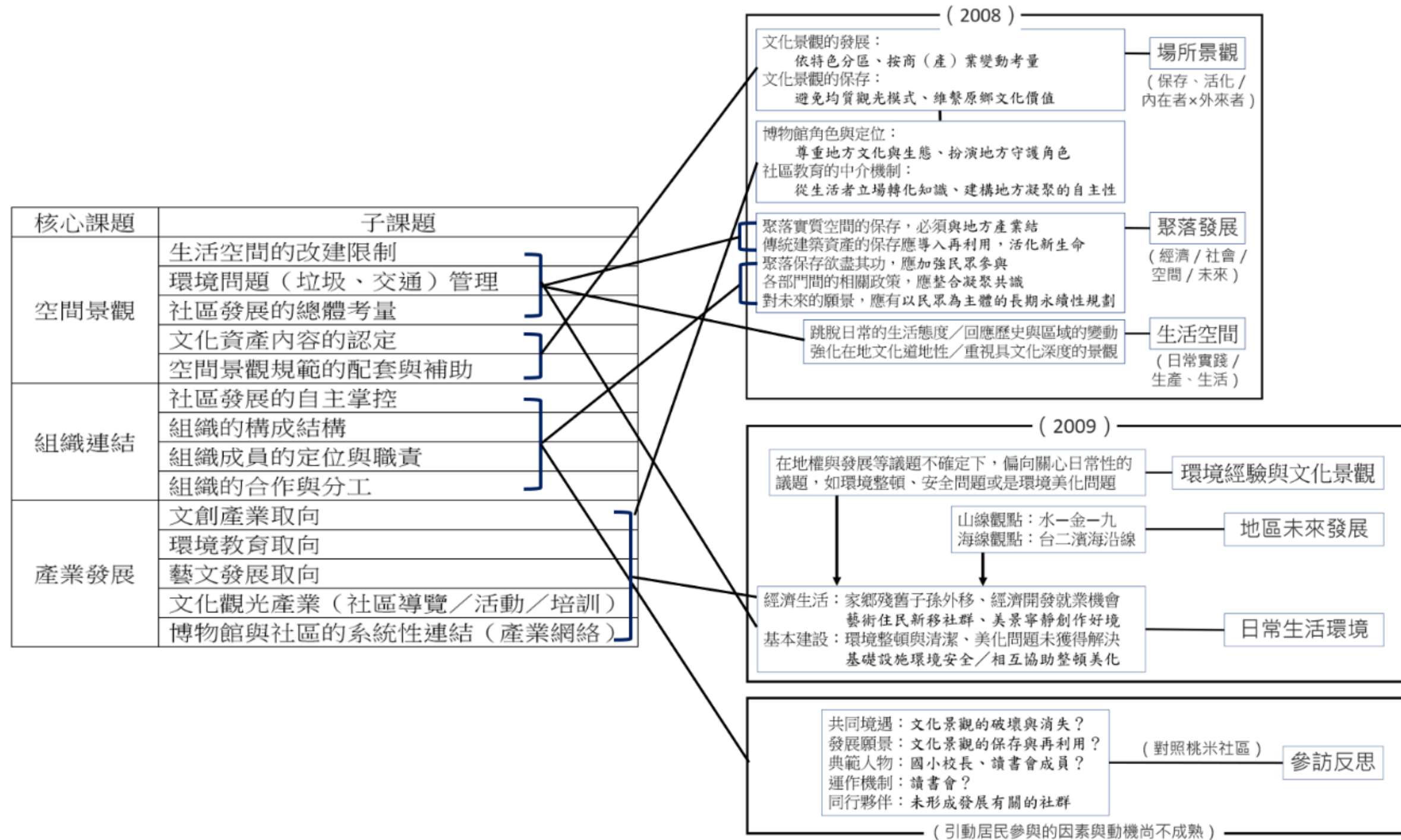


圖 5-8 十年跨度下的課題對照
(本計畫繪製)

而在十年的時間跨度下，我們可以看出博物館功能與發展脈絡的擴大、再造計畫除了研究推展外，同時兼顧地景空間的整備與國際連結，而多項計畫活動也與區域發展有著緊密連結的關係（如「文化路徑體驗及藝術觀光活絡計畫」項下執行的「水金九礦業文化路徑推廣計畫」、「地景藝術與觀光活絡計畫」、「礦山街角館聯合策展計畫」）；若對照十年前後，2018 三大核心課題與子課題的內容顯示出，課題內涵相對更為明確與細膩。

然而，其中一些與課題相關的根本問題持續存在著，將於下一小節予以深入論述與釐清。

貳、課題分析與論述：衝突、整合與分區對話

如前一節研究梳理所示，區域型或範域型研究計畫的推動，前後有十年的時間跨度，就社區社群對文化景觀與區域發展的見解來看，已經從過去模糊、被動的議題表述或被動學習的角色轉變成聚焦、主動的問題陳述或行動取向的實踐角色。2017年8月25日館方辦理「金瓜石水湳洞礦業景觀維護討論會議」曾經以環境主體、環境增值、環境永續三個面向討論「文化景觀 VS. 地方發展」²¹⁰，提出機會與限制，其中「機會」包括：「凝聚地方發展共識，制訂社區參與機制和環境公約，建立以地方為主體的區域發展模式」、「整合相關計畫資源，進行文資保存、整備與活用，提升整體環境品質與價值，作為地方文化觀光之基礎」、「防止過度觀光化的發展，建構永續的環境經營管理模式」；「限制」則有「社區須擔負起環境保育之責，共同遵守環境公約，以落實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建物修繕與環境整備需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以維持既有的景觀風貌」與「土地使用與開發須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破壞環境與過度觀光化的行為」。然而，將這些機會與限制對照2018年統整出來的核心課題（表5-2）來看，社區需求著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產業發展與自主掌控，誰應該負起保育、維護、管理，或避免破壞環境與過度觀光化的責任呢？環境主體應該如何界定或建構？行動者社群能否／如何成為社區或區域的代表性主體？環境主體的結構關係與權益關係人的結構的關聯性為何？環境主體的權力結構與系統、在地整合的運作關係為何？建立以地方為主體的區域發展模式會是什麼樣的形式？以文化景觀保存與活化為前提的取向和以地方／區域發展為前提的取向所造成的結果會有什麼樣的差別？這些前提與取向對於水、金、九一體適用嗎？

本節將以2018年所掌握的核心課題為基礎，針對「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關係」進一步分析與論述，闡明核心課題背後的問題癥結所在，藉以作為下一節提出對策的依據。以下計分兩小節：其一為「權益關係人結構與分類梳理」，就權益關係人的結構予以說明，由於水金九範圍頗大，涉及的權益關係人極多，在初步分群後，針對某些主要權益關係人加以分析，梳理其在區域發展上可能具有的影響力和利益關係，以作為次節分析課題論述的脈絡基礎；其次為「整合觀點下重要課題論述」，透過系統整合、在

²¹⁰環境主體概念引自「金瓜石水湳洞礦業景觀維護討論會議」（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2017.08.25，PPT 頁23）。

地整合與時空結構的連結關係，進行重要課題論述，提出三個後續因應需考慮的重點：一、軸與面的交錯：前提差異下的隱性分歧；二、被動的自主：權益關係結構中的競合；三、「區」與「區」的對話：區域結構化的差異。

2018 年「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中提及，「就金水地區而言，館方設定的是礦業文化景觀登錄、保存與維護管理的敘事主軸，這是一個與國際接軌（世界遺產概念）且為國家文化資產維護脈絡下的大敘事，具有知識與政治上的合法性或說政策正當性，然而對於地方而言，這樣的大敘事與原初的歷史、文化認同的記憶連結以及後繼（或後代）生產與生活的實質連結，隨著時間產生靜態 vs. 動態、保存 vs. 發展之間的情感矛盾，特別是礦業產業的停滯斷裂。在共域中，進行礦業文化景觀的大敘事時，社區與地方呈顯出來的各類與歷史、文化、生產、生活連結的小敘事，將是共域內的權益關係人自我權益與價值主張的表現，也可能會是與大敘事主軸（保存與維護）互利連結或互斥對抗的癥結，這是需要逐步深入探討的課題」²¹¹。權益關係人分析背後的基本前提是，不同的個體或社群具有不同的關注點、能力和利益，而這些關注點、能力和利益需要在問題確認、目標設定和策略選擇的過程中，加以明確地理解和認可。初步分析的範圍和深度將取決於取得訊息量及其內容品質。由於水金九權益關係人結構龐大，本年度將針對蒐集所得資料以及受訪者²¹²陳述內容，探究權益關係人之間在合作或衝突的認知上的表述，在此探究基礎上，連結上前期計畫梳理的主要課題（空間景觀、組織連結與產業發展），進一步進行課題的進階探討。

一、權益關係人的結構與與分類梳理

本小節以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的團隊為核心，考量區域內可能涉及的權益關係人，初步擬出本案權益關係人結構關係如圖 5-9 所示。

在區域發展的過程（區域化）中，一如上期計畫所提的，不管是對應水金九地區或文化景觀劃定範圍，權益關係人處於「共域」的狀態，在此狀態中，涉及到「系統整合」與「在地整合」的關聯性，這同時也有「在場」與「不在場」的互動連結

²¹¹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73。

²¹²課題研析涉及到的受訪者，除了參照前期（2018）計畫既有的訪談內容外，本期主要訪談對象為九份與水湓洞地區的民宿及地方文化類館舍相關業者。

關係。區域內社會（群）生活的流轉不息，我們不僅僅把社會（群）生活視為一個整體的系統，同時也看見社會（群）生活與時空間的依存關係，這一切會是區域或地方能動者（營力）在一系列持續不斷的活動和實踐中逐步結構、解構、重構出來的（結構化歷程；區域化過程），這些活動與實踐就涉及到系統整合的運作，更與在地整合的運作息息相關，而在地與系統之間又有轉化互動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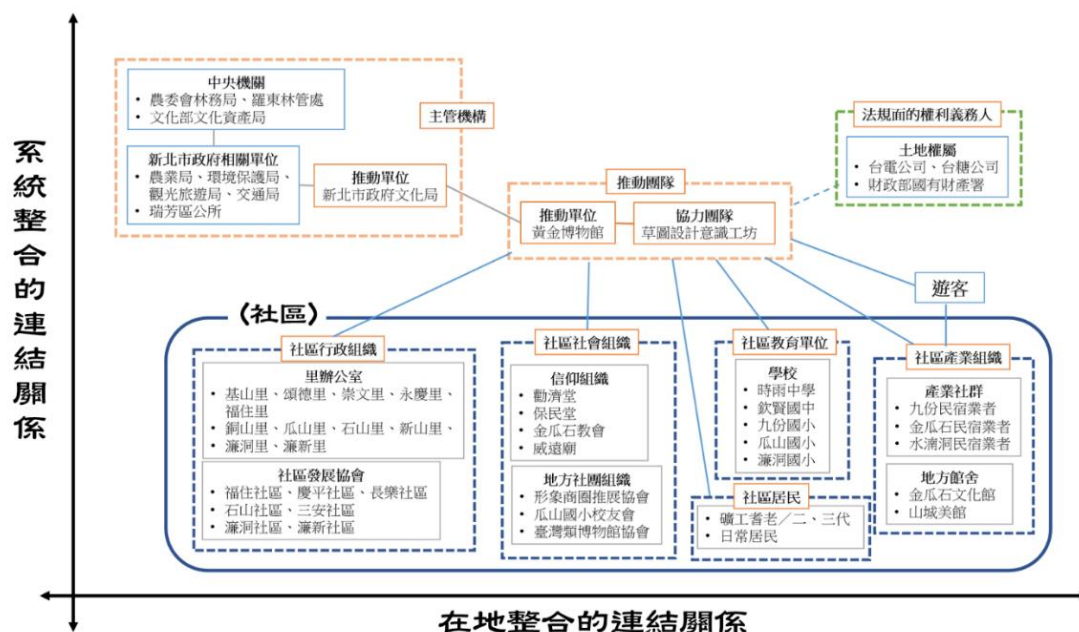


圖 5-9 權益關係人結構與整合的關係
(本計畫繪製)

「紀登斯所稱的『整合』是指常態化的連結、相互改變或相互性，相互性則是指自主與依賴關係的規律化。社交整合是指能動者之間面對面相互作用所形成的系統性，強調臨現的意義；系統整合則主要指能動者與不在場的他人之間相互影響的系統性，但也兼指社會系統之間的相互作用。二者雖然有所區分，但社交整合仍是系統整合的基礎」²¹³，本研究取引文中「整合」的概念，在分析論述上，則將引文中系統整合與社交整合略以調整，圖 5-16 中左上的主管機構、右上的權屬機構與推動團隊及社區之間的上下連動關係視為是「系統整合」的關聯，而推動團隊與社區之間的水平連動關係視為是「在地整合」的關聯。另，「常態化」亦譯為「例行化」，後文將使用「例行化」一詞，以利相關概念（如路徑）的論述連結。

²¹³參考賴光祺（2008）：高度現代性之下的主體構成——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思想在教育上的推演，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61。

（一）權益關係人的分類說明

首先，我們依上述系統與在地連結關係，將權益關係人劃分為三個部分：

1.相對於水金九地區擁有資源提供或土地權力者。從權益關係人的結構關係圖來看，中央機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與土地所有權者屬之，他們透過系統連結提供資源或釋出權利，在地的行動者與這些不在場的他者之間係透過系統整合的運作，構成相互的影響，同時將最後的影響作用在實踐區域內，這會產生在地區域的發展影響，也會有文化景觀的衝擊影響；

2.在地社區成員與旅客。在上面的結構圖中，劃於「社區」的範圍內，包括著社區行政組織、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社會組織（信仰組織、地方團體組織）、社區教育單位、社區產業組織（含產業社群與地方館舍）以及其他社區居民等，他們承接系統整合下來的資源與權益，就在地的親近性與易達性而言，他們彼此之間以社群交流或面對面的互動為基礎，同時構成在地整合的力量，當然在過程中，也會因為權益上的衝突產生交流互動上的諸多問題；而遊客，作為外來者，雖然可能帶來觀光上的收益，但是同時也帶來影響在地生活的諸多問題，這一類權益關係人，不管是社區居民或外來遊客，都是最直接的在場作用者、感受者與衝突遭遇者。

3.黃金博物館。位於系統整合與在地整合的交叉點，一方面作為一個博物館的機構型態，以「營運推廣」與「教育研究」作為組織運作的機制，承接中央或地方公部門的資源與經費，進行館務的推動，是系統整合資源下達的執行者；另一方面，除了與一般博物館一樣具備研究、典藏、教育與展示等基本功能外，黃金博物館由於座落的地點區位以及外來的身份角色，一方面因所在的金水地區礦業遺址的文資地位，與當地場域以及歷史發展的業務糾結頗深，在運作策略上，並非純粹博物館的營運，使得博物館在「觀光遊憩」、「資訊傳播」與「參與與溝通」的功能呈現尤其重要²¹⁴，博物館與在地整合的相互連結與影響關係更甚於系統整合的繁複性。

就以上三種分類，首先，針對第一類在系統整合頂端擁有資源及權力者，梳理他們對於水金九地區的發展前景，以及在此範圍內所擁有資源與在地的發展規畫；其次則針對位處系統與在地交叉點上的博物館，進行近年來與地方連結的計畫推

²¹⁴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7）：臺、日礦業遺址歷史調查暨活化再利用研究計畫，新北市黃金博物館，頁 93。

動，這兩類權益關係人，相對而言，具有較強的（政策、行政、業務）行動意圖，且持續發揮行動力的影響，而最後，將以在地訪談者談論景觀保存與地方發展的內容與看法，與前兩類權益關係人的資料進行連結對照。

（二）權益關係人地方區域發展相關資料梳理

第一類中，中央機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區域內各地方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具有提供經費、資的直接關聯性，是一個不在場卻具有實質施為動力的權益關係人，在這一類權益關係人結構中，又必須接受代議士（立委、議員）監督之責，構成一種官僚結構的體制，這樣的結構體制提供了在地社群得以連結系統整合的可能性；而土地擁有者（台電、台糖）則因擁有土地權力，在保存、管理／區域變動發展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就欲劃設文化景觀範圍所屬的瑞芳地區而言，中央機構、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除了在國土計畫與各類法令已經劃定歸屬的各種規範外，也決定著地區的發展分類與持續推動的各型計畫，以水金九地區所屬的瑞芳區而言，在新出土的新北市國土計畫中，瑞芳就在不同脈絡中，被賦予不同分區名稱，如在發展目標與定位的區劃上，屬於外環近郊（外環區）；就整體空間發展結構的山水五軸帶看，劃屬東北角策略區、東北角人文旅遊區；以低衝擊文化旅遊活動的角度看，又屬文化景觀敏感區。

瑞芳區在新北市策略區劃分中，與貢寮、平溪、雙溪等區共同劃屬「東北角策略區」，在發展定位與現況規模的說明是「碧海山城生態旅遊城，山城觀光帶」²¹⁵；在新北市住宅部門計畫的空間發展構想上，「無增量需求、鼓勵整建維護、推動鄉村地區規劃、改善高齡聚住環境」²¹⁶；在產業部門中，在「地域特色產業與商圈優化」一項中提到：「善用三鶯、北觀、東北角及大翡翠等策略區之文化創意、特殊風貌與生態資源優勢，發展具觀光優勢與具國際水準的特色產業」²¹⁷，其中發展定位上，含括有瑞芳區在內的「青春山海線」²¹⁸與「淡蘭古道」²¹⁹，被定為是「文化

²¹⁵參見新北市國土計畫，2019，新北市市政府，頁 53。

²¹⁶同上，頁 79。

²¹⁷同上，頁 80。

²¹⁸同上，頁 80，劃入的行政區含：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貢寮。

²¹⁹同上，頁 80，劃入的行政區含：深坑、石碇、坪林、瑞芳、貢寮、雙溪、平溪。

觀光活動品牌化」的要項；在地質敏感區的劃定選取中，「金瓜石台陽礦區周邊亦為特殊地質景觀，具保存意義」，且在地質遺跡與地質公園區位示意圖中標列出「金瓜石台陽礦區」²²⁰。在「國土空間整理規劃構想」一節的「鄉村地區發展整體規劃」，其中提到「鄉村地區發展型態」，九份被歸為「工商發展型-觀光發展遊憩型」²²¹。在「重要公共設施部門」的發展區位中，提到「文教設施」的用地需求評估：「大型文教、展覽設施及藝文團體主要位於瑞芳、鶯歌地區，包括瑞芳區九份、金瓜石及水湳洞地區，三鶯新生地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與陶瓷博物館，將帶動周邊藝文產業發展」²²²。綜觀上述國土計畫要點摘錄，水金九地區的區域發展將以觀光遊憩、文教藝文為考量，或可窺見未來系統整合的經費、資源主軸。

在全面執行新的國土計畫前²²³，新北市的區域計畫中，瑞芳區歸屬城鄉發展模式中的「東北角人文旅遊區」，「因地制宜城鄉空間發展與次序引導」是發展的考量重點，與北海岸同屬「外圍山海帶」，其策略為「維持既有總量，塑造地域特色」²²⁴；在「新北市區域計畫法定書圖核定版」中，在第二章「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中，「觀光遊憩」項下，「觀光產業發展優勢」中，區分為(1)文化觀光、(2)生態觀光、(3)低碳觀光、(4)醫療觀光與(5)藍色公路系統，瑞芳區被歸入前面文化與生態兩者中²²⁵；而在「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項下，指出「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建設及都市更新，提升本市國際化程度，包含水金九國際魅力據點、國際觀光旅館招商、臺北港灣、環狀捷運線建設等」²²⁶。在第四章空間發展構想中的「城市定位與目標」的「定位三：綠色嚮居之城--捷運路網打造 1 小時生活圈的 Station City」中，提出「營造城鄉特色，鞏固自然山海地景及生態網路」：「本市擁有山、河、海豐富自然景緻，海岸線自然風光與沙灘，為觀光資源豐富的城市。又本市擁有臺灣早期移民城市特性與古蹟遺址，具備多元人文風情與歷史文化特色。在主城區合

²²⁰同上，頁 121、124。

²²¹同上，頁 50。

²²²同上，頁 91。

²²³新北市區域計畫法簡介，計畫緣起中提到：「配合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內政部預計 111 年 5 月全面發布實施，而於國土計畫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有效力，將以「新北市區域計畫」落實新北市之國土保育與城鄉有序利用，並作為未來轉軌新北市國土計畫之基礎」，頁 1。

²²⁴新北市區域計畫簡介，2017，新北市，頁 10。

²²⁵新北市區域計畫法定書圖核定版，2017，新北市，頁 2-50~51。

²²⁶同上，頁 2-51。

理成長下，外環區更應在防災思維與生態保育下，因地制宜為每一城鄉注入發展的動能，並賦予各地域發展的獨特性」²²⁷。

在新北市觀光發展空間發展策略上，東北角策略區涉及三個原則：其一，地方產業資源利用，結合在地資源，以市民農園、休閒農業及漁港轉型等，促進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多元發展，推動農、漁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發展；第二，特色景觀資源利用，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為發展慢城之優先地區，善用環境獨特性、適度管制車行交通、策劃在地文化活動並融合綠色科技元素，以行銷並活絡地方發展；第三，觀光資源土地利用管理，遊憩區環境容受力管理，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以減輕環境負荷，以及檢討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風景區之劃設，應在兼顧土地使用管理、優良農地維護、海岸保護與防護、環境敏感地區保育等原則²²⁸。在新北市觀光遊憩帶發展策略中，東北角遊憩帶的定位是「深度旅遊黃金山城」，主要觀光景點為九份山城、金瓜石黃金博物館、十分瀑布、瑞芳風景特定區等，策略為：1.推動黃金山城深度旅遊計畫、2.強化瑞芳火車站等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聯，提升海岸與海洋觀光資源整合、3.推動觀光產業特色化發展、4.假日交通接駁與管制²²⁹。在新北市各策略區公共設施需求中，建議東北角策略區中，建置為具有旅遊的功能性中心，在地方上，除了專題化博物館的文教設施、開放性的特色遊樂設施以及資源服務相關設施外，還建議老年人醫療站、照護中心等醫療及福利設施²³⁰。在第六章土地使用計畫中，國土保育項下的「環境敏感地區類型」，按土地資源敏感特性，區分為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在敏感度的一、二級分類中均納入，並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地質法（針對地質遺跡）及國家公園法（針對國家公園內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為法令依據。新北市區域計畫中，有關東北角策略區的空間利用，可參看附錄二。

作為重要權益關係人，新北市政府國土計畫以及區域計畫的推動，將直接影響經費與資源的提供，也是系統整合極為重要的一環，前面段落的摘要陳述，顯示了與水金九地區地方與區域發展相關的取向，儘管具體連結必須追蹤或掌握系統互

²²⁷ 新北市區域計畫法定書圖核定版，2017，新北市，頁 4-11~12。

²²⁸ 同上，頁 5-14~15。

²²⁹ 同上，頁 5-16。

²³⁰ 同上，頁 5-31。

動的具體計畫執行與行動細節，但對水金九地區而言，這正是「保存」或「發展」上要考量的有關係統整合的重要取向根源之一。

第一類的另一個重要權益關係人，是擁有土地所有權的「台電公司」。2000年，台電公司因應 2005 年年底的民營化，認為對於閒置中的水湳洞、金瓜石與八斗子土地資產應有積極的發展規劃，遂委託郭立柱、林欽進行「台電公司金瓜石、水湳洞及八斗子地區土地最適開發模式研究」，報告中建議「未來基地可發展的方向為：1.水湳洞地區：具交通轉運功能，以礦業遺跡生態體驗為核心之企業學習中心；2.金瓜石地區：配合生活博物館概念之歷史建築活用計畫；3.八斗子地區：結合海洋科技博物館建設之周邊支援基地；4.禮樂煉銅廠舊址：以能源體驗為核心之休閒渡假基地為達成開發目標，並建議相關的配套措施，包括：轉運功能的提供、接駁公車、北部親海運輸、滾動式發展、尋求合作伙伴等開發與營運策略」²³¹

王鏡文（2009）指出「2004 年黃金博物館開幕後，幾乎已經將上述的《台電公司金瓜石水湳洞及八斗子土地最適開發研究》報告書的主要構想與願景納入了，台電商機已經盡失，豈能再依這份報告書來進行？唯有另謀蹊徑，尋求突破，打開僵局。否則只能淪為黃金博物館的附屬，被收編在黃金博物園區的大範圍之內了，何況台北縣政府對黃金博物園區的開發具有主導的優勢。台電的水湳洞煉製廠廠址比起黃金博物館，不論地理位置、歷史人文，都優越多了，因此台電公司新事業管理處對金瓜石地區博物館群的發展另做了因應規畫」²³²。

台電公司新事業管理處的「金瓜石地區博物館群發展規畫」，強調應該結合休閒產業，欲使原本想在水湳洞開設的銅博物館或電力展示館，「都要達成與台北公館及金山串連的效果，並且生活化、口語化、休閒化，寓教於樂。還要邀請文史專家投入，不流入低俗，提升文化水平，讓大家引以為傲，參觀者樂意一來再來。對發展大台北地區的休閒觀光事業做出積極的貢獻。在禮樂煉銅廠舊址這裏也準備設立電力通訊研究中心…」²³³。其再發展的願景如下表 5-3：

²³¹ 郭立柱、林欽（2000 / 2001）「台電公司金瓜石、水湳洞及八斗子地區土地最適開發模式研究」摘要，<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799330>。

²³² 王鏡文（2009）：高污染性並具歷史意義之廢棄廠區的污染問題及再利用之可行性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頁 82。事實上，這樣的判讀過於簡略，只是當時的一種想像式的推導。

²³³ 王鏡文（2009）：高污染性並具歷史意義之廢棄廠區的污染問題及再利用之可行性研究，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頁 8。

表 5-3 台電公司金水基地再發展願景

歷史建築再利用願景
(i) 結合黃金博物館設置計畫，整合聚落展示解說網絡，規畫為生活博物園區(Eco-museum)。 (ii) 將日式簇群房舍，再利用為結合日式禪味及礦村氛圍的新休閒體驗空間。 (iii) 將過去以礦工常民消費為主的消費內容，提升為精緻黃金藝術工藝的相關規畫。 (iv) 將環境意象強化做為紀錄台灣新電影場景與歷史建築文化的集客魅力設施。
礦業遺產活化願景
(i) 以礦業遺產戲劇化的空間體驗，創造新的文化地景再利用模式。 (ii) 礦業遺產再利用為主題活動設施：結合光影舞台與體能極限運動場的青少年新興活動基地。展現鑒金歲月與官方採礦史，且具有人文內涵與生態視野的旅遊魅力設施。 (iii) 坑道主題動線：獨步東亞的金銅礦業主題遊憩設施的觀光願景。運用全台唯一的金銅礦業坑道，連結水湳洞與金瓜石，並以坑道旅遊作為行銷主題，重現採礦流程與生活經驗。同時做為行進動線及主題遊憩設施。

（資料來源：王鏡文，2019，頁 81-82，本研究整理製表）

然，至 2016（105 年）因「學者踢館展開文資保存契機」，於「105 年底適逢文化部頒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台電便發願決定，全面盤點名下所有文化資產」²³⁴，針對台灣電力文化資產進行文史調查，出版「台灣電力文化資產叢書」，同時舉辦相關特展，而「除了受到矚目的產業遺址外，太子賓館與金瓜石神社緊跟竹仔門電廠之後，提出第一階段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文化部審查。這座臺灣僅存的日治時期最高級官舍，特別跨海請到日本的資深庭園匠師和大木匠師協助修復，預計修復完成後提供藝文團體進駐使用」²³⁵。

另於 2020 年永續發展報告書中，社會共榮的「企業人文公益」項下的「文化投入」中，以「文化資產保存」、「協助文史研究」、「強化社會溝通」為三大目標，在「在地深耕與活化」方面，與本研究相關者，除上所提及的啟動「點亮十三層」，利用文化藝術活化土地，將歷史建築轉變為國際文化地標，帶動地方創生外，與各地共同推動文資保存與社區創生之未來展望如下²³⁶：

- 持續推動各地方單位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護作業，並規劃文化資產活化計畫，可規劃邀請在地文史工作者與民眾共同參與文資保存工作，透過多元領域間交流對話，促進文化認同帶動文資保存永續經營。

- 充實地方文物展示館軟硬體內容，並以此為據點連結地方文史團體、社群組織，促進各電力場域文化資產與地方發展之歷史脈絡結合，於保存維護、展示教育與增值應用等方面發揮價值；並可藉由北、中、南、東等各區域之地方文物展示館之串連，整合各展館文物資源，透過策展、體驗式活動與教育，深化並活絡地方經濟與觀光。

其中，所提「點亮十三層」，即是 2019 年中秋節十三層遺址點燈活動，以大型公共藝術的方式，重現礦業歷史風貌，成為台電公司近來推動文資保存與活化的

²³⁴引自「文資保存需要的是行動 台電開國營事業之先」，台電月刊，671 期，
<https://tpcjournal.taipower.com.tw/article/2824>。

²³⁵同上。

²³⁶臺灣電力公司（2020）：2020 永續發展報告書，
<https://csr.taipower.com.tw/upload/69/2020090310305290215.pdf>，頁 150-152。

一個重要的高點，認為點亮十三層遺構，同時也點亮了金瓜石地區地方創生的可能性以及臺灣礦業的文化與歷史，宣稱已達成以下四個目標²³⁷：

- （一） **喚起文化重視**：重新點亮百年來的採礦遺構，喚起台灣與地方對於礦業文化的重視。
- （二） **促進地方創生**：發展水金九地區夜晚景點，延長旅客晚上調流時間，促進地方發展，並讓當地青年有回鄉工作的機會，有助於提升當地 業開發。
- （三） **扭轉污染成見**：藉由環境監控、巡察維護、植物復育，拆除石棉瓦污染物，減緩土地污染危害，並藉由「遠觀型」公共藝術推動文資活化，扭轉大眾對當地污染成見。
- （四） **連結水金九礦業文化廊道**：連結市定古蹟金瓜石神社及太子賓館，發展礦業文化廊道。

順此，勾勒出後續文資行動策略（中央地方緊密合作）與目標（打造永續文資，地方創生下一步），中央與地方的緊密合作策略顯示出系統整合、在地整合的重要性，在台電的構想中（見圖 5-10），向外連結了另外三個部分：文化總會、社區與政府單位。



圖 5-10 台電公司推動文化保存活化的社群合作關係²³⁸

²³⁷ 引自「點亮十三層 點亮不可能」，台電網站，<https://csr.taipower.com.tw/tc/about10.aspx>，永續發展專區專文。

²³⁸ 圖 5-17 截自「點亮十三層 點亮不可能」，台電網站，永續發展專區專文

台電公司本身，聯合中央、地方，有效統整資源，逐一協調活動場域種種議題；包含土地污染法規申請、交通、場地租借、地上設施修繕遷移、道路修繕等，統整涉及 20 餘個中央、地方局處；文化總部負責活動軟體整合規劃，團隊多次實際場勘走訪，克服獨特地形限制，逐步健全十三層遺構的軟體規劃。政府單位大力支持，將十三層納入基隆市政府交通及廣宣行政支援，並藉由交通部東北角風管處、觀光局等同步協助活動訊息的推播，大大加乘活動效益與口碑。社區部分，將與當地非營利組織、地方意見領袖持續討論十三層點燈的後續發展與效益，期許將十三層做為一個引子，讓社區持續接手，點亮地方創生活力²³⁹。

在「打造永續文資，地方創生下一步」的目標上，從「古蹟金瓜石神社修復」、「太子賓館修復」到「延續地方發展」。台電採用殘蹟保留、保護梁柱不倒的方式修復金瓜石神社，預計 2021 年完成修復並完成擴增實境（AR）體驗，讓民眾既可參觀現址，還可以透過手機，彷彿搭上時光機回到過去，體驗當年神社莊嚴氛圍；太子賓館預計投入新臺幣 5,000 多萬元，並於 2023 年完成，修復期間製作口述文本，講述太子賓館的相關歷史，未來將以兼顧古蹟保存與發揚文化資產的角度，開放民眾參觀；金水地區的四年公共藝術計畫將於 2024 年告一段落，未來預計將十三層遺構、金瓜石神社及太子賓館串成一條文資旅線，讓遊客一次看盡這裡的風華，屆時規畫舉辦地景藝術節活動，讓更多人領略金水地區的美麗，並跳脫過往水金九地區主力發展在黃金博物館的型態，期許以十三層為起點，更點亮整個金瓜石地區的觀光與發展²⁴⁰。

以上有關台電公司的資料擇要梳理，因為場域範圍與處置對象明確，在策略說明與目標願景上相對較為具體。其中除了修復外，提列的諸多發展策略（文資旅線、地景藝術節）都與博物館執行的活動是重疊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跳脫過往水金九地區主力發展在黃金博物館的型態，期許以十三層為起點，更點亮整個金瓜石地區的觀光與發展」，這一點與十三層所在的水湳洞地方社區發展的想像是相對應的，將於後面系統與在地整合下的區域化過程說明。

<https://csr.taipower.com.tw/tc/about10.aspx>。同時參考臺灣電力公司（2020）：2020 永續發展報告書，<https://csr.taipower.com.tw/upload/69/2020090310305290215.pdf>，頁 14-15。

²³⁹臺灣電力公司（2020）：2020 永續發展報告書，<https://csr.taipower.com.tw/upload/69/2020090310305290215.pdf>，頁 15。

²⁴⁰同上，頁 15。

在第二類的權益關係人中，本年度擇選了自主立場較為強烈的受訪對象，例如：水湳洞山城美館以及九份礦山劇場²⁴¹。

關於山城美館，最初成立於 2009 年，起源於 2008 年夏天的祈堂藝術市集活動，「美館成員皆屬在地社區居民，包含回鄉的舊住民與新移民，無公部門經費挹注、沒有財團背後支持，空間完全由成員共同勞動完成，不假他人之手，定期舉辦特展、藝文講座、藝術體驗、人體素描與音樂活動等，儼然是一個類似社區博物館與另類地方美術館的型態…夥伴關係平起平坐，以事事協商的合議制進行，看似沒效率的討論過程全然是公民社會自主動力的雛型呈現。過程中也開始吸納新成員的加入，並刺激在地創作，讓參與者在創作的過程中重新建構自我認同與重新看待水湳洞地區，山城美館不是為水湳洞正名而發展，卻讓水湳洞因為美館而開始被看見」²⁴²。這一段文字陳述了當時山城美館成立與運作的方式，後來由成員之一的藝術家發明了「不一鼓」，於 2010 年推動「鼓動山城」計畫，企圖「藉著共同習鼓作為建構社區共同體意識凝聚的工具」，「針對特定社區／社群的人們，發揮特定的社會性、教育性或心理性的功能，用鼓來作為對話與溝通的橋梁，它重視參與者在聆聽彼此聲音及共同擊鼓的過程中，對自我的覺察省思以及與團體的互動產生對話」²⁴³，所謂特定社區／社群的人們，含括九份、金瓜石與水湳洞²⁴⁴。發展過程中，成員對外爭取補助，同時延展出與在地學校（濂洞國小、欽賢國中、瑞芳高工）的連結、以社區女性為主軸的特色發展，到衍生出「幸福學堂」，結合讀書會的形式，彼此分享共同閱讀與學習，「不一鼓併入在山城美館的經營思維中，整合為文化旅遊，成為山城美館很重要的收入來源與賣點。不一鼓社團為非正式組織，所有成員除山城美館聘用的員工外，皆是不支薪的共同參與。由山城美館支付空間、設備與師資費用，而夥伴回饋以義務演出。每次演出前需確認能參與夥伴人數，在密

²⁴¹訪談對象的選擇具有研究上的主觀意圖，主要企圖理解上期計畫分析中，有關「組織連結」中「社區發展的自主掌控」，這將涉及到系統整合與在地整合的策略差別，以及區域化過程的操作方式。

²⁴²施岑宜（2012）：博物館如何讓社區動起來？台灣地方文化館政策中的社區實踐——以金水地區為例，博物館學季刊，26（4），頁 33。

²⁴³同上。

²⁴⁴最早不一鼓社群參與者主要來自九份、金瓜石、水湳洞的朋友，這些人彼此或熟悉或不熟悉以山城美館成員為核心的社區人脈向外擴散而組成。參考施岑宜（2017）：地方文化治理的實踐研究：以水金九地區的文化公共領域建構為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192。

集的接洽及演出中，團員夥伴漸漸疲累與對被利用作為經濟收入工具的質疑，這當中呈現的是彼此缺乏良型溝通的惡果，彼此缺乏共識與互信基礎…這對於山城夥伴脆弱的連結關係無疑是雪上加霜，幾番爭執開始發生。經濟收入與對初衷的堅持不斷的被辯論著找不到平點，山城美館在權力爭奪期也顯現著整體缺乏共識的危機」²⁴⁵。其後，雖透過「當我們同在一起」特展策劃、微型造村實驗試圖重新凝聚，但「外熱內冷」顯示了重新召喚與引動共鳴的失卻，最後是「不一鼓解散」的結局。

目前，山城美館使用的是由新北市觀旅局承租的空間，同時透過對外提案爭取相關經費，包括國立新竹美學館、勞動部多元就業的人力補助等等，今年加入「有限責任新北市金水山城社區合作社」，「這一次是第二屆，所以雖然前面成立了三年，可是並沒有任何的經濟基礎，那三年也沒有運作，那現階段開始八月做了第二屆的選舉，現在才開始要有第二屆的任務，第二屆的任務就剛剛講的，如何尋求一個開始，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跟那個總幹事跟理事長在提的在聊的一個方向，那當然他們覺得說，美館在這邊有前面十年的在地經驗，營運的經驗，那怎麼樣就營運經驗還有跟公部門之間的往來的這樣子的一個過程，尋求合作社的一個開始，剛剛說合作社目前可以尋求兩個方向的一個開始，也就是說，剛剛講的標案的形式，其實當我們把它標下來之後，尋找合作的對象，怎麼讓這樣的空間活化的可能性跟它的延續性可以擴展，這是一個現階段的一個問題跟需求，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如果當這個案件，它有所謂的在地性，而且它可以符合合作社目前的條件，那其實很簡單講，就商業其實就一個營運的立場，如果今天的生意是可以做的，我們是不是借錢也要來做…」²⁴⁶。

從訪談梳理的資料可以看出山城美館在水金九地區至少參與了多次的在地整合，從初創時期開始，經歷不一鼓的出走，再到目前金瓜石與水湳洞統合在合作社的平台下，企盼成為金水的統一窗口。

第二類的另一組受訪者主要是九份民宿業者與類博物館管的經營者。

受訪者之一為礦山劇場負責人，九份愛的物語景觀民宿創始人、福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台灣民宿協會副理事、財團法人九份礦山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97年度台北縣社區劇場種子講師，曾推動舉辦招物巡演礦山劇場·油炸粿囝仔ㄟ夢及

²⁴⁵同上，頁 216-217。

²⁴⁶訪談資料，2020/10/29。

黑油毛氈建築文化活動。疫情發生前，勤跑大陸，進行觀光旅遊及民宿經營的交流。對於礦山劇場的經營，他陳述如下：

「礦山劇場團員有老師、文史工作者、藝品店的老闆、博物館的專員、及大半以上的民宿業者，年齡大約介於 30~60 歲之間，這群團員都是在地文化積極推動的人士。『我們礦山劇場並不是職業化的劇場，我們就像是社區劇場，用意識型態的表現方式，表演在地故事，沒有豪華的道具背景，去呈現劇情場景。』在一個很單純的想法下，目前礦山劇場就只是要把地方故事自己演給地方的人看，因此，唐羽寬不在意團員們演出技巧或演出的風評，他說：『一開始我們真的不是在演戲而是在造人，地方有才華及有心人士各行其事，人民團體亦各有宗旨，在地方人口不多卻又人才分歧下，想藉由臺北縣府社造計畫的社區劇場課程，把在地積極推動社造的朋友結合起來，發展大家共同關心的公共議題，沒想到社區劇場呈現出的這齣戲，感動了在地鄉親這麼多人。』由舞台上的當地人去演在舞台下觀賞的鄉親，演出的戲碼便是觀眾本身的人生經歷故事」²⁴⁷。

其中一位受訪者為九份八番坑民宿女主人、新北市民宿發展協會理事長、曾任中華民國民宿協會聯合會副理事長、台灣民宿協會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2015 年開始於中國大陸各地巡迴演講，致力於研究臺灣民宿多年，推廣臺灣優質民宿經營與永續發展。

另一位受訪者承接阿公留下來的九份金礦博物館，畢業於國立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為「文化資產的地域性：以金、九礦業遺產與九份金礦博物館為例」，「回來經營博物館之後，發現觀光蓬勃發展的背後，其實是歷史文化的萎縮，礦業已經不再是九份在外人眼中的生活意象，芋圓跟神隱少女才是，如何在一個已然結束的產業中，不只是保留上一代的記憶與故事，還要創造更多與當代人們的連結，是她目前積極在推動的事。因此，她開始試著讓博物館「走出去」，2015 年她策畫了以「礦工生活」為主軸的文化地圖與展覽，這兩年也開始與當地民宿業者合作，開發夜間導覽，試圖在現有的觀光圖像中，畫出另一個新的旅遊需求，找到

²⁴⁷ <https://artist-map.ntpc.gov.tw/xmdoc/cont?xsmsid=0H076609271877862722&sid=0H293851210988288262>。

另一群喜歡深度旅遊的族群，近期與「山經旅宿」合作的夜間導覽，就是很受歡迎的行程²⁴⁸。

所擇選的第二類權益關係人，都具有參與在地整合的經驗，同時也是在地社群行動主力的要角，從行動能量來看，也都有直接接觸系統資源的能力（提案、溝通、組織、執行），但在地整合確實是不容易的事，也因此出現彼此的隔閡。

第三類主要討論對象為黃金博物館，按 2017 年前期計畫，曾分析過館方發展的全景脈絡（見圖 5-6），一如前以提及，「再造歷史現場：從地景到願景：新北市金銅礦業遺產傳承及活化計畫」顯示邁向全景擴大的取徑。相對來看，這不只是博物館經營理路的開展，同時也將顯示與地方／區域展之間更為緊密的關聯。黃金博物館以「一座與社區共生息的博物館」為取向，從日本學界對於生態博物館解讀為「生活環境博物館」，掌握了三大要素為：Heritage、Participation、Museum。Heritage 指的是對於一個地區的自然環境、文化遺產、產業遺產……等，作現地的保存；Participation 是在地居民有意識的參與。黃金博物館雖由公部門主導、籌建及營運管理，但仍需植基於在地居民的共識與參與。長程來看，還是必須藉由凝聚社區，讓在地居民自發維繫社區特色，保護自身的文化資產，並且向來訪者傳遞家鄉的價值；第三個要素－Museum，則是透過博物館的運作機制，落實、深化上述理念，使地方特色及豐富資源更能有系統、更可親的為人所知，並能累積深入的研究，作為創造性發展的基礎」²⁴⁹，博物館的願景顯示了位處於系統整合與在地整合交叉點的立場與角色，不只縱向承接中央、地方政府的經費、資源與任務，橫向更需引導居民參與，凝聚社區。就近兩年計畫來看，除了園區外，與社區之間的連結，計畫實施區域以金瓜石最多，其次為九份，再來是水湳洞。

以上權益關係人的初步分類與梳理，僅顯現權益關係人結構中的微細局部，權益關係人分析不是一個孤立的分析步驟，而是一個問題（課題）脈絡下的分析方法，更是一個可以長期檢視的循環過程，在區域發展過程或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的任何階段，都將會因事件性質或地區中權益關係人影響力的不同、強弱而需要重新評

²⁴⁸參考「在九份，延續理念的人」，水金九文化行旅，
<http://www.sueijinjiou.com/article/32-%E5%9C%A8%E4%B9%9D%E4%BB%BD%E5%BB%B6%E7%BA%8C%E7%90%86%E5%BF%B5%E7%9A%84%E4%BA%BA>。

²⁴⁹資料參考新北市市立黃金博物館網站，「願景」說明，
<https://www.gep.ntpc.gov.tw/xmdoc/cont?xsmsid=0G246367171270649160>。

估，本年度主觀擇選的三類，主要是針對前期計畫分析所得的三個核心課題（表 5-2），這些課題將從（系統與在地）整合的關係，進一步予以探究，提出課題的癥結點，以便後續因應對策的提出。

二、整合觀點下重要課題論述

就 2017、2018 近期計畫而言，有關社區訪談的探究，雖顯示與 2008-2010 時期的研究有課題上的一致性，但社區居民的自主意識以及實踐動力已有極大的差別。諸多長期留存的課題，如生活環境的問題、遊客干擾的問題、產業問題、地權問題等等，顯示了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某些斷裂，當社區居民對於在地生活環境的體認與政府系統的認知有所差異，此差異將會被視為社區的「危機」或「困境」，此危機、困境的產生，我們可以理解為是與經濟、政治、行政，甚至知識和科技……等等系統與在地之生產、生活和再生產的斷裂所導致。導致這種危機與困境的相關緣由如下：

- （一）「在地」與「系統」的屬性差異：「在地」的屬性偏向生活者自然而然的實踐性、常識性、日常生活經驗的規律性、制宜性；「系統」的屬性則偏向專業或行政（官僚），是原則使然的理論性、知識性、理想生活論述的規則性、制約性。後者一如國土規劃或區域規劃及其後續衍生的附屬計畫，前面資料梳理中可看到，中央對於水金九地區的定位，一種旅遊、文教、藝文的取向，當這些原則性、計畫性的資源與經費下達時，如何轉化成為日常的、常識的實質內容，而系統要求的規則性與制約性與在地的規律性、制宜性之間的落差如何克服？或者，這些執行的內容是否是地方需要的，地方需求的問題是否又能藉以解決？譬如訪談中提到的垃圾、交通管理或污染場域審查與劃分變通的問題等。
- （二）「封閉」與「開放」的彈性差異：系統對於地方區域發展的規劃性（不管是中央或台電公司），立基在理論構想與預算設定上，推動時，將造成在地在時空間上實質的封閉性，簡單說，每年的預算在預定經費與項目下，哪些可做、哪些無法做，將決定在地的發展取向或改善程度，在地本身發展構想的狀態，將因系統資源的設定而片段或不連貫，這

將使地方透由日常生產與生活所要建立的規律與制宜無法持續或受到挑戰（在地自主性的永續發展的問題）。

（三）「單向」與「雙向」的攻防差異：系統的工具性和策略性如果過度擴張，少數行政官僚和專業學者，透過國家行政機構和學術組織團體，經由知識權力化和行政官僚化的過程，「侵佔」了在地的日常生活世界，這是單向的，不管是豪奪或輕取。哈伯瑪斯認為，到了極端的情況，這等於是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另一個方向，在地的聲音，在沒有充足力道回應系統的狀況下，尋求另外的出路，或者屈服於局部的系統「利誘」，顯示出不甚契合的雙向攻防。某些地方社群或團體，尋求另類系統的連結（如台電），或者企圖透過域外資源謀求出路，既使遠離了在地原初本質（如九份）或建立（培養）權力的另類連結（例如民意代表），進入系統干擾決策，而後者如果一再奏效，等同是系統的民粹化。

（四）時空間架構的尺度差異：「在地」與「系統」的時空特徵差異在於「主體的在場（即在）、日常生活途徑、地方、本土」vs.「主體的不在場（缺在）、時空距離化、中央、全球」，當系統在推動一項政策或計畫時，是否忽略了時空間上的尺度差異，因此往往造成只看得焦點，模糊了背景；只有系統世界的議題，忽略生活世界的社會、環境狀態與條件。譬如，水金九礦業遺址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台電公司亦稱十三層點燈是「利用文化藝術活化土地，將歷史建築轉變為國際文化地標」，但這是地方要的吗？還是地方可以不要？如果與地方斷裂，是否就是一種全球化取向下的強殖？等地方反彈，開始提供經費，談「地方陪伴」，是否是一種「利誘」？社區生活與環境品質問題是否突顯了，社區居民日常生活世界在空間尺度上的區域結構化方式與歷程不同於系統計畫性的空間尺度思維？

由上述的幾個緣由，我們可以回觀社區訪談調查的核心課題，2018 計畫，在以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為前提，我們以原定的文化認知、範圍劃定、參與式預算三大議題進行社區意見領袖的訪談，分析後延伸出六大議題（文資行動、協同合作、社群組織、社區發展、社區自主與互動認知），在統整後，歸納成三大核心課題：空間景觀、組織連結與產業發展。

「空間景觀」核心課題項下，有五個主要的子課題：「生活空間的改建限制」、「環境問題（垃圾、交通）管理」、「社區發展的總體考量」、「文化資產內容的認定」、「空間景觀規範的配套與補助」。其中，除了「文化資產內容的認定」一項外，居民關注的重點似乎不在於「文化景觀保存、管理與維護」，而是將重點放在「生活空間的改善」與「生活環境的品質（垃圾、交通問題）」，上一期計畫訪談、這一期訪談與工作坊，均有居民談及（遊客造成的）垃圾與交通等管理問題，地方雖試圖向市府、台電反應，也跟博物館提過，但卻無法獲得解決，最後得靠社區自主善後。中央與台電對於水金九地區的發展定位，基於地方目前既有的礦業文化資產特色資源，朝向一種旅遊、文教、藝文的取向，同時博物館也負命，推動礦業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這些來自於系統力量的規劃，提供了地方發展的契機，同時也提供相對的資源，但是，一如上面所提的，當這些原則性、計畫性的資源與經費下達時，如何轉化成為日常的、常識的實質內容，而系統要求的規則性與制約性與在地的規律性、制宜性之間的落差如何克服？博物館與地方某些社群或個人的連結就算是系統與在地的整合嗎？為什麼受訪者會提及「社區發展的總體考量」呢？顯示在地與系統之間因為屬性差異，考量的問題不同；而系統提列的執行構想與資源也顯示單向而封閉（集中）的特性，譬如針對文化資產、文化觀光取向開展，在居民生活的開放、多元關係相對受到侷限，因此也就反映在社區居民抱怨與提列的生活、環境與產業發展的問題上，但這些問題卻被系統視為互不相干、非我職責。

「組織連結」核心課題項下，有四個子課題：「社區發展的自主掌控」、「組織的構成結構」、「組織成員的定位與職責」、「組織的合作與分工」。此課題一直是一個難解的根本問題，也是我們一直探問的，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我們要面對的「社區」到底是什麼？社區組成的龐雜可從權益關係人的結構看到，也因此，我們在尋找社區的「窗口」，台電公司也面臨一樣的問題。而訪談中，與礦業文化親密相關的水金九社群（成員）之間的在地整合，經常呈現外熱內冷、既連又斷的曖昧、詭異關係，究其因，與其內在的利益糾葛有關，也因此分分合合，而這涉及系統下達資源的分配問題，也因此某些社群或成員，透過域外的系統連結或重新操作在地整合（這可從水金九地區成立各種協會、聯盟看出），獲取另外的權益與資源，從山城美館的發展過程，顯示出過去在地整合的難處，在前館長施岑宜的博士論文²⁵⁰中，即有詳盡的案例說明。而目前「金水合作社」宣稱已成為真正

²⁵⁰施岑宜（2017）：地方文化治理的實踐研究：以水金九地區的文化公共領域建構為例，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論文。

整合了金瓜石與水湳洞的「金水」合作社，同時企圖依循山城美館的提案操作模式，重啟運作，並積極尋求成為台電公司的社區窗口。

「**產業發展**」核心課題項下，計有五個子課題，呈現社區產業發展的構想取向，包括「文創產業」、「環境教育」、「藝文發展」、「文化觀光產業（社區導覽／活動／培訓）」等，最後一項子課題，則是「博物館與社區的系統性連結（產業網絡）」。²⁵¹這些子課題的產業取向中，有些與文化保存、活化具有直接的關聯性（文創產業取向、文化觀光產業[社區導覽／活動／培訓]），而社區或民宿也落實了相關活動發展；而其中的「藝文發展取向」是文資場域常見的活化發展策略，也符合水金九地區藝術人才匯集的特色，但對應礦業文化而言，也同時會有與真實性關聯與場域轉型的問題，例如山城美館，除了推動執行與礦山相關的記錄（例如水湳洞展新境/百年之外--十年有成特展製作；影像記錄「鑛山生活人-范金雪的故事」）或藝文共創活動外（例如，以版畫做為媒介，讓社區居民與小朋友能從創作當中，體會藝術豐富生活的感受、山城美館體驗豆腐手作活動），也有涉及地方個人的創作與發表（木作文創品等）；「博物館與社區的系統性連結（產業網絡）」的子課題，一方面顯示博物館十多年的經營，文化資產保存意識已具深耕效應，另一方面顯示社區與系統所提供的資源產生了依存關係。產業雖有上述取向，但同時也反應出地方與產業發展思維的困境（在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下的訪談，框限了訪談時產業思維的開放性）。

以上課題還涉及到系統、在地整合與時空結構的關聯性，這會呈現在區域結構化（區域化）的歷程中，「我們不應該把『區域化』僅僅理解為空間的局部化，『區域化』還涉及了例行化的社會實踐發生關係的時空的分區」²⁵¹。區域化的結構歷程是一個動態的螺旋進程，空間的區域化是行動的依據，也是行動的限制，依據與限制（及其轉變）來自於世代間社會實踐與時空架構的交融積累，最初的交融是透過某個（群）人每日規律的生活行動及其一生，反覆重現而達至例行性的活動形式產生，成為生活途徑、生命途徑，同時也顯示了時空間的定位與區隔，簡言之，每一個人在日常連續不斷的行動和事件中，會塑造每一個人存在的時間與空間屬性（分區）以及每一個人的經歷或歷史，這可概念化為時空連續不斷的生活軌跡（生活途

²⁵¹安東尼·吉登斯（1984）[李康、李猛譯（1998）]：《社會的構成》，三聯書局，北京，頁206-207。

徑）與生命軌跡（生命途徑），而後來者因此得以依循這些軌跡，並與時空軌跡中特具意義的時空間點，產生意義與價值的世代延續。

這些日常的時空途徑，因系統與在地整合的連結，一系列與鄰里同伴日常情境下的接觸互動，透過反覆循環發生，進而慢慢構成一種例行性，並成為世代行動的依據與限制，簡單說，人與人面對面的互動既具有情境性，亦具有消逝的特性，會隨時空轉移消散，但當規律的重複持續出現時，便會逐步趨向例行化，日常世界中的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便是情境性→重複性→例行性的典型模式²⁵²，也因為例行性 **routine** 的特色，這些被累積的日常，後來被特化為「文化路徑（**route**）」。

而這個例行化的過程也逐步投射出或明顯、或模糊的範圍界線（分區範圍）並賦予一種認可上的名稱（專稱或一般），這個分區，一方面突顯該區的地方意象，使得意象與地方特色緊密扣連（景觀），另一方面也涉及到在地居民的安身立命，身家的安全舒適、精神的寄託認同（地方感），而這個分區也反過來成為社會分群的要素（社會[群]認同）。

從小範圍看，如上述課題中的生活環境品質有關的「交通問題」來看，對社區的居民來說，從過去祖先開墾礦業，每日走過、一生走過的路，到我這一代，我依循著走，每日走過，一生走過，這種時空軌跡，平凡日常到無以為名（或許只是單純認定為「去買菜的路」、「閒晃經過的地方」、「回家的路」），這些通道（**path**，途徑）的「經過」與「停頓」是隨時而理所當然的；但是當假日遊客湧入，進出與停車構成了問題，就浮現成為一種危機與困境（原先生活的日常分區被「侵犯」、「侵佔」），因為過去日常行動構成的例行性面臨挑戰，進出困難的塞車問題突顯的就是「去生活途徑」的問題，停車困難的問題突顯的是「非例行化」的問題，儘管遊客假日造成的問題只是一種「情境性的重複」（假日時重複出現的大量遊客駐足旅遊的情景），當它也成為例行性（常態）時，衝突就會一再出現。

扼要地說，系統、在地整合與時空結構的區域化歷程，可用以檢視目前水金九地區發展的問題，而地方區域的發展，不管是具體的、大量體的地表景觀改變或是情境式地方問題的重複出現，都將會是未來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要面對的問題。探究系統整合與在地整合之間的關係，可透過探討區域結構化的方式來進行，

²⁵²從情境、重複到例行性的過程，可說是從發展到穩定的過程，就社區產業面而言，情境或重複的挹注或協助，如果無法達到（自主的）「例行性」狀態，其實是無法維繫的，無法構成社區的產業，這還涉及到達成例行性的其他因素與條件。

因為區域結構化，既引導著社區或社群成員在日常生活中的時空路徑，社群成員的路徑籌劃也會反應或顯現區域結構化的意圖與方式，同樣的，地區時空路徑既受系統與在地系統的基本屬性影響，當然也就會透過區域結構化，再生產出新的屬性（地方發展）。

透過以上的理解，針對未來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就目前階段性探究，提列以下三點，作為後續因應對策的參照：

（一）軸與面的交錯：前提差異下的隱性分歧

前期計畫雖以「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但社區訪談分析、統整出來的「空間景觀」、「組織連結」與「產業發展」三大課題，事實上顯現的是「以地方（區域）發展」為前提的隱性立場。水金九地區，特別是金水地區，在地方區域發展上，相對是「依賴的」，大多數需要系統資源的挹注，但正如前面論述的，水金九地區被劃歸為新北市的「外環郊區」或「東北角人文旅遊區」，在系統資源的挹注中，因非屬都市計畫區，地方發展的常態性資源是片斷、有限的，而其他非日常或主題性的資源挹注，最常出現「情境性」的活動，其中最明顯的系統性資源即包括「博物館」的在地連結，以近兩年博物館與社區連結的活動來看，因為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今年度有較多的經費，社區參與的情形也相對提昇（參見表 5-4）。作為主題化的博物館，主推與「礦業文化（礦山）」有關的方案與執行，但相對來看，這僅是居民／社區生活總體的一個主軸，而地方區域的發展是含括生產、生活、社會、環境整體的面的開展，因此，可以看到，這個「軸與面的交錯」，隱藏其中的是不同前提下的分歧：以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的區域（地方）發展 vs. 以區域（地方）發展為前提的文化景觀保存，這存在著優先考量上的差異。博物館以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的區域（地方）發展，優先考慮文化景觀保存問題，因此過去發生的階梯扶手「彩繪」事件，會出現負面衝擊的判定，但就社區生活氛圍營造的看法，是以區域發展為優先，可看出兩者立場上的差別（此事件也於 1023 工作坊中重提），總體而言，自博物館成立以及之後十多年來的教育推廣，社區對於文化保存的認知與認同是提高了（這可從跨度十年的前後期研究訪談中的差異看出），就金水地區而言（九份另當別論），在發展上，亦步亦趨，貼近維護礦業文化作為根本的依據，但前期、本期計畫訪談、1009／1023 兩次的工作坊，均討論到地方發展必須要具有地方的利益，不然就無法自主維繫，這是一個區域（地方）發展上非常現實的問題。

表 5-4 108-109 博物館（與社區）合作計畫一覽表

年度	計畫名稱	地方參與情形	計畫實施區域
108	108 年九份地區深度旅遊推廣計畫	邀請九份金礦博物館、九份文史工作室、九份在地人協助地方深度導覽	九份
	2019 礦山故事的發掘與記錄案	採訪對象為九份地方館舍、藝文人士、咖啡店業者及命理師等	九份
	2019 金夜太美夜間戶外特色體驗案	透過里長引薦邀請地方居民或館舍參與文化市集設攤	金瓜石
109	黃金山脈的寶藏-水金九地質遺產巡禮展示服務案	邀請具地科專業之在地人士擔任策展人	博物館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黃金館常設展示更新案	共 3 位在地礦石收藏家提供礦石標本供館方展出	博物館
	金水地區地質景觀資源盤點委託計畫	二樓展區「大地的寶藏」：	金水
	礦山學出版計畫-繪本篇	邀請具地科專業之在地人士擔任策展人	金瓜石
	金瓜石礦業景觀活化暨輕便軌道復駛評估案	共 3 位在地礦石收藏家提供礦石標本供館方展出	金瓜石
	水金九礦山採金之路遊程體驗暨行銷規劃	訪談台電公司、金瓜石與水湳洞等意見領袖；辦理 3 場社區說明會	水金九
	水金九礦山實境探索計畫	以金瓜石居民的生活記憶為基礎，編寫故事內容，輔以文獻進行繪本製作。	金瓜石
	礦業遺址地景藝術計畫	訪談水湳洞與金瓜石地方意見領袖、勸濟堂與昔日台金員工	金瓜石
	走讀礦山文化路徑展示及推廣服務案	邀請地方館舍或在地導讀達人，在遊程當中擔任導讀人或帶體驗活動。	金瓜石

	2020 礦山故事的發掘與記錄案	活動構想與執行曾跟地方人士討論請益。	水湳洞
--	------------------	--------------------	-----

（資料來源：博物館提供，本研究摘要整理）

另外，從以社區提案為主的參與式預算來看（表 5-5），這些直接作用在社區發展上的提案，許多是一次性的計畫，而之後的重複操作或例行性營運的推進，大多採「志工型」的方案，自主營運恐怕不易達成或難以維繫，參與式預算的提出，被視為是「不無小補」的資源獲取。

表 5-5 105-109 參與式預算補助計畫

年度	補助計畫
105	金瓜石斜坡索道修復改造階段計畫 金瓜石社區手工藝推廣暨成品義賣公益計畫 金瓜石關公節暨鄉親回鄉抬麵龜分送計畫
106	金瓜石社區手工藝推廣暨成品義賣公益計畫 金瓜石關公節慶祝晚會計畫 金瓜石社區歌唱基礎教學課程計畫
107	金瓜石銅山里活動中心再利用開放參觀計畫 金瓜石勸濟堂前方舞台區觀光復甦計畫 金瓜石不一鼓製作及教學推廣計畫
108	金瓜石文化館再利用開放參觀計畫 水金九在地文化走讀計畫
109	金瓜石地區提案 礦山場景及宗教信仰走讀廊道計畫 金瓜石礦石文物展覽室計畫 金瓜石文化館礦業文化推廣課程計畫 水湳洞地區提案 擾動水湳洞社區計畫 濂洞里第二屆土地公黃金賜福人計畫

（資料來源：博物館提供、博物館網站與媒體新聞，本研究整理）

從中央（文化部、文資局）與館方預算的系統資源挹注，進行在地整合的計畫執行推動，可看出水、金、九各區的合作連結數量（也包括經費的投入）。若從前面論述的區域化結構歷程來看，基本上，這些施作在計畫區域範圍內的行動方案，

除了盤點、記錄類的計畫案外，都由館方經費支持一次性的活動為多，如前面所言的，這是情境性的，辦理完畢，便會消逝，即使未來會重複辦理，甚至發展成例行性活動（如常態競賽或藝術季），並在舉辦的區域範圍內構成重要的（景）點或線（路徑），都會屬於博物館的區域結構化的一部分，簡單說，那是「博物館的」。然而，對於地方區域發展的帶動，特別是產業面或環境面，恐難有效協助，對地方而言，當這樣的挹注抽離時，如何維繫地方發展與自主，何況博物館營運經費有限（且有分配之公平性與地區性的考量），或者說，這樣的（礦業文化主軸）挹注是否足夠撐起地方發展，維繫自主營運局面？因此，可以看到，相隔十年時間跨度，一直存在著的這些核心課題，讓我們可以瞭解，博物館對社區而言，從資源的分食者、政策的代行者，轉變為資源的被依賴者以及位階與當責不足的夥伴²⁵³，究其原因，前提差異下的分歧是隱藏的關鍵，博物館因主題式（黃金、礦業文化）的宿命，反成為系統與在地連結與斷裂的待罪羔羊。

（二）被動的自主：權益關係結構中的競合

在「組織連結」的課題上，地方顯現了社區發展自主掌控的企圖心，從社區遭遇的大小不同事件，如之前彩繪事件引發的爭議，里長與校友會社群核心幹部受訪時，對於事件雖然反應不一，但在社區內部的互動中，呈現一種對於外來力量（包括官方與網路）的反彈，認為官方反應過度，沒有同理心，網路幾近霸凌，故意放大，或者長期環境問題未能獲得官方有效的協助，以及之前文資行動受制、一再拖延，都讓行動社群無法順利且如所預期地解決或達成。而社區本身產業發展的無力，以及與博物館之間在觀光發展上的牽引關係等等。這些社區個人或社群所遭逢的近期、長期衝擊，都是觸發社區自主意識發展的因素，也因此形成生活場域及社區發展的自我掌控的主張，不只希望在環境管理上能自主，也希望在導覽、活動與景點等工作的掌握上能夠自主。

²⁵³從互動經歷與對應的認知理解，受訪者形成一些原則性的想法，也因此影響了社區與館方之間互動管道與交流方式的模態。可以歸納出三個原則性的看法：「位階與權責上的不足」、「文資工作當責性的不足」、「同理心與回饋的不足」，涉及到社區／社群與館方在正式與非正式合作關係的認知落差。參見黃士哲、波多野 想（2018）：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先期調查研究案，新北市黃金博物館，新北市，頁 182。

而這種自主性，最明顯地表現在「文資行動」上。社區的「文資行動」經歷長年的合作關係，在社群的運作上，已經建立一定程度的共識與情感連結，對於過去逐步努力的工作推動（把路走回來、金泉寺提報文資、青草祭…等），因為有所進展，建立了自信與自主性，主要文資行動多與礦業文化的生產與生活景觀有所關連，同時也構想並推動文資場域的活化運用，包括進行環境教育場域的認證，也談及朝文創與礦業文化體驗的方向發展，但這些文資行動能否轉型成為文化產業，帶動地方發展，又是社區要面對的一個重要課題。

但，前已提到，水金九地區，除了九份外，金水地區因為中央系統性資源的下達，與博物館之間的依存關係極為密切，從區域的結構化過程看，行動成果／發展效益都朝向「礦業文化的」、「博物館的」主軸，對地方而言，在發展上，不管是要朝礦業文化的方向或是另尋可能性，目前看來，其實是相對被動的、依賴的，因此，這種「被動的自主」狀態，轉而趨向「依賴的主動」是很重要的策略。

以前述第二類權益關係人為例來看，除了尋求博物館的合作外，也跟其他單位提案申請經費，除維繫山城美館的營運，同時運用在社區食堂共食的推動上，這樣的運作模式，一如前面權益關係人的說明，已經轉而成為金水合作社在地整合下運行模式，訪談中，顯示博物館之外，進行中的另一個系統連結，便是台電公司。之前台電公司有關污染場域以及十三層點燈，與地方社區之間未能充分溝通，台電逐步釋出善意，同時也希望有一個統一窗口，因此促成了美館也加入合作社，建立一個合作平台²⁵⁴。

關於金水地區發展，受訪者提到了幾點²⁵⁵：

1. 尋求台電公司的資源與合作：

「之前他（台電新事業開發處代表）曾經，他來威遠廟這邊拜訪跟到勸濟堂拜訪，其實他都有釋出一個聲音，他大概有一個他想要挹注地方 2000 萬的一個預算，但是我不曉得他 2000 萬的意思是像基金會這樣子的一個成立，只是說讓你成立一個團體一個平台，然後，那他的一個利息可以作為這個平台的使用等等，那只是說

²⁵⁴ 「他們（台電）現在也深深的覺得地方，需要進來陪伴地方，但是地方的窗口太多他沒有辦法一個一個的去因應，一個一個的去對應，他說他們做不來，那有沒有可能地方先整合」（訪談資料，20200908）

²⁵⁵ 整理自訪談資料，2020/10/29。

這個部分就是我們現階段開始在做，因為剛剛說的前面這個前提所有的應備的這些條件重新都彙整齊了，那現在開始就是窗口對話的那個接觸跟連接，怎麼樣把整個對話的窗口給連接起來，所以現階段就是開始要去要進行拜訪跟進行對於這個在地的一些單位裡面有什麼樣的閒置空間或者有什麼樣的可以協助地方的可能性的去做」

「只要時間上他覺得方便都可以，那是說不管我們過去還是你要過來那現在就是要促成這樣子的對話的一個開始，然後尋求就是，有沒有這樣子一個合作的空間，那能夠真的讓地方開始我們講的機會平台，這樣子的一個可能性這樣。（他們可以提供的資源或是說未來合作發展事項都還在討論嗎？）…，對，現在就是，因為剛好都是銜接的時間裡面，我說這個都列入近程，近期的要去實踐的工作事項這樣子」。

2. 麥飯石水源的引流與商業化：

「以美館來講，他是我們的專業，也是我們有的基礎，但是以現階段短期其實我會做的是另外兩件事，第一件事情是水資源的開發，基隆山的麥飯石冷泉怎麼樣（把這個）過往礦山，除了礦業用水，他有把剩的水往聚落去送，其實家家戶戶水龍頭打開都可以用到這麼好的水資源，可是臺金公司結束以後這個水資源就沒了，那我們也知道 7-11，也就是統一，他跟台陽在八番坑那邊，在那個九份下面那裡，把他做八番坑的礦泉，…在那邊成立水工廠，那一瓶一瓶的水叫水世界，就在他們的平台販售，…那我們既然在地有這麼好的水資源，那我們如何把這個水資源，把他變成平台。那把他變成一個商業模組，那如何回到社區裡面，回到聚落裡面，回到生活環境裡面」。

3. 在地車隊的成立：

「我們完成了一件事情，在地成立了車隊，計程車車隊，那我們車隊初步現在有 65 個人，65 台車，那 65 台車可不可以通通請他們加入合作社，那在地只要是金水這邊要叫車，他們一定都叫車，那可是重點真的不是在這個叫車，而是在於在地的需求…把他整合之後，然後通通那個，也要雙頭進行，一方面納入合作社的，都是合作社的社員，然後另外這一個車隊就要去登記，…去做那個協會還是做什麼樣的人民團體的登記，…，近期完成這件事情，然後就合作社這邊來做一個對外的宣傳，…對於在地的比如說車隊，剛剛講的在地的付出，在地的貢獻有什麼，那剛

剛講的除了叫車之外，那我現在在做的公差，是濂新社區，我們已經做今年要兩年了，那現階段我連濂洞里這邊也跨過來幫忙著做，他們也一起，這邊也一起送餐」。

從這個訪談的例子看，目前在地整合後的金水合作社與台電公司之間的系統連結，處於啟動的階段。而關於在地發展的侷限性，林正文說：「因為整個產業被劃為環境污染場域，所以因為這樣子的一個問題，它在這三十年來限縮了這個地方的發展，那我們在講這個地方尋求它產業的可能性跟未來性的時候，不外乎它需要有場域，…它的開發，它面對地方的需求或者它面對這個土地的一個裂解，那它有它的一個原本屬性的一種連動，然後跟如何符合現在的一個在地需求，那如果可以朝這個方面去做一個開始的話，我想這個地方要談產業才有機會，那不然的話，這個地方其實它如果說單純我們說，以現階段的條件然後跟它要發展觀光，其實就連觀光要發展，它都會限縮它的可能性，那所以我是覺得說，最大的問題還是會回到污染場域的這個限制上面」²⁵⁶，而「點亮十三層」的活動，「在整個臺灣公共藝術發展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指標性意義，…它讓大家發現公共藝術不見得要透過新建築呈現，二是受污染場址因整治難度較高、也難短期內完成，但可透過其他作為重新活絡地方、在國人面前展現其擁有的文化意義，讓地方感受到被重視」²⁵⁷。儘管想要尋求能夠具有更大、更多發展的實質空間，但面對礦業歷史場域污染整治曠日廢時、合作目標與機制還未明朗的狀態，作為在地整合社群的金水合作社，化「被動的自主」為「主動的依賴」，除了與博物館的合作外，也尋求與台電公司的系統整合連結，從礦業歷史中，尋求「麥飯石」引流商業化的可能性，同時將在地整合服務的連結擴大，成立車隊、共食送餐服務。

台電公司在十三層點燈後，獲得國際、地方的肯定，談論此區的未來願景，所聲稱的也是「水金九地區」，而「打造永續文資，地方創生下一步」的目標，希望跳脫「過往水金九地區主力發展在黃金博物館的型態」，期許以十三層為起點，更點亮整個金瓜石地區的觀光與發展，並宣稱帶動了地方創生，不過，從前面資料的梳理，台電公司對於文資活化推動的策略，幾近於博物館推動的工作，提到的諸多發展構想，博物館也已經付諸執行（如地景藝術節），當台電與地方建立系統整合的連結，未來博物館面臨另一股力量的競爭，在目前文資有限的轉型類別下，唯一可能不同的會在於資源與行動聚焦場域的不同（以水湳洞為起點開展 vs. 以金瓜石

²⁵⁶ 同上。

²⁵⁷ 台電月刊（2018）：「串連在地力量 文資旅線全面升級」，682期，頁21。

為基地開展），但兩者在文資永續上是一致的，不管在文化景觀保存或地方區域發展上，共同合作或資源分享會是重要的策略。

（三）「區」與「區」的對話：區域結構化的差異

礦業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由於觸及劃定後，對於地方的衝擊，按前所提及的區域化結構歷程，地方因此可能視為「危機」或「困境」，因為文化景觀範圍劃定與之後可能限制的疑慮，一樣會挑戰到地方日常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的區域化結構，範圍劃定啟動了解構可能性的想像。在地方的發展上，日常生活的區域化結構涉及到地盤的攻佔與地方屬性與意象的賦予，同時也回饋到在地社群的身心安立、身份認同與歸屬。區域的結構化過程是系統、在地整合連動在時空間架構上的具體投射，其外顯便是文化景觀。

以大範圍來看水金九歷史發展的分區，根源於過去偶然發現砂金（情境性），因為一而再地可以持續淘金（重複性），逐步擴延壯大，成為固定重複的行動（例行性），最後系統力量的介入，開展成具有龐大規模的（例行性）開採，成就了金礦產業，同時在整個區域中因為生產與生活的依存關係，也呈現時空間的分區化（採礦區、生活區…），後來產業的沒落，使得產業的例行性消失，伴隨礦業停頓，再一次經歷區域化的解構、重構歷程，有些部分失去運作功能（包括採礦場域與社群），有的部分延續並調整，如生活區，過往的某些分區延續下來，依然跟現居者的生活途徑與生命途徑緊密依存。那些失去功能的部分被系統力量突顯、定位為與國際接軌的「礦業遺址」，但在系統力量與施為尚未發揮重大影響力前，地方因生存根本，需進行重構，水金九地區的發展分別走向不同的「再區域化」過程，呈現不同的地方意象與認同。九份，早在礦業文化保存的系統性運行之前，便以礦業山城特色啟動觀光取向的區域再結構化，但因經濟活動過度興盛，成為聞名的礦業文化觀光景點，其強烈的意象讓金水成為附隨的一部分，但因諸多非礦業文化元素的侵入，使得地方被認定為跳脫礦業文化的軌道，但又不能否認其與礦業文化的歷史連結（名實已不相符）；金瓜石在博物館設置後，園區經歷在地的區域結構化（分區），是在系統（資源與權力）整合與在地整合下，確立基地，其例行性是建立在館務常態運行的機制，同時連結礦業遺址的文資地位，構成超脫一般博物館的型態，逐步成為金瓜石地方意象的主調，既與九份形成明顯區隔，又使水湳洞轉而成為附隨的一部分（礦業沒落後，水湳洞似乎一直未能建構一個明確的自主意象，是一種金水意象的依附關係），到了現今，系統上的計畫性思維，以礦業文化資產的

特徵與脈絡，再次推動「水金九」的整合意象（金九→金水→水金九）。以上簡短描述，無法窮盡水金九地區區域結構化歷程的複雜性，其中充斥著「系統」與「在地」之間，在整合上多層次、多尺度的連結與斷裂關係，但卻也顯示了未來礦業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必須要面對各分區區域結構化歷程所積累的問題，保存與管理如何對應分區狀況與發展的考量會是重大的課題。

以被傳聞「切割」於範圍外的九份為例，訪問的源由是因為礦業文化景觀階段性的理想範圍劃定涉及到九份地區，但受訪者認定範圍劃設意圖將九份「切開」、「劃開」、「排除」，但是作為礦業文化歷史的一部分，他們並不希望如此。

「我的意思是說它還是劃開了，…小波老師的研究很好的原因是因為他從一個很綜觀的角度去看這個區，但我現在，我覺得啦，…，如果一直，一直只著重在文化資產面的話，就是文化遺址面的話，就會有侷限性，那金九地區是分不開的，你如果不一起看齣，就會很無聊，因為你看，我們講最早之前的觀光品牌叫什麼，驚艷水金九，可是有成功嗎，沒有成功，大家還是會只來九份，為什麼，因為他就只是，他已經貼了標籤了啊，金瓜石礦業，九份就是娛樂，那如果對礦業沒有興趣的人，他會怎麼選，九份嘛，可是如果你跟他說這兩個地方是兩個不一樣的礦區，他會不會想要去看金瓜石，會啊，然後看完之後他還會問，怎麼不一樣，一座山而已啊，怎麼不一樣」²⁵⁸

在發展上，九份就其觀光景點的知名度，確實令人有「過度商業化」的意象，但訪談中，受訪者指出「其實九份的人也有這種心聲想要有錢，又不想要那麼多人，但是這一種事情我們講就像現在在推的文化路徑，或者是現在在講的，我們講那個礦，那個我們的地質公園這件事情，其實我都很高興我們這裡還是被關注的，沒有被遺忘沒有被丟棄」²⁵⁹，也提到過去阻止輕便路朝彩繪街或陶瓷街發展的事件，「結果是不改變，但是讓它變美麗變乾淨變可以休憩，叫做這一條他就是輕鬆又方便的一條路，然後跟基山老街不一樣，一條叫做我們講生活街就可以了，所以當時就把它做成叫做『藝小路』」²⁶⁰。

不管是過度商業化的街區、基山街或藝小路，都是九份「在地」區域結構化歷程的一部分，從大歷史來看，它也是從礦業區域結構化階段，經歷衰微後的解構，

²⁵⁸ 訪談資料，20201030。

²⁵⁹ 訪談資料，20201030。

²⁶⁰ 同上。

再重構轉型過來的，當它們碰到從歷史專業或文資角度評估判定後的範圍劃定時（不管有沒有分區，或是分成保存區、緩衝區，或是礦業聚落區、漢人聚落區），「區」與「區」之間的對話是必要的，分區對話不是為了切割，而是為了認識或瞭解差異，因為區域化的動態結構化歷程²⁶¹，已經使得各區位處於不同的立足點，並呈現不同的地方特色，瞭解差異，對於未來文化景觀的保存、管理或對於地方開展新而適切的可能性，較能避免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斷裂。

²⁶¹區域的動態結構化歷程外顯成為文化景觀的演變歷程，此動態觀點可稱為「景觀動力學」，而且「從文化景觀概念的動態觀點而言，文化景觀的演進是接納任何可能性的。」，參看黃士哲（2020）：家．園．區：文化景觀、文化路徑再詮釋下的社區對話，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學刊，頁 30-40。

參、因應對策：從搶先佈局到平穩協調

對於地方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之間的衝突與整合問題，我們回歸到館方「以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來看水金九地區的地方區域發展，這個「前提」的設定意味著一種策略考量上的優先性，亦即水金九地區的發展應以考量礦業文化景觀的保存（與後續管理維護）為優先，儘管本年度計畫聚焦在礦業文化景觀範圍與價值評估的研究上，但就博物館運轉的現實狀態而言，礦業文化景觀的「保存」與「活化」兩者，均是觸動地方區域發展的當下行動：保存面是維持並深化文化資產保存業務，這是一項深耕延展的工作，表現在從礦業文化相關資產調查、研究、修護、管理到後續提報、登錄以及管理與維護等等一系列的行動主軸上；活化面則是礦業文化相關資產再利用與轉化的嘗試與落實，這是一項探索開展的工作，博物館在業務中推動的一些常態的活動設計與今年執行的諸多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方案，即是此一主軸的展現。這兩個立基在礦業文化資產上的主軸，彼此之間具有內在衝擊的問題，一方面是活化的開展落實是否會衝擊到文化資產物質性環境的保存與維護；另一方面是活化的開展落實是否會偏離礦業文化而落入另類意象的置換，最後脫離礦業文化的主軸，而使礦業文資空間成為另類活動的「背景舞台」。這些不只是礦業文化景觀本身遭逢衝擊的問題，也是文化真實性的問題，活化主軸也涉及到地方區域發展轉型的問題，對此，館方一直是小心翼翼，從物質性環境的修護、保存或轉用（具體景觀呈現的真實性）到活動辦理呈現方式與礦業文化元素的連結，都在礦業文化歷史的脈絡主調中考量，但，「活化」不只涉及地方區域發展的議題，同時也已然是地方區域發展的「事實」，只是這個事實是否符合館方設定的前提。

同樣的，地方行動社群也會面臨這兩個主軸的內在衝擊問題，從 2018 計畫社區訪談分析內容來看，在地社群對比於十年前（2008），已有更深刻的礦業文化保存意識，同時也展現出持續與自主性的文資行動（從斜坡索道、金泉寺提報文資到把路走回來等等活動），對於地方產業的發展構想也連結著礦業歷史（文化觀光產業、社區導覽／活動／培訓、文創產業）或教育、藝文（環境教育、藝文發展）的取向，但其中也透顯出在「保存」與「發展」之間所存在的矛盾情感。

由此可見，「保存」與「發展」似乎顯現了一種兼顧性（ambidexterity）²⁶²的需求，但同時也潛藏著「保存」與「發展」兩者之間的「優位」或「偏傾」問題，

²⁶² 鮑勇劍、袁文龍（2019）：「啟動雙元組織的危機敘事方法」，

稱其為「優位」問題，指的是前提設定的優位性（「以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vs.「以地方區域發展為前提」）；稱其為「偏傾」問題，指的是避開兩類前提的二分法，將前提設定為策略系譜的兩端，這便構成偏向或傾向的問題。一如前面所提，目前館方的立場是或偏向「以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來看地方區域發展」；但就前期計畫訪談分析來看，社區則是或偏向「以地方區域發展為前提來看文化景觀的保存」，不管館方或地方，其實都面臨兼顧性與優位性問題。

從上一小節提及的區域化（區域化不能僅僅被理解成空間的地方化，而是指與常規的社會實踐相關的時空的分區）概念來看，以博物館為例，所有可劃歸為「保存」或「活化」的行動實踐，事實上，經歷的就是博物館的「區域結構化」過程，實質空間上造就了「區」的存在，不管稱為「黃金博物園區」或「黃金博物館」，那就是一個「分區」概念下的實存，在此分區中，儘管具體的界線可能是暫時的或不確定的，但館方推動一個公立機構常態性（例行性）的社會實踐（行政服務產業），同時展現在可感的環境（文化景觀）表徵上，構成了「博物館（園區）」的認知²⁶³。而當「礦業文化景觀範圍的劃定」成為一個被告知或以一個「暫時性」的範圍出現時，這個新的「分區」的構成，對博物館而言，將會是未來文資空間區域再結構化的一部分，它的動態歷程會在提報登錄後，呈現在後續維護、管理的過程中；對社區而言，它同樣也會是地方發展區域再結構化的一部分，兩者同時都挑戰現有的區域結構。

如果從前面所探究的系統、在地整合與時空架構的關聯性看，位居系統整合上位的資源提供者（中央與台電公司）勾勒的願景已經有了明確的定位，礦業文化場域將朝觀光、文教及藝文方向活化為主軸，或許這就是影響區域未來發展變化的關鍵，在地社區只能「被動的自主／主動的依賴」，但是礦業文化往觀光、文教、藝文方向活化，到底可以延展到什麼程度？（這塊餅夠吃嗎？）其可掌握（控）性又是如何？這些都必須更進一步針對「文化景觀保存」與「地方區域發展」深入探討。但是從「前提」的切入或偏向來看，兩者互為因果，礦業文化活化的發展取向，在

<http://www.scicat.cn/finance/20191028/2988354.html>。

²⁶³「博物園區」改回「博物館」的稱謂，給居民的感受：「他把這個地方又改名字，改回去叫做黃金博物館，...我覺得單單名字這個部分，其實他對於博物館本身的屬性，就已經是下了一個定義了，那意思是什麼，現在的博物館是關起門來，是圍牆內的博物館，那以前說博物館園區，是因為他要來這個地方，那設置在這個的地方，需要這些場域，需要這些資源，現在已經有了這些資源了，那他把圍牆又築起來了」。（訪談資料，20200908）

水金九區域的結構化歷程中，確實開展出不同的區域轉型，整體而言，以各自偏重的模式來看，九份儘管被視為過度發展，但它偏重礦業文化的觀光產業模式；金瓜石在博物館設立後，帶動地方朝礦業的文教（產業）模式發展，水湳洞則偏重藝文展演（產業）的模式發展，在以「水金九」為名的大區域下，分區之間有著競合的關係，競爭來自於資源的分配問題，也因此造成在地整合的斷裂，而合作也是因為資源的分享問題，又造成在地整合的（重新）連結，這種分分合合形成水金九之間奧妙的人際網絡。在這種複雜的在地網絡裡，博物館顯然獲得了一個尷尬的定位，它既是「系統的在地」（系統需要館方於在地扮演政策或願景的實踐者），也是「在地的系統」（在地認為館方是系統資源的提供者或問題的解決者）。

儘管在這樣複雜尷尬的處境中，水金（九）地區以礦業的地方特質轉型為礦業文化的地方特色，博物館設立後，歷經十多年的努力與推動，確實是一個地方區域發展的關鍵點，因為以其黃金、礦業的主題，透過「生態博物館」與「園區」複合性空間尺度的思維，加上博物館文教功能，於在地實踐中，將「礦產業」沒落的區域結構轉化為「礦業文化」特色的區域結構，這種區域結構的範圍「暈染」構成「金水意象」，對應九份「繁華」的意象²⁶⁴來看，就是以文化景觀保存為前提的區域（地方）發展考量，以系統在地的關聯性看，這是系統於在地「搶先佈局」的結果，搶先佈局讓博物館從到地方取用礦業遺產資源，轉而變成本身就是地方資源（之一），而且具有代表地方的強大意象，但這個結果的豐碩性，並不等於水金（九）地區的豐碩性。

就已述及的系統與地方連結整合的願景看，水金（九）地區的區域發展還是環繞著「礦業文化」為主軸，但在系統的資源運用或是在地的實踐推動，確實也出現斷裂或分立的情形。就系統資源而言，譬如，作為地權主要權益關係人的台電公司，進行「文化投入」，除了文資修復與點燈活動外，也計畫提供地方經費與資源，文資活化的諸多規劃與博物館雷同，這需要系統上層針對區域整體發展上的協調整合；就在地實踐而言，譬如，「文化路徑」相關的執行推動，博物館執行「走讀礦山工作坊」，另有「水金九山海路徑－願景工作坊」²⁶⁵，工作坊執行後的「文化路徑」需不需要在地協調整合？因此，現階段有必要在搶先佈局已具成果之後，以區域（地方）發展為前提來看文化景觀保存與管理，應以「平穩協調」作為實踐方針，

²⁶⁴ 九份或可說是以商業發展為前提的礦業文化運用。

²⁶⁵ 這是一個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否與礦業文化相關的實踐對地區的發展就是相容且是正面的？統整出來的「文化路徑」就是觀光資源嗎？為什麼說文化路徑不等同於深度旅程？

重新審視「生態博物園區」的在地意義，理解系統與在地的生態關聯，審視館方與社區共域同在的「園區」關係，並從生態觀點建立系統與在地之間位階合宜的整合平台，統整系統資源的挹注與運用，以及在地實踐的一致性。

肆、小結

本章「課題與對策」，是就「文化景觀範圍內之區域發展需求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之間可能產生的衝突與整合關係」加以探討。從 2008、2009、2010 年起，到 2017、2018 年，區域型或範域型研究計畫的推動，前後有十年的時間跨度，就社區社群對文化景觀與區域發展的見解來看，已經從過去模糊、被動的議題表述或被動學習的角色轉變成聚焦、主動的問題陳述或行動取向的實踐角色。本計畫就前期計畫所掌握的空間景觀、組織連結、產業發展三個核心課題，在權益關係人架構中，選擇和系統整合、在地整合與時空間架構有行動上的直接關係的權益關係人為例加以探究，並由整合連動的區域結構化歷程觀點來論述課題的內在緣由與關鍵癥結。

系統與在地整合在水金九地區經歷多次的連結，也產生了斷裂，其主要緣由有：1.「在地」與「系統」的屬性差異、2.「封閉」與「開放」的彈性差異、3.「單向」與「雙向」的攻防差異以及 4.時空間架構的尺度差異，系統與在地之間的屬性、開放性、互動性以及時空間尺度觀點的差異有很明顯的關係。繼此，本研究，提出三個與課題相關的關鍵點：1.軸與面的交錯：前提差異下的隱性分歧、2.被動的自主：權益關係結構中的競合以及 3.「區」與「區」的對話：區域結構化的差異等，來論述課題產生的根源問題，相隔十年時間跨度，一直存在著的這些核心課題，我們可以瞭解，博物館對社區而言，從資源的分食者、政策的代行者，轉變為資源的被依賴者以及位階與當責不足的夥伴，究其因，前提差異下的分歧是隱藏的關鍵，博物館因主題式（黃金、礦業文化）的宿命，反成為系統與在地連結與斷裂的待罪羔羊；金水地區因為中央系統性資源的下達，與博物館之間的依存關係極為密切，從區域的結構化過程看，行動成果／發展效益都朝向「礦業文化的」、「博物館的」主軸，對地方而言，在發展上，不管是要朝礦業文化的方向或是另尋可能性，目前看來，其實是相對被動的、依賴的，因此，這種「被動的自主」狀態，轉而趨向「依賴的主動」是很重要的策略；「區」與「區」之間的對話是必要的，分區對話不是為了切割，而是為了認識或瞭解差異，因為區域化的動態結構化歷程，已經使得各區位處於不同的立足點，並呈現不同的地方特色，瞭解差異，對於未來文化景觀的保存、管理或對於地方開展新而適切的可能性，較能避免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斷裂。

最後，提出博物館以礦業文化景觀為前提的區域發展考量，已搶先佈局，獲得現況階段性的成果，宜於後續翻轉為以區域發展為前提的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的策略，建立合宜的整合平台，統資源的挹注與在地實踐運用。

第六章 地方參與：共域下的對話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劃設，是誰的事？這是今年研究案執行兩場成果交流與地方參與工作坊的重要提問與命題。「劃設」牽涉了主被動雙方之間的權力運作，主動方（黃金博物館）策動劃設的誘因為何？被動方（居民）如何看待「劃設」這件事？又如何因應劃設後對自己可能造成的影響？存在彼此之間的重要課題是雙方如何開啟對話與交流，得以在地方共同願景的視野下共存共融。「參與」，到底是誰參與了誰？因為互相參與而引動的「知識」流動，因著生活而累積的「在地性知識」與隨著政策推動而生的「計畫性知識」分別位於知識光譜的兩端，「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劃設」的策動者如何在兩造之間取得平衡點，啟動對話而產生知識與權力的流動，是本章探討的主軸。

壹、地圖上的交流：成果分享下的地方參與

今年的研究計畫做了新的調整，修正一般成果發表會偏向單向說明的形式，採取了貼近在地一同聊天討論的途徑，實質的與居民交流本案的研究架構以及階段性的研究成果。兩場地方參與工作坊，開啟的議題有「何謂文化景觀」、「水金九礦山的時空佈局與記憶地點」、「近年礦山研究案梳理的地方課題」以及「法規與居民公約」，目的在於釐清「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劃設的價值與範圍」，這兩場工作坊及另案的「導讀人培訓系列工作坊」是館方明年啟動共學館與礦山地方學的試驗操作，捨棄過往擴大參與的說明會議形式，採取的是關鍵人拉人參與的直銷途徑，嘗試凝聚群組與落實實質的議題討論，累積量能讓「文化景觀劃設」的議題可以持續熱度，創造地方的關注度。

在工作坊的參與過程中，主持人維持大家的不同意見可以被接納，並進行深化的細節討論，避免雙方落入情緒性發言而阻礙討論的進行，礦山存在著許多擁有不同的意見，但不願在公開場合發言的人士，工作坊試圖收集整理這類隱藏的聲音，並適時回應，聽見並尊重多元的意見，這在未來「文化景觀劃設登錄」的執行上是一件重要的事，在面對「聚落」與「文化景觀」等著重「場域性」及「群體性」的文資類型時，文資法強調的是「在地公約與維護管理原則」的地方自發性自治的運作機制。在工作坊的討論過程中，參與者普遍認同「擬定一套保護家鄉的遊戲規則」的說法，本研究案的成果可以視為這套遊戲規則擬定的依據，接軌後續「水金九礦

業文化景觀」提報與登錄的法定程序，作為「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相關文本書寫的基礎。

工作坊針對本研究案內容的交流，可以從「研究邏輯工具」及「研究技術工具」兩個角度來說明研究案對地方產生的效益。在「研究邏輯工具」的向度裡，研究團隊採取 DIVE Approach 的研究取徑，透過描述（Describe）、詮釋（Interpret）、評價（Valuation）及行動（Enable）四個階段建構「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與活化的探究框架，簡潔的架構很適合運用在與地方夥伴的協作中。在學術領域裡對於書寫細節的探究及學術語彙不一定是在地感興趣的事，對於成為研究樣區的家鄉，地方有自己的詮釋邏輯，但是大尺度的礦山時空全景結構詮釋可以是共同關注的議題，這個框架將會是後續落實「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時重要的歷史價值依循。保存看的是歷史脈絡的累積，呈現「舊」的內涵，活化談的是產業與生活的持續，延展「新」的可能，本案提出的時空全景矩陣是新舊銜接的介面，適合架構未來的佈局，在成果工作坊裡與地方居民分享這個結構，並與大家約定其中在地熟悉且充滿回憶的「T8 台金公司時期」的時空儲存格，將會在日後黃金博物館的共學工作坊中繼續完成（圖 6-1）。

		礦業地景空間的時間軸佈局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金脈發現與初期礦業活動 (金+九)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礦業開發計畫期	田中事務所		藤田組(九)		顏雲年的礦業開發 (大粗坑+小粗坑)	台陽礦業的礦業開發 (九份)	日本礦業株式會社的礦業開發 (金+水)	台金公司的礦業開發
				T3-1 露頭附近的開發 (金)	T3-2 礦山聚落的整備 (金+水)	T4-1 九份的整備	T4-2 礦山聚落的整備 (庚仔寮)				
礦業發展進程裡的地景空間特徵	L1 自然環境										
	L2 地質資源										
	L3 政經地質空間										
	L4 礦區劃設										
	L5 土地利用										
	L6 礦業設施										
	L7 信仰設施										
	L8 民間設施										
	L9 山稜線										

圖 6-1 水金九時空矩陣圖
(本研究整理)

在工作坊的討論分享時，會引起大家討論興致的是「某一地點的在地記憶特定與片段式的內容」，在地居民熟悉的是從己身生活角度累積的地方記憶及知識，推動文化景觀劃設這類的計畫性工作需要架構式的系統性知識來統整，通常這樣的工作會委託學術單位執行，若期待策動劃設的主動方（黃金博物館）與被動接受政策議題的地方居民一起執行互相參與的「協作」工作，落實「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共管」的可能性，「學術思考整工具」透過適當轉譯之後，將會成為地方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工作時重要的依據。

另一個在工作坊裡轉譯的是「研究技術工具—地圖」的向度，原本預計採用 PPGIS 常用的 google map 工具，考量工作坊的施行次數及時間的限制，為求更好的效益及期待後續議題熱度的持續，改採傳統航照輸出地圖的介面執行工作坊，一般而言，社區居民在實體地圖上的討論效果會優於線上的虛擬地圖（google map），雖然虛擬地圖具有即時尺度縮放的優勢，可以解決工作坊討論過程中在地點與地點之間跳躍連結敘事的資料收集，但在紙本地圖上實際碰觸與貼標籤標註的行為，可以增加彼此討論的熱度，綜合考量之後，採用購自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的航照圖進行工作坊的討論。「地圖」的工具性特質在於容易進行鳥瞰視野的全景思考與討論，可以從地景空間的角度切入，統整與收斂居民的片段式地方知識，在地人關心的是「地方」的記憶及蘊含其中的人際網絡情意，例如在工作坊裡引起話題的「風吹輦隔」，這是地方人的集體記憶地點，位在金瓜石通往水湳洞的水湳洞公路上的髮夾彎轉角，區域東北季風吹拂，在此處因地形導致風勢強勁，居民口述形容，風大時要抓著路邊的蘆葦，免得被吹走，故得此地名之稱，在地圖上追尋確切的地點，發現這是個多層次路徑的地方，現存的是公路形式，但在居民的記憶裡過去有著階梯小徑，是兒時遊玩通行的路徑，移動的回憶加上環境氣候形成的生活經驗，共構了整體氛圍（圖 6-2），談到這類共同記憶的地點，大家七嘴八舌熱烈討論，話題常常隨著跳躍至另一個與之關聯的地點，在居民們的記憶裡，空間地點是有故事的「地方」，不同於空間專業領域裡界定明確的地點範圍，在地自成一個地點串接的記憶系統。另一個例子是「俱樂部」，在地圖上的地點位於現今黃金博物館煉金樓與金屬工藝館旁，訪談細究後，發現這是個多空間加上時間演變歷程形成的重要「集體記憶地點」，實際上是個「小區域」而非指涉單一空間，研究上著重的是依著礦業地景演變時間軸的「空間」佈局，以及空間設施在「時間」歷程上的變化，文化景觀範圍劃設時探索的是有明確經緯度的點位「空間」，地方展現的則是居民因生活而累積的「地方感」與「地方敘事」，「空間」與「地方」之間的轉譯與連結，是共域之下實質對話的關鍵點（圖 6-3、圖 6-4）。



圖 6-2 「風吹輦隔」地理位置圖



圖 6-3 工作坊採用水金九區域航照圖的執行現場 I



圖 6-4 工作坊採用水金九區域航照圖的執行現場 II

我們以前述章節提出的「水金九礦業時空矩陣圖」與「礦業歷史文化價值時空分佈地圖」為內容，配合工作坊運用的「水金九航照圖」，辦理二個場次的初期「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設與價值評估」工作坊，發揮的效益在於嘗試讓「研究的邏輯與技術工具」進場，成為系統性收斂地方精彩知識的平台，學術上「公眾參與地理資訊系統（public participation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PPGIS）」的相關探討裡有一個關鍵的重點，是關於空間認識論（spatial epistemology）的「知識流動」，驅動「知識」的移動，是一個「賦權」的過程，知識會從高處向低處流動，在「實質交流」的工作坊裡，系統性知識會從學術與政策端流向地方，生活的地方知識，會從地方流向學術與政策推動方，這個雙向的交流，是在「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裡共域對話的實質內容，當「文化景觀範圍劃設與價值所在」成為在地議題而持續發酵，實質的交流對話所累積出的動能，會逐步引導出「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的結果。

貳、日常與非日常的疊置：在地課題與對策的交流

在礦業文化景觀共域的議題下，除了前述的知識流動與對話，另一個探討的向度是「非日常的計畫性願景」與「日常的實質生活層面」之間的連結，這會關聯到對於「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劃設是誰的事？」的追尋，策動文化景觀劃設的主動方（館方及研究案執行團隊）藉由解釋「文化景觀指認與登錄」的行政程序、注意事項及劃設後對居民的影響等相關內容，自然地進入對於「在地課題與對策」的交流討論。水金九地區因為得天獨厚的人文與自然條件，需要一個名符其實的高視野議題來涵融地方的諸多爭議性課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價值釐清與身份認定，會是個適切的題目，從這個上位來匡列與「疊置」文化資產議題裡關於「發展下的保存」還是「保存下的發展」的爭論，以及「非日常的計畫性願景」與「日常的實質生活層面」的共構，讓工作坊的討論產生撞擊的火花，這樣真實地討論地方課題，然後共思解決之道，是啟動「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與指認」的工作背後最重要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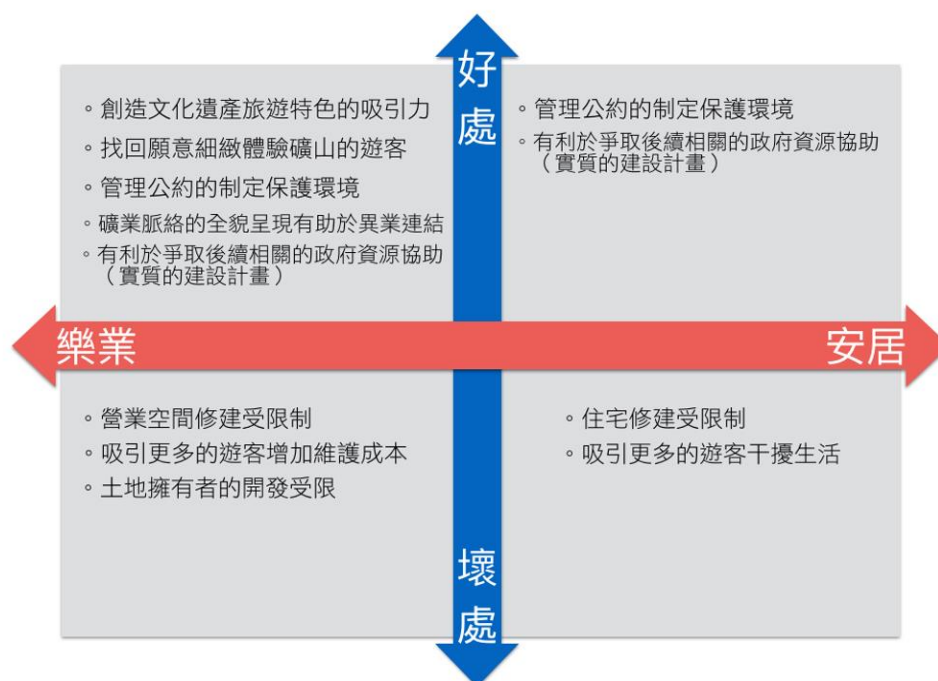


圖 6-5 水金九文化景觀劃設影響象限分析圖
(本研究整理)

訪談探究的過程中，部分地方居民表面上的聲音是對「安居」的需求，但其實對於「樂業」也是存在期待的。「我遛狗的時候，會隨機問問遊客，你們為什麼會來我們金瓜石，是什麼地方吸引你們？」「我發現幾年前觀光還沒有像現在熱絡的時候，來的遊客素質比較好，在台北下班後來山上紓解壓力，喜歡閒適的感覺，現在這樣大量的遊客，品質比較低，對地方造成的破壞比較多。」參與工作坊的居民分享透露了「挑選遊客」的意圖，對於世居在地的居民而言，面對無法抗拒的觀光趨勢，「安居下的樂業」或許是較佳的選項。至於文化景觀劃設後的好處與壞處的判讀牽涉到主觀意識的判準，會因為個人立場與立足點的不同而變動，且可能會隨生活的現狀而遊移，依據工作坊討論的內容及相關法規的整理，列出文化景觀劃設影響分析象限圖，尚待後續的工作坊進行更細緻的探討。（圖 6-5）

知名馬克思主義思想家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1901-1991）提及「空間的生產」存在三個層面：即與「感知」扣合的「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與「構想」有關的「空間再現（representation of space）」以及在「生活」層面體現的「再現空間（representational spaces）」，對應於「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三個切入點是「新舊融合的场景」、「非日常的計畫性願景構想（登錄文化景觀所需的相關規劃設計文本）」以及「日常的實質生活層面」，三者共同交織成「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指認、發展與後續維護管理」的思考與操作內容，「非日常的計畫性願景」與「日常的實質生活層面」的共同導向，可以是融合保存與發展的「有方向性的地方發展/建設策略」。這個「方向性」同時也是「驅動力」，推動「文化景觀指認與登錄」的事件往前進，在過程裡同時處理地方積存多年的待解決課題，其中包含「新舊融合的场景如何營造」。在「非日常的計畫性願景構想（登錄文化景觀所需的相關規劃設計文本）」裡討論及處理「日常的實質生活層面」，也一併形塑未來礦山地方品牌的經營機制。

今年黃金博物館執行的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除了本案「文化景觀範圍與價值評估」的子計畫之外，另外執行了「走讀礦山文化路徑」的推廣業務，透過館方例行性的年度特展，將「走讀礦山」的主題展覽從既有館舍出走至聚落的街角裡，同時藉由與在地學校結合的「教育推廣活動」及建立在地夥伴社群的「導讀人培訓工作坊」，軟硬兼施的處理「場景」與「導讀」的共構課題。「文化景觀」與「文化路徑」的兩條軸線，結合成包含本案兩個場次在內的系列工作坊，跨議題的討論讓重點收斂至「礦山地方品牌的形塑」與「共管機制建立」上（圖 6-6）。工作坊的討論過程中產生一個提問：「當年礦山是一個礦業公司的運作體系，有著明確的

分工，也因此遺留了諸多的設施成為現今的文化資產，若要把產業找回來，讓地方創生，那礦山未來的產業會是什麼？」，「旅遊業」成了共識性的答案，接下來討論的是：「那會是什麼形式的旅遊業？因應而生的分工機制會是什麼？」這個問題在今年的工作坊並未產生定論，但釐清了未來可以努力的方向，接續的工作坊可以針對與此相關的多元「權益關係人」，藉由角色扮演與彼此行動方案的「疊置」討論，將課題轉化成實際的執行方案，在「做」中處理問題，跳脫一直以來的「談」問題。這些都是未來黃金博物館即將營運的「共學館」可以運作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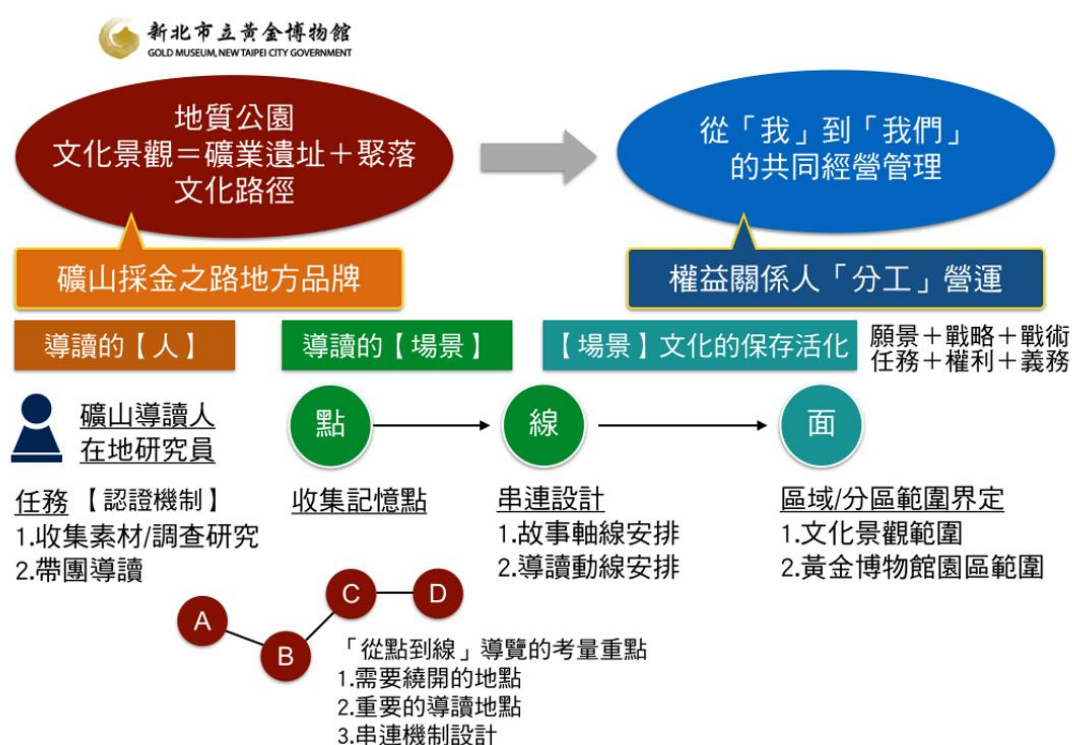


圖 6-6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品牌藍圖
(本研究整理)

參、小結

本章梳理了本研究的内容與地方參與之間的連結，透過地方參與的兩場工作坊，交流分享放在兩個主軸上，一是與地方分享歷年來的研究採用的「DIVE Approach」研究取徑，聚焦於今年研究「描述（Describe）與詮釋（Interpret）」區域文化景觀成果的「水金九礦業歷史時空全景脈絡矩陣圖及範圍地圖」，作為後續文化景觀劃設相關工作坊操作的依據，以及在「地圖與地理資訊（GIS）」的媒介上交流了「地方生活的記憶敘事」與「學術系統性的空間知識」。另一個主軸是藉由文化景觀的定義與法規及範圍劃設後的影響效益的說明，與地方交流歷年研究整理的地方相關課題。

文化景觀的劃設，看似是個「三度空間」的「點—線—面」佈局課題，實則需加入第四度的「時間」及第五度的「人文」，形成一個至少「五度空間」的格局，本研究案以這個五度空間的論述為基礎，階段性的完成「水金九礦業時空矩陣及歷史脈絡地圖」作為後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指認及登錄」的基礎，在此基礎上討論實質的「區域範圍」時才會有所本，「點—線—面」的空間結構是乘載礦山的舞台，舞台上的人文歷史脈絡價值才是真正的主角，據此以面對未來「保存與活化」的新舊融合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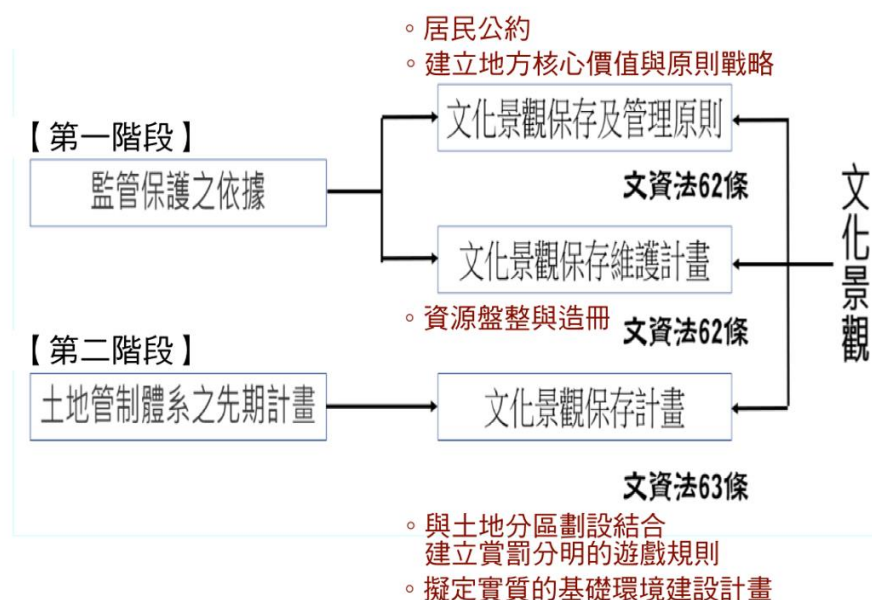


圖 6-7 文化景觀登錄需提報的計畫與工作內容
(本研究整理)

在文化部文資局出版的「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裡提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不同於其他文化資產類別的關鍵在於其蘊含了「場域性」及「群體性」的特質，「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提報登錄程序裡執行的相關計畫有以下三個重點工作項目：「基礎調查與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模式的評估」及「管制、經營與維護原則的建立」，分別對應了「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背後的目的：「管理礦山的變化」、「建立可持續的經營機制」及「原有系統的維護」。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劃設，若不只是倡議劃設的黃金博物館的事，而是地方大家的事，那就需要一個從雙方角度出發的共同說法，本章標題「共域下的對話」，即是嘗試探求這個說法，主動方試圖傳達「文化景觀」的議題內容，待地方理解後，進一步大家一起「訂定有驅動力的目標與策略，兼納安居與樂業，制定一套維護家鄉的規範與遊戲規則，同時獎勵與規範並行。」它可以是一個「居民公約」的雛形，然後在施行的過程中持續修正，並在區域裡興辦可以兼納多元權益關係人一同討論地方未來的工作坊，一起共創。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計畫主要工作包括：

- 一、水金九礦業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彙整與梳理；
- 二、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範圍之標定；
- 三、文化景觀構成要素與特色分析；
- 四、區域發展與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相關課題與對策；
- 五、透過地方參，納入文化景觀價值評估與範圍考量中等工作內容。

其中，一到三項屬於礦業文化景觀範圍劃定及價值評估的整體工作，四、五兩項分別是課題探究，以及地方參與。因此在結論中，將就研究工作與執行性質上的差異，分為三個部分加以說明。

壹、「範圍劃定與價值評估」部分

一般來說，停止礦業事業以後的礦業地區，人口減少，不會出現新的產業。

因此，該地區的未來將是悲觀的。形成文化景觀的基礎是人類的活動，活動的停止就停止景觀的積極地改變。文化景觀主要的價值在其動態性，如本報告書的考察，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有幾個重要的改變時間，可是我們不可自問「田中事務所形成的景觀比日本鑛業株式會社形成的重要嗎？」或「藤田組形成的景觀與臺陽形成的景觀，比較起來，哪一個重要？」。文化景觀本身的價值是動態性，並不能選擇一個年代進行保存。第四章提出的文化景觀範圍圖包括不同年代的景觀構成要素，概念上，是於現在的文化景觀上，重疊不同年代的景觀樣貌。因這樣的概念，研究團隊建議未來作成不分新舊構成要素的保存管理計畫。謹將建議分述如下：

一、後續研究

如本報告書所清楚說明的，文化景觀的主要價值在對象的動態性。報告書中，指出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主要對象是 1890 年代到 1945 年，可是該地區的礦業發展延伸到 1970 年代。光復後的礦業發展對當地居民生活的影響不小，所以臺灣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金瓜石鑛山（水湳洞金瓜石地區）的開發與臺陽礦業公司於瑞芳鑛山（九份地區）的開發都是必須加以研究的領域，建議利用後續的幾年進行該年代的景觀研究。

二、針對文化景觀範圍的討論

於本報告書提出的文化景觀範圍是從歷史研究與現況調查畫出的，並不是特別考慮居民生活上的影響。因為文化景觀登錄包括一些土地利用上的限制，因此，基本上，登錄文化景觀之時，需要而且困難的事情是土地所有者與利用者（生活居民）的同意（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與土地使用用地的影響）。研究團隊建議主管機關應考量上述兩者能同意登錄的方法與計畫（過程）。

三、後續工作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之登錄後，主管機關需要完成「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第 28 條如下：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

前項訂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研究團隊建議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主管機關，即刻起開始準備「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的製作工作。

貳、「課題與對策」部分

今年度課題與對策的探討是立基在前期計畫所掌握核心課題上來進行，並將這些課題放到權益關係人架構脈絡中予以探究。

一如第伍章探究所示，系統與在地整合在水金九地區經歷多次的連結，產生了斷裂，其主要緣由有：1.「在地」與「系統」的屬性差異、2.「封閉」與「開放」

的彈性差異、3.「單向」與「雙向」的攻防差異以及 4.時空間架構的尺度差異，系統與在地之間的屬性、開放性、互動性以及時空間尺度觀點的差異有很明顯的關係。研究也提出三個與課題相關的關鍵點：1.軸與面的交錯：前提差異下的隱性分歧、2.被動的自主：權益關係結構中的競合以及 3.「區」與「區」的對話：區域結構化的差異。

相隔十年時間跨度，一直存在著的這些核心課題，我們可以瞭解到：1.博物館對社區而言，從資源的分食者、政策的代行者，轉變為資源的被依賴者以及位階與當責不足的夥伴，究其因，前提差異下的分歧是隱藏的關鍵，博物館因主題式（黃金、礦業文化）的宿命，反成為系統與在地連結與斷裂的待罪羔羊；2.金水地區因為中央系統性資源的下達，與博物館之間的依存關係極為密切，從區域的結構化過程看，行動成果／發展效益都朝向「礦業文化的」、「博物館的」主軸，對地方而言，在發展上，不管是要朝礦業文化的方向或是另尋可能性，目前看來，其實是相對被動的、依賴的，因此，這種「被動的自主」狀態，轉而趨向「依賴的主動」是很重要的策略；3.「區」與「區」之間的對話是必要的，分區對話不是為了切割，而是為了認識或瞭解差異，因為區域化的動態結構化歷程，已經使得各區位處於不同的立足點，並呈現不同的地方特色，瞭解差異，對於未來文化景觀的保存、管理或對於地方開展新而適切的可能性，較能避免系統與在地整合上的斷裂。

水金九地區權益關係人的結構龐雜，基本上也處在於一種動態結構的狀態，今年度擇要探究，突顯系統整合、在地整合與時空間架構之間連動的區域結構化歷程與社區生活途徑、生命途徑建構之間的關聯性，同時也陳述了整合連結與斷裂的緣由，並說明如上博物館在地實踐上的尷尬定位與宿命。「文化景觀保存管理」與「地方區域發展轉變」，是一體的兩面，都是動態性的、歷程性的，登錄範圍與共域中的居民生活場域需要有「區」與「區」的對話，因此在課題與對策方面，建議後續的研究與工作如下：

一、現今大分區區域發展過程研究，作為保存與活化的現況判定參照依據。

針對水金九地區，進行礦業產業終止後至今的大分區（九份、金瓜石、水湳洞）區域結構化歷程研究，將礦業文化景觀的歷史研究擴延到現況，這將為文化景觀保存管理與地方區域發展提供對話的脈絡。

二、爭取適宜位階，建立權益關係人互動平台，確立溝通交流機制

從目前權益關係人結構關係，就系統與在地整合的連結性，建立交流互動的平台，同時確立平台營運的機制。面對水金九地區區域結構化的差異以及生活與地方發展條件的不同，平台必須提供充足的交流與即時的回饋，正如博物館當時的建置一樣，我們應該從一個涵蓋水金九全區的「礦業文化生態博物園區」觀點來看。

參、「地方參與」部分

「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指認登錄與保存活化」這項工作與「地方參與」的落實密切相關，「地方」是個多元、多層次的立體存在，碰觸到「地方參與」的議題，我們需要再細問的是：這次的工作坊或討論會，應該邀請誰來參與？這個提問引出的課題是，作為事件的策動者，我們怎麼依據目標，區分「權益關係人」的類別，然後讓不同類別群組的參與者在事件裡能夠有效討論，累積大家持續參與下次討論的意願，「地方參與」的實踐，是一次次的「事件」累積出來的，需要清楚的參與目的、每次事件進行時氛圍的掌握以及「事件」彼此之間串連機制的鋪梗。「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指認登錄」要先成為地方關心的「議題」，後續的「保存與活化」才有可能是地方人願意自發認養的「任務」，這是一場在「水金九礦山」的共域裡策動的大型「實境遊戲」，在釐清過去礦業發展文化脈絡的過程中會發現，不論是過去、現在還是未來，這場遊戲其實一直都在繼續。相關後續工作建議如下：

一、建立兼容「場域性」與「群體性」的動態管理機制

就本研究梳理出的水金九礦業歷史地理時空脈絡來看，區域裡的「文化景觀」與「聚落」是無法分割的，在策動「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的指認與登錄」時，無可避免地會從「可行性」的評估觀點，思索該給目前已呈現新舊融合狀態的「聚落」什麼樣的定位，是畫出範圍之外？還是打包一起處理？這是一個分區定位的問題，在「水金九礦業歷史地理時空脈絡」行進中的演變過程裡，我們應該做的是擬定一套回應文化景觀「場域性」與「群體性」的特質，可以與時俱進的「動態管理」機制。「場域性」的範疇，鎖定的是空間課題，但看的不是區域裡的各個單一空間，而是公私領域一起考量的「聚落空間紋理」，最後訂出處理空間的「原則」，例如：特色維持、顏色選擇、樓高限制等，當全區的分區定位清楚之後，可以個別擬定「分區的場域營造原則」，或許在聚落裡推動「礦山厝」的裝修工作坊、修繕傳統的砌

石牆與階梯的研修工作坊，都是不錯的選擇。從「群體性」的層面來看，礦山的歷史發展一直都是「小圈圈」的政治操作，類似幫派文化裡的「堂口」，「堂口」有強有弱，像掌握大部分土地的台電與台糖就是區域裡最有決定權的「堂口」，這些多元且不均等的「權益關係人」都是必須面對的在地群體，未來可依據相關權益關係人在文化景觀劃設後的「權益」屬性進行分類與分組後，邀集辦理工作坊實質對話討論，待釐清彼此的任務、角色與分工後，進一步引入目前坊間管理學門因應趨勢發展而興起的「目標管理 OKR」轉化至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保存活化」的任務裡推行，礦山人過往是生活在礦業公司的經營系統裡的，把礦山重新當成一個大公司來經營，讓大家認養工作任務，自行訂定依循「文化景觀保存活化」的關鍵指標然後各自努力，可以創造公私協力的可能性。以上都是理清「水金九礦業文化脈絡價值」後可以接續進行的「動態管理」工作。

二、從地方執行的角度擬定「水金九礦業全區的景觀規劃藍圖與執行計畫」

以文化資產地方創生的角度而言，是個從「文化資產的價值評估與範圍劃設」到「保存與活化的行動方案」的過程、從中讓「遺產」轉化為「資產」，把這個目標談清楚後，連結地方目前面對的現況與課題，擬定「環境維護管理的原則」，然後轉化成「行動策略」、「工作項目」、「短中長程計畫」與「援助單位（經費與資源的來源）」的內容，建議後續的操作可以進一步擬定「水金九礦業全區的景觀規劃藍圖」，執行落實到各個分區的地景細部設計，過程中採取「參與式設計」及「雇工購料」的營造方式完成硬體空間的建設。

附錄一 提報與登錄程序整理說明

按文化景觀提報與登錄標準作業程序²⁶⁶，分兩個程序階段：提報列冊追蹤程序以及登錄程序。

- A. 提報列冊追蹤程序：含「提報／受理」、「現場勘查」、「決定是否列冊追蹤」、「書面通知」、「提送審議會辦理審議」等五步驟；
- B. 登錄程序：有「申請／受理」、「成立專案小組」、「現場勘查」、「召開公聽會」、「召開審議會審議」、「公布會議決議」以及最後的「公告」等七步驟。

各步驟均有其重要法源依據，在提報列冊追蹤程序的階段，主要涉及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16 條；在登錄程序的階段，涉及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參見下圖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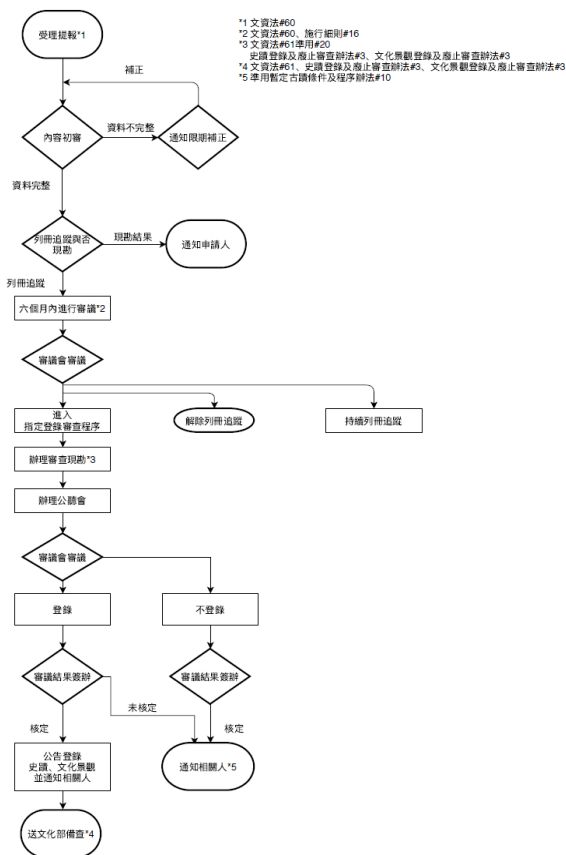
而按新北市政府辦理各有形文化資產指定登錄作業程序，有關史蹟、文化景觀分為「提報標準作業流程」及「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標準作業流程」如圖附-2 所示。

²⁶⁶參考國家文化資產網，標準作業程序，史蹟、文化景觀項下，
<https://nchdb.boch.gov.tw/applicationReport/sop/cl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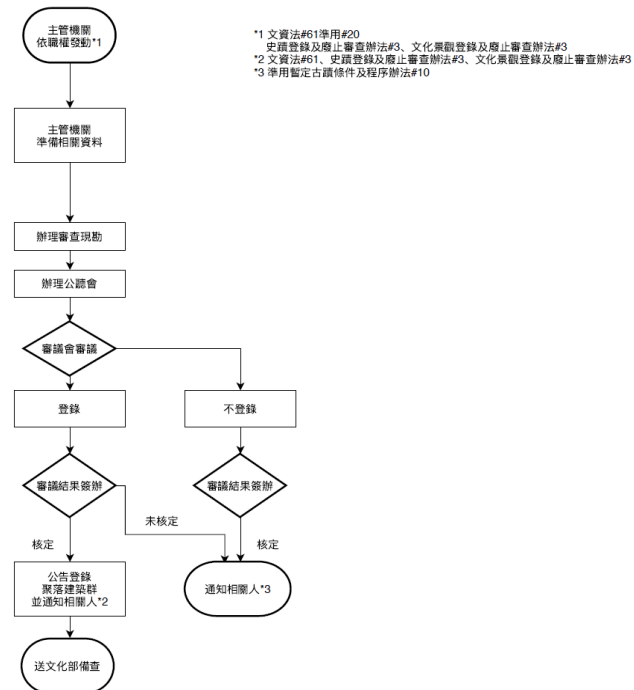


圖附-1 文化景觀提報與登錄標準作業程序及其法源依據

史蹟、文化景觀提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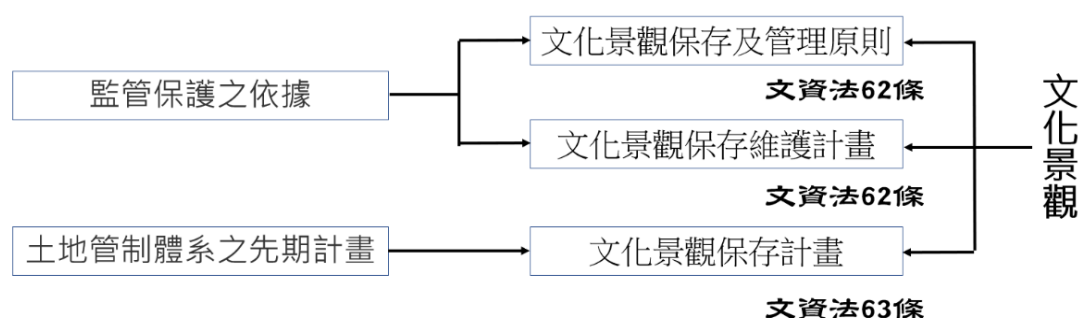
史蹟、文化景觀主管機關依職權發動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附-2 史蹟、文化景觀提報標準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文化局網站)

再者，參照「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²⁶⁷，文資法中，針對文化景觀所規範之相關計畫，計有「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以及「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前二者是依據文資法第 62 條，後一者則依據文資法第 63 條，在前述手冊中，編著者將前兩者視為「文化資產監管保護之依據」、後者則是「作為定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先期計畫」²⁶⁸，對應關係參見下圖附-3。



圖附-3 文資法文化景觀所規範之相關計畫

（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2015 修訂版，頁 175 之圖 1 修正）

依據文資法 62 條²⁶⁹、63 條²⁷⁰，完成文化景觀法定登錄程序，依法應擬定「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與「文化景觀保存計畫」，計畫執行架構與重點，可參照圖附-4。

²⁶⁷ 劉銓芝（2015，修訂出版）：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文化部文資局，台中。

²⁶⁸ 同上，頁 175，該版本所引文資法條為舊版，內文已對應文資法修正版本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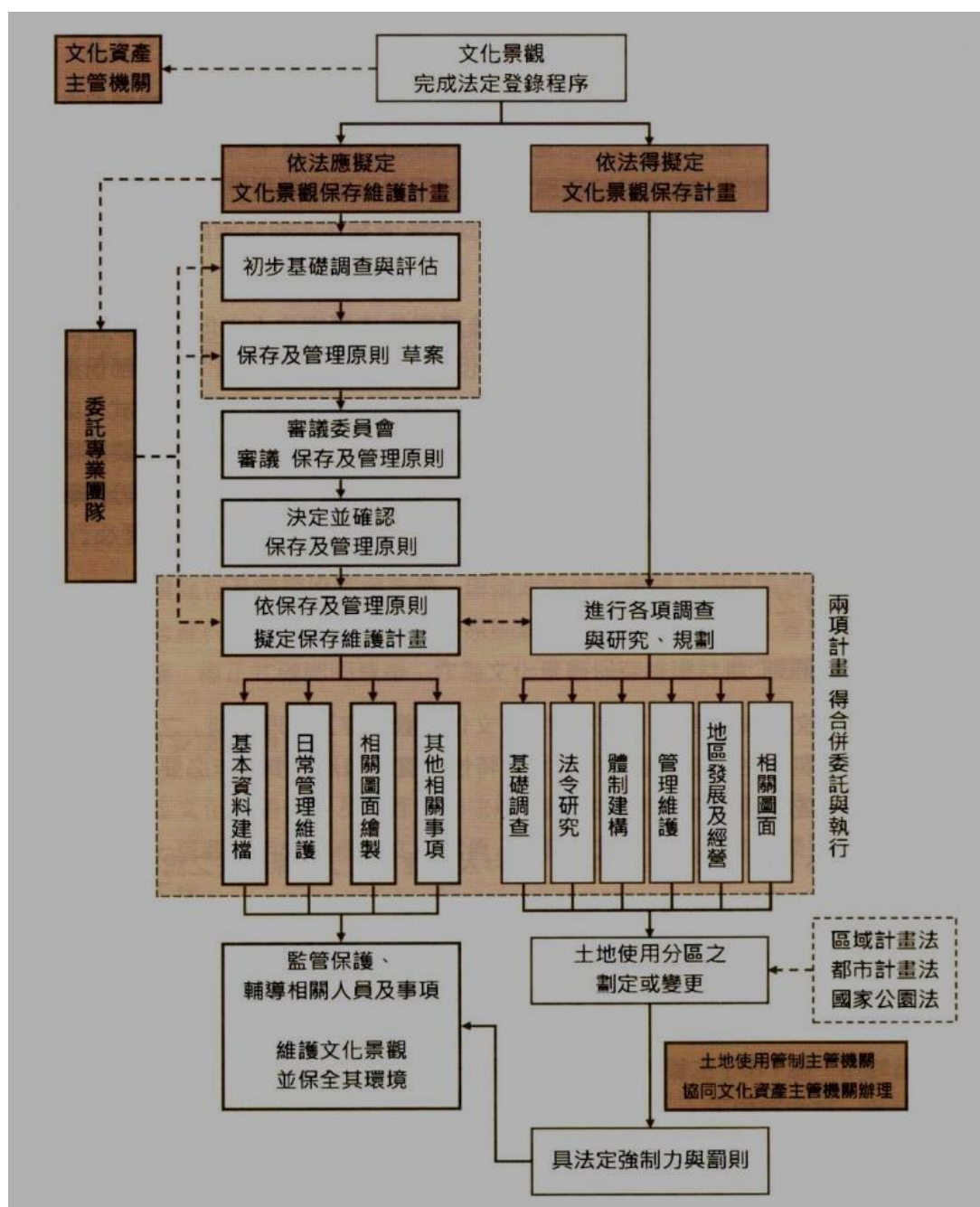
²⁶⁹ 文資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²⁷⁰ 文資法第 63 條：為維護史蹟、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圖附-4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執行架構圖

(資料來源：劉銓芝，2015，頁 211)

在文化景觀與保存原則的擬定上，按文化資產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²⁷¹：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主管機關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必要時得展延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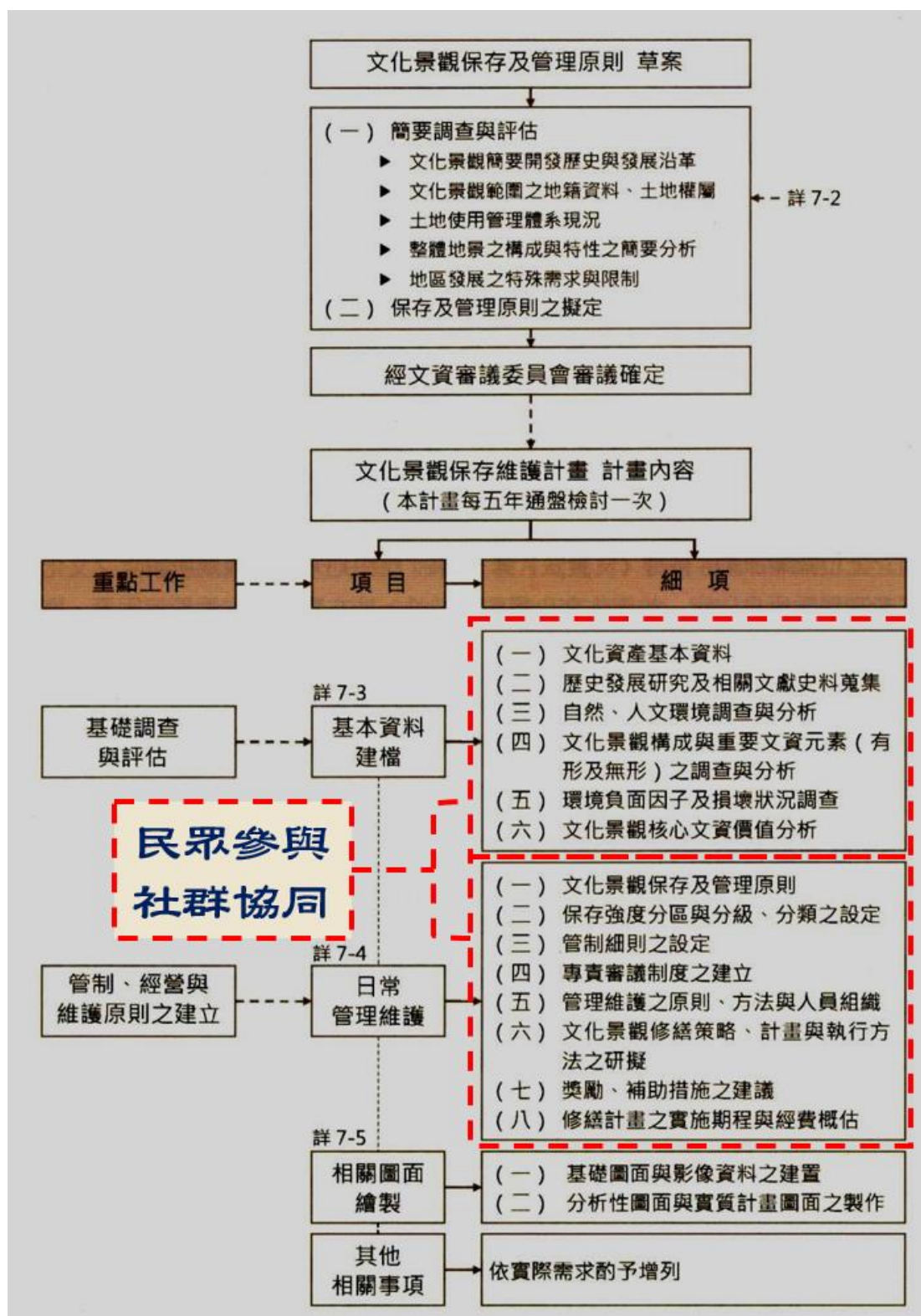
²⁷¹引用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70004>

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於史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每五年應檢討一次。前項訂定之史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 一、基本資料建檔。
- 二、日常維護管理。
- 三、相關圖面繪製。
- 四、其他相關事項。

若參照劉銓芝（2015）所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細項說明圖」（見以下圖附-5），「基礎資料建檔」含括了（一）文化資產基本資料、（二）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三）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四）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五）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六）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等細項；「日常管理維護」包括：（一）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二）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分類之設定、（三）管制細則之設定、（四）專責審議制度之建立、（五）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六）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之研擬、（七）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八）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等細項。

保存維護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如上所列基本資料建檔，除了研究調查所得結果與相關史料外，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的持續調查與分析、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到日常管理維護的種種細項，除了委任專家學者的團隊外，社區居民將會是未來保存與管理維護的核心人員組織，對照本年度架構圖的迴路運作，將社區居民帶入工作坊的操作，某種程度是引導居民自主能力的產出，引爆居民保存管理的能量，因此結合 PPGIS 以及調查分析與課題討論的架構構成一個保存管理的迴路機制，定期運行一次，其精神與 2010 年執行「金水地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計畫」類同，是透過社群在地實踐，藉由地圖製作，建立社群之間的溝通與關懷（因為地圖，我們認識）、社群成員（重新）認識自己經驗過的、記憶中的社區（因為圖示，地方再現），也作為喚起社區認同的新動力（因為繪製，我們認同），最後也能透過共同參與而一起監督檢視，進而達到保存管理的目的。但這其中的關鍵癥結還在於人的構成（組織）與參與的熱誠。



圖附-5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內容細項說明圖

(資料來源：劉銓芝，2015，頁 214)

對應文資法第 63 條所提「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亦可參照劉銓芝（2015）所提「文化景觀保存內容細項說明圖」（圖附-6）。其中，重點工作含括「基礎調查與評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體系之評估」以及「管制、經營與維護原則之建立」，三大重點工作項下，除了「法令研究」與居民參與相涉較弱外，餘項則有多條細項是與社區參與直接相關的。以跟地方發展最直接相關的「地區發展及經營」項下，其細項工作有：

- （一）文化景觀區域發展目標及定位之研擬、
- （二）民眾參與機制之研擬、
- （三）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
- （四）財務計畫之研擬，以及
- （五）發展及經營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對於「地區發展及經營」，手冊中提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6 年所通過的《有關歷史區域之保護及其當代角色之建議文》（簡稱《奈羅畢建議文》），說明所謂「歷史區域(historic areas)」（可包含聚落、文化景觀區域）「為各地人類日常環境之一部份,其表徵其所由造就的過去歷史的活生生的存在，提供了生活所需背景的各種事物以形成社會的多樣性，同時基於此，它們獲致了價值，並取得一個特別的人類向度。…而《奈羅畢建議文》中並說明『歷史區域』的『保護』(safeguarding)意指就歷史、傳統區域及其環境，進行確認(identification)、保護(protection)、保存(conservation)、修復(restoration)、更新(renovation)、維持(maintenance)與重新賦予活力(revitalization)等作為。…於文化景觀所在區域賦予適當的再發展，即是所謂的『重新賦予活力』，它對於保存地區而言，不僅具備經濟發展的意義，更是實質保護文化景觀的具體行動之一」²⁷²。

圖附-6 紅框標示之「文化景觀區域發展目標與定位之研擬」，列出工作重點，包括：

- 1. 文化景觀地區再發展的需求、潛力與劣勢分析、
- 2. 文化景觀保存與地區再發展之競合關係、

²⁷²同 138，頁 268。

3. 文化景觀區域活化與再發展之目標與定位。

「民眾參與機制之研擬」則有：

1. 必要之公聽會與相關意見之彙整與分析、
2. 其他民眾參與機制之研擬。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研擬」工作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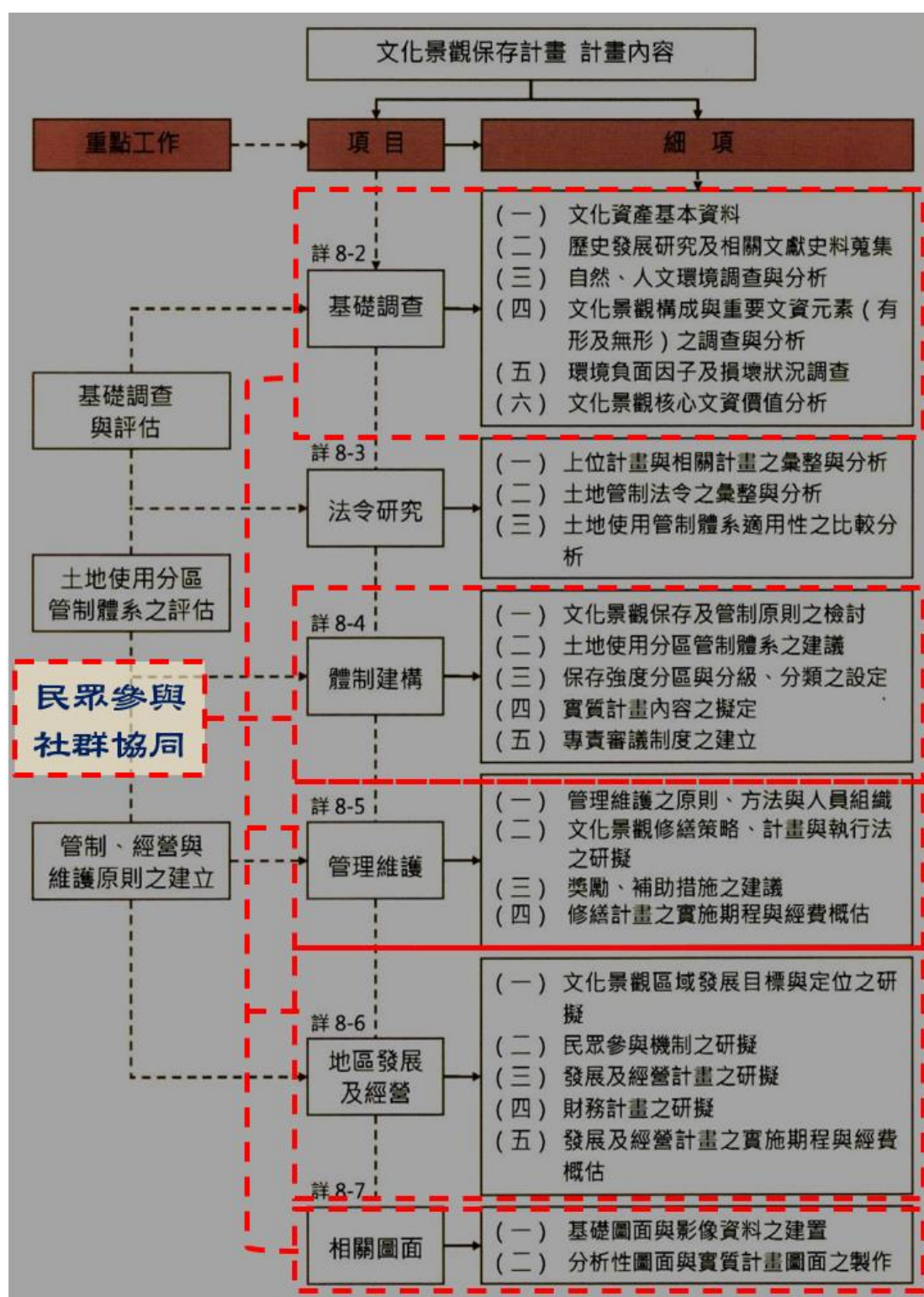
1. 文化景觀活化與再發展之具體內容與作法、
2. 文化景觀活化與再發展之經營主體、
3. 文化景觀有形文資與無形文資之整合與保存活化構想、
4. 相關之空間再發展計畫、
5. 必要之空間、設施整頓與再利用計畫。

「財務計畫之研擬」需進行：

1. 財務分析與試算、
2. 財務計畫之研擬。

「發展及經營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則需提出：

1. 再發展計畫實施期程之推計與建議，以及
2. 再發展所需經費之概估。



圖附-6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內容細項說明圖

（資料來源：劉銓芝，2015，頁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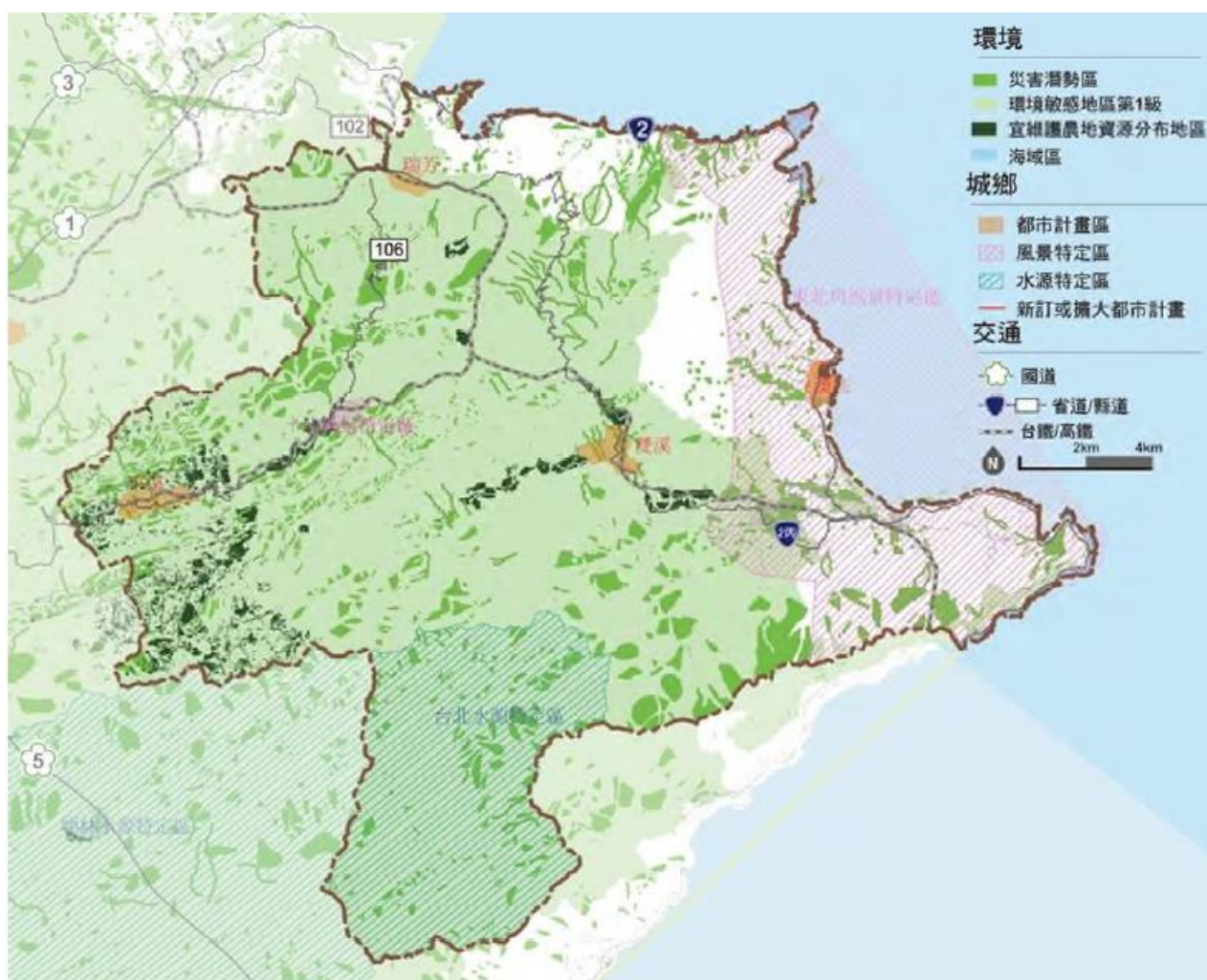
附錄二 東北角策略區空間發展

（資料來源：新北市區域計畫法定書圖核定版，2017，新北市，頁 4-32）

發展原則	
城鄉發展	1. 推動舊市區活化再造與閒置空間再利用；優化重要交通節點及地方商圈之環境。 2. 原則無住宅增量需求，住宅供給以既有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為主。 3. 以瑞芳、平溪、雙溪、貢寮優先推動「慢城」發展，善用臺鐵大眾交通運輸條件及觀光資源與地域特色等，配合瑞芳、平溪、雙溪、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度車行交通管制、結合在地觀光、文化、農業與美食發展等，以提升地區發展獨特性與新價值。 4. 以東北角遊憩帶打造九份、金瓜石為具懷舊歷史、文化景觀之觀光發展核心，保育維護具特殊地質景觀風貌地區；以平溪雙溪貢寮遊憩帶結合天燈與鐵道旅遊串連鐵道文化觀光廊帶，並配合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土地使用等；並以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大眾運輸系統周邊觀光景點為優先推動地區。 5. 瑞芳風景區、十分風景區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等之遊憩環境容受力檢討管理，以減輕環境負荷，相關開發行為以低衝擊開發為原則。 6. 優先取得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多元活化發展，建置防災公園、運動中心、老人醫療照護等設施、瑞芳及雙溪區等閒置文教設施再利用等。 7. 加速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農村公共建設，以市民農園及農業多元發展，推動農村再生與體驗型觀光。 8. 龍門電廠(核四廠)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區確保疏散與避難空間等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相關開發利用行為，應提出災害防護應變計畫及規劃相關防救災緊急避難設施等。封存計畫後續之檢討評估應基於保障市民健康與財產不受傷害與損失下，就區域發展、環保及地方需求等整合協調。

	9. 嚴格審查及監督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山坡地建築開發，加強水土保持監督檢查；山坡地老舊住宅聚落安全管理、防災與開發管制。 10. 建立串聯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大眾運輸場站與景點的低碳接駁系統，強化節點攔截轉運機能及觀光景點串連，減少私人運具使用，包括水金九停車轉運區、瑞芳、福隆地區簡易接駁站等。
農業發展	1. 應維護農地資源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已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者，包括平溪都市計畫、雙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依據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尚未納入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範圍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包括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後續農業主管機關仍應納入持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就納入應維護農地資源者檢討限縮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貢寮(澳底地區)之農業區定位為農漁生產休閒生活區，從事專業化農事生產，供應大臺北地區農產，並發展精緻農業，及結合在地特色與觀光資源，發展休閒農業，實踐半 X 半農鄉村生活，並具備都市風廊、水系生態與文化景觀功能；平溪、雙溪、十分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農業區定位為低碳生態農村區，發展有機農業，生態敏感地區推廣無毒農業生產方式，推動節能減碳生態農村並保護自然資源的完整性。 3. 依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檢討變更應維護優良農地之適當分區。 4. 漁港多元轉型及觀光休閒漁業發展，選擇較具發展潛力漁港包含貢寮卯澳、瑞芳深澳等漁港優先發展。
國土保育	1.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自然棲地保育與復育，強化林地保存維護。 2. 推動流域綜合治水，河川生態廊道復育維護、強化水土資源保育，健全水文循環體系，減免瑞芳、貢寮、雙溪區淹水災害損失。 3. 落實文化資產之維護及保存，並加強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水金九礦業遺址)等資源保育維護。 4. 加強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坡地管理，避免潛在危險地區不當開發，加強景觀與開發管制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措施。

	5. 瑞芳、貢寮、平溪、雙溪區礦業資源如礦坑、礦渣堆積等應避免不當之礦渣堆積與土地使用而造成之災害等影響。 6. 各層級土地使用應針對淹水、土石流、核災等災害潛勢脆弱度評估等資料納入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檢討或非都市土地各開發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評估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7. 落實環境敏感地區管理，瑞芳都市計畫、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平溪都市計畫、十分風景特定區、雙溪都市計畫、貢寮(澳底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保育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
海洋 維 護	1. 瑞芳海岸地區應強化路廊景緻，彰顯山海特色；東北角地質海岸地區加強鞏固藍綠基盤與景觀維護。 2. 建構海岸藍色公路(深澳－澳底－卯澳漁港)，整合景觀海岸、濱海遊憩資源與水上遊憩活動，建構兼具遊憩活力與生態和諧之海岸風貌。 3.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範圍、保護標的及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檢討，加強資源保護與管制；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一般保護區之範圍檢討，檢討調整為適當分區，並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4. 沿現行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西界(南雅)範圍往西至基隆市交界處，積極維護整體海岸景觀與生態等資源，就台 2 線向海平線延伸之濱海陸地向海延伸處檢討保護範圍。 5. 貢寮、雙溪流域周邊等洪氾易淹淹水潛勢區域，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澳底、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加強海岸防護保全，檢討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以防治海岸災害與國土流失。



圖附-7 東北角策略區土地空間利用計畫示意圖

附錄三 期中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委員提問意見	意見回覆
一、報告書文字字形建議使用細明體、字體應不小於 12。	謝謝委員提醒，將於期末遵照處理。
二、波多野老師的日文書寫原文，應找專門譯者翻譯成中文，以完整傳達研究分析內容。另日文原文可納入附錄供參。	謝謝委員建議，將於期末修正。
三、作為研究的方法或策略的理論，如 DIVE、LFA、PPGIS 及 MATRIX 等，建議可於第一章內統一先做說明，後續章節再於註腳補註。	感謝委員意見，將就實際運用狀況，予以增補。（頁 1-2、頁 5、頁 10）
四、本計畫希望能提出兩種文化景觀。一是基於歷史研究成果，所劃設的礦業文化景觀；另一則是基於現況、基於後續保存維護管理等因素所劃設可行性的文化景觀。上述兩種劃設範圍，皆應註明依據及理由為何。	本年度計畫以歷史研究依據，劃定文化景觀的理想範圍，對應現況的範圍劃定，需經更進一步探究後，待後續研究計畫擬定之。
五、博物館所在地的「園區」，為行政管理區域，乃地方政府基於文化觀光便利性所劃設無形的行政區域。本計劃希望在前述文化景觀的劃設範圍內，標註目前博物館所在「園區」的範圍即可。	期中報告將博物館所在「園區」劃為文化景觀分區，為研究思考上的暫時性結果，已修正，於期末報告中並無特別標註園區範圍。
六、MATRIX 的圖表分析成果，是否就是本計畫文化景觀的重要價值？	是，本案第二章與第三章將運用 MATRIX 撰寫文化景觀的重要價值。
七、MATRIX 的圖表分析，條列式的分析文字可以保留，但它想要傳達的意義，是否可改以共通性的語彙來表示？例如，符合世界遺產標準的 II…等等。以利判讀。	使用 MATRIX 考察文化景觀的重要價值是本案提出的關鍵方法，目前以歷史價值的描述方式書寫，建立全景概觀。未來可以進一步轉化為世遺的標標準。

八、許多詞彙可能需要於報告中更仔細說明，如何謂「礦山學」。	謝謝委員提醒，已處理。「礦山學」的內容因研究書寫考量已移除。
九、報告中的統一性及日文轉譯成中文時的詞彙須注意，如硫「砷」銅礦。	謝謝委員提醒，已處理。
十、以目前的時、空間矩陣劃設資料之選用，涵蓋地質的情況下，地質資料選用仍須注意且可能有缺漏。建議可再參考譚立平與魏稽生，《臺灣金屬經濟礦物》，1997。	本案並非研究地質，（地質的內容是構成 MATRIX 的一部），會予以參考。
十一、何謂「社區」？「社群」（community），這是很值得於報告中更詳細論述的議題。	謝謝委員提議，已於期末報告中，對應研究脈絡考量。
十二、第二章有歷史沿革與空間發展的文字描述方式，較難感受到空間感（即無法將這些論述與劃定的範圍圖連結），建議文字上的使用再做調整，或是另以階段性的地圖來呈現聚落的空間變化。	謝謝委員提議，已於期末報告中，將之畫圖面化梳理。（頁 82-94、頁 97-98、頁 105-111）
十三、本研究列舉多項影響礦山的重要著作以及大世紀，內容也提到 2000 年 TICCIH 的《下塔吉爾工業遺產憲章》對於工業遺產保護的確立，但就亞洲工業遺產而言同樣重要強調「體認到亞洲地區工業遺產見證了所在國家或地區現代化過程，它們提供了這些國家與地區自明性的一種重要感知，是歷史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另一方面，亞洲地區工業化的成果，也經常是當地人民辛苦付出的成果。工業遺產與當地人民的生活史、記憶、故事及社會變遷密不可分。」的 TICCIH 2012 年《臺北宣言》在文章內卻沒有提及，是否需補上，可再斟酌。	謝謝委員提醒，但因 TICCIH 部分不是目前研究的重點，未來涉及時，會針對文獻予以探究。
十四、本案依《文化資產法》文化景觀提報標準提出由「主管單位發動」與「受理提報」兩類的提報模式，雖說最終目的地皆是完成文	提報方式的選擇，需更進一步蒐集相關案例參照，進行分析

化景觀之提報，不過發起人的不同也昭示著話語權的不同，影響登錄後的發展。就目前的研究資料內尚無針對兩個模式進一步的各別優缺點分析，是否可在後期研究中進一步說明兩者差異與提報所需的相關佐證資料就現有文獻是否合宜，並提出未來文化景觀登錄在實務上的建議。	理解，將納入後續研究建議說明。（頁 241-259）
--	-----------------------------------

附錄四 期末報告委員提問意見回覆

委員提問意見	意見回覆
書面審查部分	
1.本案在過去的基礎上持續累積，可以期待完成具有相當水準的結案成果。惟就目前的報告內容，也可能令人好奇，哪些部分屬於前期成果而沿用，那些又是本期執行所新增加的部分。建議可增加必要的說明。	謝謝委員指正，本案以今年度的分析論述為主，過去成果主要多為梳理時統整引用，其出處均標於附註。
2.表 2-1 的矩陣是解析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內涵很好的工具，但從 P43 開始的說明，固然十分詳盡，建議能在 P43 開始，針對「空間導向時間特徵」(M) 與「過程導向空間特徵」(L) 的說明重點與兩者之間的差異，簡要補充，以利讀者了解。	已於頁 42「貳、水金九地區礦業歷史沿革（過程導向空間特徵）(L)」與頁 116「參、水金九地區礦業空間發展（空間導向時間特徵與其變遷）(T)」的前面段落補充說明。另於第一章說明透過「過程導向的空間特徵 L(Layer)」的九個景觀要素及「空間導向的時間特徵 T(Time)」的七個時序階段所構成的 MARTRIX 矩陣呈現全景的礦業時空脈絡（頁 6）
3.第二章有許多歷時性的圖，可以理解為因為希望讀者能夠在歷年的圖當中發現變化。但因為許多圖的資料來源、繪製的說明都在前面，不易對照。建議在圖（如 2-5 到 2-16）的下方，增加簡單的說明。	謝謝委員指正，因為本章的圖面具相關的系列性，為便於閱讀理解而安排在連續的頁面上，已於內文標註相關聯的圖號。
4.第四章土地使用分區，在非都市土地部分，除了使用區之外，還有使用用地也會直接影響使用的行為。	水金九地區被登錄文化景觀後，管理機關得製作「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將納入使用分區與使用用地對地方保存維護的直接影響。已於第七章的後續建議補充說明。（頁 242）

5.第六章雖然強調了居民在地的聲音，但現實的土地所有權人意見與觀點在本研究中較為缺乏與實際的對話。如能補充建議補充，如無法在本案中補充，則需將此部分納入後續工作的建議。	已納入第七章結論與建議的後續工作中。(頁 244-頁 245)
6.做為法定文化景觀登錄的準備工作，就價值的書寫上僅偏向了歷史脈絡的再次敘述，建議可嘗試對應《文資法》或其他國內外保存制度上對於文化資產價值的論述方式，進行書寫。	謝謝委員指正，日本佐渡礦山與水金九礦山同為近代礦業開發的文資類別，研究團隊參考日本新潟縣佐渡製作的「佐渡相川の鉱山及び鉱山町の文化的景觀保存計畫書」的說明內容，未來執行登錄相關計畫時可再進一步參酌。
7.其他部分： (1)圖的編號順序需重整。 (2)圖 2-25 1930 年代瑞芳礦山設施配置(細部)圖例需補充，如黑色線是否仍為鐵道？ (3)表 2-8 中，紅色代表的意義須說明。 (4)圖 3-1 關於 1890 年代金瓜石礦山設施，現在殘留的遺址，至圖 3-3，橘色框線意義為何？ (5)部分使用的名詞屬於學術專用之名詞，建議有更明確的說明，或以通用的名詞來取代。如「共域」等。	(1)已修正 (2)已補充圖例(頁 111) (3)已說明，是價值判定的重點。 (4)已補充圖例說明(頁 147) (5)「共域」是 2018 年研究案用詞，指的是文化景觀保存範圍與社區居民日常生活及其行動的範圍是疊置的，因此是共同關心與相互對話的場域，已附註說明。(頁 169 註 170)
會議審查部分	
1.報告書內的圖案、表格文字過小、擁擠，不易閱讀(如 p.139、160…等)。	謝謝委員指正，已盡量修正。
2.本研究案之目的在於藉由此評估水金九礦業文化景觀登錄之推動，並作為後續管理機制之訂定，因此重點應在第四章，但第四章卻僅有 9 頁，論	謝謝委員指正，本案第二至四章為一個相關聯的研究過程，第四章主要目的是提出文化景觀的劃定範圍，圖面的繪製是第四章的重點工作(研究團

述誠有不足。	隊與黃金博物館於進行研究案的過程多次討論研究工作的範圍以及限制，決定第四章的工作就是從歷史研究畫出來有歷史價值的範圍)，是以頁數雖與前兩章有落差，但第四章要求的基礎方針及範圍標定，已藉由圖示，將前述兩章的研究分析結果於章節中陳述完整。
3.期末報告簡報太過冗長，請依本案工作說明書需求，將期末簡報調整成10~15 頁的簡要版，以利博物館內部轉述及理解使用。	謝謝委員指正，將於結案報告時一併補充提供。
4.期末報告中，許多圖、文的字體太小，不利閱讀理解，請逐一檢視改善。	謝謝委員指正，已戮力修正。
5.報告書第 141~142 頁提及「…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內在價值是日治時代受殖民統治的影響形成的景觀。主要是日治時代到 1970 年代在亞洲最重要之一的金礦山…」云云，請補充說明”到 1970 年代”的原因。	本研究案第二章歷史研究的主要對象是「日治時代」，囿於研究執行時間的限制，團隊已將後期的「台金公司時期（1945-1987）」納入第七章後續研究的工作範圍。原意的「到 1970 年代」指的是影響所及的年代。
6.第三章第貳節標題「水金九地區礦業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是否為「金瓜石礦山文化景觀的構成要素分析」之誤？	已修正。
7.本報告書內容龐雜，為利博物館內部閱讀理解，以及後續開放外部閱覽，請於每章的小結部分，再用精簡的文字歸納說明該章研究分析成果。最後一章的結論與建議部分，則再依各小結的歸納做一總結論及建議。	已修正。
8.報告書內的文字底線、①②③等符號使用，似不符論文撰寫習慣，為利閱	已修正。

讀理解，請略為統一調整。部分段落之間的空行、或段落起始的空格，亦請檢視是否妥適。	
9.報告書各章皆附有提供許多重要訊息的圖，但因圖面不夠清晰，以致無法獲知報告中提供之內容及資料，請補正。	已修正。
10.報告書中與圖表之名稱應與報告書內容書寫一致，以利搜尋對照，如第191 頁最後一行，「發展與文化景觀相關相關課題還是符應對照的？（見圖 5-8）」、圖 6-2 至圖 6-4 於報告書中未有標示說明。	190 頁內文「發展與文化景觀相關課題還是符應對照的」是分析的陳述，需對照圖 5-8，已標註於後（見圖 5-8）。圖 6-2 至 6-4 已標註於內文。（頁 233）
11.另繪製圖表應求簡單易懂，如圖 5-8 相關課題之對照，恐過於複雜，字體也略小。	謝謝委員指正，圖 5-8 為前後期課題的統合對照，線條的連結於圖面放大後會更清楚，已調整為 A3（頁 192）
12.圖 2-19 至 2-25，對於了解礦山設施配置非常重要，解析度宜再提高。	已修正。
13.有關文化景觀範圍劃定，本案以礦業歷史的發展脈絡為基礎所劃設的範圍，恐不利於執行，請研究團隊考量未來可執行性後，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礦業歷史發展脈絡是文化景觀保存活化範圍的重要依據，未來實質進入文化景觀劃設的法定程序之後，後續相關的「權益關係人工作坊」的操作，包含地圖與地景規劃工作坊，均會以本案劃設的範圍為基礎。在第七章說明（頁 241-245）
14.本案經審查委員一致同意修正後通過。請執行團隊於審查會議記錄發文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如遇假日則順延），依館方之審查意見修正，並將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1 式 2 份送交館方辦理複審。	謹依說明處理。